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 英国童话

易文诗 主编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前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于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璀璨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我们组织编写“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者  
1995年6月

## 消灭巨人的杰克

从前，当有名的亚瑟王统治英国的时候，发生了这样一个故事。

英国西部边境的康维尔郡，住着一个农夫，他有一个名叫杰克的独生子。杰克是一个既勇敢又聪明的青年。他从来没有被任何人打败过，也没有任何事情难倒过他。

那时候，在康维尔山里，有一个名叫考尔莫兰的巨人。这考尔莫兰身高六公尺、腰围三公尺，长相非常可怕，村里的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会吓得发抖。他是住在山中的一个洞穴里，肚子饿了，就渡海到英国本土去，不管碰到什么，抓起来就吃。所以，不论是谁，只要一听到考尔莫兰来了，就赶紧离家，到外面去逃命。

考尔莫兰一次可以捉六头牛，背在身上，一点也不费力。捉羊和猪简直就像抓草那么容易。像这种情形，不知经过了多少年，住在康维尔郡的人们，吃足了他的苦头。

有一天，杰克到大街上的集会厅去，听到法官们在那里谈论考尔莫兰的事。

“如果有人把考尔莫兰杀掉，可得到什么奖励呢？”杰克问。

“把考尔莫兰所有的财物都赏给他。”法官们回答。于是杰克说：

“那么，让我去把他干掉吧！”

杰克就带着海螺壳作的号角、铁锹、鹤嘴镐等出发了。在一个冬天傍晚的时候，到达了康维尔山，马上就开始工作。第二天，天还没亮，他就挖好了一个七公尺深、宽度也差不多七公尺的大坑，在坑的上面用长的棍子和稻草架起来。再用一些土铺在棍子和稻草上，看起来就和普通的地面一样，然后，到离考尔莫兰的洞穴后面不远的地方坐下来。天一亮，杰克就把海螺壳作的号角拿出来，用力地吹。巨人被吵醒了，从洞穴里走出来，很生气地说：

“哪个坏蛋到这里来吵得我不能睡觉，大概是活得不耐烦了！我一定要把你整个儿烤了当早饭吃。”

话还没有说完，巨人已经摔到杰克挖好的坑里去了。当他掉下去的时候，因为太重了，山都震动了起来。

“喂！大个儿！你现在在哪里？噢！我知道了，你是在牢里。你爱吓唬别人，现在可得到报应了。你不是要把我烤了当早饭吃么？除了我以外，还有没有作陪的？”杰克嘲弄地说，随即拿起鹤嘴镐，朝着巨人的头顶劈下去。当即把他劈死了。

杰克用土把坑填埋后，就去检查巨人的洞穴，发现里面有很多财宝。法官知道了这消息，马上贴出布告，要大家从此以后称呼杰克为“消灭巨人的杰克”，同时还赠给杰克一把剑和一条腰带，腰带上用金字写着：

“消灭巨人考尔莫兰的康维尔勇士所有。”

杰克建立功勋的事迹，不久就传遍了英国西部。在那里，另外有一个名叫布勒得鲍尔的巨人，他下定决心，若是有一天遇见了杰克，非替他的朋友报仇不可。这个巨人住在寂寞的森林中央的巫术城里。

杰克杀了考尔莫兰以后，过了大约四个月，在前往一个叫威尔斯的地方的途中，经过这森林的附近，因为走累了，就在一处泉水旁边睡着了。当杰克熟睡的时候，恰巧布勒得鲍尔也到泉水边来汲水。他看到杰克腰带上的字，知道这人就是有名的消灭巨人的杰克，冷不防地就把杰克背到肩上，带回他

的城堡去。

当巨人穿过森林的时候，因为树叶沙沙的响声，吵醒了杰克。杰克睁眼一看，发现自己被巨人扛在肩上，不禁吃了一惊。使他吃惊的事还不止如此哪！接近巨人城堡的时候，杰克看见地上到处都是人的骨头。巨人对杰克说：

“一会儿你的骨头也要和这些骨头堆在一起哩！”

巨人把杰克关在一间非常大的房子里，然后就去叫他那位住在同一森林里的巨人兄弟，一起来吃杰克的肉。

巨人走了一会儿，杰克从窗户看去，两个巨人正从对面往城堡的方向走来。

“啊！我现在可真是面临生死关头啦！”

杰克暗自说着，向四周看了一下，看到屋角那儿有几条结实的粗绳子，就拿了两条，在每一条的前头各作了一个活结，然后打开窗户，迅速地向正在开城堡铁门的两个巨人的头上投去，绳子正好套在巨人的脖子上。杰克就把绳子的另一头挂在房子的横梁上，开始用力拉。眼看两个巨人的脸都涨得通红，已经没有力气了，杰克才顺着绳子滑下来，用刀把他们杀死。然后从布勒得鲍尔身上搜出钥匙来，到各房间去看看，发现有三个美貌的女人，头发被系在一起，眼看就要饿死了。

杰克帮她们解开头发，对她们说：“女士们！我已经把怪物和他那个野蛮的兄弟杀掉了。”

说完以后，就把钥匙交给她们，继续向威尔斯进发。

杰克以最快的速度赶路，不幸得很，在傍晚时，竟迷了路。他看了看附近，连一家住家都没有，只好继续往前走。当他来到一处狭窄的山谷的时候，看到一栋很大的房子。为了想借宿一晚，就鼓起勇气，走向前去敲门。哎呀！出来开门的，竟是个两个头的怪物！不过这个怪物，看起来并不像以前那几个巨人那样可怕。实际上，这个威尔斯巨人是个表面温和、暗地里专干坏事的家伙。杰克说明来意后，巨人就把他带到一间卧室去。

那天半夜，杰克听到房主人在另一个房间里嘟囔着说：

“今晚在这里留宿的那个人，我非用棍子把他给打烂不可！”

“好啊！原来你存心不良，恐怕我不会那么容易被你干掉吧！”杰克暗自说，然后悄悄地离开床，用被子作成一个人的形状，假装他还睡在那里。他自己则躲在屋角。

到了半夜，威尔斯巨人来了。他用棍子对着床上猛力地打，不知打了多少次，好像要把杰克的每一根骨头都打得烂烂的才肯罢手。

第二天早晨，杰克心里觉得好笑，脸上却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一再向巨人道谢。

“昨晚你睡得还好吗？有没有听见什么动静呢？”巨人试探着问。

“唉！没有什么。只不过好像有一只老鼠用尾巴在我身上甩了几下而已。”杰克很轻松地回答说。

巨人听到这话，大吃一惊。赶快请杰克去吃早饭，并把盛好了10公升粥的大碗摆在杰克面前。杰克当然吃不下那么多粥，但又不能对巨人明说，就趁巨人不注意的时候，把粥偷偷倒在自己的宽敞衣服里面的一个皮袋子里，然后对巨人说要变魔术给他看，随即用刀子皮袋上割了一道，倒在里面的粥立刻都流了出来。

怪物看了，对杰克说：“凡是你会的，我也会。”就用刀子把自己的肚

子切开，结果，当场死掉了。

在那个时候，亚瑟王的一个儿子，请求亚瑟王给他很多钱。理由是威尔斯有一个被七个坏精灵附体的美丽女子，他想去她那里练武。亚瑟王虽然竭力阻止，但他不听。最后不得不答应他的请求。王子出发的时候，带了两匹马，一匹驮钱，一匹他自己骑。

不知连续走了多少天，王子来到威尔斯的某一条街道上，看到有很多人聚集在那里，就走向前去问是怎么一回事。原来是因为有一个人向人家借了很多钱，钱还没有还给人家，那人就死了，借钱给他的人，现在找到死者的尸体，一起围在那里看。王子觉得那些借钱给他的人，未免太残酷了，心中觉得不忍。

“快把那具尸体埋葬了吧！借钱给他的人，可以到我住的地方来，由我来代替他还钱好啦！”王子说。

因为到王子那里来拿钱的人太多了，所以还不到傍晚，王子身边只剩下两个便士了。

消灭巨人的杰克，这时候正好也到这里来，看到王子这样慷慨，对他衷心地佩服，很希望能作他的随从。两人谈了一阵子，第二天早晨，王子就和杰克一起出发了。

当他们快要走出大街的时候，有一个老妇人，对着王子高声说道：

“那个死人生前还借了我两个便士，别人的钱还了，请把欠我的钱也还给我吧！”

于是，王子把剩下的钱都拿出来给那个老妇人。等到杰克把身上的一点钱买了两人的食物以后，两人的口袋都空空如洗了。

那天太阳快要下山的时候，王子说：

“杰克啊！我们都没有钱了，今天晚上在哪里住宿呢？”

杰克回答说：

“请不必担心，我有一个伯父，住在离这里大约八公里的地方，他是一个三个头的巨人。在打仗的时候，就是500个身穿盔甲的士兵，也捉不住他。”

“那可糟了！如果我们到那里去的话，恐怕那个家伙会把我们撕成碎块，说不定还会把我们吃掉吧！”

“都不会的。我先去，把事情安排好了再来请您。在我回来以前，请不要离开这里。”

杰克快马加鞭，来到了城门前，用力敲扛城门。

听到了敲门声，巨人吼道：

“来的小子是谁？”

“是您的亲戚杰克。”

“原来是杰克，有什么事呢？”

“伯父，糟糕了，碰到很难办的事了。”

“什么事值得大惊小怪。在我这里还有什么事办不了？难道你不知道我是三个头的怪物，就是500个身穿盔甲的士兵也敌不过我吗？”

“伯父！现在风声很不好。国王派他的儿子率领1000个身穿盔甲的士兵要来杀你，并且要把你所有的东西统统砸烂。”

“杰克啊！如果真的是这样，可就不好对付了，我现在就去藏起来，你把这间房子的门锁好，顶门棍要撑牢，在王子没有离开这里以前，谁也不准到我藏身的地方去。”

巨人躲好后，杰克就去迎接主人进城，两人一面喝酒，一面唱歌，非常快活，可怜的巨人却躲在地窖里发抖呢！

第二天早晨，杰克把巨人的一些金子和银子拿出来给王子，然后把王子送到十里远的地方去，免得巨人伤害他。巨人听说王子走了，就从地窖里出来，他觉得自己能够平安无事，都是杰克的功劳，就问杰克喜欢什么东西。

“伯父，如果您要送我东西，除了您床头上挂的旧外衣和帽子，以及那把生锈的刀和那双靴子以外，我什么都不要。”杰克说。

“你所要的那些东西，是所有我的东西里面最珍贵的。穿上那件外衣，别人就看不见你了；戴上那顶帽子，就可知道你想知道的事；不管是什么东西一碰到那把刀都会破碎；至于那双靴，你穿在脚上以后，跑起来就像飞一样快。因为你帮了我很大的忙，我很高兴，所以就照你的请求，统统送给你吧！”

杰克向怪物伯父道过谢后，就带着四件宝物去和王子会面。他穿上那双靴子，很快就追上王子，不久，就找到王子要寻找的那个女人的家。那个女人知道王子有意思要和她结婚，就准备了盛大的宴会。

可是，宴会刚一完毕，女人告诉王子说有一件事，他必须先做到，才能正式成亲，然后用一块手帕，擦擦王子的嘴巴，说：

“这块手帕明天早晨你一定要拿到，如果做不到，就要被杀头。”

一面说一面把手帕放进她自己胸前的衣服里面。对这事，王子感到很头痛。

杰克安慰王子说：那顶智慧帽子，一定可以告诉他，怎样才能拿到那块手帕，请王子安心地去睡觉。

到了午夜，那个女人把一个精灵叫出来，要那精灵带她到魔王那里去。她不知道杰克已经穿上隐身衣，在暗地里跟踪她。

女人到了魔王的住处，把手帕交给魔王，魔王随手放在一个架子上。杰克偷到手帕后，就回到王子那里。第二天早晨，王子把手帕交给女人，总算保住了性命。

那一天，女人吻了一下王子的嘴巴，然后告诉王子，如果第二天看不到她吻过谁的嘴唇的话，就要被杀头。

“如果你不再吻别人，到时候，我就可以把我的嘴巴给你看。”王子着急地说。

“那是另外一回事。反正到时候如果我看不到的话，你的性命就结束了。”女人无情地说。

到了午夜，女人又到魔王那里，为手帕被偷的事，对魔王发了一顿脾气，然后说：

“这一次，我对王子说了一件他做不到的事。我要跟你接吻，王子绝对没办法把你的嘴唇拿给我看。”

说完以后，女人就吻了魔王一下。可是，当女人一离开魔王，杰克就把魔王的头砍下来了，藏在隐身衣里面，带回王子那里去。

第二天，王子把魔王的头，挂在牛角尖上给女人看过后，原先附在女人身上的魔法突然消失了，女人又恢复了原来的美丽，站在王子面前。

王子和那女人结婚后，就一起回到亚瑟王的王城里。亚瑟王为了奖励杰克的功劳，提升他为圆桌武士（保护亚瑟王的近身骑士。所有的武士，不分身分的高低，都坐在一张圆桌周围，称为圆桌武士）。

过了一段时间，杰克又骑马出去寻找巨人了。走了不久，看到一个洞穴，在洞穴进口那里有一个巨人，拿着一根大铁棍，坐在圆木上面，满脸横肉，眼睛好像快要冒出火焰一样；胡须硬硬地，很像一捆钢丝；高而隆起的肩膀上，披着长长的卷发，看起来很像是一条条弯弯曲曲的蛇。

杰克跳下马，穿上隐身衣，来到巨人身边，小声地对巨人说：

“喂！小子！你听清楚。我要揪着你的胡须，把你逮住。”

就用刀对着巨人的头砍下去，因为砍不准，只把鼻子砍下来了。

巨人痛得大声叫了起来，接着就像疯子一样，举起棍子在杰克近旁不断地往下打。杰克趁机绕到巨人的背后，举刀对准巨人的背部用力插进去，巨人立刻就死了。杰克把巨人的头砍下来，雇了一辆马车，送去给亚瑟王的手下。

巨人死后，杰克进入洞穴里，到处转着查看，发现一条很宽的通路，顺着通路往前走，来到一栋铺着石头地板的大房子。房子对面，有一个很大的炉灶，正在煮着东西，右边摆着巨人吃饭用的大饭桌。饭桌的对面，有一个隔着铁栅栏子的门。

杰克往里面一看，看到很多可怜的俘虏。那些俘虏们看到了杰克，就争相问道：

“可怜的年轻人啊！你是不是也和我们一样，被关进这悲惨的牢狱里来呢？”

“这么说，你们都是巨人的俘虏喽？”

杰克反问他们。其中有人回答说：

“我们是被巨人捉来当作开宴会时的食物的。每次巨人开宴会的时候，就从我们里面挑选一个最胖的来杀掉。已经杀了不少人了！”

“唉！竟然有这种悲惨的事！”

杰克立刻打开门，把所有关在里面的人都放出来。接着就打开巨人装宝物的箱子，把所有的金银平均分配给每一个俘虏，然后带他们到附近一个城里去。

当那些人正在互相庆祝从九死一生里被救了出来时，城里的人来报信说：有一个名叫圣达拜尔的巨人，听说他的巨人亲戚被杀，从北方的山谷赶来找杰克，为他的亲戚报仇。那个巨人有两个头，现在已来到离城二公里的地方，附近的人都吓得纷纷逃跑了。

杰克听到这个消息，一点也不惊慌。

“就让他来吧！我会毫不费力地把他杀掉的。各位请到院子里去，看看两头巨人圣达拜尔怎样死法。”

杰克等人所在的那座城，建筑在一个小岛上，城的周围，有一条深 15 公尺、宽七公尺的护城河。河的上面有一座吊桥，杰克先雇人把吊桥从两头到快接近中央地方的吊绳用刀割得几乎要断了，然后穿上隐身衣，手里拿着无敌刀，朝着巨人来的方向走去。

巨人虽然看不见杰克，但是，他的鼻子很灵，闻到附近有人的气味，就说：

“噢！是人的气味！”

不错，是人的气味！”

不管是死人或是活人，我都要把他的骨头磨碎了做面包吃。”

“好大的口气！恐怕你的骨头要先被磨成粉，让别人当面粉吃哪！”杰

克高声地说。巨人听到了，吼叫着说：

“你就是杀死我亲戚的那个恶徒啊！我和你势不两立，非吃你的肉，喝你的血，把你的骨头磨成粉不可！”

“用不着到那个时候，你就先被我捉住了！”

说完以后，杰克把隐身衣脱下来，穿上了飞鞋，故意从巨人旁边逃走。

巨人立刻追过去，他那沉重的脚步，踏在地上好像连地都震动起来了。为了要让大家看，杰克故意绕圈子跑了一阵子，然后，从吊桥飞跑进城。巨人在后面一面挥着棍棒，一面用最快的速度追赶杰克，当他追到吊桥中央的时候，因为身体太重了，轰隆一声，吊桥断了，巨人倒栽葱地跌下护城河里了。杰克站在护城河边，对着巨人大笑。巨人气坏了，嘴里一面吐着水泡，一面不断地往下沉，他虽然想泅上岸来报仇，却办不到。

杰克拿来两条粗的绳子，抛到河里去，把巨人的两个头套住，用好几匹马的力量，才把巨人拖上水面，然后用无敌刀把巨人的两个头割下来，送到亚瑟王的手下那里去。

办完这事后，杰克在城里愉快地玩了几天，为了尝试新的冒险，就又出发了。有一天，当他穿过一个大的森林，眼前出现一座高山的山脚，这时候，天色已晚，他看到山脚下有一栋房子，就向前走去敲门。一会儿，一个头发雪白的老人把门打开了。

“老伯！我因为贪走了几步路，天已经黑下来了，您可不可以留我住一宿呢？”

“如果不嫌我这小屋简陋，我倒很欢迎你住在这里。”老人回答说。

杰克走进屋里，老人招呼他坐了下来后，对他说：

“年轻人啊！从你身上那条腰带看来，你大概就是那个伟大的巨人的克星吧！唉！在这高山顶上，有一座巫术城，城里有个名叫格里芬丘尔的巨人，这个坏家伙靠着一个老巫术师的帮助，把很多骑士和妇人引诱了去，用巫术把他们变成各种各样的形状。最可悲的是一个公爵的长女，当她正在庭院里散步的时候，被那个坏家伙捉进城里去。现在已经用巫术把她变成一头白鹿了。

“有不少骑士，想去破解巨人的巫术，救出公爵的女儿，可是没有人能做到。因为有两个格里芬（头和翅膀像鹭，身体像狮子的怪兽）把守城门，所有想闯进城去的人，都在那里被杀死。不过，我想：像你这样智勇双全的人，或许能通过那个城门吧！至于怎样去破解巫术，只要你站在巨人住的房子面前，就可以看见很大的字写在那里。”

听完了老人说的话，杰克就紧握老人的手说：

“天一亮，我一定会拼着命去把那个女孩子救出来。”

第二天清晨，杰克把隐身衣和飞鞋穿上，戴上魔法帽，就出发了。当他到达山顶的时候，果然看到两个格里芬守在那里。因为他身穿隐身衣，所以能大摇大摆地走过去。他看到那里有一支用银锁链吊着的金喇叭，喇叭上刻着几行字：

“若是谁能吹响喇叭，  
就可以打倒巨人，  
破解巫术，  
使世界恢复平静！”

杰克念完，立刻拿起喇叭，用力一吹，喇叭就响了。刹那间，看到巨人

和老巫术师从屋里摇摇晃晃地走出来，他们好像知道大难临头了，咬着指头、搔着头发，惊慌失措。

巨人看到了杰克，正要拿他的棍子的时候，杰克已手起刀落，把巨人的头斩了下来。老巫术师看到情形不对，急忙跳向空中，乘着一阵旋风逃走了。于是巫术突然消失了。长时间被变成鸟和兽的骑士和女人们，都变回原来的样子，巫术城也突然消失了。

杰克割下格里竿丘尔的头，也和过去一样，很快地送到亚瑟王的手下那里去。第二天，才带着那些救出来的骑士和女人们，到王城谒见亚瑟王。

为了奖励杰克的功劳，亚瑟王替他向那个被救出来的公爵的女儿求亲，公爵高兴地同意了。

杰克和公爵的女儿结婚的时候，大家都虔诚地为他们祝福。

婚后，亚瑟王赐给杰克一座宏伟的城堡以及一块风景美丽的领地，于是，夫妻两人很快乐地过了一生。

## 第一封信是怎样写成的

很久很久以前，还是在石器时代，有一个原始人，住在山洞里。他没有什么衣服可穿，读书、写字更谈不上，他只要吃饱，就感到幸福了。他的名字叫吉古马·波普苏雷，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走路永远不急的人。

小朋友，我们就叫他吉古马，这样可以简单些。他有一个妻子，名字叫吉舒梅·吉文特洛，意思是：提过多问题的女人。亲爱的小朋友，我们就叫她为吉舒梅，这样也可简单些。他们有一个女儿，名叫塔法梅·美塔鲁梅，意思是：由于顽皮该好好打一顿的女孩，但我们简单地叫她为塔费。吉古马和吉舒梅很爱她，三个人生活得很幸福。

塔费一学会走路，她就跟在父亲吉古马后面到处跑，他们常常是肚子不饿，就不回山洞。这时吉舒梅说：

“你们到哪里去了，弄得那么脏？吉古马，你一点也不比我的塔费好！”

下面，我亲爱的小朋友，你们听我说，仔细地听。

有一天，吉古马在沼泽里走。沼泽里有海狸。吉古马走到瓦加河边，想用尖矛刺条鲤鱼当菜吃，塔费同他一起去。他的矛是用木头做的，头上有尖牙。他刚开始刺鱼，矛就断成两段。怎么办？回家拿太远，而备用的矛吉古马忘记带了。

“鱼很多，”他说，“修矛要用去我一整天的时间。”

“你还有另一把矛！”塔费说，“一把又黑又大的，你要的话，我跑回山洞，去向妈妈要。”

“这么远你怎么跑？”吉古马说，“你的小脚是走不动的。再说，路上很危险，你会在沼泽里淹死的。让我们就在这里解决这个困难吧。”

说完，他坐在地上，拿出修理用的皮袋，里面放着鹿的血管，长条的皮，几块松香和蜂蜡，修起自己的矛来了。塔费在他不远处坐下了，把脚伸进河里，手托住下巴，拼命地想啊，想啊，然后她对父亲说：

“依我看，我们不会写字是如同野兽一样无用，要是写张纸条到家里，家里就会给我们拿来另一把矛了！”

“塔费，”吉古马说，“我给你讲了多少次，叫你不要说蠢话！‘野兽一样’这个词很不好，但如果你说到我们不能给你妈妈写字条，这话说得不错。”

这时河边走来一个陌生人，他对吉古马说的话一点也不理解，因为他是从遥远的吉瓦尔部落来的。他站在河边，微笑着看着塔费，因为他家里也有个女孩子。吉古马从布袋里掏出一卷鹿血管，开始修自己的矛。

“你过来，”塔费对那陌生人说，“你是否知道，我妈住在什么地方？”

陌生人回答：“嗯？”——他听不懂，因为，你们知道，他是吉瓦尔部落人。“笨蛋！”塔费说。她顿着脚，因为她看到河里有一大群鲤鱼，正好在父亲不能使用木矛时游过。

“不要同大人纠缠。”吉古马头也不回地说。他忙于修理木矛，甚至没望一下陌生人。

“我没有纠缠，”塔费回答说，“我只是希望他做我所想的事，但他不懂。”

“你不要叫我讨厌！”吉古马说。他把鹿血管的一端用牙齿咬着，开始用力拉紧。

这时陌生人（他是真正的吉瓦尔人）坐在草地上，塔费指给他看父亲在做什么。

陌生人想：“这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孩子，她用脚踏我，给我做鬼脸。她大概是这个著名头领的女儿，而她的父亲却是那么庄重，看也不朝我看。”

所以，他微笑得更客气了。

“我希望你到我妈那里去一次，因为你的脚比我长，你不会掉到沼泽里去的，”塔费指着父亲手中的矛，用手比划着说，“你去给我拿另一把矛，黑色的，挂在我家的炕上。”

陌生人（他是吉瓦尔人）想：“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女孩子，她舞着手，对我叫喊，但我一句话也不懂。我非常想执行了她的命令，我又怕这个威严的背朝着客人的头领发怒。”陌生人站起来，从白桦树上剥下一大片平整的树皮，交给塔费，他想用这树皮表示自己的心灵像桦树皮一样洁白，表白他一点也没恶意，但塔费不是这样理解的。

“噢，”她说，“我明白了！你想知道我妈妈住在哪里。当然我不会写，但我向来就会画，只要手里有点尖的东西，我就能用来画。请把你项链上的一颗鳄鱼牙齿借给我一会儿。”

陌生人（他是吉瓦尔人）什么也没回答，所以塔费伸出手，把陌生人头颈上挂着的项链拉了一拉，那项链是由珠子、谷粒和鳄鱼牙齿串成的。

陌生人（他是吉瓦尔人）想：“这可真是非常、非常、非常奇怪的孩子，我的项链上的鳄鱼牙齿是有魔力的，我总是听到有人没经我同意碰那鳄鱼牙齿，马上就会发胖，膨胀而死，但这个女孩没膨胀，没胀死，而那个威严的头领对我一点也不注意，看来他不担心女孩子受到灾难的威胁。我对他们最好还是敬重一点。”

所以，他把自己的鳄鱼牙齿给了塔费。塔费马上伏在地上，双脚在空中蹬着，就像现在有的孩子卧在房间地板上画图一样。塔费说：“我马上给你画张漂亮的画！你可以从我肩膀后面看，不过不要碰我手。我先画爸爸捕鱼，爸爸画得不十分像，但妈妈能认得出，因为我画了爸爸的矛断了。现在我画另一根矛，就是爸爸要的一根，是黑的，我画成矛刺在爸爸的背上了，这是因为你的鳄鱼牙齿太滑了，还有桦树皮也太小了。这是矛，你应该拿来。这是我，我站着，派你去拿矛，我的头发不是像我画的那样竖起来，但这样容易画一些，现在我画你，我想实际上你很漂亮，但我不能把你画成一个美男子，所以请你不要对我生气。”

陌生人（他是吉瓦尔人）微笑了，他想：“也许有什么地方发生了一场大战，所以这个不平凡的孩子要我去叫威严头领的整个部族来帮助他，他是威严的头领，否则不会背朝我。”

“你看，”塔费指着桦树皮上的画说，“我把爸爸需要的矛放在你的手里，使你不忘记把矛带来。现在我给你画我妈妈住的地方。你一直走到有两棵树的地方，然后上山（就是这座山），那时你就到了沼泽地，沼泽里都是海狸，我不会画海狸的整个样子，但我会画它的头，因为你看见过海狸的头。你沿沼泽走，但当心不要走错。沼泽走完后，就是我家的山洞。事实上，山洞不如山岗那么大，但我不会画很小的东西。这是我的妈妈，她从山洞里走出来，她很美丽，比大地上所有的妈妈都美丽，但我画得不怎么好看，她不会生气的。现在为了提防你忘记，我画了爸爸需要的那把矛的外形。实际上矛在山洞里面，你把这画给妈妈看，她就会给你这把矛。我画了她是怎样举

起矛来的，因为我知道她一定很高兴见到你……一张很好的画，是吗？你明白了？还是要我再解释一次？”

陌生人（他是吉瓦尔人）看了看画，连连点头，他心里想：“如果我不叫这个威严头领的部族来帮助他，那么敌人就会拿着矛从四面八方偷偷赶来杀死他。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威严的头领装着没注意我，这是因为他怕敌人藏在小树丛里，怕敌人看见他把任务交给了我，所以故意转过身，叫这个聪明的、令人惊奇的孩子画这张可怕的图，好让我明白他们危险的处境。我马上去叫他的整个部族来救他！”

陌生人甚至没有问塔费路怎么走，就一把接过桦树皮，像风一样跑进了小树丛，而塔费坐在河岸上十分满意。

“塔费，你做了什么事？”吉古马小心地晃动着刚修好的矛。

“这是我的秘密，亲爱的爸爸，”塔费回答，“如果你不问我，你马上就会知道是怎么回事的。这事会叫你大吃一惊，你要答应我，你一定会高兴。”

“好的。”吉古马说完开始捉鱼了。

陌生人（你知道他是吉瓦尔人吗？）手里拿着画，跑呀，跑呀，跑了好几英里，突然完全意外地碰到了吉舒梅，她正站在洞口，同史前太太们在谈天。她们是来作客，吃史前早餐的。

塔费很像吉舒梅，眼睛和脸的上部特别像，所以陌生人——真正的吉瓦尔人——有礼貌地微笑一下，交给吉舒梅一张桦皮纸。陌生人在沼泽里跑得很快，所以气喘吁吁的，他的脚都被有刺的乌荆子划破了，但脸色还是非常温和。吉舒梅一看画片就叫了起来，朝陌生人猛扑过去，别的史前太太们也一下子把他推倒在地，六个人都坐在陌生人身上捶打着。吉舒梅从陌生人的头上拔下一绺一绺的头发。

“一切都很明白、简单，”她说，“这个陌生的男人用矛刺我的吉古马，而且威胁塔费，她吓得头发也竖了起来，这还不够，他还给我看这张可怕的画，以夸耀自己的恶行。你们看——”她把画给耐心地坐在陌生人身上的史前太太们看，“这是我的吉古马，他的手断了，这是刺到他背上的矛。这个人准备把矛扔向吉古马，这另一个人从山洞里把矛扔到他身上。这是整整一群坏蛋（塔费画的是海狸，但画得很像人），偷偷地从后面向吉古马走去……这一切可怕，可怕！”

“可怕！”史前太太们赞同地说，她们用泥抹在陌生人的整个头上（这很使他感到奇怪），并且打起了战鼓。

吉古马部落的各个头领听到鼓声，立刻率领着小头目、大兵奔来了，在他们后面是预言家、向导、占卜者、巫师、各种官员——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说：“砍掉陌生人的头！”但他们还是让他先带他们到河边，指明他把不幸的塔费藏在哪儿。

这时陌生人（他虽然是吉瓦尔人）对太太们大为不满，她们用脏东西抹他的头发，在尖石头地上拖他。其中有六个人坐在他的身上，打得他喘不过气来。虽然他不懂太太们的语言，但他不难猜到，她们在用最恶毒的话骂他；当吉古马部落的人们赶来时，他仍然没说一句话，他带了这些人到了瓦盖河。在那里他们看见了塔费，她坐着，在用雏菊花编花环，而她的父亲吉古马正在用修好的矛瞄准游着的小鲤鱼。

“你回来得那么快！”塔费高兴地说，“但你为什么带来那么多的人？爸爸，这就是我的玩意儿，你奇怪了，不是吗？”

“很奇怪，”吉古马说，“你给我解释，为什么我们部落的人跑到这里来了？”

真的，整个部落的人们都在这里了，前面是吉舒梅同她的女邻居，她们牢牢地抓住陌生人，陌生人的头发被涂上了脏泥（虽然他是吉瓦尔人）。陌生人后面是主要头领和副头领，再后面是头领的部长们和助手们（他们武装到了牙齿，小头领、百人长、十人长、战士和后备部队也武装到牙齿），他们发出的可怕喊声把鱼赶到了20公里之外，至少20公里。

这使吉古马很生气，他用最难听的史前话骂赶来的人。

这时吉舒梅跑到塔费面前，热情地吻她，拥抱、抚摸她。吉古马部落的主要首领却抓住了吉古马头发上露出的羽毛，疯狂地摇他。

“你说、你说、你说！”整个吉古马部落在呐喊着。

“什么事大惊小怪的？”吉古马说，“放开我头上的羽毛，为什么要这样做！一个人在猎鱼时断了一根矛，整个部落就来责问他，还要痛打他，谁给你们权力干涉别人的事？”

“你怎么不把爸爸的黑长矛带来？”塔费说，“你们怎么能这样对待我这可爱的陌生人？”

时而两个人，时而三个人，时而整整十个人都跑到陌生人面前打他，打得他眼珠也突了出来。他说不出一句话，默默地指着塔费。

“亲爱的，用尖矛刺你的坏蛋在哪里？”吉舒梅问。

“这里根本没有坏蛋！”吉古马回答，“今天我看见的唯一一个人，就是现在被你们打的那个不幸者。吉古马部落人，你们都发疯了吗？”

“他给我们带来一张可怕的画，”首领回答说，“在画上，你从头到脚中了矛。”

塔费感到很困惑，她说：“嗯、嗯、嗯，说实话，这画是我给他的。”

“是你？”整个吉古马部落人喊道，“是因为胡闹要好好打一顿的姑娘，是你？！”

“我想叫陌生人把爸爸的长矛拿到这里来，所以我画了长矛，”塔费解释说，“矛只有一根但我画了三次，为了使陌生人不忘记矛，但却画矛刺进了爸爸的背。这一切是由于树皮很小，上面地方不够；而妈妈叫做坏蛋的那些人，不过是我画的海狸，这是因为我要告诉陌生人应该沿沼泽地走。我画妈妈在山洞口，她站着向陌生人微笑，因为他是那么可爱、善良，而你们……世界上没有比你们再笨的人！他是可爱而善良的人，为什么你们用污泥抹他的头？马上给他洗清！”

大家都沉默了，没有人再说一句话。最后首领笑起来了，然后陌生人也笑了起来（正如你知道，他是吉瓦尔人），接着吉古马笑了，他笑得那么有力，甚至站不住了，接着整个吉古马部落的人全笑了，笑得很响、很久。

这时，吉古马部落首领唱了起来。

“噢，因为顽皮该痛打的姑娘啊，你作了一次伟大的发明！”

“我什么也没发明过，”塔费说，“我不过想叫他把爸爸的黑长矛拿来。”

“反正是一样的！这是一个伟大的发明！以后我们就用画互相寄送，但你们自己看见，不总是可以弄得明明白白的，这样做有时会发生最大的误解。吉古马部落的孩子们啊，但这不会长久的，等我们想出了字母，靠着字母我们学会读书和写字——那时候我们就不会搞错了。”他说完就叫史前的太太们擦掉陌生人头上的污泥。

“这就好了！”塔费说，“你们把吉古马部落的全部长矛都拿来了，但你们忘了一根长矛，那就是我爸爸的黑长矛！”

这时吉古马部落首领又说了起来：“下一次，你如果想用画的形式写信时，就叫这个人带信来，他会说我们的话了。那个人会把你信上的一切都说清楚的，否则你自己会看到，又要出现吉古马部落的不愉快的事了，而陌生人又要受苦了！”

此后，吉古马部落接受陌生人加入了他们的部落（虽然他曾是真正的吉瓦尔人），部落收他为儿子，因为当史前太太们用污泥涂他的头时，他表现得非常有绅士风度，没有出丑。但从那天起，直到今天（依我看，这都是由于塔费的缘故），世界上爱学习、读书、写字的小姑娘并不多，喜欢画图，或在爸爸附近的角落里玩、完全像塔费那样的孩子倒不少。

## 自管自的猫

亲爱的小朋友，你听好，仔细地听清楚，这个故事是发生在那些家畜还是野生动物的时代。

狗是野生的，马是野生的，牛是野生的，羊是野生的，猪是野生的——它们都是非常野的，都在湿的和干的树林里走来走去。

但最野的还是野猫——它想到哪里就到哪里，只管自己走。

当然，当时的人也是野的，非常的野。如果没有女人的话，人也许永远不会变文明，是女人在第一次见面时对男人说明，她不喜欢男人粗野的生活。她很快给男人找到了一个又舒服又干燥的山洞，因为睡在山洞里要比躺在露天的树枝堆上好得多了。女人在地上铺了清洁的沙子，在洞的深处生了火堆。

然后，女人在洞口挂了一张尾巴朝下的野马皮，对男人说：“亲爱的，进来前，擦净双脚，现在我们有产业了！”

在这一夜，我亲爱的小朋友，他们在烧红的石头上烤熟了野绵羊，放上了野葱和野辣椒，然后他们又吃了野鸭子，野鸭子的肚子里塞满了野谷子、野苹果、野干丁香花芽，后来又吃野牛的软骨，然后吃野樱桃、野石榴。男人很幸福，就到火堆边去睡了，而女人坐下来变魔术。她解开头发，拿了山羊的很平很光滑的肩胛骨，开始仔细看骨头上的花纹，然后她把劈柴丢进火里，唱起歌来。这是世界上第一个魔术，第一首有魔力的歌。

所有的野兽都聚集在湿的和干的森林里，它们挤成一群，看着火光，不知道这是什么。

有一次，野马用脚踏了一下，粗野地叫：

“我的朋友啊！我的敌人啊！我的心感到：男人和女人在山洞点起大火堆，这不是好事！”

野狗抬起粗野的鼻子，嗅着，它嗅出有烤山羊的味道，就粗野地说：“我去看看，然后告诉你们。我感到，那里并不太坏。猫，你同我一起去！”

“我可不去，”猫回答，“我是猫，我自己想到哪里就去哪里，我只管自己走。”

“那么，我就不和你一起去！”野狗说完，就全力跑向山洞。野狗还没跑完十步，猫想道：“我是猫，我自由走动，自由散步，为什么我不去看看山洞里发生了什么事，这是我自己要去的。”

于是，猫悄悄地跟在野狗后面，脚步很轻很轻，它走到山洞外停住了，在这里，一切声音都听得见。

野狗走到山洞口，用鼻子悄悄地提起马皮，一个劲地嗅烤山羊的香味。用骨头在变魔术的女人听见了洞口的沙沙声，笑着说：

“第一个来了，你是从原始森林里来的野兽，你到这里要什么？”

野狗回答：“我的敌人啊，我敌人的妻子，请告诉我，在这原始森林里是什么发出这么香的味道？”

女人弯下腰，从地上拾起一根骨头，丢给野狗，说：

“你是从原始森林里来的野兽，请你啃这根骨头。”

野狗把骨头放进嘴里，这骨头比它吃到过的任何东西都要好吃，所以狗对女人说了下面的话：

“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你听我说，快点再丢给我一根这样的骨头。”

但女人回答说：“你，从原始森林里来的野兽，白天帮助我的丈夫去取

猎物，夜里看守这个山洞，我就给你所需要的骨头。”

“啊！”猫听到这样的谈话后说，“这个女人很聪明，当然还不比我聪明。”

野狗慢慢走进了山洞，把头放在女人的膝上说：

“我的朋友，我朋友的妻子啊，好的，我准备帮助你的男人打猎，每天夜里看守你们的山洞。”

“啊！”猫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后，说，“这狗真是个笨蛋！”

猫回到了原始森林，粗野地摇着尾巴，但他没有把看到的一切对谁讲。

男人醒来后问：“野狗在这儿做什么？”

女人答道：“它的名字不叫野狗了，而是我们的第一个朋友，你打猎时，带它一起去。”

在下一天晚上，女人在沼泽地里割了一大捆青草，然后把草放在火堆旁烘干，新鲜的青草发出阵阵清香。女人坐在山洞口，时而用马皮做头络，时而坐在山羊的肩胛骨——又宽又大的铲子上变起魔术，唱起有魔力的歌来。

那是第二个魔术和第二首有魔力的歌。

所有的野兽看到火光后，又都来到原始森林里，它们谈论着野狗可能遇到的意外事。这时，一匹野马蹬了一下蹄子说：

“我去看看，野狗为什么没有回来，猫，你要同我一起去吗？”

“不，”猫回答说，“我是猫，我自由自在，自管自走，你自己去吧！”

其实，猫还是悄悄地跟在野马后面，走得非常非常轻。

舞动着自己的长鬃毛的马，走到女人面前。女人笑了笑说：“第二个来了！你从原始森林里来的野兽，你到这里来要什么？”

野马回答说：“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请快回答我，野狗在哪儿？”

女人笑了起来，从地上拾起一块山羊肩胛骨，她看了骨头一眼，说：“你是从原始森林来的野兽，你不是来找狗，而是来找粮食的，来找这种好吃的草。”

野马交替地扬着自己的蹄子，玩弄着自己的长鬃毛说：

“这是真的，给我一点干草！”

女人回答：“你是从原始森林里来的野兽，你低下你的粗野的头，穿上我给你做的衣服，一辈子不要脱掉，你就可以一天三次吃到这种草。”

“啊！”猫听着他们的谈话，说，“这个女人很聪明，当然不比我聪明。”

于是，野马低下了头，女人就把刚刚编好的头络套在马的头上。马叹了一口气，说：“我的女主人，我的男主人的妻子，快给我吃那种草，我将做你的一辈子奴隶来报答。”

“啊！”猫听了他们的谈话后说，“马多么蠢啊！”

猫舞着尾巴，又跑到原始森林的小树丛里去了，但它还是没有对谁讲过一个字。

当狗和男人打猎回来时，男人说：“这匹野马在这里干什么？”女人回答说：

“它的名字不叫野马了，而是我们的第一个仆人，因为他将世代代为我们搬运东西，你去打猎时，就骑在它的身上。”

在下一天，牛走到山洞口，它也是野的，它要抬起自己的头才能使粗野的角不碰到野生的树枝上。猫又偷偷地跟在牛后面，像上两次一样藏起来。

事情的经过像上两次一样，当野牛向女人答应用自己的奶来交换鲜美的青草时，猫又跑回原始森林，舞着粗野的尾巴，还是同过去一样。

猫听到的一切，还是对谁也没有讲。

当狗、人和马打猎回来时，人像以前那样问，女人也像以前那样答。

从这以后，再也没有野兽到山洞口来了。这样，猫只得单独走来走去，自己管自己。有一次，猫看见女人坐着挤牛奶，又看见山洞里有火光，闻到了白牛奶的香味，于是，猫对女人说：

“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请你告诉我，你看见过牛吗？”女人笑了起来，说：

“你，原始森林里的野兽，你还是自管自到森林里去吧！我既不需要仆人，也不需要朋友了，我已梳好了辫子，藏好了有魔力的骨头。”

这时，野猫回答说：“我不是你的朋友，也不是你的仆人，我是自由走动的猫，现在我想到你山洞里去走走。”

女人问猫：“为什么第一个晚上你不同第一个朋友一起来？”

猫生气了，说：“一定是野狗在你面前造谣了。”女人笑起来，说：

“猫，你自己说你不是仆人，不是朋友，那你自管自离开这里吧，随你到哪里去！”

猫装出受委屈的样子说：“难道我不能到你的山洞里烤烤火吗？难道你永远不给我尝尝白牛奶吗？你这么聪明，那么美丽，即使我是猫，你也不应该对我这样残酷。”

女人说：“我知道自己很聪明，但不知道是个美丽的人。我们来订一个协议，如果我能夸奖你一次，你就可以进入我的山洞。”

“如果你夸奖我两次呢？”猫问。

“这不大会的，”女人说，“但如果发生了，你就进来坐在火堆边。”

“如果你夸奖我三次呢？”猫问。

“这不大会的，”女人说，“如果真是这样，你就每天来三次吃牛奶，直到世纪末！”

猫伸直了背说：“你，山洞口的帘子，你，山洞里的火堆，你们，放在火堆边的牛奶壶，我叫你们作证：你们记住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说过的话！”

猫说完就回转身，摇晃着尾巴，到原始森林里去了。

这一夜，狗，男人和马打猎回来，女人没有提起同猫订立协议的事，因为怕他们不赞成。

猫在原始森林里隐藏了很久，所以，女人也忘记了它。只有老鼠、蝙蝠才知道猫藏在哪里，它们每天夜里到猫那里去，向它报告每天的消息。

有一天晚上，蝙蝠飞到猫那里，说：“山洞里出现了一个小孩！他完全是新的，皮肤红红的，身体胖胖的，女人很喜欢他。”

“好极了，”猫说，“小孩喜欢什么？”

“他喜欢软的、平的东西，”蝙蝠回答说，“他去睡的时候，手里拿一点暖和的东西，于是就睡着了。他还喜欢同他玩。这就是他喜欢的一切。”

“好极了，”猫说，“如果真是这样，我的运气来在下一天晚上，猫从原始森林偷偷走到山洞附近，一直等到早晨。狗、人和马出去打猎了，女人留下来烧饭。孩子哭了，女人只得放下手里的活，把小孩抱到洞外，给他小石子玩。但孩子还是哭。”

这时，猫伸出肥胖的脚爪，抚摸孩子的面颊，呜呜地叫着，用尾巴在孩子的下巴呵痒，孩子笑了起来。女人听见笑声，也微笑了。

这时，倒挂在山洞口的蝙蝠说：

“啊！我的女主人，我的男主人的妻子，主人孩子的母亲，原始森林里来了一只野兽，它跟你的孩子玩得多开心啊！”

“谢谢野兽，”女人伸直腰说，“我很忙，这野兽帮了我很大的忙……”

亲爱的小朋友，女人还没来得及说完这句话，只听见噗通一声——挂在洞门口的马皮掉下来了，这是在提醒女人同猫之间的协议。女人来不及拾起马皮，猫已经舒舒服服地坐在山洞里了。

“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我敌人的母亲，”猫说，“你看，我在这里了。你夸奖过我了——所以我要在山洞里世代住下去。但你还是要记住：我是猫，我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我要自管自走。”

女人又生气了，她默默地坐下来纺纱。

这时，孩子又哭了，他闹啊，滚啊，叫得全身发紫，因为猫离开了他，女人又不能使孩子安静下来。

“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我敌人的母亲，”猫说，“你听好，你去摘一段你纺的线，扎在自己的纱锭上，我来给你变魔术。这样，孩子一定马上笑起来，笑的声音像现在哭的声音一样响。”

“好吧，”女人说，“我已经晕头转向了，但是你记住，我是不会感谢你的。”

女人把线扎在泥做的纱锭上，放在地上拖。猫跟在后面追纱锭，翻筋斗，把纱锭放在背上，用后腿捉住纱锭，又故意放开，然后又去追纱锭。孩子看了这一切，笑了，笑的声音比哭的时候还要响。孩子跟在猫后面爬着，一直玩到疲劳为止。孩子靠在猫的身边睡着了。

“现在，”猫说，“我唱支歌，叫他睡一个小时。”

猫哼哼唧唧地唱了起来，时而响一些，时而轻一些；时而轻一些，又时而响一些。不一会儿，孩子就睡得很甜了。

女人朝他们看了一眼，微微地笑着。

“这个工作倒是不错。不管怎么说，猫，你是聪明的动物。”

女人还没说完，山洞里响起了呼呼声，四周升起了一团团的烟雾，这是提醒女人同猫签订过协议。烟消失后，一看，猫已经坐在火堆旁边，坐得相当舒服。

“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我敌人的母亲，”猫说，“你看，我在这里，你又夸奖过我了，所以我坐在这暖和的炕边，我世代不离开这里了。但是你还是要记住：我是猫，我想到哪里就到哪里去，我自管自走。”

女人十分生气，她解散头发，把木柴丢到火堆里，拿了一块绵羊骨，又去变魔术了，为了不使自己第三次夸奖这只猫。

但是，亲爱的小朋友，女人变魔术时，不唱歌，不说话，所以山洞非常安静，有一只小老鼠从角落里出来，悄悄地在地上走着。

“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我敌人的母亲。”猫说，“是你用妖术把老鼠叫来的吗？”

“哎哟哟，不！”女人叫了起来，她丢下骨头，跳到火边的小凳子上，急着去理自己的头发，为的是使老鼠不能顺着头发爬上来。

猫说：“我不妨来吃掉它。”

“当然好，当然好！你快点吃掉它，我一辈子感谢你。”女人说完扎好了辫子。

猫只一跳就捉住了老鼠，女人高兴得叫起来。

“谢你 1000 次，第一个朋友捉老鼠也没有你那么快，应该说，你最聪明。”

她还没说完，只听见“特拉”一声，放在火堆边的牛奶壶裂成两半，这是提醒女人同猫有过某种协议。女人还没离开凳子就看见猫在舔牛奶壶碎片里的白牛奶。

“你，我的敌人，我敌人的妻子，我敌人的母亲，”猫说，“你看，我在这里，你第三次夸奖我了，你要一天给我吃三次白牛奶，世世代代吃下去，但你还是要记住：我是猫，我要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我要自管自走。”

女人笑了起来，放好了牛奶壶说：

“猫啊，你像人一样聪明！但你要记住：我们签订协议时，家里没有狗，没有男人，我不知道他们回家后会说什么？”

“这与我何有关系，”猫说，“我只要在山洞里有个栖身之处，一天三次吃到白牛奶，这就很满足了，不管什么狗，什么男人，都与我无关。”

这一天晚上，当狗、男人打猎回家后，女人把她同猫签订协议的一切都讲了。猫坐在火堆旁，愉快地微笑着。

男人说：“这一切都很好，猫如果同我签订协议也不坏，通过我，它可以同我死后的所有男人签订协议。”

男人拿了一双鞋、一把石头斧头（一共三件），从院子里拿来了一块劈柴、一把小刀（一共五件），把这一切都排成队，对猫说：

“我们签订协议：你世世代代住在山洞里，但如果你忘记捉老鼠，我就有权用这些东西中的任何一件掷你。这样，以后所有的男人都会跟我学样。”女人听见这话，心里想：“猫是聪明的，但男人更聪明。”

猫数了数所有的东西，它们都很重，就说：“好的！我世世代代捉老鼠，但我还是猫，我要想到哪里就到哪里去，自管自走。”

“你尽管走，”男人回答说，“但不能在我出现的地方走，我如果看见你，就用东西掷你，或者靴子，或者柴片，我以后的男人也都这样做。”

这时狗出来说：“等一等，现在轮到我来订协议了，通过我，协议还要同我死后的所有其它狗订。”狗露出牙齿给猫看，“如果我在山洞里，你欺侮小孩，我就要追你，直到捉住你，等我捉住你，我就咬你，我以后的狗也世世代代都要这样做。”

女人听见这话，心里想：“猫聪明，但不比狗聪明。”

猫看了看狗的牙齿，牙齿都很尖利，猫说：“好的，我在山洞里，我就不欺侮孩子，如果孩子不把我尾巴拉得太痛。但你们不要忘记：我是猫，我要自由走动，我自管自散步。”

“你走吧！走吧！”狗回答说，“但你不能在我所在的地方，否则，我一碰到你，我就马上叫，来追你，把你赶到树上去，在我以后的狗也都这样对待你。”

男人马上将两只鞋子和一把石斧头朝猫掷过去，猫拔脚逃出山洞，而狗就在后面追，把猫赶到了树上。亲爱的小朋友，从这天以后，直到现在，五个男人当中总有三个——如果他们是真正的男人——不管在哪里发现猫，就用各种东西朝猫扔过去，而所有的狗，如果它们是真正的狗，都会把猫赶到

树上。但猫也忠实履行自己签订的协议：只要猫在家，就捉老鼠和逗孩子玩，如果孩子不过分拉痛它的尾巴。但是只要一有空，夜幕降临，月亮上升，猫就马上说：“我是猫，我要想到哪里就到哪里，我要走就走。”于是，它时而跑到原始森林里，时而爬到潮湿的大树上，时而爬到潮湿的屋顶上，粗野地摇着自己粗野的尾巴。

## 宝鞋

少年杰克的父亲去世了。他遗留给杰克一件衬衣、一条裤子和一双破旧的木鞋。杰克弄不明白，为什么父亲竟这样看重这双穿破了的木鞋。

“不要紧，”杰克自言自语地说，“到人间去寻找幸福吧。至于这双鞋子，一路上也许还有点用处。”

于是杰克就高高兴兴地出门了。他的肩上挎着一个小包袱，包袱里面放着一块黑面包和一双破旧的木鞋。杰克不知道在这广阔的人间等待着他的的是什么，但是他还是高高兴兴的，一路上吹着口哨。因为他还年轻，他有着旺盛的精力，美好的希望。

有一天，杰克来到了一个地方，一群泥水工人正在那边铺路。到处都是—堆堆的碎石块。于是杰克就在路旁坐了下来，穿上了自己的鞋子。父亲的遗物在这里有用处了啊！因为，要是杰克还是赤着脚走的话，石块就会划破他的脚的。

这双鞋子杰克穿起来恰好合适。他欢欢喜喜地站了起来，微笑着顿了顿脚。

突然间，杰克跳起舞来了！穿着旧木鞋的双脚在路上飞快地跑着，跳出最复杂巧妙的舞步。杰克怎么也不能使它们停止下来。还好，杰克本来就喜欢跳舞的，反正他已经吃下一块黑面包，喝过一些泉水了。而且，现在太阳正温柔地照耀着他，照耀着整个大地。

跳着，跳着，忽然，杰克看到前面有一座长得很好的苹果园。

“啊，有只苹果吃吃多好啊！”杰克心里想，“要是我摘它两只，对园主人也算不了什么大损失。”

杰克正这样想着，突然，鞋子用一种超人的力量把他拖进了果园旁边的水沟。杰克跌进了水沟，全身衣服都弄湿了，身上还跌伤了几处。他挣扎着爬了上来，把鞋子拿在手中。

“看来，这双鞋子是非常聪明、诚实的。”杰克心里想，“这一定是它们不许我去偷人家的苹果。要是园主人把我捉住了，痛打我一顿，说不定还会把我送进监牢，那我就够受了啊！”

杰克倒出了鞋子里的水，又用衬衣的袖子仔仔细细地把它们揩干净。奇怪，宝鞋经这么一擦，现出鲜红的颜色来了！

这时，恰巧有一个身材矮小的驼背的人走过来，他在杰克的身旁站住了，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的鞋子。

“多漂亮的鞋子！”那个人说，“你是不是愿意把这双鞋子卖给我？我给你一个金币。”

杰克想了一下，就答应了，因为用这个金币他大概可以买到好几双结实的皮鞋，另外还可以买点吃的东西。

鞋子卖了。驼背的人把它穿到了自己的脚上。哪里知道，他给杰克的这个金币原来是假的，是一个擦得闪闪发光的铜币。奇怪的鞋子马上就知道了这回事。那个骗子刚刚把鞋子穿到脚上，鞋子就使他飞快地跑起来了，快得连头上的帽子也被风刮了下来。被迫跳着舞的骗子转眼之间就跑到了一个山谷里，在都是刺的灌木丛中和尖利的石头上乱冲乱撞着。杰克总算在这里找到了他，给他送来了在路上拾起的帽子。

“喂，小伙子，快把你这双该死的鞋子拿回去吧！穿上这双鞋子就像着

了魔似的！”那个陌生人大声地叫喊着，“帮帮我的忙，让我离开这里吧！”

杰克把他从山谷里拖了出来。他的衣服已经被撕得破破烂烂了，全身在石头上撞得都是伤痕。他竟被这双鞋子吓成了这个样子：甚至也没有向杰克道一声谢，就脱了鞋，拔腿逃走了，连杰克投还给他的那个铜币也没有拾回去。

杰克把鞋子放回到自己的小包裹里，现在他更加相信了，父亲的这双破鞋子确实是一双宝鞋。

太阳快落山时，杰克无意之中走进了一座很大的城市。这座城市有着许多漂亮、宽阔的街道和无数高大的楼房。在这以前，杰克从来都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街道和楼房。在城里的一座山上，建造着一座非常雄伟豪华的城堡，城堡的四角都高耸着塔楼，四周是护城河，河面上悬着吊桥。原来这是一个国王的城堡。

“在这样一座漂亮的城里光着脚走路太不体面了，应该把鞋子穿起来。”杰克心里想。

于是他又穿起了鞋子。不用说，这时候他的两条腿又跳起舞来了，因为这是一双自己会跳舞的鞋子呀！杰克是个快活的小伙子，他很喜欢唱歌。鞋子一跳起舞，他就合着拍子唱起歌来了。杰克就这样在大街上一边唱，一边跳着。人们都惊讶地看着这个年轻人。过不多久，他的后面就跟了一大群人。

杰克朝人群看了看，感到很奇怪。所有的人都穿着黑衣服，他们的头都低垂着，目光也都显得非常忧郁。

“啊！这是一座多么忧郁的城市啊！让我来使它快活起来吧！”杰克自言自语地说。

于是他就更加起劲地拍手顿脚地跳着，唱起了最有趣的歌曲。围在杰克四周的人起初还只是胆怯地微笑着，慢慢地就都大笑起来，到后来甚至哈哈大笑得流出眼泪来了。

杰克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可是没成功，鞋子还是继续不断地跳着。直到后来，杰克想法从脚上脱下了一只鞋子，另外一只才不得不停了下来。

杰克累得要命，他就在街道旁坐了下来，摘下了帽子用它揩了揩脸上的汗，然后放在身旁的地上。这时，居民们突然开始纷纷地往杰克的帽子里投着钱。不一会，帽子里就盛满了银币和铜币了，这条钱流随着又流进了他的鞋子。大家都热烈地要求杰克再跳一会。

他走了许多路，又跳了这么久的舞，已经十分疲倦了。他很想好好地吃顿晚饭，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就再跳一会吧！”杰克心里毕竟还是这样想，“说不定还会给我几枚金币呢！”

大家都知道，越有钱的人是越贪财的啊！于是杰克又穿起了鞋子，开始用口哨吹起一支热情的曲子。可是，鞋子却像粘在地上似的一动也不动。它们不愿意跳了，因为它们是厌恶贪财的。

这时，居民们把这位舞蹈家围得更加紧了。

“跳一会吧，陌生人，”一个戴着黑帽子的老人对杰克劝说着，“哦，五年来我从来没有像这样痛快地笑过一次啊！……”

“轻一点，老大爷，”旁边的人对他说，“公爵的奴仆们会听到的啊！”就在这个时候，人群中忽然响起了响亮的喊叫

“闲人让开！你们在闹什么？这样一大堆人！什么人这样大胆，敢破坏

我们城市的安静？”

一个穿着黑色镶银边天鹅绒衣裤和鞋子的人，骑着一匹黑马冲进了人群。

“这是爱尔华公爵，他是国王的堂兄弟，”有人在杰克的耳边低声地说，“他是一个很凶的人，要当心他。你还是快逃吧！”

可是，杰克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为什么要逃呢？”他心里想，“反正我又没干过什么坏事。”

这时，人群都让到广场两旁去了，只有杰克一个人站在气势汹汹的爱尔华公爵的面前。

“你这个小流氓！是你在这里胡闹作乐吗？”公爵叱喝道，“难道你不知道我们的京城正在服丧吗？”

“请您原谅，”杰克回答说，“我是个外乡人，这我一点都不知道。”

“难道你没有看到大家都穿着黑衣服吗？你看到墙上和阳台上挂着的那些黑布条没有？多可耻！你马上给我滚开，要不我就下令绞死你，混蛋！”

杰克一声不响地抓起自己的帽子，飞快地走了。过不多久，他来到了城郊的一家小客栈的门口。

客栈主人疑惑地尽朝他打量着，因为杰克没有穿黑色的丧服。但是，当杰克把口袋里的钱摇得丁当作响，要他准备晚饭和房间以便过夜的时候，主人立刻就变得十分客气、殷勤了。

“你们的城市为什么要服丧？”第二天早上，杰克向店主人打听。

“这是一件很悲伤的事，”店主人回答说，“因为您是个外乡人，我才乐意把这件事告诉您。事情是这样的：我们的国王只有一个儿子，因而爱如掌上明珠。可是有一天，年轻的太子出外去打猎，一不小心从马背上跌下来，死了。于是国王就发誓今后一生服丧，不再从事任何娱乐。因此整个宫廷和京城里的全体居民都得同他一样哀悼。唉！我们这个城沉陷在这样悲伤的气氛里已经五年了啊！青年人差不多都离开了我们这儿到别地去了。这一切啊，都是国王的堂兄弟爱尔华公爵的罪过，服丧就是他想出来的。听说他很想国王忧郁得早点死掉呢，这样他就可以做国王了。唉！要是真的那样，人民可又遭殃了啊！可是公爵自己呢？却在别的城里花天酒地日夜作乐。这些话您可千万别对任何人说，公爵手下有很多暗探，被他们知道了，会把我绞死的。”

杰克答应对任何人都不说，可是他心里却想：“不行，不能让这个凶恶的公爵做上国王。让我设法去使国王高兴起来。”

他心里刚刚这样在想，那双宝鞋就自己从包裹里落下来了，“啪”的一声掉在杰克的脚旁。杰克穿上了鞋子，于是鞋子就飞快地跳着，一直把杰克送到那座山上，送到国王的城堡前。城堡的大门旁，一个高大的、手执大金棍的卫士挡住了杰克的去路，可是红色的宝鞋只踢了一脚，沉重的铁门就打开了。杰克跳着舞，飞快地跑进了王宫。他从那些大臣贵族的侍从官们身旁跑过，登上宽阔的大理石石阶，又从国王的那些手执黑色长矛的侍卫面前跑过。看到杰克，他们都吃惊得目瞪口呆了。杰克一直跑到了国王的宝座面前。国王全身穿的都是黑色天鹅绒，只有戴在他那白发苍苍的头上的王冠闪着金光。

杰克心里明白，如果他不能用自己的歌舞惹得国王发笑，凶恶的公爵就会把他绞死的。于是，他就唱起最动人、最愉快的歌曲，跳起最复杂、最巧妙的舞蹈，施展出自己的全部本领。

起初，国王总是皱着眉头，他的脸看上去很可怕，只要他招一招手，站在宝座两旁的侍卫就会把杰克抓起来，把他关进监牢的。

可是，国王不知怎的并没有招手。看来，这个跳舞的，脸色红润的愉快的孩子很使他喜欢。他全神贯注地看他跳着，甚至露出了高兴的神情。

突然，国王微微地笑了。于是杰克就更加起劲地跳着，高声地唱着轻快的歌曲。国王愈来愈高兴了，开始大声地笑着，到后来甚至连眼泪也笑出来了。周围的人，开始时还有些害怕，后来也都毫无顾忌地哈哈大笑了。

杰克还是继续跳着。可是到后来，他到底没有力气了，一跤跌在国王脚旁的地上，鞋子也跌落了一只，这样一来，另外一只也就停下来不动了。

“再跳一会吧，孩子！”国王慈祥地对杰克说，“你使我很快乐，我已经有五年没有笑过了。”说罢，他还扔了几个闪闪发光的金币到杰克的脚边。

但是，杰克清楚地记得上次鞋子给他上的那一课：不应该有贪婪心。

因此，他有礼貌地对国王说：

“陛下，我不是为钱跳的。我跳舞是为了使人们的生活过得愉快幸福啊！”

“啊，原来是这样！”国王说，“你真是一个愉快、善良的好孩子。我希望你永远都在我的身边。我就任命你做国家的娱乐总长，让你挑选两百人，归你领导。以后你们就在我跟前跳舞、唱歌、演戏。”

这时候，站在国王宝座旁边的爱尔华公爵却对这非常不满：这样一个小流浪汉竟会被国王这样看重，说不定以后还会更加得宠呢。

“这小孩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小丑，是个小骗子！”他在国王耳旁轻轻地说。后来，他又大声地补充说：

“他说不是为钱，这是假的。昨天我亲眼看到他在市场上跳舞时，大家给了他许多钱，他统统都收下了。”

“可是他的舞确实跳得很好啊，给他的钱也是他应得的呀！”国王喊了起来。

“哦，陛下，如果有一双像他那样的鞋子，什么人都会跳得比他差的！”公爵反驳说，“他这双是妖鞋，应该把它们扔到火里去烧掉！”

“如果是这样，那你就穿起来试试看吧，我的好兄弟！跳一通漂亮的舞让我们高兴高兴。我一定赏你一枚勋章。”国王说。

杰克站了起来，深深地躬着腰，把鞋子呈给了爱尔华公爵。公爵只拿住了鞋尖，像是拿着一条毒蛇，因为他实在不愿在这种场合跳舞，可是他又不肯违抗国王的命令。公爵朝鞋子打量了一会后，就说：

“陛下，这是一双小孩子穿的鞋子，给我穿太小了，没法跳舞的。”

“你还是穿穿试试看吧！”国王命令说。

公爵只好坐下来试穿鞋子了。原来这双宝鞋还有一个奇怪的地方，它们对任何人的脚都是合适的，因此公爵穿上了也是刚刚好。

“好啦，现在就跳起来吧，亲爱的兄弟！”国王要求说。

在整个宫廷里，再没有比爱尔华公爵跳舞跳得好的人了。可是现在，他连脚都抬不起来了，鞋子像生牢在地上似的，公爵一步也没法动。这双宝鞋是最恨坏人的，它知道公爵非常妒嫉杰克，存心想把杰克害死。

爱尔华公爵听到了太太们的讥笑声，看到了国王那张发怒的脸孔和杰克的嘲笑的目光。他再也无法忍受了，迅速地脱下了鞋子，把它们扔得远远的，就头也不回的跑出宫殿去了。以后，京城里再也看不到他这个人了。

在这以后，宫廷中整整热闹了三个星期，设宴会，开舞会，进行各种各样的娱乐活动。不仅是国王、大臣们和军队，整个京城的人都脱去了丧服。全体居民都非常快活、高兴。

年老的国王非常喜爱愉快善良的杰克，并封他为王位的继承人。后来，国王去世了，杰克就做了国王。

居民们都知道这位聪明、愉快、公正、善良的国王的来历。因此，他们就捐了钱，在市场上为杰克建立了一座很大的纪念碑，纪念碑上放着一双鲜红色的大鞋子。

## 丑新娘

从前有一个老头儿，他的老婆死后，给他留下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一家人相亲相爱，生活过得很和睦。几年以后，老头儿和一个寡妇结了婚。寡妇带过来个女儿，和她一样，又丑又坏。自从老头儿把寡妇娶到这个家，全家就没过上一天安生日子。

老头儿的儿子想：我最好还是自己出去挣饭吃吧！于是他开始到处流浪，最后来到国王的宫殿，给一个马车夫当学徒。他对这个活儿满意极了，干起来很卖力气。马被他喂养得很强壮，刷洗得很干净，毛色也比以前更加油光发亮。

他的妹妹在家里受尽了虐待，后妈和后妈带来的姐姐常常欺负她，不管她走到哪儿，干什么活，她们总是扯着喉咙责骂她，弄得这个穷苦可怜的姑娘得不到一点儿安宁。后妈强迫她干家里所有繁重的活儿，从早到晚除了挨骂以外，她什么也得不到，只能得到一点点儿面包。

有一天，后妈让她去打水，谁也没想到她看见了什么。原来一个很丑很丑的脑袋突然从池塘里伸了出来，它说：“姑娘，给我洗洗头吧！”

“好吧，我一定给你洗干净。”姑娘说。

于是，她就动手洗那个很丑的脑袋，洗完了还把它擦干。

可是，当她刚刚洗完这个很丑的脑袋，突然，另一个脑袋伸出了水面，这个脑袋比第一个更丑。

它说：“姑娘，给我刷刷头吧！”

“好吧，我一定帮你刷洗干净。”

于是，她拿起羊毛刷子，仔细地刷洗那个脑袋。可以想象得出，她心里是多不愿意干这个活啊！

当她快要把第二个脑袋刷洗干净时，第三个脑袋又伸出了池塘，这一个比那两个脑袋丑得更使人恶心。

“姑娘，亲亲我！”

“好的，我来亲亲你！”姑娘说。

她想，这大概是她一辈子所干过的活儿里最脏的了，但她还是亲了它。

三个脑袋凑在一起，七嘴八舌地商量起来，应该如何报答这位温柔而善良的姑娘呢？

第一个脑袋说：“她应该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就像晴朗的天空一样的美丽。”

第二个脑袋说：“在她每天梳头发的时候，金子将从她的头发上掉下来。”

第三个脑袋说：“每当她说话的时候，她的嘴里会吐出金子来。”

于是，当姑娘回到家的时候，就像晴朗的天空一样，显得十分美丽可爱。后妈和后妈带来的姐姐看见她变得这么漂亮，都气得暴跳如雷。当她们看见她一张嘴说话，就有许多金币从嘴里落下来的时候，更是气得发狂。后妈弄明白了所发生的一切，她不愿意再让姑娘走进房间，再不愿意听到姑娘说话的声音，发疯似地把姑娘赶进了猪圈。

可是，没过多一会儿，后妈就让自己的亲女儿去池塘打水了。

当她提着水桶走到池塘边时，第一个脑袋伸出来了。

它说：“姑娘给我洗一洗头吧！”

“魔鬼才会给你洗头！”她说。

第二个脑袋又伸出来。

它说：“姑娘，给我刷一刷头吧！”

“魔鬼才会帮你刷头呢！”她说。

于是，那个脑袋沉下了水底。接着，第三个脑袋猛地伸出了水面。

“姑娘，亲亲我！”那个脑袋说。

“魔鬼才去亲你，你这个猪嘴！”后妈带来的女儿说。

三个脑袋又凑在一起，七嘴八舌地商量起来。它们琢磨着如何惩罚这个心眼儿坏、脾气也坏的姑娘。最后，它们决定让她长一个四英寸长的鼻子和三英寸长的猪嘴，还要在她前额的正中长出一簇松树棵子，每当她说话的时候，嘴里就会吐出肮脏的灰未来。

当她提着水桶回到家时，她大声喊她的母亲：

“妈妈，开门！”

“亲爱的宝贝，你自己开吧！”母亲说。

“啊，不行，我的鼻子使我够不着门！”

后妈走出屋子，看见她那亲爱的女儿在痛苦地呻吟着，样子既滑稽又可笑，可是不管她怎么哭叫，那鼻子、嘴和额头上的松树棵子，绝不会因为她的悲伤而有所改变。

现在，来看看那个男孩儿吧！他在国王的马厩里干活。他非常想念妹妹，就画了一张妹妹的像，总是带在身边，每天早上和晚上，他都跪在画像前，为妹妹祈祷上帝。别的车夫听说了这件事儿，就扒在他房间的钥匙洞偷看。他们看见这个少年真的每天早上和晚上都跪在妹妹的像前祈祷，就跑去报告国王，请他也去看一看。

起初，国王并不相信，但是车夫们一次又一次地告诉他，他便决定亲自去看看。他踮起脚尖，悄悄地走到少年的门前，通过钥匙洞向里看去。果然，墙上挂着一张画像，那个少年合着两手，跪在像前祈祷。

国王大声地喊起来，但是那个少年沉浸在祈祷中，还是没有听见。

“开门！我说，快开门！”国王发怒地大声叫道，“我是国王！让我进来！”

少年听见国王的叫声，吃了一惊，一下子跳了起来，急忙跑去开门。慌忙中，他忘记了把妹妹的画像藏起来。

国王走进屋子，看见了那张画像，他的两只脚像被捆住了似的，不能走路了，因为他感到那张画像实在太美了！

“世界上没有比她更美的了！”国王说。

少年告诉国王，画像上的姑娘是他的妹妹，她虽不比画像上更美，但她绝不算丑。

“好，假如她这么可爱，”国王说，“我要娶她做王后。”接着，国王命令少年赶快回家，并且不许他在路上耽误时间。于是，少年答应了国王的要求，离开了国王的宫殿。

当少年回到家，要把妹妹接走的时候，他的后妈和后妈带来的姐姐也非要和他们一起去不可。于是他们一起上路了。美丽的姑娘有一个小首饰盒，里面放着她的金子。她还有一只小狗，名叫小夫洛。这两样东西都是姑娘的母亲留给她的。他们走着走着，前面出现一个湖，挡住了去路。于是，他们找到一只船，哥哥当舵手，后妈和两个姑娘坐在前舱。他们坐着船走了很远很远，最后，终于看到了陆地。

哥哥说：“你们看，那边远处的岸上，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当他说这话的时候，船在迎风行驶。因此他的妹妹坐在前舱一句话也没听见。

“哥哥，你说什么？”美丽的姑娘问。

“他说，你必须把首饰盒扔进水里去。”后妈说。

“好吧！不管我哥哥说什么，我都要按照他的话去做。”姑娘说着，把首饰盒扔进了水里。

他们的船继续向前行驶着，哥哥重新调整航向，让船向湖边驶去，他说：“你们看到那个城堡了吗？我们将去那儿！”

“哥哥，你在说什么？”姑娘问。

“他说你必须马上把你的小狗扔到水里去！”后妈说。

姑娘伤心地哭了，因为这小狗是她在世界上最心爱的东西，但是她还是把它扔到了水里。

“每当我哥哥说一件事的时候，我必须按照他的话去做。可是，我真不知道哥哥为什么要刺痛我的心，一定要让我扔掉你，我亲爱的小狗。”她说。

他们又继续向前航行了很长的时间。

“你们看，国王来了，他来迎接我们了！”哥哥一边调整着帆的方向，一边说。

“哥哥，你又在说什么？”姑娘问。

“他说你现在必须赶快跳出船外。”后妈说。

姑娘听到后，悲伤地哭泣起来，但是她觉得不管哥哥让她做什么事情，她都必须照他的话去做。于是，姑娘跳进了湖里。

船驶到了岸边，美丽的姑娘已跳进湖里死了，国王见到的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姑娘。她有一个四英寸长的鼻子和三英寸长的猪嘴，前额上还长着一簇松树棵子。国王见了这位姑娘，吓得要死，但是婚礼已经准备好了，烤好的面包，酿好的美酒……这一切都是为婚礼准备的。国王这时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他不能使自己摆脱这个新娘，只好娶这个丑得要死的新娘。国王非常生气，他想，绝不能让任何一个人随便欺骗他。于是，他下令把姑娘的哥哥扔进爬满毒蛇的深坑。

在婚礼后的第一个星期四的晚上，大约半夜的时候，一位长得非常可爱的姑娘走进了厨房。厨房里睡着一位漂亮的女厨师，姑娘恳求女厨师，借给她一把梳子。女厨师把梳子借给了她，姑娘开始梳头发，每当她梳一下头发，就有金子从她的头发上掉下来。在姑娘的脚边，趴着一条小狗，她对小狗说：

“小狗，出去看看，天是不是快要亮了？”

这句话，她对小狗说了三次。当姑娘第三次派小狗出去看时，天刚刚亮。她站起身走了，一边走一边唱：

“你出来，丑恶的新娘，  
当我睡在沙石上，  
当哥哥在毒蛇群中面临着死亡，  
我哭干了眼泪，  
抑制不住心伤，  
而你却温暖地躺在国王的身旁。”

那位美丽的姑娘临走时说：“我再来两次，就再也不能来了！”

第二天早晨，女厨师把看到的和听到的一切都告诉了国王。国王说，他一定要在下一个星期四亲自去厨房看一看。到了第二个星期四的晚上，天黑

了，国王走进了女厨师的厨房，在那儿等待那个可爱姑娘的到来。他使劲地揉着眼睛，想赶走瞌睡，但这并不是一个好办法，因为那个丑恶的新娘在国王身边不停地唱着，直到国王闭上了眼睛。这时，那位美丽的姑娘来了，可是国王却睡着了，还打着呼噜呢。和上次一样，姑娘借了一把梳子，梳着她的头发，金子从她的头发上掉下来。她让她的小狗出去看了三次，不一会，天发出了灰白色。姑娘在临走时唱着和上次一样的歌，并且说：“我只能再来一次，就再也不能来了！”

第三个星期四的晚上，国王要再一次守候那美丽的姑娘。他让两名士兵抓住他的胳膊，如果他睡着了，就轻轻摇醒他。国王还派了两个士兵去看守那丑恶的新娘。当晚上来临时，丑恶的新娘又开始不停地唱起来，国王的眼睛又开始打盹，他的头垂在肩膀上。这时美丽的姑娘走进来了，她得到了梳子，开始梳头发，直到金子掉下来，然后她派小狗出去看看天是不是快要亮了，一连三次，东方开始呈现灰白色，美丽的姑娘唱道：

“你出来，丑恶的新娘，  
当我睡在沙石上，  
当哥哥在毒蛇群中面临着死亡，  
我哭干了眼泪，  
抑制不住心伤，  
而你却温暖地躺在国王的身旁。”

“现在我走了，我从此以后再也不能来了！”美丽的姑娘一边说着，一边向门口走去。

这时，那两个士兵抓住国王的胳膊一齐使劲地摇晃，但是国王还是没有醒。为了不把美丽的姑娘放走，士兵拿一把小刀放在国王紧握的手中。他们抓住国王的手去割那姑娘的小拇指，姑娘的手指流血了，真正的新娘恢复了生命，国王也睡醒了。美丽的姑娘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国王，国王马上派人把姑娘的哥哥从毒蛇坑里放出来，幸好毒蛇还没有伤害他。美丽的姑娘告诉国王，后妈和后妈带来的姐姐是怎样欺骗她的。于是国王下令把她的后妈和那个丑恶的新娘都扔进了那个毒蛇坑。

国王现在是多么地高兴呵，他不但摆脱了那个丑恶的新娘，还得到了一位美丽可爱的姑娘。真正的婚礼举行了！周围七个王国的人民都来参加了这隆重的婚礼。国王和美丽的新娘坐上四轮大马车，像飞一样地向教堂驶去。那只可爱的小狗也和他们在了一起。当他们接受祝福后，又飞速地回到了皇宫，过着人人都羡慕的幸福生活。

## 汤姆·蒂托特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有一次在炉子里烘了五只馅饼，可是等到从炉子里拿出来时，她发现五只馅饼都烘过了头，烘得太硬，谁也啃不动。她对女儿说：

“达特，把那些馅饼放在碗橱里，过一会儿，它们就再来了。”诸位，她讲的“再来”，意思是“变软”，也就是说，馅饼过一会儿就会变软。

可是，她的女儿并不懂得这个意思，以为“再来”就是另外还有。她想：“既然‘再来’，我就把这些馅饼吃掉吧。”于是，她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从第一只吃到最后一只，五只馅饼全部入肚了。

到了吃饭的时间，妈妈对女儿说：“你去拿只馅饼来。现在，我估计它们一定‘再来’了。”

姑娘走到碗橱旁，打开橱门瞧了瞧，发现那儿只有空盘子。她走回来，对妈妈说：“没有，它们没有‘再来’呀。”

“一只也没有？”妈妈问道。

“是的，一只也没‘再来’。”女儿回答说。

“算啦，”妈妈说，“不管‘再来’还是没有‘再来’，我要吃一只当晚饭。”

“可是，它们没有‘再来’，你吃什么呢？”姑娘说。

“我可以吃，”妈妈说，“你去吧，把最好的一只给我拿过来。”

“什么最好的、最差的，”姑娘说，“我已把它们统统吃掉了。等它们‘再来’以后，你才能吃呀。”

咳，妈妈生气了，她把一辆纺车搬到门口，一边纺线一边唱：

我的女儿真能，  
一天吃了五只馅饼；  
我的女儿真能，  
一天吃了五只馅饼。

这时，正巧国王从这条街上走过，他听到一个女人在唱，但听不清楚她唱的什么，就停下来，问道：

“请问，你刚才唱的什么呀？”

这个女人觉得害臊，不愿意把女儿的丑事讲出去，于是她随机应变，改变了刚才的唱词儿。她唱道：

我的女儿真能干，  
一天纺了五束线；  
我的女儿真能干，  
一天纺了五束线！

“老天爷，”国王惊叫道，“我从来没听说过，一个姑娘一天竟能纺五束线！”

于是，他对这个女人说：“喂，我想娶个妻子，想跟你的女儿结婚。但是，我告诉你，在全年的12个月中，她有11个月是很自由的，日子也挺好过。她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喜欢穿什么衣服就穿什么衣服，愿意跟谁一起玩就跟谁一起玩。可是到第12个月，她得每天给我纺五束线，假如她做不到的话，我就杀了她。”

“好吧，”这个女人满口答应下来。她想，女儿跟国王结婚，这是一桩

巴不得的婚事。至于每天纺五束线，哼，车到山前必有路，到时候自会有办法对付。说不定到那时国王早已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于是，他们二人结了婚。在前面 11 个月中，姑娘果真愿意吃什么就吃什么，愿意穿什么就穿什么，愿意跟谁一起玩就跟谁一起玩。

可是，到第 11 个月快结束时，姑娘开始考虑五束线的问题了。她想，他或许已不记得此事了吧。对于这件事，国王只字未提，她以为他已完全忘记了以前讲的话。

可是，到了第 11 个月的最后一天，国王把她带到一间她从没去过的房间里。在这个房间里，除一辆纺车和一只凳子以外，其他什么也没有。国王说：“亲爱的，你明天就要被关在这个房间里，给你一些吃的东西和亚麻，假如到天黑时你纺不出五束线，我就砍掉你的脑袋。”

他说完就去处理别的事情了。

唉，姑娘吓坏了。她是个粗手笨脚的姑娘，压根儿就不会纺线。明天不会有人来帮助她，她可怎么办呢？她坐在房间的凳子上，大哭了一场！

可是，她突然听到有敲门声，便站起来，打开门，看到的竟是一个长着长尾巴的黑色小东西。那个小东西迷惑不解地望着她，问道：

“你干嘛哭呢？”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她说。

“把你哭的原因告诉我吧。”那小东西说。

“假如我告诉你，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姑娘说。

“好处嘛，你根本不知道。”那小东西边说边摇了摇尾巴。

“好吧，”姑娘说，“就算没有好处的话，也不会有什么害处。”于是，她把馅饼、纺线这些事从头到底讲了一遍。

“这件事就由我来做吧，”黑色的小东西说。“我每天早晨到这儿的窗口来，把亚麻带走，晚上把纺好的线送来。”

“你帮我做这件事，要什么报酬呢？”姑娘问道。

那小东西从眼角里瞅了瞅姑娘，说道：“我让你猜我的名字，每天晚上我送线来时，让你猜三次。到这个月结束时，假如你还猜不着我的名字，你就是我的啦。”

姑娘想，到这个月结束时，她肯定能猜中它的名字。于是她说：“好吧，我同意。”

“一言为定。”那小东西说。嘿，那小东西摇着尾巴，瞧它那股得意劲儿！

第二天，国王把她带到那个房间里，那里放着亚麻和当天吃的东西。

“喏，这儿是亚麻，”国王说，“假如到晚上你纺不出五束线来，我就砍掉你的脑袋。”他说完就走了出去，锁上了屋门。

他刚走出去，就响起了敲窗子的声音。

姑娘站起来，打开窗子，自然，是那个小东西坐在窗口。

“亚麻在哪儿？”它问。

“喏，在这儿。”她说，把亚麻递给它。

长话短说。到了晚上，又响起了敲窗子的声音。她站起来，打开窗子，那个小东西带着五束亚麻线来了。

“喏，给你这些线。”它说着，把线交给姑娘。

“现在，请猜一猜我的名字吧。”它说。

“你叫比尔？”她说。

“不，不对。”它说着，摇了摇尾巴。

“要么叫奈德？”她说。

“不，不对。”它说着，又摇了摇尾巴。

“呃，是叫马克？”她说。

“不，不对。”它说完，摇着尾巴走了。

国王走进来，五束线送到他的面前。他说：“亲爱的，我看得出，今天晚上是不能杀你的。明天早晨，把亚麻和吃的东西给你送来。”他说完后马上走了。

就这样，国王每天把亚麻和吃的东西给姑娘送来；那个小东西每天早晨和晚上各来一次，姑娘一整天没事做，就猜那个小东西的名字，等它晚上来时，就把猜想的名字告诉它。但是，她总是猜不中。到一个月快结束时，那小东西变得得意起来。姑娘一次又一次地猜错，它的尾巴也摇得越来越快了。

一个月只剩下两天了。小东西在晚上带着五束线来了。它问：

“怎么样？猜出我的名字了吗？”

“叫尼克迪莫斯吧？”姑娘说。

“不，不对。”小东西说。

“叫赛莫尔？”姑娘说。

“不，不对。”小东西说。

“呃，那么，叫马修瑟拉？”姑娘说。

“不，这也不对。”小东西说。

这时，小东西用火焰般的目光望着姑娘，说道：“姑娘，只有明天最后一个晚上啦，到那时，你就是我的了。”它说完就走了。

唉，姑娘想到小东西的话，吓得心惊胆颤。正在这时，她听到国王沿着走廊走了过来。国王走了进来，看见了纺好的五束线，说道：

“哦，亲爱的，我想你明天再纺出五束线是不成问题的了。既然我没有理由杀你，今天晚上我就在这儿跟你一起吃饭吧。”于是，仆人送来晚饭，又为国王搬来一张椅子，夫妻二人坐下来吃饭。

可是，国王刚吃了一口，就不再吃饭，而是格格地笑起来。

“怎么啦？”姑娘问。

“我告诉你一件好笑的事，”国王说，“今天我去打猎，到了树林里的一个地方，那地方我从没去过。那里有一个石灰坑。我听到一阵嗡嗡的声音，就从马上下来，蹑手蹑脚地走到那个坑边。我朝下一瞧，嗬，坑里有一个非常可笑的黑色小东西。它在那儿干什么呢？那儿有一辆小纺车，它正在那儿摇着尾巴纺线呢。它纺得非常快，边纺边唱：

我的名字不是叫尼米，而是叫汤姆·蒂托特。

姑娘一听，高兴得差一点儿跳起来，但她尽力克制自己，一句话没说。

第二天，那小东西来拿亚麻时，露出得意的神色。到了晚上，姑娘听到敲窗的声音，就打开窗子，看见小东西正坐在窗口上呢。它高兴地咧着大嘴笑着。嘿，它的尾巴摇得飞快，真够得意的了。

它一边把纺好的线交给姑娘，一边问道：“我叫什么名字？”

“是叫所罗门吧？”姑娘说着，装出非常担心的样子。

“不，不对。”它说着，走进屋里来。

“那么，是叫齐比迪吧？”姑娘又说。

“不，不对。”小东西说。这时，它笑着，尾巴摇得飞快。

“别着急，姑娘，”小东西说，“还有一次呢。不过，要是猜不中的话，你就是我的了。”它那漆黑的爪子朝姑娘伸了过去。

姑娘朝后退了一两步，朝小东西望了一眼，忍不住大笑起来。她伸出手，指着小东西说：

你的名字不是叫尼米，而是叫汤姆·蒂托特。

啊，那小东西听到此话，尖叫了一声，逃到窗外的黑夜中去了。从此以后，姑娘再也没见过它。

## 红牙齿的阿英

卡利汉是个贪婪而粗鲁的小孩子，他除了自己之外，什么人都不爱。他在家住腻了，就想到外面去散散心。他的母亲梅丽·安娜是一个老寡妇，看到儿子要走，她就说：

“你拿着这个罐子，到井里去打一点水来，我要给你烙一些饼路上吃。你可得小心点，别把水洒出来呀！”

卡利汉接过罐子，就到井边去打了一点水，可是刚刚往回跑，这一罐水就被洒得差不多了，只剩下底下的一点点。

母亲对他说：

“水太少了，只够烙一张小饼。你要是能多打点水来，我就能给你烙一张大饼了。”

果然，烙出来的饼小得可怜。梅丽·安娜对卡利汉说：

“我的孩子，我一整天都没有吃了，把你的饼分给我一小块吧！”

“不行！”卡利汉说，“我自己还不够吃呢！”

说完，他就把饼塞到了背包里。

“那你就给我滚开吧！”梅丽·安娜和他吵了起来，“你不给我吃，我就不给你母亲的祝福！”

“我才不要呢！”卡利汉说，“要你的祝福有什么用？没有它我也照样能活！”

他哼着小调，无忧无虑地上了路。他穿过田野、穿过森林，一直往前走。忽然，他看到，路边放着一群羊，在一个小小的山岗上有一个老牧民，看起来，他的岁数已经很大了。

卡利汉走到老牧民跟前，问他：

“这是谁的羊啊？你的主人是谁呀？他还想不想雇工啊？”

牧羊人看了他一眼，喃喃地回答说：

“我们的主人叫阿英，  
他红红的牙齿坏良心。  
我们这儿有个国王，  
五个女儿被抢关进门。  
公主们没吃又没喝，  
还鞭子抽来棍子抡。  
阿英的棍子是金子做，  
外面的套子是织锦。”

“算了吧！”卡利汉心里想，“这样的主人我不要！”

他又继续往前走，走了一天、两天，又看到了一群猪，附近小小的山岗上坐着一个放猪的老人。卡利汉又走上前去问他。

“老爷爷，谁是你的主人？他还要不要雇工啊？”

放猪的老人年纪也很大了，他沉默了好大一会儿，一句话也不说，像是在想什么心事。后来，他小声地告诉卡利汉：

“我们的主人叫阿英，  
他红红的牙齿坏良心。  
我们这儿有个国王，  
五个女儿被抢关进门。”

公主们没吃又没喝，  
还鞭子抽来棍子抡。  
阿英的棍子是金子做，  
外面套子是织锦。”

“又是这个阿英！”卡利权感到很奇怪，“不，这样的主人我不能要，还是趁早离开这个地方吧！”

他又加快了脚步往前走，傍晚，遇见了一群奶牛。在牛群附近的草地上坐着一个灰胡子的放牛老人。卡利汉又走上前去问道：

“这是谁的牛啊？你的主人还肯不肯收我给他干活呀？”

老牧人也是以轻得叫人难以听见的声音唱了同样的一首歌，告诉他，红牙齿的强盗阿英抢走了国王的五个可怜的姑娘，不但不给她们吃饭，而且还不断地折磨她们。

“这个阿英都叫我听腻了！”卡利汉生气了，“无论你跑到哪儿，总是说那个阿英、阿英！算了，我赶快走得远一点吧！”说完，他又加快了脚步往前走。

可是，老人在后面喊住了他：

“你是发疯了还是怎么的？你到底是回头还是上前去送死？告诉你，你一路上遇见的羊、猪、牛，都是一些不伤人的、脾气温和的动物。你如果再往前走，遇上那些凶残的家伙，它们会把你撕得稀巴烂，就像撕只小耗子一样！”

“你这个老头子是个胆小鬼，全是胡说！”卡利汉把老人粗暴地骂了一顿，就又向前走去。他根本就没有把老人的话放在心里。

卡利汉还没有走上几百步，他忽然看到，一群可怕的野兽向他跑了过来。这群野兽个个都长着三个头，每个头上都有四只角。它们一边跑，一边狂喊，争着要吃他。

卡利汉吓得魂不附体。他拼命地逃跑，翻过了山岗，穿过了田野和森林。忽然，他看到一扇敞开着的门，就赶紧往里跑。里面是一个个十分华丽的房间。他到了第一个房间，里面没有一个人；他又跑到另外一个房间，那儿还是一个人也没有；第三个房间也是空空的。奇怪，人到哪儿去了呢？他下了楼梯，到厨房去一看，一个弯腰驼背的老太婆正坐在炉子旁边织衣服。

“好心的老奶奶呀，你可别赶我走！”卡利汉吓得浑身直打哆嗦，“就让我在这儿过一夜吧！”

“好吧，你就住在这儿吧，不会有人赶你的，”老太婆说，“可是，这里的人不会使你高兴的。这是红牙齿的阿英的房子，他是什么人都不放过的，女人、老人、小孩，他都吃！”

卡利汉一听更害怕了，拔腿就想往外跑，但是，一想到在田野上追赶他的那群三个头的怪物，就又缩了回来。他眼泪哗哗地往外流，不住地哀求说：

“老奶奶，你把我藏起来吧，明天一早我就偷偷地离开这里。”

“那你就钻到那儿去吧！”老太婆说着，就把他推到楼梯下面的一个黑暗的角落里。

他躺在那里，很快就睡着了。忽然，楼梯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他听到头顶上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卡利汉心想，这是阿英回来了，正在上楼去睡觉呢。可是，他为什么又在楼梯上停住了呢？为什么又下楼了呢？现在他又上厨房去了，他是想干什么呢？他为什么在屋里东寻西找的呢？

忽然，阿英像野兽一样咆哮了起来，声音就像打雷一样：

“我闻到了，我闻到人的气味了，晚上我要好好地吃一顿！”

他把巨大的爪子往楼梯下面一伸，把卡利汉一把拽了出来。卡利汉看到他，吓得目瞪口呆：阿英有房子那样大，他张着大嘴，磨着牙齿，样子非常可怕。他的牙齿是鲜红鲜红的，就像人血一样。卡利汉央求他饶命。阿英哈哈大笑，说：

“好吧，要是你能把一样东西猜出来，我就饶了你一条命；要是猜不出来，那就只好怨你自己了！”

说完，他又磨了磨自己的牙齿。

“猜什么呢？”卡利汉心惊胆战地问。

“我问你，有什么东西比金子更宝贵、比太阳更美丽？”

卡利汉不假思索地回答说：

“蜜糖做的甜饼干才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呢！”

吃人魔王阿英哈哈大笑，对他大声喝斥道：

“你这个笨蛋，你怎么能猜得到呢？！”

阿英把手里的妖棍一挥，卡利汉立刻变成了一块石头。

卡利汉有个哥哥，名叫加罗里德，这个人也是又粗鲁又贪婪。他出去旅行时，妈妈也给她烙了一小块饼。妈妈对他说：“你分给我一点吧，我从昨天到现在还什么都没有吃呢！”他却回答说：“一点也不给！”他朝妈妈看都没有看一眼，就出了家门。

不久，他也落到了阿英的手里。阿英也是让他猜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比金子更宝贵、比太阳更美丽？”

他却回答说：

“蜜糖做的甜饼干最好吃！”

红牙齿的阿英听了哈哈大笑，又把他变成了一块石头。

苦命的寡妇梅丽·安娜还有一个最小的儿子，他的名字叫瓦连金。有一天，他对母亲说：

“我的两个哥哥怎么这么长时间还不回来呢？……他们是不是出了什么事了？你让我去找他们吧，说不定他们现在正需要我的帮助呢，”

妈妈说：

“孩子，你还是留在我身边吧，你是我最小的儿子呀！”

“不，妈妈，你还是让我去吧，我总感到他们好像是遇到了什么不幸。”

妈妈对他说：

“好，你就去吧！不过，你先要拿这个罐子到井里去打点水来，当心，千万别让水洒出来！”

小儿子给她提回了满满一罐子水。他提水时分外小心，一滴水、一个小水珠都没有洒出来。妈妈给他烙了一张饼，又对他说：

“你把饼分给我一块吧，我已经一天没有吃饭了。”

瓦连金对妈妈说：

“我亲爱的妈妈，这张饼就都给你吃吧！”

梅丽·安娜拥抱了她的小儿子，让他走了，还祝福他一路平安。瓦连金走的仍然是两个哥哥走过的那条路。他走着走着，感到肚子饿了，便从背包里掏出饼来，刚送到嘴边，忽然，一个弯腰驼背的老太婆一瘸一拐地向他走过来，伸手向他要东西吃：

“我快要饿死了，孩子，你就给我一点吃的吧！”

瓦连金虽然自己也很饿，但一看到老太婆那副可怜的样子。非常同情她，就给了她一块饼。

突然，一件天大的怪事发生了：弯腰驼背的老太婆忽然变成了一个仙女，一眨眼，她身上原来的破衣烂衫像烟雾一样地消失了，换上了一身华丽耀眼的服装，手里拿着一根神奇的棍子。

“你拿住这根神棍吧！”她说，“我是慈善的菲娅。母亲祝福了你，她祝你一路平安，所以你就能顺利应付各种突然的情况。她的祝福也使我来到了这里。你要记住，千万别把这根棍子弄丢了，很快你就会用得着它的。”

菲娅说完，就像云一样地消失了。瓦连金高高兴兴地往前走。跟两个哥哥一样，他也遇上了三个放牧的老人，他们都对他唱过那首关于凶恶的巨人阿英的歌：

“我们的主人叫阿英，  
他红红的牙齿坏良心。  
我们这儿有个国王，  
五个女儿被抢关进门。  
公主们没吃又没喝，  
还鞭子抽来棍子抡，  
阿英的棍子是金子做，  
外面的套子是织锦。”

瓦连金看到那群三个头的怪兽时，他丝毫也没有胆怯。他一挥手中的神棍，那群怪物立即销声匿迹。他到了阿英居住的那个城堡，用尽全身的力气去敲门。出来开门的是一个头发灰白、弯腰驼背的老太婆。一看见他，老太婆惊慌地说：

“你快走开，快走开吧！从前这里来过一些人，结果个个都遭了殃。阿英是一个铁石心肠的凶残的人！”

勇敢的瓦连金却对她说：

“我不怕，你就放我进去吧，我要找到这个阿英，给他点厉害看看。他碰到我非死不可！”

老太婆拗不过他，只好把他放了进来，让他藏在楼梯下面的暗室里。

楼梯上又响起了咯吱咯吱的声音，这是阿英在到厨房里去。他把嘴巴呷得巴巴响，忽然又大声地说：

“我闻到了，我闻到人的气味了，这下子，我晚上又可以好好地吃一顿饭了！”

他把手向楼梯下面一伸，就把瓦连金拖了出来。阿英对他说：

“你听着，我要让你猜一样东西：什么东西比金子更宝贵、比太阳更美丽？”

瓦连金连想都不用想，就回答说：

“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就是我亲爱的母亲的祝福，它比金子更宝贵、比太阳更美丽、比蜜还甜呢！”

“你猜对了，你猜对了！”吃人魔王阿英说着说着，便嚎啕大哭起来。

红牙齿的阿英已经吓得上牙打下牙了。他知道，谁要是猜对了他所

东西，这个人就能够制服他、消灭他。这个凶残的吃人魔王垂下了双手，连忙向瓦连金哀求饶命。瓦连金是个勇敢的孩子，他抓起斧子，一下子就砍下了巨人的脑袋。然后，他接过老太婆手中的钥匙，直奔地下室，放出了已经被巨人折磨得奄奄一息的五个可怜的公主。她们出了牢笼，唱起了欢乐的歌儿，连声感谢和赞美自己的救命恩人。

勇敢的瓦连金顾不上高兴，他离开了在草地上欢呼雀跃的公主们，跑到了浓荫覆盖的花园里。他看到，草丛里有两块石头，又冷又滑，已经发了霉，只见癞蛤蟆和四脚蛇在上面爬行，瓦连金毫不犹豫地把神棍一挥，石头就活动了，跳了起来，立刻变成了他的两个哥哥。卡利汉和加罗里德扑了上去，他们搂住瓦连金的脖子，万分感谢他从妖魔的虎口里把他们救了出来。他们说：

“现在我们知道了，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应该使妈妈难过。现在我们看到了，母爱有着多么巨大的力量！”

大家都夸奖勇敢的瓦连金，年迈的梅丽·安娜一辈子都为她儿子的功勋而感到自豪。她常说，只有那些恶人才是胆小鬼，而善良、大方、慷慨的人，个个都是勇敢的人。

## 神偷毕利

从前有个农夫，他从地主那儿租了一块土地。他家离地主家相距不远。

农夫有个儿子，名叫毕利，这孩子常干些偷鸡摸狗的事情。只要一有机会，他决不肯放过，而且尽量把能带走的東西都带走。还有，他常常找机会去偷这家地主的東西。有一天，地主来到农夫家，叫农夫把儿子送出去学一门手艺。

“要是他去学偷東西的话，”农夫说，“我宁肯让他死掉。真的，老爷，他死了倒也干净。”

“不，不要这样嘛，”地主说，“这要看他喜欢。至于他喜欢学什么，就让他自己决定吧。”

父亲把毕利叫了来。他走进屋后，地主问他是不是愿意去学偷盗，毕利回答说，他从心眼儿里愿意去，还说天下没有比偷盗这门手艺更有意思的了。

父亲见毕利对学偷盗这么死心塌地，决定还是让他走自己的路去吧。一个人热心去做某一样事，别人无论如何是阻挡不住的。再说，既然他一心一意要当盗贼，那么，当一个手段高明的盗贼总要比笨手笨脚、偷鸡摸狗的小偷强一些吧。

于是，父亲给毕利准备好行装，让他去学偷盗了。毕利离开家，在路上碰到一个人，这个人问他去干什么，毕利直言不讳地说，他要去学偷盗，希望有一位高明的老师教他。

“天哪，你去学这样糟糕的手艺？”这个人说，“不过，你不用担心，你是可以找到老师的。”

毕利离开那个人，继续朝前走。

他走了不多远，三个人迎面而来。他们问毕利到什么地方去。

毕利说，他打算去学偷盗。假如有人招收徒弟的话，他很愿意跟着这个人去学。

“真是巧极了！”其中一个人说，“我正在找一个小伙子，让他跟着我学这门手艺呢。好吧，我愿意收下你。”

“我也愿意跟你学。”毕利说。于是，毕利跟着这个人学手艺去了。

附近有一家小酒店，盗贼师傅想把店里所有值钱的東西都偷出来。他做好准备以后，就带着毕利朝小酒店走去。

他们师徒二人带了一根绳子，来到酒店附近。师傅对毕利说：“我们爬上烟囱以后，把绳子放下去，你就顺着这条绳子滑到他们家里，把所有值钱的東西都拴到绳子上，我把它们吊上来。等把東西吊完以后，你把绳子系在腰上，我把你拉上来。”

夜间，酒店里的人都睡觉以后，他们二人爬到屋顶上，师傅把绳子放下去，接着，毕利顺着绳子往下滑。他下去以后，把屋里所有值钱的東西都收集在一起，一件一件地往上吊。但是，等東西都吊完以后，屋顶上的师傅把東西全部带走，甩下毕利不管了。

这时，毕利的处境很危险，他不知怎么办才好。他朝四周望了望，发现身边有一张牛皮，两只角还连在牛皮上。他急中生智，抓起牛皮披在身上，一边在屋里来回地走，一边哞哞地叫起来。

女仆听到叫声，连忙从床上爬起来，点上灯，打开屋门。她看见一个怪物，吓得抽身跑了回来，一边跑一边喊她的主人。

“什么东西把你吓成这个样子？”主人问。

“啊呀，不得了啦！”她喊着说，“我看见一个魔鬼，他就在隔壁房间里。”

“他怎么会到家里来的呢？”主人说，“看来，必定是从烟囱里爬进来的。”

酒店老板走进另一间屋里，想看看那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魔鬼。

“你干嘛到这儿来呢？”老板问。

“这儿是我应该呆的地方，我常常到这儿来，”假装的魔鬼说，“等我最后一次到这儿来时，我将要把这儿的的东西全部带走，连一根针也不会给你留下。”

“我送给你什么东西，你才答应今后不再到这儿来呢？给你 50 镑可以吗？”

“不行，100 镑还马马虎虎。如果我得到 100 镑，就离开这儿，再也不来了。”

于是，酒店老板给了他 100 镑，他马上走掉了。

毕利回到家，见着他的父亲。父亲见毕利这么快就回来了，感到非常惊奇。地主也听到毕利回来的消息，就派人来叫他去。

“毕利，你已经学成，手段很高超了吗？”地主问。

“是的。”毕利回答说。

“我不相信你学成了这门手艺。现在，我打算考验你一下，假如你的确手段高超的话，你就能干成这件事。我打算派几个马车夫把几辆马车赶出去。假如你是个很灵活的盗贼，你就能从几辆马车之中，偷一匹马出来。”

毕利说：“我偷盗过很多次，这一次的困难跟以往差不多。”

马车夫们赶着马车离开了地主的院子，毕利也开始了他的行动。他走到大路旁的一个小丘后面，车夫们回来时，必定要从这条大路上走过。山丘上正好有个兔子窝。

过了不久，车夫们赶着车回来了。等他们快走近小丘的时候，毕利抓住一只兔子，把它的一条腿折断，然后放开它。兔子跛着腿跑了。车夫们看见一只跛腿兔子，就追了过去。

毕利又用这个办法，放走了另外两只兔子。车夫们一看有三只兔子，都跑得不快，他们全都离开马车，兴致勃勃地追去了。

车夫们追到山丘后面时，毕利看见他们都跑得离马车很远了，便跑到大路上，从马车上卸下一匹马。他跨上马，打了一鞭子，朝地主家奔去。马车夫们回到大路上，看见一匹马不见了，不知怎么办才好。他们回到家，向主人报告说，一匹马被偷掉了。主人生气地说：“我已知道有匹马被偷掉了。”

地主对毕利说：“看得出来，你的确是一个挺有能耐的盗贼了。不过，我想再考验你一次。我把一匹马拴在马厩里，派上五个人看守，四个人在马厩里。一个人在门外。我看你能不能把这匹马偷走。”

毕利说：“这一次的难易程度跟我以前经历过的差不多。”

地主派去的五个人警惕地看守着马厩。毕利走到一家酒店里，买了四瓶威士忌。马厩附近，养着一群猪。毕利把四瓶酒装进口袋，就走到猪群那儿，躺在地上，好像死去了似的。看守马的那些人看见猪群一阵骚动，不知出了什么事，就朝那儿走去。其中一个人说：“走，到那儿去看看，不要让人把猪偷了去，不然的话，主人会怪罪我们的。”

于是，他们走了过去。到了猪群那儿，他们发现地上躺着一个死人，就七手八脚地准备把这个死人拖走。可是，他们看到死人口袋里装着瓶子，拿起来一瞧，发现是两瓶酒，就打开瓶盖，大家轮流咕咚咕咚地喝起来，最后喝了个精光。接着，他们拉了一把，使死人翻了个身，看到他的另一个口袋里也装着两瓶酒。

他们又喝了起来，喝得一滴也不剩。这时，他们都喝得醉醺醺的了。哼，什么马呀，什么死人呀，都去他的吧！这五个人摇摇晃晃地朝酒店走去。对，到那儿去喝个够！

毕利看到他们都走了，便连忙站起来，走进马厩，牵着马回家去了。

地主听说毕利偷走了那匹马，就派人来叫他去一趟。

“你把马偷走了，对吗？”地主问。

“是的，老爷。”毕利回答说。

“我想再考验你一次。我把一把剑和一支装上子弹的手枪放在桌子上，我守着我老婆身子底下的床单，假如你偷不走，你就活不成了。”

“啊，是啊，老爷。现在，我站在这儿，就算你开枪把我打死，我也没办法呀。”

“不，我是说，假如你偷不走床单，我就打死你。这一次，我跟你打个赌，如果你能把床单偷走，我的家产和老婆都不要了，全送给你。你看怎么样？要是你偷不走。可就别怪我手下无情了。”

“我还从没经历过这么难办的事情呢。”

当天夜里，毕利开始了行动。他走进教堂墓地，挖出了刚刚埋下去的一具尸体，还给它打扮了一下。接着，他把尸体背走了。

毕利背着尸体来到地主家，爬上了房顶。他用绳子拴住尸体的脖子，从烟囱里慢慢往下吊。

地主听到有响声，就连忙起身点上灯。这时，他看见两只脚慢慢从烟囱里朝下滑。“哼，那个鬼孙子，他已来了！等着瞧吧，我马上就要你的命！现在我不开火，打他的脚没意思。慢慢等他的身子下来时。我就一枪结果了他！”

毕利把尸体的身子朝下放了一点，地主开火了。毕利听到枪声，连忙松手，像是人中弹倒地一样。地主说：“哼，就让那个小蠢贼躺在那儿吧。现在我不去管他，等天亮后再说。”

“天哪，千万别这样，”他的老婆说，“把他背走，埋掉拉倒。当心点，这要惹起大祸，说不定你连命也得赔上。”

地主想了想，觉得他老婆的话也有几分道理，于是他就背起尸体，走出自己家的大门。毕利看见地主走了出去，就连忙走进他的卧室。

他模仿着地主的嗓音，对他的老婆说：“哼，那家伙死沉死沉的，刚才，我简直背不动他。”

地主的老婆把毕利当成了她的丈夫，以为他扔掉死尸回来了。毕利上了床，跟地主的老婆躺在一起。趁这个女人不注意的时候，毕利拉住被单，一点一点地向自己身边拖。最后，他把被单全拖到自己手里，然后轻轻地起身，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

地主埋完死尸，回到家里。他一进屋门，就对他老婆说：“咳，我累坏了。”

“怎么，亲爱的，什么事情把你累坏了？两分钟前，你不是刚刚下床去

解手了么？”

地主走到床前，点上灯看了看，发现床单没有了。他像泄了气的皮球，垂头丧气地说：“你跟他住在一起吧，我得走了。”

根据打赌时下的赌注，地主只得走了，他的家产和老婆都归毕利所有了。

## 怀廷顿的故事

当怀廷顿还是个非常小的小男孩儿的时候，他的爸爸妈妈就死了。那时他的确太小了，甚至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哪儿出生的。他一直像匹小野马一样，衣衫褴褛地在乡间流浪，直到有一天他碰到了一个正要去伦敦的马车夫，他允许怀廷顿免费随他的马车去伦敦。这可高兴坏了怀廷顿，他太想到伦敦去了，因为他听说那里的街道上铺的都是金子，他也想去捡它几块。可是等他看到那街道上撒的不是金子而是肮脏的烂泥时，可怜的男孩失望极了，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没有朋友，没有吃的东西，也没有钱。

虽然那个马车夫曾仁慈地让他跟着车到了伦敦，可一到了城里，他就再也不露面了。可怜的男孩没过多久就觉得又饿又冷，他真希望自己还在那乡下的大厨房里，守在温暖的火炉旁。

绝望中，他恳求身边的几个人发发慈悲，其中有一个人对他说：“去为大流氓干活吧。”“我愿意去，我真心诚意地愿意去，如果你带我去，我一定为你干活。”怀廷顿说。

那个男人觉得这话冒犯了他，（虽然可怜的男孩不过是想表示他想干活的诚心。）抡起棍子一下就打破了他的头，鲜血顿时流了下来。可怜的男孩再也支持不住了，他躺倒在商人菲茨瓦伦先生的门前。那家的厨子发现了，这是个坏心肠的女人，她命令怀廷顿走开，不然就要用开水烫他。这时候，菲茨瓦伦先生从收款台后走出来，一开始他也训斥男孩，命令他去干活。

怀廷顿回答说，如果有人雇他，他一定会很乐意工作，只要给他一点儿吃的东西，他就能开始干活。他已经三天没吃东西了，他是一个可怜的乡下孩子，谁也不认识，也没有人雇他。

说完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可是他太虚弱了，又一头栽倒在地上。这情形使商人大大地动了同情心，他命令仆人把他抬进去，给他一些吃喝的东西，然后让他帮助厨子干最脏的活。

怀廷顿本来可以在这个富有的人家过得很愉快，可那蛮横的厨子总是不断地欺负他。她在厨房里不停地煎啊、烤啊，可是她的手一闲下来，便要在怀廷顿身上找消遣。后来主人的女儿艾丽斯小姐发现了这件事，她很同情这可怜的孩子，就告诉仆人要善待怀廷顿。

除了厨子的欺负，怀廷顿还有另外一个不能排解的烦恼，使他难得安宁。他被主人安排在顶楼上睡觉，那里有很多家鼠和田鼠，它们经常跑到可怜男孩的鼻子上，打扰他睡觉。过了一段时间，一个绅士到主人家来，让他把皮鞋擦干净，然后给了他一分钱。怀廷顿把钱放进口袋，决定把它用在最值得用的地方。第二天，他看到一个女人抱着一只猫在大街上走，便跑过去打听价钱，因为那猫是捕鼠能手，那女人起先要一大笔钱，可当怀廷顿告诉她，他只有一分钱而他又非常需要一只猫时，女人就把猫给了他。

怀廷顿把猫藏在顶楼里，因为他怕专门和他作对的厨子打她。这只猫很快吃掉或赶跑了所有的家鼠和田鼠，可怜的男孩现在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又过了不久，商人的一条船准备出海了，按照老规矩，他把手下人都召集来，让他们每人都捎上一件东西碰碰运气，他们送来的东西既不收关税也不收运费，因为他想，乐于让穷人和他分享好运的人，一定能得到更多福气。

所有的手下人都到了，只有怀廷顿没来，因为他既没钱又没东西，也就

没什么运气可碰。但是艾丽斯小姐知道他是因为穷才没来，就命令人把他叫来。

她想送些东西给他，可是菲茨瓦伦先生告诉她不能那样做，说他只能送属于他自己的东西。听到这话，怀廷顿说他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只用一分钱换来的猫。商人说：“孩子，把你的猫找来，就送她吧。”怀廷顿抱来可怜的波斯猫，把她交给船长。他眼里闪着泪花说，从此以后他又要和从前一样受家鼠和田鼠的困扰了。所有在场的人都嘲笑怀廷顿的投资，只有艾丽斯小姐没笑，她同情这可怜的女孩，又给了他一些钱，让他再买一只猫。

当波斯猫在海上和风浪搏斗时，可怜的怀廷顿正在家中受那残忍女厨子的虐待。她使唤他那么狠，还经常以他把猫送到海上这件事羞辱他。最后可怜的女孩忍受不住了，决定从这个地方逃走。他把自己那点儿东西收拾好，看准时机，在一天清晨早早地出发了。他一直走了很远很远，然后坐在一块石头上考虑该走哪条路。他正这样沉思着，圣玛丽教堂的六只大钟响了起来，他觉得那声音是在向他致意：

“快努力，怀廷顿，伦敦市长连三任。”

他对自己说：“伦敦市长！一个人要是能当上伦敦市长，坐在那么漂亮的马车里，那他还有什么不能忍受的呢。不行，我还是回去吧，宁愿去忍受西赛莉的拳打脚踢和虐待，也不能失去当市长的机会！”于是他又回到商人家里，在西赛莉没有露面前，愉快地走进屋子干起他的活来。

现在我们必须跟波斯猫小姐到非洲海岸去了。要知道，海上航行是非常艰难的，风浪是那么变幻不定，又有多少危险在威胁着海员们的生命。

载着猫的这条船已经这样在海上搏斗了很长时间，最后它被逆风刮到北非的海岸线上。那里住着英国人从未见过的摩尔人，他们有礼貌地接待了我们的老乡。为了和他们做生意，船长让他们看了船上装的各种货物，并把每种送了一些给他们的国王。国王非常高兴，派人来请船长和货物代理人到一里地以外他的王宫去。到了王宫，按照当地的习俗，他们被安排在绣着金花和银花的名贵地毯上。国王和王后坐在房间一头高高的王位上。饭菜端进来了，他们为客人准备的东西非常丰盛，但是盘子刚一放好，一大群家鼠和田鼠就从各个角落里跑出来，顷刻间把所有的饭菜吃得一干二净。

代理人惊奇地问那些贵族，他们是否不讨厌这些害人虫。他们说：“哎呀！当然非常讨厌，国王愿意用他一半的财产清除它们，因为它们不仅毁了他的饭菜，就像你们看到的那样，还跑到他的寝室里，到床上冒犯他。因为怕他们，国王在睡觉时不得不让人守卫在身边。”

代理人高兴地跳起来，他想起了可怜的怀廷顿和他的猫。他告诉国王，他的船上带着一只小动物，她能立刻把这些讨厌的家伙清除掉。听到这个消息，国王兴奋得心怦怦直跳，头巾都从头上散落下来。他说：“快把这个小精灵给我送来，宫廷里这些讨厌的东西太可怕了，如果她真像你所说的那样能干，我会在你的船上装满金子和珠宝作为交换。”代理人心里有数，他要借这个机会好好摆摆波斯猫小姐的功劳，他告诉陛下，没有了这个小生灵，他们会有很多麻烦，因为她一离开，家鼠和田鼠就会毁坏船上的货物，但为了陛下，他愿意把她带来。王后说：“快去，快去，我恨不能立刻就看到那可爱的小东西。”

代理人跑去了。又一顿饭菜端了上来，就在家鼠和田鼠跑回来想再大吃一顿时，代理人抱着猫来了。他马上放下猫，老鼠们一会儿就被杀死一大片。

国王看到他多年的死敌竟然被这么一只小小的动物消灭了，高兴得不得了。王后惊喜地想靠近一些看看这只猫，于是代理人喊道：“波斯，波斯！”猫走到他面前，他把猫献给王后。可她很害怕，不敢去摸这只曾在田鼠和家鼠堆里大显威风的小动物。不过当代理人抚摸着猫背喊“波斯，波斯”时，王后也伸手摸摸她，学着喊：“波斯，波斯！”因为她不会讲英语。

代理人把猫放在王后的大腿上，她在那里喵喵叫着和王后的手闹着玩儿，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国王亲眼看到了波斯小姐的辉煌功绩，又听说她生的小猫可以遍布整个国家，便与船长和代理人达成交易，换下整船的货物，再给他们十倍于整船货物的钱，买下那只猫。大功告成之后，他们告别了国王、王后和其他贵族，一路顺风地向英格兰驶去。

天还没破晓，菲茨瓦伦先生就起了床，去清点现金，为一天的生意做准备。他刚走进结算室，安坐在写字台旁，就听到有人走来，轻轻地敲着门。

“是谁啊？”菲茨瓦伦先生问。“一个朋友。”门外人回答。“什么朋友来得这么不是时候？”“一个真正的朋友来得永远是时候，”门外人回答说，“我带来了独角兽号船的好消息。”商人慌忙跑到门边，连自己的风湿病都忘了。他打开门，等在门口的不是别人，正是船长和货物代理人。他们提着一箱珠宝，手里拿着提货单。看到他们，商人抬起头，感谢上帝给了他一次这么顺利的航行。然后他们给他讲了猫的奇迹，又给他看了带给怀廷顿的整箱珠宝。听他们讲完后，菲茨瓦伦先生真心诚意地用不很合诗韵的腔调喊道：

“去，叫他来，告诉他他的命运，要喊他的名字，怀廷顿先生。”

菲茨瓦伦先生是个好人。当在场的某些人说这些财宝对于像怀廷顿这样一个穷孩子来说太多了的时候，他说：“上帝不允许我剥夺他的一分钱，这是属于他的，他有权得到属于他的每一分每一厘钱。”然后他命令怀廷顿先生进来。当时怀廷顿正在清扫厨房，在进入结算室前他连连道歉，说这房间这么干净，可他的鞋太脏而且鞋底下尽是平头钉。

尽管他这样说，商人还是把他请进屋，命令人给他拿了一把椅子坐下，见到这情形，怀廷顿心想他们一定是要整治他了，这样的事在厨房里发生得太多了。他恳求他的主人不要嘲弄一个丝毫不会伤害他们的可怜孩子，还是让他回去工作吧。商人拉着他的手说：“怀廷顿先生，我把你找来，是想最真诚地祝贺你的巨大成功。你的猫得到了比我所有财产还要多的财富，从此以后，你可以尽情地享用它们，愉快地生活了！”

最后，在看到了那些财宝并终于确信这一切都属于他了之后，怀廷顿双膝跪在地上，感谢上帝让他这样一个穷苦可怜的孩子得到这样的幸福。然后他把财宝都放在主人脚下。菲茨瓦伦先生一点东西也不肯拿，并说他从心底里为他的成功而高兴，并希望这些财富能使他过上舒适的生活，使他幸福。他又把财宝拿给女主人和他的好朋友艾丽斯小姐，她们也拒绝接受哪怕是一分一毫的东西，只是告诉他她们衷心地为他的成功而高兴，并祝愿他永远幸福。然后他又谢过了船长、代理人 and 所有船员，感谢他们照看了他的货物，他还给家里所有的仆人分发了礼物，并没忘记那个与他作对的厨子，虽然她一点儿也不配接受它。

做完这一切之后，菲茨瓦伦先生建议怀廷顿先生把自己打扮得像个绅士，去找必须见的人，并给他提供了一套房子，直到他找到更好的房子后再搬走。

现在的怀廷顿先生，洗净了脸，梳光了头发，穿上名贵的套装，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位文质彬彬的年轻人。财富往往会给人带来自信，没用多长时间，他不再因为精神抑郁而举止怯懦，而变得开朗、风趣。于是原来一直同情他的艾丽斯小姐现在深深地爱上了他。

当她的父亲发现他们彼此都相爱时，就建议他们结成伴侣，他们两人欣然同意了。市长、市政官员、郡长、皇家美术院的代表和一些地位显要的商人都出席了结婚庆典，并观看了专为婚礼安排的优美节目。

据历史记载，他们两人一直生活得很幸福，有了几个孩子，并都活到很大年龄。怀廷顿先生在伦敦司法部门任职，并三次出任市长，在他做市长的最后一年，他接待了刚征服法国归来的亨利五世国王和王后，对于怀廷顿先生的业绩，国王在餐桌旁这样对他说：“没有哪一个国王有过这样好的臣民。”怀廷顿回答说：“也没有哪个国家的臣民有过这样伟大的国王。”出于对怀廷顿良好品行的尊敬，不久，陛下就授予他爵士的称号。

怀廷顿先生一生中供养过大批的穷苦市民，并建造了一座教堂和神学院，每年招收穷苦的求学者。在学校旁边，他还盖了一所医院。他还为罪犯修建了新生门，为圣巴索洛缪医院捐过款，并从事过许多公众慈善事业。

## “魔缸”的秘密

鲁德亚德·吉卜林

这可是个真实的故事，是潘趣和他妹妹珠蒂的保姆在孟买城给他们俩讲的。他兄妹二人正在走廊上玩，等着妈妈回家，妈妈是下午开车出去的。那只大粉鹤讨厌马和马车，平日总是独自在花园尽头呆着，现在也和他们在了一起。保姆呢，按印度话叫“爱阿”，正往鹤身上扔碎泥块儿，好让它跳舞。这种粉鹤跳舞跳得好极了，总要跳到不高兴了才作罢，然后就吃食。

这鹤发了脾气，张开翅膀，嘎嘎地叫起来，爱阿只好唱一支歌。在孟买，一唱这支歌，仙鹤就没有不老实的。这是一首古老的歌，它这么唱：

布勾拜它那低基那拉，  
图姆图姆木霞嘎依，  
那低基那拉坎它拉嘎，  
都拉嘎——都拉嘎朱扎依。

意思是说：一只仙鹤在河岸边，吐噜吐噜地吞鱼吃，岸上一根荆棘刺伤了它，它的小命儿就都拉嘎——都拉嘎那样地（也就是一点一点地）完蛋了。爱阿和小潘趣、小珠蒂常说印度话，他们的印度话说得比英语还强呢。

“你们看！”潘趣拍着手说，“它听懂了，它害臊了。都拉嘎——都拉嘎，朱扎依！滚开去吧！”

“都拉嘎——都拉嘎！”五岁的小珠蒂也这么嚷嚷。仙鹤真就闭上嘴不叫，走到花园尽头那些椰子树、沉香树和红胡椒树下去了。潘趣一路跟着，不断地嚷：“都拉嘎——都拉嘎！”一直把仙鹤撵得跳上了沉香篱笆，潘趣自己也扎了刺才住手。这时他大哭起来。他才七岁嘛，天又那么热，穿的衣服特别少，所以给沉香刺扎了好几处。珠蒂也哭起来：既然潘趣哭了，那就总有值得哭的原因喽。

“哎呀呀！”潘趣看着自己两条胖乎乎的小腿哭哭嚷嚷，“我让那个坏沉香树扎得好痛呵！哎呀！说不定我要死啦！”

“坏沉香扎了潘趣，潘趣就要死了，那就光剩下珠蒂了！”珠蒂也哭哭嚷嚷。

“才不呢！”潘趣立刻放下两条腿接口说，“我死了你就正好一个人坐在那里吃个没完没了啦！我才不死呢！可是，爱阿，我给扎得太疼了，怎么办才好呀？”

爱阿低头看了看，潘趣腿上总共才不过两道小小的粉色刺痕，她就朝花园外面望去，望着孟买港的蓝色海水，和在港内停泊着的船只，开口讲：“从前，有个拉吉。”“拉吉”是印度话“王公”的意思，而“拉尼”的意思是印度王后。

“爱阿，潘趣会死吗？”珠蒂问。她也看见了潘趣身上的粉色刺痕，觉得这可是顶顶可怕的事。

“不会死的，”潘趣说，“爱阿在讲故事了，珠蒂，你别哭啦。”

“这拉吉有个女儿，”爱阿讲。

“呵，这是个新的故事，”潘趣说道，“上次讲的那个拉吉是有个儿子，

---

印度两部孟买邦之首府。

原文 ayan，意为奶妈。

后来变成了猴子。嘘——！”

爱阿用她那柔软的褐色手臂把珠蒂从走廊的席子上抱起来，放到膝上，潘趣盘腿坐在紧跟前。

“拉吉的女儿长得可好看了，”爱阿接着讲。

“有多么好看？比妈妈还要好看吗？那我可不信这个故事。”潘趣说。

“潘趣宝宝，她是个仙女公主，的的确确长得很漂亮。后来长大了，她爸爸拉吉就说，她一定得嫁给全印度最好的王子。”

“这是什么地方的事儿？”潘趣问道。

“是在德里附近的一座大森林里。人家就是这么给我讲的。”爱阿回答。

“太好了！”潘趣说，“我长大了也要去德里。接着讲吧，爱阿！”

“王公就和巫师们谈了一次话。巫师就是留着白胡子的人，他们玩‘扎都’（就是变戏法），让蛇从篮子里钻出来呵，种上小石子让长成芒果树呵，就像潘趣宝宝和珠蒂宝宝你们见过的那样。不过那时候他们能做的神奇的事更多，还能把人变成老虎和大象呢。国王谈过之后，巫师们就卜算公主诞生时在她头顶上的星星。”

“我——我不懂这个，”小珠蒂边说边在爱阿膝盖上扭来扭去。潘趣也不懂，不过看去好像懂得似的。

爱阿把小珠蒂抱紧了点，又轻声温柔地说：“小孩子怎么能懂呢？是这么回事：一个小娃娃生下时，要是星星在一定的位置上，那就预兆‘好’，要是在别的位置上，就预兆孩子将来也许身体弱，也许脾气坏，也许得出远门。”

“我得出远门吗？”小珠蒂问。

“不，不会出远门的，生珠蒂小宝宝那夜，有一群非常好的小星星在天上来着，那是表示让人平安在家的小星星，它们忽上忽下地闪动，可高兴呢。”

“那我——我——我呢？生我的时候，星星干什么来着？”潘趣问。

“那天晚上出来一颗新的星星，我看见了，是一颗大星星，拖着一条火红的尾巴，扫过天空，这预兆潘趣会出远门的。”

“这倒是真的，我都坐火车去过纳西克了。别管这公主的什么星星了吧，那些巫师都干什么来着？”

“他们相星卜卦之后，有点着急，说公主一定得如此这般地关起来，只有全印度最好的王子才能把她放出来。于是，在公主16岁那年，他们就把她关进了一只又大又深的陶土粮缸里，上面盖着草编的盖儿。”

“我在孟买集市上看见过，”小珠蒂说，“那是一种老大老大的缸吧？”爱阿点点头，珠蒂却浑身打起了哆嗦，因为有一次爸爸把她举到这样的大缸口儿上，她看见里面黑洞洞的。

“那他们怎么给她饭吃呢？”潘趣问。

“她是个仙女，可能用不着吃东西吧？”爱阿说。

“所有的人都得吃东西的。这不是个真故事，我不听了，我去打仙鹤玩去了。”潘趣说着就跪起来。

“别去，别去，刚才我给忘了，那里面有好多吃的东西呢。有红的黄的香蕉呵，杏仁乳糕呵，熟米饭和豌豆呵，塞了葡萄干和红胡椒做成的鸡鸭呵，带胡荽子的油炸面包呵，还有奶油和糖做的蜜饯，这么些吃的够了吧？就这

样，公主给关在装粮的大缸里，拉吉就宣布说：凡能救出公主者，得与公主婚配，并统辖十省之地，享受荣华富贵。”

“我们可没听到。潘趣和我都没听到，”小珠蒂说，“爱阿，这故事是真的吗？”

“这是潘趣出生以前的事。这还是我出生以前的事呢，我妈妈就是这么讲给我听的。这公告发布以后，就有成千上万的王子呵，拉吉呵，各种大人物呵，都到德里来了。盖着草编盖儿的大缸放在众人中间，拉吉宣布，为了打开这个缸，他允许每个人用一年时间来编咒画符，学各种了不起的法术。”

“我不懂，”小珠蒂又说话了，她正望着花园那边，看妈妈回来没有，听得就接不上茬儿了。

“这大缸是个魔缸，得用魔法才能打开，”潘趣给解释，“讲呵，爱阿，我听得懂的。”

爱阿微微一笑。“对。拉吉的巫师们对各位王子说，这是魔缸，领着他们绕缸三周，长满胡子的嘴嘟嘟啾啾念念有词，要他们一年以内返回程。各位王子、各位军官、许多高官大臣以及不少酋长就都骑马走了，有的往东，有的往西，有的往南，有的往北，有的在父王的宫廷里向巫师求教，有的到地穴洞府去拜访圣徒。”

“是像我在纳西克山上见到的圣徒一样吗？他们全都不穿衣服的。他们给我看小圣像来着。我还当着这些人的面烧了一种东西，那是放在罐子里的，是有味儿的东西。他们还说我是个印度小孩儿，还……”潘趣说得连气都喘不上来，才住了嘴。

“对，就是那样的人。王子们真的去请教了全身抹着灰和黄漆的老人们，请教了住在洞穴里的女巫呵，侏儒呵，还请教了有灵虎、能言马、博学鹦鹉等等。他们给所有这些圣徒和灵兽讲了魔缸里的公主的事，圣徒和灵兽就教给他们咒语。这些咒语的的确确都是很有魔力的。他们还建议有的王子去杀死巨人和龙，割下脑袋。这样，有些王子就留在森林里和圣徒们呆了一年，学习那些登时就能劈山裂地的符咒。王子们很明白，拉吉的巫师神通广大，得用最最灵验的符文咒语才能打开粮缸呢。为了这个目的，他们简直没有不学的咒语和法术。我说过的这些事他们都一件一件地做了，还割下了住在北方荒野沙漠里的小妖的尾巴；最后只剩下不几条龙和不几个巨人了，穷苦的老百姓就可以随意耕作，不再害怕受邪了。

只有一个王子没有和大伙儿一起离开：他既没有马，也没有鞍鞴，也没有一个随从。他是个出身低贱的王子：他父亲娶了个陶工的女儿，他是这个女人生的。这时他正坐着思考，城里的孩子们赶着牲畜去放牧时，打从这里经过，都扔烂泥块打他。

“呵！”潘趣叫起来，“烂泥块太好了。他们打中他了吗？”

“我是在讲公主的故事。你要是老有那么多问题，睡觉以前我怎么讲得完呢？他在地上坐着，正在这时，他妈妈拉尼来抱柴去做饭，他就讲了公主和粮缸的事。妈妈说：‘你要记住，陶缸不过是个缸，可你是陶工的儿子。’说完抱了干柴走了，陶工的儿子呢，就一直等到年底。到了年底，身经百般搏斗之后幸存的王子们全回来了，随身带来割下的巨人和大龙的狰狞可怕的脑袋瓜，吓得老百姓都俯伏在地上，不敢抬头。他们还带来所有小妖精的尾巴，都是用绳子捆成一捆一捆的，还带来魔鸟的羽翎。他们那些圣徒和侏儒、能言兽也跟来了；还有好多牛车，车上装满了写着符文咒语的密封书。拉吉

选了个吉日，那天巫师全来了，粮缸放在大伙中间，王子们就按出身贵贱和家族资历排好先后，依次上前用法术来开缸。王子有好多好多，咒语也是很灵很灵的。所以在演用这些法术时，闪电就在地上晃来晃去，像破鸡蛋在厨房地上骨碌一样，轰隆轰隆的；夜漆黑漆黑的，百姓们都听到妖精、鬼魂、能言虎的哇里哇啦的声音，看见他们在粮缸边走来走去，搞得大地都颤动了。尽管这么厉害，大缸纹丝不动。第二天，大地像一根圆木头被劈裂一样，涌出几条大河流向平地，这支神奇的大军扛着旌旗转着圈地走，——那咒语的力量可太大了！蛇也绕着缸爬来爬去，还嘶嘶地叫，但是，缸还是打不开。天亮时，地上的裂洞又合拢了，河水也流走了，只剩下一抹平川，这是因为，一切法术都不能延续很久的。

“哈！”潘趣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太高兴了！珠蒂，这只不过是法术！讲呵，爱阿！”

“最后，所有的人都一点办法也想不出了，圣徒们急得直咬指甲，拉吉的巫师笑了。这时陶工王子独自来到平地，连一只言兽或是智慧鸟都没带。众人一见，都耻笑他。只见他走到粮缸跟前喊道：‘陶缸不过是个缸，可我是陶工的儿子。’说着就把双手放在粮缸的盖儿上，把它举了起来，公主呢，也就出来了！这时老百姓们就说：‘这才是真正有威力的法术呢！’他们便追打那些圣徒和能言兽，把他们追得东奔西逃的，想把他们打死。这时拉吉的巫师说话了：‘这根本不是法术。我们根本没给这口缸施符念咒。它从前就是个普普通通的缸，如今还是个普普通通的缸，跟人们在集上买的缸一模一样，就连一个小孩子也可以在一年以前的那天拿掉这个盖子，或是在后来的任何一天都能办到。诸位王子、诸位军官呵！你们过于聪明了！你们只依赖圣徒，还指望死掉的巨人的脑袋瓜和妖精尾巴，就是不用自己的双手来办事！你们也太机灵了！这里本来没有法术嘛！现在，只一个人就使你们那些法术全都不值一谈了，因为他什么也不怕。回家去吧，王子们！不过，如果你们愿意，可以留下来观看婚礼。但是要记住一点：陶缸就是个陶缸。’”

故事讲完以后，沉默了好一阵。

“可是那些咒语是很厉害的呀！”潘趣疑惑不解地问。

“那些咒语不过是些话，它们怎么能奈何这个缸呢？说的话能把你变成只老虎吗，潘趣宝宝？”

“不能，我还是潘趣。”

“就是这个道理，”爱阿说，“如果这缸是施过魔法的，那么魔法早就把它打开了。可它只是市场上卖的普通缸，只能用手去掀盖儿才能打开呵！”

“噢！”潘趣噢了一声，就笑起来。珠蒂也学他的样子笑起来，“现在我明白了。我要讲给妈妈听。”

妈妈开车回来以后，在换衣服准备吃饭的当儿，兄妹二人就把这故事给她直讲了两遍。不过，他俩颠三倒四的，先是讲故事的中间，接下去说故事的开头；然后又从故事的末尾讲起，把中间一段倒说成结尾，妈妈听得糊里糊涂的。

“没关系，”潘趣说，“我表演给你看！”他把手伸到桌子上去拿那个平时根本不许他碰的大花露水瓶，一下拔掉瓶塞，弄洒了半瓶香水，洒了一前襟，他却高声喊道：“陶缸不过是个缸，可我，是陶工的儿子！”

## 隐身公主

安德鲁·朗

从前有个时候，人们随随便便就可以见到神仙，跟现在是不一样的。那时，有个国王和王后，他们的国家与仙国毗邻，小仙们经常越过边境到这位国王的田野和花园里来，仙女们呢，就会从吊钟花的钟形花蕊中打秋千似地荡出来，悠闲地躺在树叶子上，还啜饮滴落在叶柄上的小露珠。

与仙国毗邻的这国国王和王后非常富有，相处也很恩爱，只有一件事使他们闷闷不乐：他们没有孩子，不论是男是女；当他们将来去世走向天国时，没有儿女来继承王位。王后常说她盼望有个孩子，哪怕跟她的大拇指一样大也好，她祈祷神仙能听到她的心愿，帮她实现。可是神仙根本没理会这件事。一天，国王数了一整天钱（这天是进贡的日子），感到很累了，摘下王冠，走进花园。他环顾自己的王土，不禁说道：“啊！我宁可用这一切来换个孩子！”

国王刚说完，就听见脚下有个细小的声音吱吱他说：“您会得到一个可爱的孩子，如果我要什么您就给什么的话。”

国王低头一看，面前是一个长相滑稽的小侏儒，这种模样的人国王平生还从没见过。这侏儒头戴一顶高高的红帽子，像朵花一样；上唇的胡子很长，下巴上的胡子却很短，还朝前翘翘着；身上披着一件和帽子的颜色一样的红斗篷，穿一件绿上衣，骑一只青蛙。要是普通人见到他，不少都会吓个半死，但是国王却是看惯了神仙的。

“您会得到一个可爱的孩子，如果我要什么您就给我什么的话。”这侏儒又说一遍。

“您想要什么，我就一定给您什么，”国王说。

“那么，您就答应给我奈恩蒂吧。”侏儒说。

“当然可以，”国王说。可他根本不懂奈恩蒂是什么意思，“您怎么把它拿走呢？”

“我会以我自己的方式，在我认为合适的日子把‘它’拿走的。”

他刚说完，用马刺一踢，青蛙一跃，利落地跳过小道，转眼就消失在花丛之中了。

第二天，在鬼怪和巨人之间爆发了一场可怕的战争，国王只得上前方帮助他的朋友巨人作战。

他离家很久很久，几乎有一年光景，终于回到本国。刚踏上国土，便听到教堂里所有的钟都丁丁当地响，听来令人心情欢快。“发生了什么事呢？”国王想着，急忙朝宫殿走去，而文武百官已经都争先恐后地跑出来向他禀报，说王后生了个小宝宝。

“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国王问。

“是位公主，陛下。”保姆深深地请安回答，并纠正国王对孩子的称呼。喏，你可以想象得出国王是何等高兴了，虽然他更希望生个男孩。

“你们给她取了什么名字？”国王问。

“在您回来之前，我们认为最好不给公主施洗礼命名，”保姆说，“所以我们给她取了个意大利名字‘奈恩蒂’，意思是‘没有’，公主叫奈恩蒂，陛下。”

国王一听这话，便想起他曾经允诺把奈恩蒂给那侏儒，不禁双手蒙住脸

颊，痛苦地长吁短叹起来。当时谁也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伤心；国王则想，最好还是保守机密算了。他进去亲吻了王后，抚慰她，然后看了看小公主。以前还从来没有一个婴儿长得这么漂亮！她简直像是仙子的孩子，而且轻得很，就是坐在一株花儿上也压不坏它。连各种飞禽都喜欢公主呢。农民和普通百姓都纷纷议论，说他们不明白为什么皇家的第一个孩子要叫个‘九十’，人们谈起来，都管她叫‘隐身公主’，只有大臣们才叫她奈恩蒂。水仙王后是她的教母，她的教名当然不叫奈恩蒂，但是由于天机不可泄漏，他们隐匿了她的真名。她和伙伴们最喜欢与鸟儿一起嬉戏了。从来还没有过这样一个快乐幸福的国度，在那里，所有的鸟儿和所有的孩子都一起玩耍，一起唱歌，整天整天地快活极了。

这种快活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奈恩蒂公主将近 14 岁，长成个大姑娘的时候。有一天，宫殿大门上响起一阵惊天动地的敲门声。看门人急忙跑去开门，只见一个侏儒，头戴红帽，身穿红上衣，骑一只青蛙。

“通知国王，就说有人找他。”侏儒说。

看门人禀报了这一粗鲁无礼的要求，国王战战兢兢地走向大门。

“我来是要你履行诺言，把奈恩蒂给我。”侏儒用他那青蛙嗓子呱呱地说。

国王早已把自己答应赠送奈恩蒂这一蠢事报知水仙王后。她是国王的孩子的教母，很有权威。

“既然这矮子骑的是一只青蛙，那他一定是我们水族的一个成员喽，”当时水仙王后这样说，“他要是继续找麻烦，就让他立刻来见我。”

国王见到侏儒时，记起这件事，就鼓起了勇气。

“是你呀！”国王对侏儒说，“你去见见水仙王后吧，她有话对你说。”

侏儒一听，这回倒是轮到他发抖了。他向国王晃着不大丁点儿的拳头，把剑拔出一半。

“我还是要得到奈恩蒂的。”说完，他用马刺踢踢青蛙，一跃便去见水仙王后了。

水仙王后住在一条大河的溪流里，周围全是菖蒲、灯心草和芦苇。侏儒到达这里时，已经是夜晚了。

他和水仙王后进行了一次长谈。其结果是，水仙弄清楚了，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拯救公主。她飞到国王那里说：“我只能让公主完全消失，用这个办法来帮助你了。我这儿有一只鸟，公主可以乘它安全飞走。侏儒是得不到她了，但是你也再不能见到她，除非有位勇敢的王子能找到她的藏身之处——那地方是由我的水仙们防卫着的。”

可怜的双亲涕泪横流，痛苦欲绝，可是他们看出此外别无选择，公主就是完全消失也比下嫁一个骑青蛙的鄙俗粗野的侏儒强呵！于是他们派人把公主找来，吻了又吻，抱了又抱，哭得泪水洒遍了她的全身。她就在双亲的臂膀拥抱之中，一点点地消失着，终于无影无踪了。

如今，这个与仙境接壤的王国举国上下悲悲切切。平民百姓们嘟嘟囔囔地抱怨，国王和王后则几乎是泡在眼泪里过日子。他们想尽一切办法寻找爱女、最后，王后想出一个主意。

“亲爱的，”她对国王说，“咱们宣布，哪位王子能找到咱的女儿，把

她带回家来，那咱们就把女儿给他做妻子吧！”

“可是谁愿意娶一个自己见不到的姑娘呢？”国王说，“即使他们没有匹配上可以见到的漂亮姑娘，他们也不会关心可怜的奈恩蒂呵。”

“不要紧，咱们不妨试试看。”王后说。于是她向世界各地派出使者，到处散发公主的肖像，宣称如若某位王子找到公主，将她带回家来，则将公主许配给他，并且至少封给四分之三的国土。

为了娱悦即将出发寻找公主的所有王子，宫廷中要举行一场比赛，或者说是演习。众多的王子济济一堂，一个个满怀希望。他们跃马驰骋，刀来剑往，你冲我拦，我撞你挡，赛后又一起用餐，一起跳舞，人人非常快活。有些神仙骑士也越境过来，比剑赛盾，不过他们骑的不是马，而是甲虫、蚱蜢等等。通过所有这些形式的战争演习，他们逐渐增强了勇气，一直练到大家都认为，为了救出美丽的公主，他们敢于跟所有的鬼怪和巨人作战，才算告一段落。

比赛结束了，所有的王子都出发到了仙国。他们在仙国看到了多么有趣的景象呵！他们看到一场大型的蜗牛赛跑。蜗牛们跑得真快，连那些神仙骑手都摔到草地上了。他们还看见一个仙童正跟一只松鼠跳舞玩，还发现所有的飞禽走兽都友爱和善，会说人话。这当然是很古时候的情形喽，如今，则走兽不会讲话了，飞禽呢，除了鹦鹉，也都不会讲话了。

在这一队仪表堂堂的王子之中，有一个却相貌丑陋，模样古怪。别的王子都嘲笑他，管他叫丑八怪王子。然而，他心地很善良。有一天他独自外出散步，一边寻思，为了能找到公主，他应该做些什么。这时，他看见三个顽童正在逗弄一个巨蚊。孩子们抓住巨蚊的一条腿，拼命往下拽，丑王子一见，连忙跑过去，把顽童们赶走，给蚊子按摩腿部，一直按摩到巨蚊不再呻吟喊痛。巨蚊坐起来，有气无力地说：“您待我真好，可是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呢？”

“噢，帮帮忙吧！你帮我找到奈恩蒂公主吧！”王子说，“你是到处飞的，没看见她在哪儿吗？”

“我不知道，”巨蚊难过地回答，“我一向飞得不那么远。不过我知道你们大伙儿都正呆在仙国里一个极危险的地区。我现在带你到一位上年纪的黑甲虫那儿去，他会给你出好主意的。”

说着，巨蚊便带领王子来到黑甲虫那里。

“您能不能告诉这位王子，奈恩蒂公主给藏在哪儿了？”巨蚊说。

“我知道公主在蘑菇国，”甲虫说，“不过这位王子得有位向导才行。”

“您愿意做我的向导吗？”王子问。

“好的，”甲虫说，“可是您那些朋友，那些别的王子，怎么办呢？”

“呵，他们当然也得来，把他们丢下是不仁义的。”丑王子说。他道德高尚，品质优良，堪称楷模，尽管别人嘲笑他，他也不愿趁自己幸运之时丢弃别人。

“啊！您是位真正的骑士，”黑甲虫说，“在我们深入蘑菇国之前，您得跟我到这里来一下。”

黑甲虫指着远处一个又大又红的，光溜溜圆乎乎的东西给王子看。

“那就是蘑菇国的第一颗蘑菇，”甲虫说，“现在您随我来，就会看到您应该知道的事。”

王子跟着黑甲虫来到蘑菇旁。

“爬上去仔细看看，”甲虫说。

王子爬上去看。他看见一个头戴王冠的国王正在呼呼大睡。

“试试看能不能把他叫醒，”甲虫说，“快去试试  
于是这王子便设法叫醒那国王，但是毫无效果。

“那么，您要以此为戒，”黑甲虫说，“在蘑菇国，绝不要在蘑菇下面睡觉。只要在那儿一睡，就再也醒不来了，除非找到奈恩蒂公主。”

丑王子便说，他一定牢记这件事，便和黑甲虫一起去找别的王子。这些王子见是甲虫做向导，本想耻笑一番，但是其中有位王子学识渊博，他提醒大家，以前不是有过啄木鸟、狼和蜂鸟带领军队的事吗！于是他们出发上路了。走到晚上，一个个都累得疲惫不堪。

可是在蘑菇国里，既没有房子，也没有多少树木。夜幕降临时，所有的王子都想在一颗特大的蘑菇下面睡一觉。

黑甲虫和丑王子百般劝阻，提醒他们谨防不测，然而无济于事。

“这才是无稽之谈！”他们说，“你若乐意，你自己在露天睡，我们可得让自己舒舒服服地睡在这儿。”

这样，众王子一起躺在蘑菇荫凉里，只有丑王子睡在露天。清晨，他一觉醒来，觉得精神很好，还有点饿，就去叫他的那些朋友。可是，他还不如去喊蘑菇呢！各位王子全都躺在蘑菇的荫凉里，虽然有人还大睁两眼，却谁也动弹不得。丑王子摇他们，拉他们，冲他们大喊，甚至扯他们的头发，可是，王子越是喊得声大，越是用力拉，他们却越是鼾声大作。最糟糕的是，连想把他们从神蘑的荫凉里拽出来也办不到，他只好就这样在他们呼呼大睡之中离开了。

丑王子想，说不定小仙子们能帮忙，便去求教仙子，怎样才能叫醒他的朋友。仙子们已经全都睡醒了，正在给仙宝宝穿衣服。她们只是说：“呵！在蘑菇下面睡觉，那是他们自作自受！谁都知道那样做是蠢而又蠢的事。再说，我们也没时间管他们，眼看太阳就要升起，我们得赶在太阳出来之前给孩子们穿好衣服动身呢。”

“怎么？你们要到哪儿去？”王子问。

“啊，谁也不知道我们白天要上哪儿。”这些仙子回答。

的确，谁也不知道。

“喏，我现在该干什么呢？”王子问黑甲虫。

“我是不知道公主在哪，”甲虫说，“不过，蓝知更雀很聪明，可能他知道。现在，你最好是去偷蓝知更雀两颗蛋，他若不把所知道的事全盘告诉你，你就别还给他。”

于是，他们去找蓝知更雀的巢。咱们长话短说，王子呢，偷了两颗鸟蛋，怎么也不肯还给知更雀，一直磨蹭到鸟儿答应告诉一切。最后，就是知更雀领了王子来到蘑菇国王后的宫廷。王后头戴王冠，正坐在一颗蘑菇上，神情显得奇特而顽皮。

王子脱帽在手，吻了王后的头发，然后询问公主的下落。

“噢，她很安全，”蘑菇国王后说，“可是，你长得多么滑稽可笑啊！和奈恩蒂公主的美貌相比，你连她一半也不及啊！”

可怜王子羞得满面通红。“别人都叫我丑八怪，”他说，“我知道我一点也配不上。”

“不论哪方面你都够好的，”蘑菇国王后说，“不过你本该更漂亮一些。”说着，她用魔杖触了触王子，王子立即变得非常英俊优雅，真是从来没

有见过呢。他穿着丝织的红色紧身上衣，开叉处还镶了白边，外罩一件长长的金色礼服。

“现在你跟我的奈恩蒂公主般配了，”蘑菇国王后说，随即又对知更雀耳语道，“把他带到奈恩蒂公主那儿去。”

于是他们飞呵，飞呵，飞了整整一天又整整一夜，第二天才来到一片绿茵茵的地方。这里住着各种各样的仙子，形形色色的蝴蝶，还有古怪的小人。也就在这儿，奈恩蒂公主好端端地呆着，一根毫毛都没损伤，连她长长的黄头发全都好好的呢。这时，这位英俊的美王子把王冠放在她脚下，跪下一条腿，请求公主做他的爱人，他的夫人。公主没有拒绝，他们就在神仙的教堂里举行了婚礼，萤火虫为他们高举火把，各式各样的花儿为他们鸣奏悦耳的钟声。很快，他们就该启程回家去见父王母后了。

王子找到了公主，你们会认为，他们唯一要做的事就是重返家园了。的确，公主的父母多么渴望听到女儿的消息啊！他们每天都爬到城堡的了望台上去，越过台下的一片平地，盯着大路，眼巴巴地盼着，在那大路上烟尘起处，会由某位勇敢的王子轻骑翩翩带回他们的爱女。可是她始终没回来。二位老人由于忧伤和时间流逝，早已变得白发苍苍。其他一些王子的双亲也一样呵！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爱子正睡在蘑菇下面，而整天为他们提心吊胆，惶惶不安，担心他们不是都给抓进了监狱，成了囚徒，也许是被什么巨人给生吞活剥了。然而奈恩蒂公主和美王子却是在魔谷留连忘返，快乐得不想离开这些奇花异草，清溪秀水和仙子们了。

忠心耿耿的黑甲虫曾不时悄悄地提醒王子，说该回家了，但是王子不再看重与黑甲虫的友谊，似乎它还不如螻蛄。如果不是发生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故，王子和公主可能直到今天还在魔谷中流连呢。

他们结婚那天晚上，公主曾对王子说：“现在，你可以叫我奈恩蒂，或者任什么你喜爱的称呼都行，只是不能叫我本来的名字。”

“可是我不知道你本来叫什么呵，”王子说，“求求你告诉我，好吗？”

“不行，”公主说，“你永远也别想知道。”

“为什么不能呢？”王子问。

“如果你知道了我的真名，并且用它来称呼我，那就会发生可怕的事。”公主说。

这时，她简直就要大发雷霆了。

这次谈话之后，王子老想着，妻子的名字到底是什么呢？直想得自己苦恼不堪。

“是叫玛格丽特吗？”每当他认为公主放松了戒备，就这样问。或者他问：“是琼吗？”“是多萝西吗？”“不会是西比尔吧？会吗？”

可是公主始终不肯告诉他。

有天早晨，公主醒得很早，实际上不过是高兴得睡不着。她睁眼躺着听鸟儿唱歌，看一个仙童逗弄一只鸟儿，说鸟儿唱走调了，另一个仙童正骑一只苍蝇玩。

躺着躺着，公主以为王子还在酣睡，就开始轻声哼一支短歌。这是她为自己和王子编的，从来没对王子谈起过，一则因为羞怯，再则别有原因。所以她只含含混混地低声哼着唱给自己听。

噢，趁此时我们鬓发如金，

他和关德琳携手同行，

他会在绿树丛中进行，  
也会穿过古老的园林。  
而当我们金发变白忽如银，  
正如树叶失去翠绿青葱，  
那时他和关德琳手挽手，  
白头偕老，长辞不醒。

“啊！你叫关德琳，是吗？”王子说道。他早已睡醒，一直倾听公主唱歌。发现了秘密，他乐不可支，嘻嘻地笑个不停，还想吻她。

公主却变得非常非常冷淡，脸色像大理石般苍白，使得王子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他坐在一棵倒了的蘑菇上，把脸蒙在手里。刹那间他的满头美发脱落了，那华丽的服装，金制的衣裙、皇冠等等全不见了。他戴的是一顶红帽子，穿的是很普通很普通的衣服，又成了丑八怪王子；公主则站起身来，转眼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王子由于好奇和窥测天机，就这样受到惩罚。你们会认为，一个男子愿意称呼妻子的名字，这本是合情合理的嘛，可是仙子们不许他这样做。更有甚者，直至目前，尚有不少民族不许妇女讲丈夫的名字呢。

喏，如今可够凄惨的了！公主又像以前那样无影无踪了，美王子又变成丑王子了。黑甲虫昼夜长叹，陪着王子流泪。他俩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们在魔谷中漫游，虽然景色仍然和以前一样美丽，但是在他们的心目中却显得十分难看而且无聊。最糟糕的是，王子认识到了自己多么愚蠢，他是在交了最大的好运，娶了他在世上最亲爱的妻子之后又把一切全失掉了呵，他踉踉跄跄，呼天抢地地喊：“呵，关——，我是说，呵，奈恩蒂！亲爱的奈恩蒂啊！回到你的丑王子身边来吧！一切都会被宽恕的！”

要不是有一天黑甲虫碰到一只蝙蝠——它是喜欢恶作剧的帕克仙妖的亲信——那可就说会出什么事了，很可能王子会愁死，也可能饿死（因为他什么也不吃）。而帕克，世人皆知他是仙国宫廷的滑稽大王，会变各种戏法，能让仙王奥白龙和仙后泰塔尼亚欢笑不止，所以仙王仙后非常喜欢他，简直事事满足他。黑甲虫对帕克的坐骑蝙蝠讲了公主丑王子的事。心地善良的蝙蝠转而就对帕克讲了这一大段故事。帕克此时心情也很好，听完以后立即跳上蝙蝠的背，去找仙王仙后商量。他们很为王子惋惜，认为他终究只不过触犯了仙国的一条不重的戒律，就派帕克去告诉王子该怎么办。就是说，要重新找到蓝知更雀，让它领着王子到公主的教母水仙王后那里去。

王子到处找，找了很久，终于又找到了蓝知更雀。好心的鸟儿答应飞在前面领路，把王子领到水仙的宫殿所在地，那条美丽的小溪。他们终于到达了，这时，蓝知更雀把自己套上了水仙的漂亮马车（这车是睡莲的萼做的），拉着车走呵，走呵，直到把水仙拉到王子等着的地方。

水仙见到王子，起先很是恼怒。“你干什么非得打听我教女的真名？”她问王子。王子并不辩解，只是红着脸唉声叹气，这倒叫水仙喜欢起来。

“你很爱公主吗？”她问。

“唉！我爱她胜过整个世界啊！”王子答。

“那你回到蘑菇国去，会在老地方找到她。不过开始她可能并不愿意原谅你。”

王子暗想，他得去试试看，不过嘴里没说，只深深鞠了一躬，拜谢水仙，随后便马上出发，让蓝知更雀带他去蘑菇国。走呵，走呵，最后，终于到达

了。他见到蘑菇国边境上的小小哨兵了，心中很是高兴。

王子在蘑菇国中到处寻找，终于看到了他的公主，连忙跑过去，跪在公主脚下，伸出双手，请求饶恕他过去违背了仙境的戒律。可是公主仍然怒气冲冲，跳下去绕着蘑菇跑起来，王子就紧跟在后面追。

追了一两分钟，公主终于笑了，从蘑菇后面探出头来，把嘴唇咕嘟得像个小樱桃一样。于是王子就隔着蘑菇吻她，明白自己重新赢得了亲爱的公主。要是没有这次分离，他们还不会像现在这样快活哩！

俗语说“情人相会便是旅程的终点”，故事也正是这样。王子重又得到了他的公主，而且，我还可以告诉你们，这次他们在魔谷没有久留，而是径直回家了，是黑甲虫带路走的捷径。在蘑菇国最远的边境上，他们又见到其他那些熟睡的王子们。公主走到眼前，他们便全清醒了，一个个跳起身来，拍着这位幸运王子的背，祝愿他幸福，而且惊叫道：“哎，丑王子，你这老兄，我们现在认不出你了！你怎么变得这么漂亮了！”的确，他又变成了英俊的美王子了，不过，由于他太高兴，自己并没有注意，因为他不是那种自负自傲的人。公主却注意到了，而且比以前更爱他。这时，王子们就排成一队，让黑甲虫领头。真的，现在他们管甲虫叫“黑权杖”，他也真成了一个十足的大臣。

这样，他们一行在飘舞的彩旗和悠扬的乐曲声中回到了公主的家。国王和王后在御花园的大门口迎到了他们，二老真是悲喜交集，伏在他俩的颈项上，不断地亲吻，高兴得又是哭又是笑的。你们可以想得出，老保姆当然在最先跑出来迎接的人里面。她简直乐得满面发光，罗罗嗦嗦说了不知多少祝福的话，一再夸赞王子，为“她的姑娘”（这是她对公主的叫法）能得到这样一个好丈夫而真心快慰。

到此，我们就和他们分手了。这个国家一直快乐幸福，因此，它既没有历史，也无所谓地理，而你呢，除了在这本书里以外，不可能在任何地图上找到它，也不可能在其他任何书里看到有关它的事。

## 米莉桑德的遭遇

伊·内斯比特

米莉桑德公主出世了。王后想为她的受洗命名举行宴会，国王却固执己见坚决不同意。

“命名宴会惹的麻烦我见的多着哪，”国王说，“尽管你慎重确定来宾名单，但是总免不了遗漏这位或那位仙子。你也清楚这会招来什么结果啊！我家不就为这出过骇人听闻的事吗？！因为没有请玛莉沃拉恶神出席曾祖父的命名典礼，就出了纺锤之祸，大睡百年。这你都是知道的。”

“您说的也对，”王后说，“过去我表姐为女儿举行命名典礼，忘记给一位好生气的老仙姑送请帖。典礼眼看要结束，那老妖婆赶来了，孩子顿时就口吐癞蛤蟆，一直吐到现在。”

“可不是，还有老鼠跟厨娘的事儿哩，”国王说，“咱们别干那种蠢事。我当她的教父，你当教母，咱们一位神仙也不请，这就谁也不得罪啦！”

“要不就得每位都请到才行。”王后脱口说道。

麻烦恰恰出在这里。国王、王后带着宝宝举行完命名仪式回来，御厨娘在大门口迎上来说：“陛下，许多太太小姐来访。我说，陛下不在，可是她们偏要等您。”

“她们在客厅吗？”王后问道。

“陛下，我带她们到金銮殿去了，”御厨娘说，“喏，来了好多哩！”

七百余位仙家挤满了宏伟的金銮殿：老、少、美、丑全有。她们是善神、恶神、百花仙子、月亮仙子，还有蜘蛛精和蝴蝶精。王后一进门便道歉说，让她们久等，她非常过意不去，可是众仙还是不依不饶，齐声嚷道：“为什么不请我们参加命名宴会？”

“没有举办宴会呀！”王后说完，转身对国王悄声说道：“我说准了吧！”唉，事已至此，只好自我安慰罢了。

“你们已经举行过命名典礼啦！”众仙子异口同声他说道。

“实在对不起。”可怜的王后说。

玛莉沃拉恶神挤上前去，极为粗暴地吼道：“住嘴！”

在场的众仙，数玛莉沃拉年纪大，刁钻促狭，一向不受欢迎。许多命名宴会都不请她。旁的仙子未受邀请的次数加在一起也赶不上她的多。

“甭想找借口！”她冲王后指画着，威胁地说，“这只能越描越黑！不请仙家参加命名宴会，要落个什么下场，你心里很清楚。如今我们都送命名礼物来啦！我在世间名声最大，祝愿要由我这儿开始，我说，公主注定是个秃子！”

她说完，便退了回去。另一位精灵头戴时髦的饰着条条长蛇的无边小软帽，发出蝙蝠扑扇的窸窣声，跨步向前。王后险些儿晕倒，幸好国王迎了上来。

“别说啦！”国王开了口；“女士们，我对你们的表现深感震惊，确实叫人难以相信。你们这样算是仙子吗？莫非你们谁也没受过教育！不了解你们家族的历史？还得让我这个可怜而愚昧的国王来跟你们说说不成？这么做不行啊！”

“竟敢如此放肆！”那位头戴无边软帽的精灵摇头晃脑地叱咤一声，她帽于上的长蛇也跟着颤颤悠悠的，“该我的啦，我说公主要……”

国王拿手捂住了她的嘴，制止了她。

“请注意，”国王说，“不许这样。听我说说原委，不然，你们会歉疚的。仙子要是违背仙家规矩，就要自取灭亡。你们知道，就会像支烛火那样熄灭。按照惯例，命名宴会只有一位恶神常被排斥在外，而善良仙子总是受到邀请的，何况我们也没有举办命名宴会，要不，你们都会应邀的。只是一位仙子例外，那就是玛莉沃拉。这是她本人的所作所为决定的，几乎老是她被拒之席外。不知我说清了没有。”

一些比较不错的仙子曾经受玛莉沃拉恶神的影响，误入歧途，眼下都在窃窃私语，说国王讲得在理。

“你们要是不信我说的，就试试吧！”国王说，“把你们恶毒刻薄的诅咒去对我那无辜的孩子讲吧！不过，要真那样，你们肯定会统统完蛋，像烛火一样熄灭的。好，你们敢冒这个险吗？”

没有一个吭声的。有几位仙子当下便走到王后面前说，那是个多么令人愉快的聚会啊！可是她们现在确实需要告辞等等。这个头一开，旁的仙子竟相效仿，也一个个地来和王后告别，并且感谢王后和她们一起度过了那个美好的下午。

“太有趣儿啦！”那位头戴蛇帽的精灵说，“亲爱的王后，还要再请我们来呀！很想不久再能见到您和您那可爱的小宝宝啊！”她说完转身就走，长蛇帽饰颤悠得更加欢快啦！

最后一位仙子刚走，王后就连忙奔过去看小宝宝。她摘下孩子的霍尼顿花边小帽，就失声痛哭起来，因为米莉桑德公主的茸茸金发连帽子一起全掉下来啦，小脑瓜儿光秃秃的跟个鸡蛋一样。

“别哭啦，亲爱的，”国王说，“我有个法宝，是仙家教母送的结婚礼物。我一直没什么东西好需要的，所以还没有派过它用场哩。”

“谢谢您，亲爱的。”王后含着满眶眼泪，惨然地笑着说。

“等孩子长大了，我再送给她吧！”国王接下去说，“到那时，她想让头发长出来，自然会拿出来用的。”

“哎呀，不能让她眼下就为头发祝愿祝愿吗？”王后说着，便伏在公主光溜溜的圆脑瓜上，哭了又吻，吻了又哭。

“不要这样，我最亲爱的，等她成人，没准儿还想要更珍贵的东西呐。何况，头发也许会自个儿长出来的。”

头发并没有长出来。米莉桑德公主长得好似太阳那样娇艳美丽，如同黄金一般纯洁高尚。可是她的小脑瓜上，仍然一根头发也没有。王后给她缝了一顶又一顶翠莹莹的丝绸小帽。公主白里透红的脸蛋儿配上那顶小帽，宛如一朵鲜花正含苞待放。她一天天长大，越来越招人喜爱，越来越善良厚道，因而，也就显得更加美丽动人。

如今公主已经长大成人。王后跟国王说：“亲爱的，我们的乖乖主贝儿已经长大，懂事儿了，把瑰宝给她吧！”

国王写信给她的仙家教母，差了一只蝴蝶送去。

“瑰宝我始终未曾动用，”国王写道，“尽管一想起家中存有如此珍品，就喜不自胜。这是当今稀世之宝。现在吾女年已成人，深知此厚礼之价值……”接着国王询问，能不能把仙子送给他的结婚礼物传给女儿。

蝴蝶带回仙子的回信：

“尊敬的陛下：

我那份区区薄礼，听凭尊意处置。对此物我早已忘怀。圣上多年如此珍藏那微薄的纪念品，鄙人甚感欣慰。

您亲爱的教母

命运之神福图纳仙子”

国王从腰带上取下一串镶着宝石柄的钥匙，把金保险箱打开，捧出瑰宝转赠女儿。

米莉桑德当下便说：“父王，我将祝福您的人民幸福快乐。”

由于国王、王后一向仁慈贤明，老百姓早就幸福快乐啦，因此，宝物没有显灵。

公主又说：“但愿人民个个善良。”

可是，由于他们幸福快乐，所以心地确实非常善良，因此宝物仍然没有动静。

王后在一旁开了口：“我最最亲爱的，为了我，祈祷祈祷我跟你说的的事儿吧！”

“那还用说，我当然要祈祷呀！”米莉桑德答道。王后对她耳语几句，米莉桑德点点头便大声说：“但愿我的金发有一码长，祝它每天长一时，每铰一次，长一倍，还有……”

“别说啦！”国王惊叫道。宝物立时显灵。顷刻间，秀发长了出来，公主站在那儿，笑吟吟地透过飘飘洒洒的金发望着父王。

“哦，多可爱呀！”王后说，“亲爱的，真遗憾呀，您打断了她的话！她还没祈祷完哩。”

“接下去要说什么来着？”国王问道。

“哦，”米莉桑德回答说，“我不过还想说说，再长厚一倍。”

“好啦，幸亏你没说，”国王说，“你说得已经过头啦。”国王颇有数学头脑，他能不费吹灰之力就数清棋盘上有几多麦粒，计算出马掌上有多少铁钉。

“哦，出什么事啦？”王后问。

“一会儿你就知道啦，”国王说，“过来，趁这工夫，咱们高兴高兴。小米莉桑德，来亲亲我……然后去奶母那儿，让她教你怎么梳头。”

“我自个儿会，”米莉桑德回答说，“我常给妈妈梳头呢。”

“你母亲有一头漂亮的头发，”国王说，“可是，我想，你会发觉你自己的头发可不是那么好摆弄的啊！”

确实是那样。公主的秀发起初有一码来长，可是每夜长一时，只要有起码的算术常识，就会清楚，约莫五周光景，头发就要长到两码啦。那可是个叫人很不方便的长度啊！头发拖地，扫净地上灰尘。尽管王宫里，连尘土也是金子的，不过粘在头发上终归是不大妙的！公主的头发每夜一时、一时地长着，金发长到三码光景，公主再也受不了啦；压在头上死沉死沉的，还特别热。她借来奶母的剪刀，把多余的两码全给铰了，舒服了几个钟头。可是头发还是一个劲儿在长呵，长啊，如今长的速度比原先快一倍，只过 36 天，又三码长啦。公主哭得精疲力竭，嗓子嘶哑。每当她实在没法忍受时，便铰掉头发舒服一下。如今头发长的速度是当初的四倍，只需 18 天就跟原来一样长了。她不得不再铰掉。金发进而一夜长八时；再铰一次，一夜就长 16 时。

---

码、呎、吋是英制长度单位。一码等于三呎，一呎等于十二吋。呎、吋即英尺、英寸的旧称。

往后一夜长 32，64，128 吋……，依此类推，每较一次，长快一倍。到后来，公主剪短头发才能上床睡觉，但是早晨醒来，几码几码长的金发满屋飘荡。最后，到了这步田地，不撩起头发，公主连动也不能动，非得奶母来动剪子，她才能下床。

“但愿我再秃头才好啊！”可怜的米莉桑德瞧着她戴过的绿色小帽，哀叹着说。她夜里在金发的海洋里哭着入睡，可是从来不当着母后落泪，因为这是王后的过错造成的呀。她不肯流露出对母亲有怪罪之心。

起初，每当公主剪下长长鬃发，母后便一绺绺拿去赐给所有的皇亲国戚，任凭他们做成戒指、别针之类的东西。后来，王后赐予的头发足够打手镯和腰带啦。而如今呢！剪下的头发太多太多，只好付之一炬。转眼秋天到了，庄稼歉收，仿佛那金灿灿的收成全都化作了公主的头发，因此到处闹起了饥荒。米莉桑德说：“我的金发白白浪费了，看着怪可惜的。它实在长得太快，干吗咱们不用来当芯儿什么的，装成东西，拿去卖钱，养活老百姓呢？”

国王召见商人议事。商人们拿走公主秀发的样品，不久，各方订单纷纷而来，公主头发成了国家的主要出口商品。他们用来装枕头，絮床垫，搓成船上用的缆绳，做王宫挂的窗帷等等，还织成金发线锦，供给隐者逸士或其他渴望过苦行僧生活的人使用。可是金发线锦柔软得像丝绸，穿起来又舒服又暖和，这就又和他们的初衷完全相反啦。隐士们因此不再穿这种线锦。母亲们却起而代之，买来给宝宝用，从此名门望族的娃娃穿的小衫衫都是用公主金发织的线锦缝制的。

公主的头发还是不停地长啊，长啊。老百姓活下来了，饥荒度过啦。

国王说：“闹饥荒的时候，长发有了用武之地……现在我该给教母写信，看看能不能想想办法。”

他写了封信，派云雀送去。云雀捎来回信：

“为何不出告示招请一位有为的王子？可给予照例的报答。”

国王派出使臣遍访天下各国，宣布任何持有证明的尊贵王子，倘能止住米莉桑德公主鬃发陡长，便可招做驸马。

结果，不管远在天边，还是近在比邻的王子都络绎不绝地赶来，碰碰运气。他们带来了各种灵丹妙药，有瓶装的，也有盒盛的，公主一一服用了，全都不管用。公主为此暗自高兴，因为她对那些王子一个也相不中呀！

如今，公主只好在宏伟的金銮殿里安寝，因为别的任何房间都容纳不下她和她的金发啊！每当她早晨醒来，金发总是装满了宽敞的金銮殿，挤得紧紧的，如同塞在仓库里的羊毛。每天晚上，公主把头发齐肩剪去以后，总是身穿翠绿的丝袍，倚窗坐着，一边哭，一边吻着她戴过的绿色小帽，祈求让她再次秃头啊！

公主第一次看见弗洛里齐尔王子是在施洗约翰节前夕，她正坐在那儿痛哭不止的时候。

那天晚上王子早就来到宫里。他不肯满面风尘地觐见公主，直等到 20 来位侍女托着公主的长发送公主就寝以后，王子才沐浴更衣，来到迎宾馆。

现在，王子正在花园里月光下漫步，不由得抬头仰望，公主正好低头俯视。米莉桑德生平还是第一次这么痴痴地注视着——一位王子哩，很希望这位王子有本领止住她头发的疯长。王子呢！奢望可多啦，首要的是公主看中他啊！

---

施洗约翰节在 6 月 24 日，英国四个结帐日之一。

“您是米莉桑德公主吗？”

“而您是弗洛里齐尔王子吗？”

“您的窗台上那么多玫瑰花，”王子对她说，“可是这下面一朵也没有。”公主正拿着三朵玫瑰花，就扔下一朵给他。王子又说，“白玫瑰的枝条蛮结实，我可以攀着上您那儿去吗？”

“当然可以的。”公主说。

于是，王子爬上了窗户台。

“请听我说，要是我办到了令尊所要求的，您愿意许我终身吗？”

“父王诏准的，我一定从命。”米莉桑德一边摆弄着手里的白玫瑰，一边回答说。

“亲爱的公主，”他说，“比令尊的首肯更珍贵的是您的许诺。您愿意给我吗？”

“愿意！”说着，公主送给他第二朵玫瑰。

“请把您的手交给我，好吗？”

“好的。”她回答说。

“请把您的手和心一起托付给我吧！”

“好的。”公主说着，将第三朵玫瑰赠送给王子。

“请用亲吻证实您的许诺吧！”

“好的。”公主说。

“可否再次用亲吻来表明您的玉手是属于我的呢？”

“好的。”她说。

“还请求用亲吻做铁证，您的芳心赐给了我，永不反悔！”

“是的。”公主说着，连连吻了王子三次。

“那么，”王子回吻公主以后说，“今晚，请不要入睡，倚在窗边。我在花园的这里守着，等头发长满屋子的时候，请招呼我，然后听我吩咐。”

“我一定照办。”公主回答说。

王子于是卧在日晷仪旁的草地上。在雾霭濛濛的晨曦里，他终于听见了公主的呼唤：

“弗洛里齐尔！弗洛里齐尔，头发长得快把我挤出窗外啦！”

“到窗上来！”王子说，“把头发在那大铁钩上绕三圈儿。”

公主照办了。

王子紧咬着他那寒光闪闪的主剑，顺着玫瑰树丛爬上去，抓住公主头发一码来长的地方，叫一声“跳！”

公主往下跳去，跟着尖声大叫。原来金发在一码半处，挂在了铁钩上，公主被悬空吊了起来。王子紧握金发，挥剑砍断，然后放松头发，慢慢把公主放下去，等她双脚沾地，王子跟着一跃而下。

他们在花园里喁喁倾谈，直到星稀影移，只有他们的玫瑰树丛之下还有一片阴影。日晷仪指明，早饭时间已到。

他们进屋用早餐。全体朝臣济济一堂，围过来又惊异，又赞叹，因为公主的头发已经停住，不猛长啦！

“您是用的是什么办法呢？”国王激动地握住弗洛里齐尔的手问道。

“那太微不足道啦！”弗洛里齐尔谦虚地说，“你们一味剪去公主的头

发，而我却是让公主身子和头发断开。”

“嗯。”国王一边纳闷地轻声应着，一边开动他那善于逻辑推理的大脑。用餐时，他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一次又一次地看着女儿。用完早餐，大伙儿起身离席，公主也随着站了起来。可是，她呀，却一个劲儿地长啊，长啊！好像要没完没了地往高里拔似的。转眼之间，公主就有九呎来高啦！

“真叫人揪心哪！”国王忧心忡忡地说，“我不明白，到底怎么做，比例才算合适呀？”他对可怜的弗洛里齐尔说，“咱们剪去头发，头发就长；可是让公主的身子和头发断开，公主则长，但愿您是偶然想到这么做的啊！”

公主继续往高里长，到午饭时，已经进不去屋了，不得不让人把午饭送到花园里。她忧心如焚，什么也吃不下，失声地哭呵，哭呵，掉下的眼泪流成了一汪池水，几个侍从还险些儿淹死在里头呢。由此，公主不禁想起了《阿丽丝漫游记》，立刻就不再哭。可是并没停止猛长啊！公主越长越大，没办法，只好离开御花园坐到外边公共草场上去。即使那儿也嫌太小，挤得她怪不舒服的。公主疯长的速度每小时快一倍，谁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公主该到哪儿去安寝呢？幸好，衣服随着身子一起长，要不，她真要冻坏哩。现在，她身穿绿盈盈的金丝绣花长袍，坐在公共草场上，看上去就像是一座开满金雀花的高山。

你们简直想不出公主的个子究竟长到多高啦！王后站在城堡塔尖尖儿上，才能握住她的手呢。弗洛里齐尔王子急得心都碎了，眼巴巴地看着公主从他怀抱里被夺走，变成了一位高如大山的女郎。

国王没有哭泣，也不是在一旁闲着，而是立即坐下来，给神仙教母写信讨主意，然后差遣黄鼠狼送去。很快，黄鼠狼把信原封不动地带回来了，上面注明：此人已走，地址不详。

如今，整个王国沉浸在忧郁之中，邻国乘机入侵这个哺育了米莉桑德的海岛。敌人乘船而来，蜂拥登陆。米莉桑德居高临下，对外国侵略者践踏祖国神圣领土的行径看得一清二楚。

“如今我顾不得那么多啦！”她说：“要是我这样的个儿确实能有用武之地的话。”

于是，她连抓带捧，三五下就把敌军放回船上去了，然后用拇指和食指一弹，便把一艘艘敌船弹回老家去啦。敌军将士回去以后，人人都说，宁可受军法审判100次，也不愿再到那一带去啦。

这时，米莉桑德坐在海岛最高的山顶上，觉得大地在她的巨足下又震颤又摇晃。

“我敢断定，是我太沉的缘故，”说着，她打岛上跳到海里，海水才没过她的脚踝哩。正在这时，一支由战舰、炮艇、鱼雷艇组成的庞大舰队进攻海岛来啦！

米莉桑德完全可以随便一脚把所有舰只踢翻，但是她不愿那样做。因为这样一来，一则也许会叫水兵统统葬身海底，再则海岛也可能被淹没。

她只是俯下身子，抠起海岛，就如同采摘一棵蘑菇似的——每个海岛下面想必都是有一根茎托住的吧！——把它移到了另一个地方。当战舰来到地图上标明的海岛所在地时，敌人只看到一片汪洋大海，而且汹涌澎湃，白浪滔天。那是公主带着海岛蹚水时，把海水搅动起来的缘故。

米莉桑德来到一个气候宜人、阳光明媚、水里没有鲨鱼的理想地方，便把海岛安顿下来。人们用铁锚拴牢之后，就各自回去睡觉。人人感谢慈爱的

命运之神送来了一位力能擎天的公主，在大难临头之时，拯救了他们，因此，众口一声管公主叫国家的救星，民族的栋梁。

可是，如果你渴求的只不过是要恢复常人的身躯，能和心上人结为眷属；如果你身高有好几哩，没人够得着跟你说话，那么，当一位民族的栋梁和国家的救星，又有什么意思啊！夜幕降临，公主走近海岛，俯身鸟瞰她的宫殿和高塔，情不自禁地哭呀，一个劲儿地哭。唉，一个人不管能撒多少眼泪注入大海，也不管身个儿有多高，这都帮不上忙啊！当万物漆黑一片的时候，公主仰望着点点繁星说：“哎呀，我的头眼看就要撞星星啦！”

她抬头凝视星空，一阵低声碎语传进耳鼓。尽管是细声的耳语，却是那样地清晰明白。

“剪去您的头发！”那声音说。

公主浑身的穿戴都随着身个儿变大，她黄金腰带上挂的剪刀，已经大到赶上马来半岛啦！剪刀上带着的针垫有威特岛那样大；而一条码尺足能绕澳大利亚转一圈儿。

公主听到的耳语，虽然声音小得微乎其微，但她仍然听得出来，那是弗洛里齐尔王子亲切的话语。她忙不迭地从金盒子里取出剪刀，咔嚓咔嚓把头发全剪了，扔进海里。珊瑚虫立即攀住繁衍起来。如今它们在那里筑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不过，这与我们的故事已经毫不相干了。

随后，那声音说道：“到海岛跟前去。”公主照着做了。由于她个子太大，不能靠得很近。当她再一次抬头往上看去，忽然觉得星星离她比以前远多啦！

那声音又说：“准备游泳！”她感到有东西从耳朵里宝窑地往外爬，艰难地往下爬到了手臂上。星星离她越来越远，一转眼，公主发现自己已经在大海里游开泳啦，伴游在身旁的正是弗洛里齐尔王子。

“我是在您拿着海岛走的时候爬到您手上的。”当他们双脚碰着海边沙底站起来，一同在浅浅的海水中散步时，王子解释道，“我钻到您戴着助听器的耳朵里，当时，您个子太大，没发现。”

“啊，我亲爱的王子！”米莉桑德倒在他的怀抱里大声地说，“您搭救了我。我又恢复到原来的高矮啦！”

他们回到王宫，禀告了国王和王后。两位老人喜出望外。国王一边用手擦着下巴颊，一边说：“青年人，你开的玩笑肯定正合你的意。可是，你没看见吗？我们还是跟先前一样啊！瞧，孩子的头发还是在不停地长呢！”

真的，公主的头发仍然在长。

国王又一次给教母写信，这回派飞鱼送去。很快，飞鱼捎来回信。

“鄙人度假刚归，敬悉陛下遭际困难，甚感歉疚。何不用天平一试。”

对这一提示，整个朝廷一连考虑了几个星期。

王子吩咐造一台金天平，放在御花园的大橡树下。一天早晨；他对公主说：“我亲爱的米莉桑德，真得跟您认真谈谈啊。我们一起相处得非常快活。如今，我快满 20 岁，我们是该考虑成家的时候啦，您要倾心信赖我，就请跨到一个秤盘上，好吗？”

王子领公主来到花园，扶她迈上秤盘。公主身穿绿盈盈的绣金长袍，在

---

英里旧时也作哩。

马来半岛在亚洲大陆之南端。威特岛在英格兰之南面。

秤盘上踮着身子，真像一座盛开着金凤花的绿草茵茵的小假山。

“另一个秤盘上放什么呀？”米莉桑德问。

“放您的头发。”弗洛里齐尔回答说，“您瞧，把您的头发铰掉，头发就长，可是把您身子和头发断开，身子又长。啊，我心上的欢乐呀！我永远不要忘记您往高里长的情景，永远不会忘记的。等您的头发长到跟身子一样重的时候，我就把头发铰掉，那么，无论是您的身子还是您的头发，那就都没法继续长啦。”

“要是两个都长呢？”公主怯生生地说。

“不可能！”王子声音发颤地说，“玛莉沃拉恶神再使坏也该有限的呀！何况用天平的办法是命运之神福图纳说的。您试一试好吗？”

“您无论怎么安排我都乐意照办，”可怜的公主说，“可是，亲爱的，让我再吻吻父王、母后、奶母和您吧！我的个子要再长高，就永远吻不着你们啦。”

他们一个个前来和公主亲吻。

奶母铰去公主的头发，顿时，头发以惊人的速度长了起来。

头发在不停地长，国王、王后以及奶母连忙把长出来的头发捆好，放在另一个秤盘上。那个秤盘慢慢地往下沉。王子亮出宝剑，守候在秤盘之间。两个秤盘眼看要平衡，王子举起宝剑——就在宝剑凌空挥舞的刹那间，金发又长了一二码。说时迟，那时快，王子一剑砍下，秤盘刚巧平衡啦！

“你真是位卓有见识的年轻人。”国王拥抱着王子说。王后和奶母赶紧跑去，搀扶公主迈下秤盘。

公主刚刚下来，装满金发的秤盘砰地一声落在了地上。公主站在疼爱她的人跟前，激动得喜笑颜开，热泪盈盈，因为她终于恢复到原来的身个儿，而头发也不再无休无止地长啦。

公主吻了王子足有 100 遍。第二天，他们便天配良缘结了婚。人人交口称赞新娘的美貌，并且注意到公主的秀发已经够短的了——仅仅五呎五又四分之一吋——披下来正好垂到她那秀气的脚踝，因为两个秤盘相距是十呎十吋半，王子眼神很准，恰恰是在正当中，手起剑落，把金发一剑劈断！

## 巫师换心记

伊·内斯比特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癖好。我爱吃桑堪，你兴许好玩汽车，而巫师大仙泰金却热衷于参加命名典礼——并且是王家举办的。他巴不得每个王族小宝宝的命名仪式都请他出席，然而他从来没那份儿福气，因为他既不是勋爵，更不是公爵，或其他什么真正的上层人物，甚至连卖咸肉，贩茶叶的商人也不是。他不过是个爱捉弄人的巫师，由于省吃俭用，善于迎合顾客，竟独自经营，开了个挺像样儿的店铺。他倒不是生来就爱搞恶作剧的。我敢断定，他刚生下来，还是相当不错的。他的老奶母总是嘖嘖不休他说，当时他是个顶顶机灵的小宝宝，穿着格子呢上衣，长着一双再好玩不过的胖乎乎的小腿。奶母后来嫁了个农夫，到乡下去过宁静的田园生活了。泰金像有些人一样，原本不错，自长成少年以后，就变样儿了——也许是和他职业有关系吧。我敢说，你一定注意到了，补鞋的通常是瘦子，酿啤酒的十之八九是胖子，而巫师，几乎个个都是促狭鬼。

后来，他向往参加命名典礼的痛头越来越大，那是因为他从来就没有如愿以偿。最后正像宫廷里爱尔兰侍从说的，他竟来了个“自己操刀解决难题”，没得到邀请就自个儿找上门去参加了一个命名典礼。那是幸运群岛之王举办的一次极为富丽堂皇的宴会。小王子命名为福图内特斯。宴会上，谁也没理睬泰金。他们虽然颇为客气，没有把他推出大门，不过也叫他绝了再来的念头。他这才意识到，原来自己确实是个社交上极不受欢迎的土包子啊！因此他火冒三丈。于是，当那些聪明而活泼的神仙教母们喜眉笑眼拥在蓝缎子的摇篮周围，祝福小宝宝美丽、健壮而幸福的时候，突然巫师喃喃地念了一道莫名其妙的咒语（就如同你们进行心算一样），然后开了口：“小福蒂或许不负众望，可是我说，他将是世上最愚蠢不过的王子。”说着，他便噗噗地喷出一股股有味的烟火，就跟11月5日在斯特里汉姆山。的后花园焚烧盖·福克斯肖像时，散发的呛人的浓烟一样，随之，他便在这红色烟雾中慢慢消逝。临走时，也没留下地址，因此，幸运群岛之王也无法指控他的大逆不道。

泰金一想到，惹得那么多人愁眉苦脸，不免眉飞色舞，得意洋洋。他离开以后，朝廷上下个个淌眼抹泪，小宝宝也哭啼不止……随后，他又在报纸上寻找别的王室命名典礼的消息，好去赴宴让更多的人痛哭流涕。紧接着，星期三，正好有个王室举行命名仪式，巫师化装成富商前去参加。

这次，小宝宝是个女孩儿。泰金一直寸步不离宝主的粉红丝绒的摇篮。当大伙儿正祝福公主将赋有世上所有美德的时候，泰金突然开了腔：“小阿诺或许不负重望，但是我说她将是世上最丑不过的公主

霎时，公主果真变成了丑八怪，丑得真是吓人！公主本是个顶俊顶俊的宝宝，大伙儿都异口同声说，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看的娃娃哩！……诸如此类的事儿，在王室命名典礼上，接二连三地发生。

巫师把不幸的公主变丑以后，便要溜之大吉。但是叫他大为吃惊的是：在他喃喃地念完咒语之后（正像你们拼念单词一样），既没有出现红艳艳的

---

盖·福克斯是1605年英格兰火药阴谋主犯。从前，每年11月5日（即盖·福克斯日）有焚烧盖·福克斯奇怪肖像的风俗。

烟雾，也没有散发出气味，他却依然原地不动，呆在他眼下巴不得离开的地方。这是因为有位仙子在旁边一直专注地守着，等他一施魔法，就及时地拯救公主。当时，仙子手疾眼快，使出小小的强有力的定身法，立即封死了巫师的去路。这位仙子是善心仙姑。你们当然知道，仙家的法术总是比妖魔的巫术高明得多，并且也更适合在客厅里施展。巫师当场直愣愣地站着像有人挖苦的那样：“看上去，像个挨雷劈了的猪猡。”然后，善心仙姑俯身吻了吻小公主。

“好啦！”她说，“陛下可以把我的亲吻保留到来日。一旦需要，您自然就会知道该怎么使用的。请不要让巫师溜掉，最好立即逮捕！”

“把此人拉下去！”国王指着泰金下令说，“仙姑，寡人认为您的法术是经久有效的。”

“那倒不假！”仙子说，“起码可以用到不需要的时候。”

巫师被关进一座巍峨的宝塔里，仍旧允许他玩魔法，只是他所有的咒语在宝塔之外就不起作用了。哨兵白天黑夜在塔外监视，额外增加的双岗使他无法越雷池一步。国王原本要将巫师处死的，但是善心仙姑提醒说，那是千万使不得的。

“陛下不知道，”善心仙姑说，“只有他才能使公主恢复原来的美貌。将来总有一天他要做的。现在不用去央求他。他从来不肯为别人办好事。唉，就是这种人嘛！”

岁月匆匆逝去，巫师仍然在宝塔里玩着魔术，无聊得很，因为要是你忽而打帽子里掏出一只只小白兔，忽而又凭空变出帽子，却没有人在一旁观看，那有多扫兴呀！

福图内特斯王子是个愚蠢低能的可怜孩子，我们的故事开始不久，就不为人所知了。后来，他在全国各地游荡，口口声声偏说他的名字叫詹姆斯。一位面包师的妻子发现，就把他收养了下来，并把他身上的一件小外衣的钻石纽扣卖了300镑。这位妇女老实厚道，为詹姆斯存下200镑，等他长大再用。

一年又一年地过去，阿诺还是那么丑，因此整天愁眉苦脸。在她20岁生日的那天，出嫁的表姐比琳达来看她。比琳达也是早在摇篮里就给变丑过的，所以比旁人更能同情她。

“你看，我现在完全摆脱魔法啦，你也会的，”比琳达说，“先得找个巫师来！”

“父王早在20年前就把他们统统赶走了，”阿诺透过面纱说，“只是那个弄得我人不人鬼不鬼的巫师还在。”

“那找他去，”美丽的比琳达说，“你装扮成个要饭丫头，出50镑让他办这桩事儿，一个子儿也别多给，要不，他该怀疑你不是讨饭的了。那准是很逗乐的。我本想和你一起去，只是我跟贝拉曼特说好了，要回家吃午饭。”她说完，便坐上镶着珍珠母的四轮马车走了，留下阿诺一个人在那里翻阅御书房里一本本精装的《仕女大全》。她要看看一个讨饭丫头的衣着打扮究竟是啥模样。

正是阿诺要去找巫师的那天早上，巫师的老奶母带着火腿呀，鸡蛋呀，蜂蜜和苹果等等，还有一束香喷喷的鲜花——结扎得古朴别致，并且请来面包师的养子牵马，上路去看巫师。打上次见到巫师以来，已经有40来年了，可是老奶母仍旧跟以前一样疼爱他，心想现在可正好给巫师干点活儿了。在城里打听到了巫师下落，奶母这才知道，巫师被关在了黑塔里。

“可是您千万要小心才是，”城里的人说，“他是个恶棍呀！”

“祝福你们，”老奶母说，“他不会伤害我的。他小的时候，我奶过他。那时候，他穿件格子呢上衣，长着一双胖乎乎的小腿，那么讨人喜爱的小腿儿呀，保准你们还没见过哩。”

奶母来到黑塔，卫兵放她进去了。泰金见到她，倒也高兴，（要知道，已经20来年没有人来看望过他啊！）可是，当他看见捎来的火腿和蜂蜜的时候，那高兴劲儿就别提啦！

“我把鸡蛋放在哪儿来着？”奶母说，还有苹果……准是忘在家啦！”

她确实忘在家了。巫师当空把手一招，马上在空荡荡的地方出现了一篮子苹果。而鸡蛋，是他从奶母的无边小圆帽上，从披肩褶皱中，甚至从他自己的嘴里，一个个掏出来的，活脱脱像魔术师变戏法儿一样。只不过他可不是一般的魔术师啊！

“天呀！”奶母说，“这跟变戏法儿完全一样！”

“是变戏法儿，”泰金说道，“这是我的职业。能重新有观众，简直是件喜事儿。我孤零零地在这儿住了20来年，真闷得慌，特别是到晚上，那就更难挨啊！”

“您怎么就不出去呢？”奶母问。

“不能，圣旨必须服从。这里过的简直是猪狗生活。”说着他抽噎起来，顺手从空中变来一块手帕，擦了擦眼睛。

“我亲爱的，收下个徒弟吧！”奶母说。

“是要我把魔法教给别人？我可不干！”

“要收个笨得啥也学不会的徒弟，行吗？”

“那倒可以……可是没法子登广告招个笨蛋呀？……何况也是招不到的。”

“不用登广告。”奶母说着，便出去把詹姆斯领了进来。这位詹姆斯实际就是幸运群岛的王子，而如今则是面包师的养子。奶母带在身边是为着她牵马的。

“喂，詹姆斯，”她说，“你愿意学徒吗？”

“是的。”可怜的傻孩子回答说。

“詹姆斯，那就把你的钱交给这位先生吧！”

詹姆斯把钱交了。

“我最后的担心消除啦！”巫师说，“他确实是个笨蛋。嬷嬷啊！咱们来喝点什么庆祝这个日子吧！可是不能在孩子面前开这个先例。詹姆斯，洗碗碟去！傻小子，不是在这儿洗，是在后面厨房里。”

詹姆斯便刷起碗碟来。他笨笨磕磕的，不巧把架子上的一瓶美人香精打碎，刹那间，从洗碗水里浮上来一位无比美丽的公主幻影——迷人极啦！詹姆斯不由得定睛看看她到底有多美。当公主在洗涤槽上空飘飘而过的时候，詹姆斯情不自禁地向她伸出双臂，可是，胳膊刚伸出去，公主却悄然不见了。詹姆斯长叹一声，比先前洗刷得更带劲儿。

“我要不这么蠢该多好啊！”他说。过了不一会儿，大门口传来砰砰的敲门声。詹姆斯擦干手便去开门。门开处站着一个人，其实她就是公主。来人问道：“请问，巫师泰金在家吗？”

“请进！”詹姆斯说。

“哎呀，我的天啊！今天是什么日子呀！一个上午三位宾客来访。承蒙

光临，请坐！”

“我倒指望请您给我点东西吃才好呢？”蒙着面纱的公主回答说。

“一杯葡萄酒？”泰金说，“喝一杯葡萄酒，好吗？”

“不用了，谢谢您！”公主装扮的讨饭丫头回答说。

“那就……就把你的面纱揭开吧！”奶母说，“要不，你出去会觉得碍事儿的。”“不行，”阿诺公主说，“那样不安全呀！”

“是因为太漂亮了吗？嗯？”巫师问，“可是……你在这儿是很安全的呀！”

“您会施魔法吗？”她突如其来地问。

“就算会点吧！”巫师俏皮他说。

“那太好了！”她说，“可找着啦！我长得太难看，谁看见都受不了。再说，我还想去宫里做帮厨女工。他们需要个厨子，一个干粗活的用人和一个帮厨女工。我想，您或许能给我什么东西，让我变好看些吧。我只不过是个可怜的讨饭丫头……要能行，可给我帮了大忙啊！”

“简直胡说八道！”泰金真的动了火，嚷道，“说什么，我也不会给个要饭的变魔法儿呀！”

“这儿有两个便士，”可怜的詹姆斯把钱放在公主手里悄悄儿他说，“这是我所有的钱。”

“谢谢您！”她低声细语地回答，“您真好！”

公主说完，转身对巫师说，“我可巧有50镑，统统给您，求您给我换一副面孔吧！”

“行，”泰金大声说，“又一个蠢货！”他把钱一把抓过来，挥起魔杖，这儿那儿乱指一通，奶母和徒弟都惊呆了，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其丑无比的讨饭丫头当下就变成了一位世上最美丽的公主。

“天呀！”奶母叫道。

“我的美人儿！”徒弟大叫一声。

“劳驾，”公主说，“让我照照镜子，好吗？”徒弟拔腿就跑去把挂在洗碗槽上的镜子取下来递给她。“啊！”公主说，“真的，多漂亮呀！我该怎么感谢您才好呢？”

“这好办！”巫师说，“尽管你是个讨饭丫头，但我还是要把我的手和我的心交给你，向你求婚！”

他将手伸进背心里，把心掏了出来。那是颗肥厚的粉红色的心，公主根本不屑一看。“非常感谢。”她说，“但是我不能接受。”

“可是，我要坚持呢？”泰金说。

“真的，您的要求……”

“我敢说，太够意思啦！”奶母说。

“我另有所爱，”公主说着，垂下了眼帘，“我不能跟您结婚。”

“要我把这看做是你的拒绝吗？”泰金追问道。公主说，在她看来，恐怕是要那样的。

“好吧！”巫师说，“我来送你回家，听听令尊的意见。他是不会允许你拒绝这样的婚事的。嬷嬷，来帮我系系领带。”

巫师走出大门，奶母也随他一起走了。

公主连忙向徒弟说明真相。

“让他送我回家，可千万不行呀！”公主说，“他要是知道我是公主，

马上又会把我变成丑八怪的。”

“那就不让他送您回家，”詹姆斯说，“我尽管愚蠢，但是还是有力气的。”

“您真勇敢！”阿诺用赞美的口吻说，“不过，不打搅啦！还是我自己悄悄走了吧！您把门上那把特制的锁头打开，行吗？”徒弟试了一番。可是，他笨得没法子，而公主又力气不足……

“真对不起，”徒弟（即王子）说，“我打不开，不过，一会儿他开门的时候，我上去挡住他，您就可以逃走了。今天早上，我还梦见过您哩。”他又补充了一句。

“我也梦见了您呀！”她说，“您可不是这样啊！”

“也许是吧！”可怜的詹姆斯伤心地说，“您梦见的那个人不傻不笨，和我完全不一样。”

“真的吗？”公主高声说，“那我就太高兴啦！”

“您还高兴！心太狠了吧！”他说。

“不，要是您和我的梦中人只有这点点不同，那我立刻就能帮您弥补上。”

说着，公主双手搂着他的肩膀，吻了吻他。这一吻，他那股傻劲儿立即烟消云散啦。徒弟一下子就变得聪明起来，真叫人羡慕。本应在王宫里学的所有基础课，他马上全部掌握了，除此之外，还弄清了自己的身份，明白如今身在何处，以及为什么流落到这里，对王国的地理环境、进口和出口货物、政治形势等等也都了如指掌。同时，他也清楚，公主在热爱着他。

他和公主拥抱、亲吻。他俩感到无比幸福，一次又一次地倾诉衷情：世界无比美好啊！可就在这不仅美丽，而且那么辽阔无垠的天地之下，他俩居然有缘相遇，这是多么奇妙呀！

“知道吗？第一个吻是神吻，”公主说，“那是神仙教母给我的。这些年来，我一直为你留着。你得立即离开这儿，回到王宫里去。啊，一定能够回去的。如今你已经聪明能干啦！”

“是的，”他说，“现在我确实是聪明啦，有法子给你开锁。走吧，亲爱的，趁他没回来，赶快离开！”

公主终于夺路逃走。真是千钧一发呀！她刚刚从一扇门迈出去，泰金便打另一扇门跨了进来。

泰金一见公主走了，气得咬牙切齿。当他再知道詹姆斯虽然愚蠢，却还能为主人公开门放行时，他对徒弟的谩骂，真是不堪入耳，我是绝不肯记录下来的。

泰金千方百计要跟踪盯梢，可是，公主早已提请卫兵注意，因此他根本出不去大门。

“哟，”他叫嚷道，“要是我的魔法能突破塔禁，该多好啊！那我马上就能报复她的！”

巫师随即有一种奇异的感觉，说不上是怎么回事儿，却又清楚地意识到束缚他的紧箍咒，就是善心仙姑的咒语，已经悄然失效。

“到王宫去！”他大喊一声，便急匆匆地奔到吊在火上的大釜跟前，纵身跳进去，再噌地一下跳出来，这时候，他已经变成了一头通红通红的狮子，转眼便不知去向。

王子——巫师的徒弟——毫不迟疑，立即尾随跟踪，大声念着同样的咒

语，也跳进釜里。可怜的奶母在一旁，吓得叽哩哇啦地尖叫，不断地来回扭着双手。徒弟碰到大釜里熬的汤，就辨不出东南西北啦！实际上，这时，他已经变成一条绿森森的大龙，随后，他觉得自己的龙身完全消失——一种叫人顶不舒服的感觉，突然间，又恢复成原来的模样，出现在王宫的后门。这可真叫他大吃一惊啊！

只不过一会儿工夫，巫师就成功地搞到了御厨师的差事。真叫人纳闷，他没有证明是怎么把这一美差搞到手的呢？恐怕是变出来的证件吧，就如同变鸡蛋呀，苹果呀，手帕等等一样嘛。

泰金发现老实的徒弟在尾随，心里不觉一怔，感到格外厌恶，可是，很快就平静了下来，因为他明白，一个傻头傻脑的帮厨或许会大有用处的。当然他未曾想到一个香吻已经把詹姆斯变得聪明能干啦。

“您打算怎么样做饭呢？”徒弟问，“您是不会做的呀！”

“我会烹调，”泰金说，“像我做其他任何事情一样，施魔法念咒语来做呗！”于是，他动起手来。要是有时间，我真愿意跟你们说说，他是怎么从空空的锅里做出一席有17道菜的正餐，并且还冒着热气呢；再谈谈詹姆斯在空荡荡的碗柜里找寻调料时，奶母又是怎样突然步出碗柜的。巫师长期以来，一直是孤零零的一个人，所以似乎一见人，就喜欢炫耀自己的富有：他使出浑身解数，一会儿从一个碗橱蹦到另一个，一会儿打空罐子里变出猫呀，白鹦哥呀；要不就是忽然把一只只老鼠、兔子变得杳无踪迹，忽而又闪现在眼前，一直折腾得詹姆斯头晕眼花。奶母见到她孩子妙不可言的技艺，高兴得热泪簌簌直流，一边刷洗碗碟，一边不住地擦眼泪。

“这样兴奋对我心脏实在有害。”最后，泰金说着，从胸口里把心脏掏出来放在架子上。这当儿，他的魔法笔记本从胸前掉了下来，徒弟连忙拾起，泰金也没瞧见，因为他正忙着把厨房里的那盏灯摆弄得像一只鸽子似地满屋乱飞哩！

这时，公主走了进来。她身着一件饰有颗颗钻石的素雅合体的白纱晨装，看上去比先前越发惹人喜爱。

“讨饭丫头！”泰金说，“看起来倒像个公主！不管怎么着，我是非娶她不可！”

“我是来叫你们开饭的。”公主说罢，一眼认出了泰金，惊慌地轻叫了一声，便怔怔地站在那儿，浑身打颤。

“叫开饭？”奶母说，“那您是……？”

“是的，”阿诺开了口，“我就是公主。”

“你就是公主？”巫师说，“那我更得要娶你啦！你要说个‘不’字儿，话音没落，我就会把你变成个丑女人的。唔，你以为我一向只对做饭这类杂活儿有兴趣吗？……实际上，我是一直在编造天下最厉害的咒语哩。嫁给我吧！要不就喝下这……”

公主听到这番骇人的威胁，吓得浑身战栗。

“是喝！还是嫁给我？”巫师说，“要嫁给我，保准你永远漂亮。”

“哎哟，”奶母说，“他居然高攀公主啦！”

“我回头给父王说说。”公主泣不成声地说。

“不，不用，”泰金说，“不能让你父亲知道。要是不肯嫁给我，就得把这个喝下去，当我的洗碗丫头……其丑无比的粗活丫头……在那座寂寞冷清的黑塔里洗一辈子碗碟。”

巫师一把抓住公主的手腕。

“住手！”那位徒弟（实为王子）大喊一声。

“住手？要我住手？呸，简直是瞎说！”巫师说。

“喂，住手！”詹姆斯（即福图内特斯）说，“我可拿着你的心哪！”真的，巫师的心是在他手里……他一手高举心脏，一手攥着菜刀。

“要朝这位公主迈进一步！”他说，“我就一刀子捅进去！”

巫师连气带吓，急得砰砰地直蹦高儿。

“喂，注意！”巫师叫道，“留神你于的事儿，一不小心，就要出意外啊！你脚底下冷不防滑倒怎么办？到时候，任何道歉、赔罪都晚啦！你拿的可是我的心呀！我的老命全在那儿啊！”

“我知道，人的心就是命根子嘛！”福图内特斯说，“亲爱的先生，你得听我们摆布。亲爱的公主，劳驾把卫兵叫来，好吗？”

巫师只得乖乖就范。卫兵进来逮捕了他。奶母虽然哭成了泪人，还是想法子开出了一顿蛮不错的便饭。饭后，巫师被带到了国王那里。

国王见女儿变得那么美，立即传旨，召来许许多多王子。国王急于为公主成亲，生怕她变丑了，因此顾不上对巫师依法处置。现在迫在眉睫的是：到底选哪位王子和公主婚配呢？国王选中了钻石山王子，一个顶好，顶可靠的年轻人，拥有一笔可观的财产。那位王子向公主求婚，却遭到婉言谢绝。巫师待罪站在御座台阶下，戴着镣铐，哗啦啦一声走向前去说道：“启禀陛下，有些事儿是背着您的，我要揭发出来，陛下能赦我不死吗？”

国王生性好奇，什么事都要知道个究竟，便说：“可以。”

“陛下知道吗？”泰金说，“公主是不会和您选中的人成亲的，因为她私下已经看上我的徒弟啦。”

关于这事儿，公主本打算在父王心绪好的时候，单独向他禀报的，可是眼下国王正在大发雷霆，又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公主不便开口。

于是徒弟被拖了出来。公主百般解释，在国王那里得到的只是：“好，可以不绞死他！就让他当你婚礼的伴郎吧！”

国王拉着女儿的手，安排她坐在大厅正中，让钻石山王子坐在她右边，徒弟坐在她左边，然后对公主说：“对你左边那位有志气的年轻人，我愿饶他一命，只要你保证今后再不同他说话，并且答应今天下午吃茶点以前和你右边那位先生结婚。”

可怜的公主眼巴巴地看着她的心上人，“答应”二字立刻涌到了嘴边。

她冲口说道：“我答应再也不跟左边这位先生说话，并且同意今天吃茶点前，同右边那位先生结婚。”说完，她把手伸出去，递给钻石山王子。

一眨眼的工夫，钻石山王子突然换到了公主的左侧，公主的手正好让她心爱的王子握住了，因为，这时候，坐在右边的正是他嘛。可是，表面上，又好像谁也没动弹过。这才是地地道道的高级魔法哩！

“完啦！”国王大声喊道，“彻底完啦！”

“太微不足道了！”徒弟谦虚地说，“我不仅有泰金的心，而且还有他的魔术秘诀的抄本哩。”

“好，我看一定要化祸为福，”国王怒气冲冲地说，“祝福你们，我的孩子！”

大伙儿对国王说，那位徒弟实际上是幸运群岛的王子，与钻石山王子相比，他和公主更般配。

听了如此这般的解释以后，国王的怒气才消了一些。奶母突然跪在宝座前，央求国王开恩，赦免巫师……主要理由是：他在吃奶的时候，是个再可爱不过的宝宝呀，穿着一件漂亮极了的格子呢上衣，长着一双顶顶讨人喜爱的胖乎乎的小腿等等。这时，国王已经完全心平气和啦！

国王为这些辩护动了恻隐之心，便说：“他若担保往后学好，寡人就赦免他。”

“亲爱的，你保证做到，行吗？”奶母哭着说道。

“不，”巫师说，“做不到！何况也是不可能的！”

现在公主得到了幸福，也就愿意旁人也同样幸福，便央求她的心上人施展法术把泰金变成好人。

“哎呀，我最最亲爱的小姐，”王子说，“没有谁能用魔法变好的。我倒是有法子除掉他身上的邪气……这笔记本里，有个很妙的秘诀……可是我若一施法术，他的身子立时就会剩不下什么的。”

“剩下一星半点也行啊！”奶母急得啥也不顾了，脱口这样说道。

福图内特斯王子（即詹姆斯，又是徒弟）拿着笔记本仔细揣摩了好一会儿，然后用在场的人谁也没听到过的话，念叨了几句。

他念念有词地嘟嘟着，邪恶的巫师当下就浑身上下颤抖起来，并且越变越小。

“哎呀，我的孩子！……往好里学吧！答应往后学好就是了。”奶母眼泪汪汪地嚷道。巫师的身子眼看着往小里缩，越缩越小，奶母伸出胳膊搂住他，可是他还是没完没了地缩呀，缩呀，最后奶母手里好像只抓到一捆衣服，旁的啥也没啦！她撕下巫师的衣裳，又心疼又得意地叫喊着抱起一个圆头虎脑的小娃娃。正像她经常美滋滋地絮叨的那样，穿着件格子呢上衣，长着一双胖乎乎的小腿儿。

“我早就说过，把邪气除掉，他的身子就剩不下什么的。”福图内特斯说。

“我一定要学好，啊，我真的愿意呀！”那个刚才还是巫师的小娃娃说道。

“这事儿包给我啦！”奶母说。

于是，我们的故事，就在洋溢着真挚爱情的婚礼上，在雪片般的白玫瑰花瓣给纷扬扬的飘洒中结束啦！

## 快乐王子

奥斯卡·王尔德

快乐王子的像立在一根高圆柱上面，高高地耸庄城市的上空。他满身贴着薄薄的纯金叶子，一对晶莹的蓝宝石做成他的眼睛，一只大的红宝石嵌在他的剑柄上，灿烂地发着红光。

他的确得到一般人的称赞。一个市参议员为了表示自己有艺术的欣赏力，说过：“他像风信标<sup>风</sup>那样漂亮。”不过他又害怕别人会把他看作一个不务实际的人（其实他并不是不务实际的），便加上一句：“只是他不及风信标那样有用。”

“为什么你不能像快乐王子那样呢？”一位聪明的母亲对她那个哭着要月亮的孩子说，“快乐王子连做梦也没想到会哭着要东西。”

“我真高兴世界上究竟还有一个人是很快乐的。”一个失意的人望着这座非常出色的像喃喃地说。

“他很像一个天使。”孤儿院的孩子们说。他们正从大教堂出来，披着光亮夺目的猩红色斗篷，束着洁白的遮胸。

“你们怎么知道？”数学先生说，“你们从没有见过一位天使。”

“啊！可是我们在梦里见过的。”孩子们答道。数学先生皱起眉头，板着面孔，因为他不赞成小孩子做梦。

某一个夜晚一只小燕子飞过城市的上空。他的朋友们六个星期以前就到埃及去了，但是他还留在后面，因为他恋着那根最美丽的芦苇。他还是在早春遇见她的，那时他正沿着河顺流飞去，追一只黄色飞蛾，她的细腰很引起他的注意，他便站住同她谈起话来。

“我可以爱你吗？”燕子说，他素来就有马上谈到本题的脾气。芦苇对他深深地弯一下腰，他便在她的身边不停地飞来飞去，用他的翅子点水，做出许多银色的涟漪。这便是他求爱的表示，他就这样地过了一整个夏天。

“这样的恋爱太可笑了，”别的燕子呢喃地说，“她没有钱，而且亲戚太多。”的确河边长满了芦苇，到处都是。后来秋天来了，他们都飞走了。

他们走了以后，他觉得寂寞，讨厌起他的爱人来了。他说，“她不讲话，我又害怕她是一个荡妇，因为她老是跟风调情。”这倒是真的，风一吹，芦苇就行着最动人的屈膝礼。他又说：“我相信她是惯于家居的，可是我喜欢旅行，那么我的妻子也应该喜欢旅行才成。”

“你愿意跟我走吗？”他最后忍不住了问她道。然而芦苇摇摇头，她非常依恋家。

“原来你从前是跟我寻开心的，”他叫道，“我现在到金字塔那边去了。再会吧！”他飞走了。

他飞了一个整天，晚上他到了这个城市。“我在什么地方过夜呢？”他说，“我希望城里已经给我预备了住处。”

随后他看见了立在高圆柱上面的那座像。他说：“我就在这儿过夜吧，这倒是一个空气新鲜的好地点。”他便飞下来，恰好停在快乐王子的两只脚中间。

“我找到一个金的睡房了。”他向四周看了一下，轻轻地对自己说。他

---

<sup>风</sup> 信标,或译定风针。

打算睡觉了，但是他刚刚把头放到他的翅子下面去的时候，忽然大滴的一滴水落到他的身上来。“多么奇怪的事！”他叫起来，“天上没有一片云，星星非常明亮，可是下起雨来了。北欧的天气真可怕。芦苇素来喜欢雨，不过那只是她的自私。”

接着又落下了一滴。

“要是一座像不能够遮雨，那么它又有什么用处？”他说，“我应该找一个好的烟囱去。”他决定飞开了。

但是他还没有张开翅膀，第三滴水又落了下来。他仰起头去看，他看见——啊！他看见了什么呢？

快乐王子的眼里装满了泪水，泪珠沿着他的黄金的脸颊流下来。他的脸在月光里显得这么美，叫小燕子的心里也充满了怜悯。

“你是谁？”他问道。

“我是快乐王子。”

“那么你为什么哭呢？”燕子又问，“你看，你把我一身都打湿了。”

“从前我活着，有一颗人心的时候，”王子慢慢地答道，“我并不知道眼泪是什么东西，因为我那个时候住在无愁宫里，悲哀是不能够进去的。白天有人陪我在花园里玩，晚上我又在大厅里领头跳舞。花园的四周围着一道高墙，我就从没有想到去问人墙外是什么样的景象，我眼前的一切都是非常美的。我的臣子都称我做快乐王子，不错，如果欢娱可以算作快乐，我就的确是快乐的了。我这样地活着，我也这样地死去。我死了，他们就把我放在这儿，而且立得这么高，让我看得见我这个城市的一切丑恶和穷苦，我的心虽然是铅做的，我也忍不住哭了。”

“怎么，他并不是纯金的？”燕子轻轻地对自己说；他非常讲究礼貌，不肯高声谈论别人的私事。

“远远的，”王子用一种低微的、音乐似的声音说下去，“远远的，在一条小街上有一所穷人住的房子。一扇窗开着，我看见窗内有一个妇人坐在桌子旁边。她的脸很瘦，又带病容，她的一双手粗糙、发红，指头上满是针眼，因为她是一个裁缝。她正在一件缎子衣服上绣花，绣得是西番莲，预备给皇后的最可爱的宫女在下一宫舞会里穿的。在这屋子的角落里，她的小孩躺在床上生病。他发热，嚷着要橙子吃。他母亲没有别的东西给他，只有河水，所以他在哭。燕子，燕子，小燕子，你肯把我剑柄上的红宝石取下来给她送去吗？我的脚钉牢在这个像座上，我动不了。”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说，“他们正在尼罗河上飞来飞去，同大朵的莲花谈话。他们不久就要到伟大的国王的坟墓里去睡眠了。那个国王自己也就睡在那里他的彩色的棺村里。他的身子是用黄布紧紧裹着的，而且还用了香料来保存它。一串浅绿色翡翠做成的链子系在他的颈项上，他的一只手就像是干枯的落叶。”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要求说，“你难道不肯陪我过一夜，做一回我的信差么？那个孩子渴得太厉害了，他母亲太苦恼了。”

“我并不喜欢小孩，”燕子回答道，“我还记得上一个夏天，我停在河上的时候，有两个粗野的小孩，就是磨坊主人的儿子，他们常常丢石头打我。不消说他们是打不中的，我们燕子飞得极快，不会给他们打中，而且我还出身于一个以敏捷出名的家庭，更不用害怕。不过这究竟是一种不客气的表示。”

然而快乐王子的面容显得那样的忧愁，叫小燕子的心也软下来了。他便说：“这儿冷得很，不过我愿意陪你过一夜，我高兴做你的信差。”

“小燕子，谢谢你。”王子说。

燕子便从王子的剑柄上啄下了那块大红宝石，衔着它飞起来，飞过栾比的屋顶，向远处飞去了。

他飞过大教堂的塔顶，看见那里的大理石天使雕像。他飞过王宫，听见了跳舞的声音。一个美貌的少女同她的情人正走到露台上。 “你看，星星多么好，爱的魔力多么好！”他对她说。“我希望我的衣服早送来，赶得上大跳舞会，”她接口道，“我叫人在上面绣了西番莲花；可是那些女裁缝太懒了。”

他飞过河面，看见挂在船桅上的无数的灯笼。他又飞过犹太村，看见一些年老的犹太人在那里做生意讲价钱，把钱放在铜天平上面称着。最后他到了那所穷人的屋子，朝里面看去。小孩正发着热在床上翻来覆去，母亲已经睡熟，因为她太疲倦了。他跳进窗里，把红宝石放在桌上，就放在妇人的顶针旁边。过后他又轻轻地绕着床飞了一阵，用翅子扇着小孩的前额。“我觉得多么凉，”孩子说，“我一定好起来了。”他便沉沉地睡去了，他睡得很甜。

燕子回到快乐王子那里，把他做过的事讲给王子听。他又说：“这倒是很奇怪的事，虽然天气这么冷，我却觉得很暖和。”

“那是因为你做了一件好事。”王子说。小燕子开始想起来，过后他睡着了。他有这样的一种习惯，只要一用思想，就会打瞌睡的。

天亮以后他飞下河去洗了一个澡。一位禽学教授走过桥上，看见了，便说：“真是一件少有的事，冬天里会有燕子！”他便写了一封讲这件事的长信送给本地报纸发表。每个人都引用这封信，尽管信里有那么多他们不能了解的句子。

“今天晚上我要到埃及去。”燕子说，他想到前途，心里非常高兴。他把城里所有的公共纪念物都参观过了，并且还在教堂的尖顶上坐了好一阵。不管他到什么地方，麻雀们都吱吱叫着，而且互相说：“这是一位多么显贵的生客！”因此他玩得非常高兴。

月亮上升的时候，他飞回到快乐王子那里。他问道：“你在埃及有什么事要我办吗？我就要动身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回答道，“明天他们便要飞往尼罗河上游到第二瀑布去，在那儿河马睡在纸草中间，门浪神坐在花岗石宝座上面。他整夜守着星星，到晓星发光的时候，他发出一声欢乐的叫喊，然后便沉默了。正午时分，成群的黄狮走下河边来饮水。他们有和绿柱玉一样的眼睛，他们的叫吼比瀑布的吼声还要响亮。”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远远的，在城的那一边，我看见一个年轻人住在顶楼里面。他埋着头在一张堆满稿纸的书桌上写字，手边一个大玻璃杯里放着一束枯萎的紫罗兰。他的头发是棕色的，乱蓬蓬的，他的嘴唇像石榴一样地红，他还有一对矇眈的大眼睛。他在写一个戏，预备写成给戏院经理送去，可是他太冷了，不能够再写一个字。炉子里没有火，他又

---

门浪神：古埃及神像，相传日出时能发出和竖琴一样的声音。

饿得头昏眼花了。”

“我愿意陪你再待一夜，”燕子说，他的确有好心肠，“你要我也给他送一块红宝石去吗？”

“唉！我现在没有红宝石了。”王子说，“我就只剩下一对眼睛。它们是用珍奇的蓝宝石做成的，这对蓝宝石还是1000年前在印度出产的，请你取出一颗来给他送去。他会把它卖给珠宝商，换钱来买食物、买木柴，好写完他的戏。”

“我亲爱的王子，我不能够这样做。”燕子说着哭起来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做罢。”

燕子便取出王子的一只眼睛，往学生的顶楼飞去了。屋顶上有一个洞，要进去是很容易的，他便从洞里飞了进去。那个年轻人两只手托着脸颊，没有听见燕子的扑翅声，等到他抬起头来，却看见那颗美丽的蓝宝石在枯萎的紫罗兰上面了。

“现在开始有人赏识我了。”他叫道，“这是某一个钦佩我的人送来的。我现在可以写完我的戏了。”他露出很快乐的样子。

第二天燕子又飞到港口去。他坐在一只大船的桅杆上，望着水手们用粗绳把大箱子拖出船舱来。每只箱子上来的时候，他们就叫着：“杭育！……”“我要到埃及去了！”燕子嚷道，可是没有人注意他，等到月亮上升的时候，他又回到快乐王子那里去。

“我是来向你告别的。”他叫道。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这是冬天了，”燕子答道，“寒冷的雪就快要到这儿来了。这时候在埃及，太阳照在浓绿的棕榈树上，很暖和，鳄鱼躺在泥沼里，懒洋洋地朝四面看。朋友们正在巴伯克的太阳神庙里筑巢，那些淡红的和雪白的鸽子在旁边望着，一面在讲情话。亲爱的王子，我一定要离开你了，不过我决不会忘记你。来年春天我要给你带回来两粒美丽的宝石，偿还你给了别人的那两颗。我带来的红宝石会比一朵红玫瑰更红，蓝宝石会比大海更蓝。”

“就在这下面的广场上，站着一个小女孩，”王子说，“她把她的火柴都丢在沟里了，它们全完了。要是她不带点钱回家，她的父亲会打她的，她现在正哭着。她没有鞋，没有袜，小小的头上没有一顶帽子。你把我另一只眼睛也取下来，拿去给她，那么她的父亲便不会打她了。”

“我愿意陪你再过一夜，”燕子说，“可是我不能够取下你的眼睛。那个时候你就要变成瞎子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话做罢。”

他便取下王子的另一只眼睛，带着它飞到下面去。他飞过卖火柴女孩的面前，把宝石轻轻放在她的手掌心里。“这是一块多么可爱的玻璃！”小女孩叫起来，她一面笑着跑回家去。

燕子又回到王子那儿。他说：“你现在眼睛瞎了，我要永远跟你在一块儿。”

“不，小燕子，”这个可怜的王于说，“你应该到埃及去。”

“我要永远陪伴你。”燕子说，他就在王子的脚下睡了。

第二天他整天坐在王子的肩上，给王子讲起他在那些奇怪的国土上见到

---

巴伯克：古埃及城市，在尼罗河三角洲上，建有祀奉太阳神的庙宇。

的种种事情。他讲起那些红色的朱鹭，它们排成长行站在尼罗河岸上，用它们的长嘴捕捉金鱼，他讲起司芬克斯，它活得跟世界一样久，住在沙漠里面，知道一切的事情。他讲起那些商人，他们手里捏着琥珀念珠，慢慢地跟着他们的骆驼走路；他讲起月山的王，他黑得像乌木，崇拜一块大的水晶。他讲起那条大绿蛇，它睡在棕榈树上，有 20 个僧侣拿蜜糕喂它；他讲起那些侏儒，他们把扁平的大树叶当作小舟，载他们渡过大湖，又常常同蝴蝶发生战争。

“可爱的小燕子，”王子说，“你给我讲了种种奇特的事情，可是最奇特的还是那许多男男女女的苦难。再没有比贫穷更不可思议的了。小燕子，你就在我这个城的上空飞一转罢，你告诉我你在这个城里见到些什么事情。”

燕子便在这个大城的上空飞着，他看见有钱人在他们的漂亮的住宅里作乐，乞丐们坐在大门外挨冻。他飞进阴暗的小巷里，看见那些饥饿的小孩伸出苍白的瘦脸没精打彩地望着污秽的街道。在一道桥的桥洞下面躺着两个小孩，他们紧紧地搂在一起，想使身体得到一点温暖。“我们真饿啊！”他们说。“你们不要躺在这儿。”看守人吼道。他们只好站起来走进雨中去了。

他便回去把看见的景象告诉了王子。

“我满身贴着纯金，”王子说，“你给我把它一片一片地拿掉，拿去送给我那些穷人，活着的人总以为金子能够使他们幸福。”

燕子把纯金一片一片地啄了下来，最后快乐王子就变成灰暗难看的了。他又把纯金一片一片地拿去送给那些穷人。小孩们的脸颊上现出了红色，他们在街上玩着，大声笑着。“我们现在有面包了。”他们这样叫道。

随后雪来了，严寒也到了。街道好像是银子筑成的一样，它们是那么亮，那么光辉，长长的冰柱像水晶的短剑似的悬挂在檐前，每个行人都穿着皮衣，小孩们也戴上红帽子溜冰取乐。

可怜小燕子却一天比一天地更觉得冷了，可是他仍然不肯离开王子，他太爱王子了。他只有趁着面包师不注意的时候，在面包店门口啄一点面包屑吃，而且拍着翅膀来取暖。

但是最后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他就只有一点气力，够他再飞到王子的肩上去一趟。“亲爱的王子，再见罢！”他喃喃地说，“你肯让我亲你的手吗？”

“小燕子，我很高兴你到底要到埃及去了，”王子说，“你在这儿住得太久了；不过你应该亲我的嘴唇，因为我爱你。”

“我现在不是到埃及去。”燕子说，“我是到死之家去的。听说死是睡的兄弟，不是吗？”

他吻了快乐王子的嘴唇，然后跌在王子的脚下，死了。

那个时候在这座像的内部忽然起了一个奇怪的爆裂声，好像有什么东西破碎了似的。事实是王子的那颗铅心已经裂成两半了。这的确是一个极可怕的严寒天气。

第二天大清早市参议员们陪着市长在下面广场上散步。他们走过圆柱的时候，市长仰起头看快乐王子的像。“啊，快乐王子多么难看！”他说。

“的确很难看！”市参议员们齐声叫起来，他们平日总是附和市长的意见的，这时大家便走上去细看。

“他剑柄上的红宝石掉了，眼睛也没有了，他也不不再是黄金的了。”市

---

司芬克斯：古希腊与埃及神话中，狮身人面的怪兽。现在埃及境内尚有司芬克斯的石像。

长说，“讲句老实话，他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

“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市参议员们说。

“他脚下还有一只死鸟！”市长又说，“我们的确应该发一个布告，禁止鸟死在这个地方。”书记立刻把这个建议记录下来。

以后他们就把快乐王子的像拆下来了。大学的美术教授说：“他既然不再是美丽的，那么不再是有用的了。”

他们把这座像放在炉里熔化，市长便召集一个会来决定金属的用途。“自然，我们应该另外铸一座像，”他说，“那么就铸我的像吧。”

“不，还是铸我的像。”每个市参议员都这样说，他们争吵起来。我后来听见人谈起他们，据说他们还在争吵。

“真是一件古怪的事，”铸造厂的监工说，“这块破裂的铅心在炉里熔化不了。我们一定得把它扔掉。”他们便把它扔在一个垃圾堆上，那只死燕子也躺在那里。

“把这个城里两件最珍贵的东西给我拿来。”上帝对他的一个天使说；天使便把铅心和死鸟带到上帝面前。

“你选得不错。”上帝说，“因为我可以让这只小鸟永远在我天堂的园子里歌唱，让快乐王子住在我的金城里赞美我。”

## 夜莺与蔷薇

奥斯卡·王尔德

“她说过只要我送给她一朵红蔷薇，她就同我跳舞，”年轻的学生大声说，“可是我的花园里，连一朵红蔷薇也没有。”

夜莺在她的常青橡树上的巢里听见了他的话，她从绿叶丛中向外张望，非常惊讶。

“找遍我整个花园都找不到一朵红蔷薇，”他带哭说，他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唉，想不到幸福就系在这么细小的事情上面！我读过了那班聪明人写的东西，一切学问的秘密我都知道了，可是因为少了一朵红蔷薇，我的生活就变成很不幸的了。”

“现在到底找到一个忠实的情人了，”夜莺自语道，“我虽然不认识他，可是我每夜都在歌颂他。我夜又一夜地把他的故事讲给星星听，现在我亲眼看见他了。他的头发黑得像盛开的风信子，他的嘴唇就像他想望的蔷薇那样红。可是热情使他的脸变得像一块失色的象牙，忧愁已经印上他的眉梢了。”

“王子明晚要开跳舞会，”年轻的学生喃喃说，“我所爱的人要去赴会。要是我带一朵红蔷薇去送她，她便会同我跳舞到天亮。要是我送她一朵红蔷薇，我便可以搂着她，让她的头靠在我肩上，她的手捏在我手里。可是我的园子里并没有红蔷薇，我就不得不寂寞地枯坐在那儿，她会走过我面前不理我。她不理睬我，我的心就要碎了。”

“这的确是一个忠实的情人，”夜莺说，“我所歌唱的，正是使他受苦的东西。在我是快乐的东西，在他却成了痛苦。爱情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它比绿宝石更宝贵，比猫眼石更有价值。用珠宝也买不到它，它不是陈列在市场上的，它不是可以从商人那儿买到的，也不能称轻重拿来换钱。”

“乐师们会坐在他们的廊厢里，”年轻的学生说，“弹奏他们的弦乐器，我心爱的人会跟着竖琴和小提琴的声音跳舞。她会跳得那么轻快，好像她的脚就没有挨着地板似的，那些穿漂亮衣服的朝臣会团团地围住她。可是她不会同我跳舞，因为我没有红蔷薇带给她，”于是他扑倒在草地上，双手蒙住脸哭起来。

“他为什么哭？”一条小小的绿蜥蜴竖起尾巴跑过学生面前，这样问道。

“的确，为的什么？”一只蝴蝶说，他正跟着一线日光飞舞。

“的确，为的什么？”一朵雏菊温和地对他的邻人小声说。

“他为了一朵红蔷薇在哭！”夜莺答道。

“为了一朵红蔷薇！”他们嚷起来；“多么可笑！”小蜥蜴素来爱讥诮人，他大声笑了。

然而夜莺了解学生的烦恼，她默默地坐在橡树枝上，想着爱情的不可思议。

突然她张开她的棕色翅膀，往空中飞去。她像影子似地穿过树林，又像影子似地飞过了花园。

在草地的中央有一棵美丽的蔷薇树，她看见了那棵树，便飞过去，栖在它的一根小枝上。

“给我一朵红蔷薇，”她大声说，“我要给你唱我最好听的歌。”

可是这棵树摇摇它的头。

“我的蔷薇是白的，”它回答，“像海里浪花那样白，比山顶的积雪更

白。你去找我那个长在旧日晷仪旁边的兄弟吧，也许他会把你想要的东西给你。”

夜莺便飞到那棵生长在日晷仪旁边的蔷薇树上去。

“给我一朵红蔷薇，”她大声说，“我要给你唱我最好听的歌。”

可是这棵树摇摇它的头。

“我的蔷薇是黄的，”它答道，“就像坐在琥珀宝座上的美人鱼的头发那样黄，比刈草人带着镰刀到来以前在草地上开花的水仙更黄。去找我那个长在学生窗下的兄弟吧，也许他会把你想要的东西给你。”

夜莺便飞到那棵长在学生窗下的蔷薇树上去。

“给我一朵红蔷薇，”她大声说，“我要给你唱我最好听的歌。”

可是这棵树摇摇它的头。

“我的蔷薇是红的，”它答道，“像鸽子脚那样红，比在海洋洞窟中扇动的珊瑚大扇更红。可是冬天已经冻僵了我的血管，霜已经冻枯了我的花苞，风雨已经打折了我的树枝，我今年不会再开花了。”

“我只要一朵红蔷薇，”夜莺叫道，“只是一朵红蔷薇！我还有什么办法可以得到它吗？”

“有一个办法，”树答道：“只是那太可怕了，我不敢对你说。”

“告诉我吧，”夜莺说，“我不怕。”

“要是你想要一朵红蔷薇，”树说，“你一定要在月光底下用音乐造成它，并且用你的心血染红它。你一定要拿你的胸脯抵住我一根刺来给我唱歌。你一定要给我唱一个整夜，那根刺一定要刺穿你的心。你的鲜血也一定要流进我的血管里来变成我的血。”

“拿来换一朵红蔷薇，代价太大了，”夜莺大声说，“生命对每个人都是很宝贵的。坐在绿树上望着太阳驾着他的金马车，月亮驾着她的珍珠马车出来，是一件多快乐的事。山楂的气味是香的，躲藏在山谷里的桔梗同在山头开花的石南也是香的。可是爱情胜过生命，而且一只鸟的心怎么能跟一个人的心相比呢？”

她便张开她的棕色翅膀飞起来，飞到空中去了。她像影子似地掠过花园，又像影子似地穿过了树丛。

年轻的学生仍然躺在草地上，跟她先前离开他的时候一样；他那美丽眼睛里的泪水还不曾干去。

“你要快乐啊，”夜莺大声说，“你要快乐啊；你就会得到你那朵红蔷薇的。我要在月光底下用音乐造成它，拿我的心血把它染红。我只要求你做一件事来报答我，就是你要做一个忠实的情人，因为不管哲学是怎样地聪明，爱情却比她更聪明，不管权力是怎样地伟大，爱情却比他更伟大。爱情的翅膀是像火焰一样的颜色，他的身体也是像火焰一样的颜色。他的嘴唇像蜜一样甜；他的气息香得跟乳香一样。”

学生在草地上仰起头来，并且侧着耳朵倾听，可是他不懂夜莺在对他讲些什么，因为他只知道那些写在书本上的事情。

可是橡树懂得，他觉得难过，因为他很喜欢这只在他枝上做巢的小夜莺。

“给我唱个最后的歌吧，”他轻轻地说，“你死了，我会觉得很寂寞。”

夜莺便唱歌给橡树听，她的声音好像银罐子里沸腾着的水声一样。

---

乳香：以色列民族烧的一种香。

她唱完歌，学生便站起来，从他的衣袋里拿出一个笔记本和一只铅笔。

“她长得好看，”他对自己说，便穿过树丛走开了——“这是不能否认的；可是她有情感吗？我想她大概没有。事实上她跟大多数的艺术家一样；她只有外表的东西，没有一点真诚。她不会为着别人牺牲她自己。她只关心音乐，每个人都知道艺术是自私的。不过我还得承认她的声音里也有些美丽的调子。只可惜它们完全没有意义，也没有一点实际的好处。”他走进屋子，躺在他那张小床上，又想起他的爱人，过一会儿，他便睡熟了。

等着月亮升到天空的时候，夜莺便飞到蔷薇树上来；拿她的胸脯抵住蔷薇刺。她把胸脯抵住刺整整唱了一夜，清澈的冷月也俯下头来静静听着，她整整唱了一夜，蔷薇刺也就刺进她的胸膛，越刺越深，她的鲜血也越来越少了。

她起初唱着一对小儿女心里的爱情。在蔷薇树最高的枝上开出了一朵奇异的蔷薇，歌一首一首地唱下去，花瓣也跟着一片一片地开放了。花起初是浅白的，就像罩在河上的雾，浅白色像晨光的脚，银白色像黎明的翅膀。最高枝上开花的那朵蔷薇，就像一朵在银镜中映出的蔷薇花影，就像一朵在水池中映出的蔷薇花影。

可是树叫夜莺把刺抵得更紧一点。“靠紧些，小夜莺，”树大声说，“不然，蔷薇还没有完成，白天就来了。”

夜莺便把蔷薇刺抵得更紧，她的歌声也越来越响亮了，因为她正唱着一对成年男女心灵中的热情。

一层娇嫩的红晕上了蔷薇花瓣，就跟新郎吻着新娘的时候，他脸上泛起的红晕一样。可是刺还没有达到夜莺的心，所以蔷薇的心还是白的，因为只有夜莺的心血才可以把蔷薇的心染红。

树叫夜莺把刺抵得更紧一点。“靠紧些，小夜莺，”树大声说，“不然，蔷薇还没有完成，白天就来了。”

夜莺便把蔷薇刺抵得更紧。刺到了她的心。一阵剧痛散布到她全身。她痛得越厉害，越厉害，她的歌声也唱得越激昂，越激昂，因为她唱到了由死来完成的爱，在坟墓里永远不朽的爱。

这朵奇异的蔷薇变成了深红色，就像东方天空的朝霞。花瓣的外圈是深红的，花心红得像一块红玉。

可是夜莺的歌声渐渐地弱了，她的小翅膀扑起来，一层薄翳罩上了她的眼睛。她的歌声越来越低，她觉得喉咙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于是她唱出了最后的歌声。明月听见它，居然忘记落下去，却只顾在天空徘徊。红蔷薇听见它，便带了深的喜悦颤抖起来，张开花瓣去迎接清晨的凉气。回声把它带到山中她的紫洞里去，将酣睡的牧童从好梦中唤醒。它又飘过河畔芦苇丛中，芦苇又把它的消息给大海带去。

“看啊，看啊！”树叫起来，“现在蔷薇完成了。”可是夜莺并不回答，因为她已经死在长得高高的青草丛中了，心上还带着那根蔷薇刺。

正午学生打开窗往外看。

“啊，真是很好的运气啊！”他嚷起来，“这儿有一朵红蔷薇！我一辈子没有见过一朵这样的蔷薇。它真美，我相信它有一个长的拉丁名字。”他

---

原文“爱情的产生”，现将“产生”一词略去。

原文是“热情的产生”，现将“产生”一词略去。

弯下身子到窗外去摘了它。

于是他戴上帽子，拿着红蔷薇，跑到教授家中

教授的女儿坐在门口，正在纺车上绕缠青丝，她的小狗躺在她的脚边。

“你说过要是我送你一朵红蔷薇，你就会跟我跳舞，”学生大声说，“这儿有一朵全世界中最红的蔷薇。你今晚上就把它带在你贴心的地方，我们一块儿跳舞的时候，它会对你说，我多么爱你。”

可是少女皱着眉头。

“我怕它跟我的衣服配不上，”她答道，“而且御前大臣的侄儿送了我一些上等珠宝，谁都知道珠宝比花更值钱。”

“好吧，我老老实实告诉你，你是忘恩负义的，”学生带怒地说；他把花丢到街上去，花刚巧落进路沟，一个车轮在它身上辗了过去。

“忘恩负义！”少女说，“我老实对你说，你太不懂礼貌了；而且你究竟是什么人？你不过是一个学生。唔，我不相信你会像御前大臣的侄儿那样鞋子上钉着银扣子。”她站起来走进屋里去了。

“爱情是多无聊的东西，”学生一边走，一边说，“它的用处比不上逻辑的一半。因为它什么都不能证明，它总是告诉人一些不会有的事，并且总是教人相信一些并不是实有的事。总之，它是完全不实际的，并且在我们这个时代，什么都得讲实际，我还是回到哲学上去，还是去研究形而上学吧。”

他便回到他的屋子里，拿出一本满是灰尘的大书读起来。

## 自私的巨人

奥斯卡·王尔德

每天下午，孩子们放学以后，总喜欢到巨人的花园里去玩。

这是一个可爱的大花园，园里长满了柔嫩的青草。草丛中到处露出星星似的美丽花朵；还有 12 棵桃树，在春天开出淡红色和珍珠色的鲜花，在秋天结着丰硕的果子。小鸟们坐在树枝上唱出悦耳的歌声，它们唱得那么动听，孩子们都停止了游戏来听它们。“我们在这儿多快乐！”孩子们互相欢叫。

有一天巨人回来了。他原先离家去看他的朋友，就是那个康华尔地方的吃人鬼，在那里一住便是七年。七年过完了，他已经把他要说的话说了（因为他谈话的才能是有限的），他便决定回他自己的府邸去。他到了家，看见小孩们正在花园里玩。

“你们在这儿做什么？”他粗暴地叫道，小孩们都跑开了。

“我自己的花园就是我自己的花园，”巨人说。“这是随便什么人都懂得的，除了我自己以外，我不准任何人在里面玩。”所以他就在花园的四周筑了一道高墙，挂起一块布告牌来：

不准擅入

违者重惩

他是一个非常自私的巨人。

那些可怜的小孩们现在没有玩的地方了。他们只好勉强在街上玩，可是街道灰尘多，到处都是坚硬的石子，他们不喜欢这个地方。他们放学以后常常在高墙外面转来转去，并且谈论墙内的美丽的花园。“我们从前在那儿是多么快活啊，”他们都这样说。

春天来了，乡下到处都开着小花，到处都有小鸟歌唱。单单在巨人的花园里却仍旧是冬天的气象。鸟儿不肯在他的花园里唱歌，因为那里再没有小孩的踪迹，树木也忘了开花。偶尔有一朵美丽的花从草间伸出头来，可是它看见那块布告牌，禁不住十分怜惜那些不幸的孩子，它马上就缩回在地里，又去睡觉了。觉得高兴的只有雪和霜两位。他们嚷道：“春天把这个花园忘记了，所以我们一年到头都可以住在这儿。”雪用她的白色大氅盖着草，霜把所有的树枝涂成了银色。她们还请北风来同住，他果然来了。他身上裹着皮衣，整天在园子里四处叫吼，把烟囱管帽也吹倒了。他说：“这是一个适意的地方，我们一定要请雹来玩一趟。”于是雹来了。他每天总要在这一府邸屋顶上闹三个钟头，把瓦片弄坏了大半才停止。然后他又在花园里绕着圈子用力跑。他穿一身的灰色，他的气息就像冰一样。

“我不懂为什么春天来得这样迟，”巨人坐在窗前，望着窗外他那寒冷的、雪白的花园，自言自语，“我盼望天气不久就会变好。”

可是春天始终没有来，夏天也没有来。秋天给每个花园带来金色果实，但巨人的花园却什么也没有得到。“他太自私了，”秋天这样说。因此冬天永远留在那里，还有北风，还有雹，还有霜，还有雪，他们快乐地在树丛中跳舞。

一天早晨巨人醒在床上，他忽然听见了动人的音乐。这音乐非常好听，他以为一定是国王的乐队在他的门外走过。其实这只是一只小小的梅花雀在他的窗外唱歌，但是他很久没有听见一只小鸟在他的园子里歌唱了，所以他会觉得这是全世界中最美的音乐。这时雹也停止在他的头上跳舞，北风也不

叫吼，一股甜香透过开着的窗来到他的鼻尖。“我相信春天到底来了，”巨人说；他便跳下床去看窗外。

他看见了什么呢？

他看见一个非常奇怪的景象。孩子们从墙上一个小洞爬进园子里来，他们都坐在树枝上面，他在每一棵树上都可以见到一个小孩。树木看见孩子们回来十分高兴，便都用花朵把自己装饰起来，还在孩子们的头上轻轻地舞动胳膊。鸟儿们快乐地四处飞舞歌唱，花儿们也从绿草中间伸出头来看，而且大笑了。这的确是很可爱的景象。只有在一个角落里冬天仍然留着，这是园子里最远的角落，一个小孩正站在那里。他太小了，他的手还挨不到树枝，他就在树旁转来转去，哭得很厉害。这株可怜树仍然满身盖着霜和雪，北风还在树顶上吹，叫。“快爬上来！小孩，”树对孩子说，一面尽可能地把枝子垂下去，然而孩子还是太小了。

巨人看见窗外这个情景，他的心也软了。他对自己说：“我是多么自私啊！现在我明白为什么春天不肯到这儿来了。我要把那个可怜的小孩放到树顶上去，随后我要把墙毁掉，把我的花园永远永远变作孩子们的游戏场。”他的确为着他从前的举动感到十分后悔。

他轻轻地走下楼，静悄悄地打开前门，走进院子里去。但是孩子们看见他，非常害怕，他们立刻逃走了，花园里又现出冬天的景象。只有那个最小的孩子没有跑开，因为他的眼里充满了泪水，使他看不见巨人走过来。巨人偷偷地走到他后面，轻轻地抱起他，放到树枝上去。这棵树马上开花了，鸟儿们也飞来在枝上歌唱，小孩伸出他的两只胳膊，抱住巨人的颈项，跟他接吻。别的小孩看见巨人不再像先前那样凶狠了，便都跑回来。春天也就跟着小孩们来了。巨人对他们说：“孩子们，花园现在是你们的了。”他拿出一把大斧，砍倒了围墙。中午人们赶集，经过这里，他们看见巨人和小孩们一块儿在他们从未见过的这样美的花园里面玩。

巨人和小孩们玩了一整天，天黑了，小孩们便来向巨人告别。

“可是你们那个小朋友在哪儿？我是说那个由我放到树上去的孩子。”巨人最爱那个小孩，因为那个小孩吻过他。

“我们不知道，他已经走了，”小孩们回答。

“你们不要忘记告诉他，叫他明天一定要到这儿来，”巨人嘱咐道，但是小孩们说他们不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而且他们以前从没有见过他；巨人觉得很快活。

每天下午小孩们放学以后，便来找巨人一块儿玩，可是巨人喜欢的那个小孩却再也看不见了。巨人对待所有的小孩都很和气，可是他非常想念他的第一个小朋友，并且时常讲起他。“我多么想看见他啊！”他时常这样说。

许多年过去了，巨人也很老了。他不能够再跟小孩们一块儿玩，因此他便坐在一把大的扶手椅上看小孩们玩各种游戏，同时也欣赏他自己的花园。他说：“我有许多美丽的花，可是孩子们却是最美丽的花。”

一个冬天的早晨，他起床穿衣的时候，把眼睛掉向窗外望。他现在不恨冬天了，因为他知道这不过是春天在睡眠，花在休息罢了。

他突然惊讶地揉他的眼睛，并且向窗外看了再看。这的确是一个很奇妙的景象。园子的最远的一个角里有一棵树，枝上开满了可爱的白花。树枝完全是黄金的，枝上低垂着累累的银果，在这棵树下就站着他所爱的那个小孩。

巨人很欢喜地跑下楼，进了花园。他急急忙忙地跑过草地，到小孩身边

去。等他挨近小孩的时候，他的脸带着愤怒涨红了，他问道：“谁敢伤害了你？”因为小孩的两只手掌心上现出两个钉痕，在他两只小脚的后背上也有两个钉痕。

“谁敢伤害了你？我立刻拿我的大刀去杀死他，”巨人叫道。

“不！”小孩答说，“这是爱的伤痕啊。”

“那么你是谁？”巨人说，他突然起了一种奇怪的敬畏的感觉，便在小孩面前跪下来。

小孩向着巨人微笑了，对他说：“你有一回让我在你的园子里玩过，今天我要带你到我的园子里去，那就是天堂啊。”

那天下午小孩们跑进园子来的时候，他们看见巨人躺在一棵树下，他已经死了，满身盖着白花。

## 忠实的朋友

奥斯卡·王尔德

有天早晨一只老河鼠从他的洞里伸出头来。他有明亮的小眼睛和坚硬的灰色颊须，他的尾巴好像是一条长长的黑橡皮。小鸭们在他塘里游来游去，看起来真像一群黄色的金丝雀，他们的母亲全身纯白，配上一对真正的红腿，她正在教他们怎样在水中倒立。

“你们要是不会倒立，就永不会有跟上等人来往的机会，”她不断地对他们说，并且她时常做给他们看，怎样才可以倒立起来。可是小鸭们并不注意她。他们太年轻了，完全不知道，跟上等人来往的好处。

“多么不听话的孩子！”老河鼠嚷道，“他们实在应当淹死。”

“不是的，”母鸭答道，“开头不容易，对谁都是一样，做父母的要有耐心才好。”

“啊！我一点也不懂做父母的情感，”河鼠说，我不是个有家室的人。其实，我从没有结过婚，也决不想结婚。爱情就它本身来说也很不错，可是友谊却比它高尚得多。老实说，我不知道在世界上还有什么比忠实的友谊更高贵、更难得的东西。”

“那么请问，你以为一个忠实的朋友究竟有些什么样的义务？”一只绿色梅花雀坐在近旁一棵柳树上面，听见他们的谈话便插嘴问道。

“对啊，我也就是想知道这一点，”母鸭说，她便游到池子的那一头去，倒立起来，给她的孩子们做一个好榜样。

“你问得多傻！”河鼠大声说，“自然啊，我希望我的忠实的朋友对我忠实。”

“那么你又怎样报答呢？”小鸟说，他拍起他的小翅膀，跳上了一根银色的桤枝。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河鼠答道。

“我给你讲一个这方面的故事吧，”梅花雀说。

“这是跟我有关的故事吗？”河鼠问道，“要是那样的话，我倒高兴听，因为我很喜欢小说。”

“这个故事也可以用到你身上，”梅花雀答道，他飞下来，站在河岸上，开始讲着“忠实的朋友”的故事。

“从前，”梅花雀说道，“有一个非常老实的小家伙名叫汉斯。”

“他很有名吗？”河鼠问道。

“不，”梅花雀答道，“我一点儿也不觉得他出名，不过他的心肠好，而且有一张很滑稽的、和善的圆脸，那倒是很多人知道的。他一个人住在一间小茅屋里，每天在他的园子里工作。在他那一带地方没有一个花园像他的那样可爱的。那儿有美洲石竹，有紫罗兰，有芥，有法国的松雪草。有淡红色蔷薇，有黄蔷薇，有番红花，有金色、紫色和白色的堇菜。耧斗菜和碎米荠，牛膝草和野兰香，莲香花和鸢尾，黄水仙和丁香都按照季节依次开花，一种花刚谢了，另一种花又跟着开放，园中永远看得见美丽的东西，永远闻得到好闻的香气。

“小汉斯有许多朋友，不过里面最忠实的却要算磨面师大修。的确这个有钱的磨面师对小汉斯是极忠实的，他每次走过小汉斯的花园一定要靠在篱笆上折一大束花，或者拔一把香草，要是在有果子的季节，他一定要拿梅子

和樱桃装满他的衣袋。

“磨面师常常对小汉斯说：‘真朋友应当共享一切。’小汉斯听着，点头微笑，他觉得自己有一个思想这么高超的朋友，是很可骄傲的事。

“的确，有时候邻居们也觉得很奇怪：那个有钱的磨面师不管他有100袋面粉存在他的磨坊里，又有六头奶牛和一大群绵羊，他却从没有给过小汉斯一点东西；不过小汉斯始终没有想过那些，而且磨面师常常对他讲些关于真正友谊的不自私的事情，在他，再没有什么比听他朋友讲那些奇妙事情更使他高兴的了。

“小汉斯就这样一直在他的园子里劳动着。在春、夏、秋三季里他很快乐，可是冬天一来，他没有果子或者鲜花带到市场去卖，他就得大大地挨饿受冻，常常连晚饭也吃不上，只吃一两个干梨或者硬核桃就上床睡觉了。在冬天他还很寂寞，因为磨面师在那些时候从没有来看过他。

“磨面师常常对他妻子说：‘雪还没有化的时候，我去看小汉斯，是没有好处的，因为人在困难时候，应该让他安静，不应当有客人去打扰他。这至少是我对于友谊的看法，我相信我是对的。所以我要等倒春天来，才去探望他，那时他便可以送我一大篮樱草，这会使他非常高兴。’

“他的妻子正坐在壁炉旁一把舒适的圈手椅上，对着一炉旺柴火，便答道：‘你为着别人想得很周到，的确很周到。听你谈起友谊，真叫人满意。我相信连牧师本人也讲不出这样美丽的事，哪怕他住在一所三层的楼房里，小手指上还戴了一个金戒指。’

“这时磨面师的最小的儿子在旁边插嘴说：‘可是我们不能请小汉斯到这儿来吗？要是可怜的汉斯有困难的话，我愿意把我的粥分一半给他，我还要给他看我的小白兔。’

“磨面师听见这话便嚷起来：‘你这孩子多傻！我真不明白送你上学念书有什么用。你好像什么都没有学到。你听我说，要是小汉斯到了我们这儿，看见我们的一炉旺火，看见我们的好的饮食、和大桶的红酒，他说不定会妒忌的，妒忌是件最可怕的事，它会损害人的天性。我决不愿意叫汉斯的天性给损害了。我是他最好的朋友，我要永远照管他，并且留心他不要受到任何的诱惑。而且，要是汉斯到了这儿，他也许会要求我赊欠点面粉给他，这是我办不到的事。面粉是一件事，友谊又是一件事，不能够混在一块儿。你看，这两个词儿念起来声音差得很远，意思也完全不同。每个人都看得出来。’

“磨面师的妻子给自己斟了一大杯温热的麦酒，一面称赞道：‘你说得多好！真的我在打瞌睡了。真正像在礼拜堂里听讲一样。’

“磨面师答道：‘做得好的人多，可是说得好的人却很少，可见两者之中还是说话更难，而且也更漂亮。’他用严厉的眼光望着坐在桌子那面的小儿子，那个孩子十分不好意思，低下头，满脸通红，眼泪偷偷地掉到他的茶杯里去了。然而，他年纪还这么小，你们得原谅他啊。”

“这是故事的收场吗？”河鼠问道。

“当然不是，”梅花雀答道，“这是开头啊。”

“那么你太落伍了，”河鼠说，“现在会讲故事的人都是从收场讲起，然后讲到开头，最后才是中段，这是新方法。前些时候我听见一个批评家讲起这些话，那天他正同一个年轻人在池塘边散步。他谈起这个问题发了长篇大论，我相信他说得不错，因为他头顶全秃了，鼻梁上架着一副蓝眼镜，并且只要年轻人一讲话，他就回答一声，‘呸！’不过请你还是把你的故事讲

下去吧。我很喜欢那个磨面师。我自己也有一大堆美丽的情感，所以我非常同情他。”

“好的，”梅花雀说，他时而用这只腿跳，时而用那只腿跳，“等到冬天一过去，樱草开出浅黄色的星花来的时候，磨面师马上对他妻子说，他想下山去探望小汉斯。”

“他的妻子大声称赞道：‘啊，你心肠多好啊！你总是想着别人。你千万不要忘记把大篮子带去装花回来。’

“磨面师使用一根结实的铁链把风车的翅子缚在一块儿，又将篮子挂在他的胳膊上走下山去。”

“磨面师见着小汉斯便招呼道：‘早安，小汉斯。’

“汉斯把身子支在他的铁铲上，满面笑容地回答：‘早安。’

“磨面师问道：‘这一个冬天你过得怎样？’

“汉斯大声说：‘啊，承你问起这个，你实在太好了，你真是太好了。过去我倒有过一点儿困难，可是春天已经来了，我真快乐，我所有的花全开得很好。’

“磨面师说：‘这个冬天我们常常讲起你，我们常常担心你怎样地在过日子。’

“汉斯说：‘你太厚道了，我倒有点害怕你已经把我忘记了。’

“磨面师说：‘汉斯，你这个想法真叫人惊奇，友谊绝不会使人忘记。这就是友谊的了不起的地方，不过我想你也许不懂生活的诗意。还有，啊，你的樱草多好看！’

“汉斯答道：‘它们的确很好看，并且我今年运气真好，会有这么多的樱草，我要把它们带到市上去，卖给市长小姐，得到钱来赎回我的小车。’

“磨面师说：‘赎回你的小车？你是说你已经把小车卖掉了吗？这多傻啊！’

“汉斯说：‘啊，我不得不这样做。你知道冬天对我是个很艰难的时期，我真的没有一个钱买面包。所以我最初卖掉我礼拜天穿的衣服上的银钮扣，随后卖掉我的银链子，后来又卖掉我的大烟斗，最后卖掉我的小车。可是我现在就要把它们全赎回来。’

“磨面师说：‘汉斯，我愿意把我的小车给你。它不算十分完好，的确，它有一边是落了，轮条也有点毛病；可是不管这个，我还是要把它送给你。我知道，我是非常慷慨的，并且很多人都会认为我送掉它是件很傻的举动，可是我跟一般人不同。我以为慷慨就是友谊的精华，并且我还给自己留着一辆新的小车。不错，你大可以放心，我会把我的小车给你。’

“小汉斯那张滑稽有趣的圆脸上充满了喜色，他说：‘阿，你真慷慨。我可以毫不费力地把它修好，因为我屋里有一块木板。’

“磨面师说：‘一块木板！啊，我正想找块木板来补我的仓顶。我仓顶上有个大洞，要是我不塞住它，谷子都会受潮的。幸好你提起了它！一件好事常常引起另一件来，这句话真不错。我已经把我的小车给了你，现在你要把你的木板给我了。不用说，小车比木板贵得多，可是真正的友谊从来不留心这样的事情。请你马上把木板拿来，我今天就要动手修我的仓。’

“小汉斯大声说：‘我马上去。’他跑进他的小茅屋，把木板拖了出来。”

“磨面师望着木板，一面说：‘这块木板并不很大，我担心我用来补了我的仓顶以后就没有留给你补小车的了；不过，这当然不是我的错。并且我

既然把我的小车给了你，我相信你一定高兴给我一些花作报答。篮子在这儿，请你给我装得满满的。’

“小汉斯接着篮子，带点烦恼地说：‘装得满满的吗？’因为这个篮子实在很大，他知道要是他把它装满，就没有花留下来拿到市上去卖了，可是他很想把他的银钮扣赎回来。

“磨面师答道：‘当然啊，我既然把我的小车给了你，我觉得向你讨一点花，也不为过。我也许错了，可是我总以为友谊，真正的友谊是不带一点儿私心的。’

“小汉斯大声嚷起来：‘我亲爱的朋友，我最好的朋友，所有我园子里的花全听你自由使用。我宁愿早得到你的看重，至于我那银钮扣随便哪天都成。’他便跑去，把他园里所有的美丽的樱草全摘下来，装满了磨面师的篮子。

“磨面师说：‘小汉斯，再见。’他把木板扛在肩头，大篮子拿在手里上山去了。

“小汉斯说：‘再见。’他又很高兴地继续挖起土来，那辆小车太使他满意了。

“第二天，他正把耐冬钉在门廊上的时候，听见磨面师的声音在大路上唤他。他便从梯子上跳下来，跑到花园里去，向墙外张望。

“磨面师站在那儿，背上扛着一大袋面粉。

“磨面师说：‘亲爱的小汉斯，你肯替我把这袋面粉扛到市上去吗？’

“汉斯说：‘啊，真对不起，不过我今天实在很忙。我得把我那些藤子全钉起来，我那些花全浇了水，我那些草全剪平。’

“磨面师说：‘好，你说得不错，不过我就要把我的小车送给你了，你还拒绝我，我觉得你未免不讲交情。’

“小汉斯大声说：‘啊，你不要这样说，我无论如何，不会不讲交情。’他便跑进屋去拿了帽子，然后出去接过了那一大袋面粉，扛在他的肩头，动身往市上去了。

“这是一个大热天，路上尘土多得可怕，汉斯还不曾走到第六个里程碑，他就累得没有办法，不得不坐下来休息了。可是他又勇敢地继续向前走去，后来他到了市场。他在市上等了一会儿，便把那袋面粉卖出去了，卖价很高，他得到钱立刻回家去，因为他害怕，要是他在市场上耽搁久了，说不定会在路上遇见强盗的。

“晚上小汉斯上床睡觉的时候，他对自己说：‘今天实在是很吃力，不过我倒高兴我并没有拒绝磨面师，因为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并且他就要把他的车送给我。’

“第二天大清早磨面师就下山来拿卖面粉的钱，可是小汉斯太疲倦了，他还睡在床上。

“磨面师说：‘说老实话，你太懒了。我就要把我的车给你，你应当更勤快点才像话，懒惰是一件大罪，我当然不喜欢我有个偷懒朋友。你一定不会怪我跟你很坦白地直说。自然啊，我要不是你的朋友，我决不会这样做的。可是如果一个人不能把自己的意思直说出来，那么还用得着友谊干吗？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说漂亮话，讨好人，巴结人，可是一个真心朋友却总是说些不中听的话，并且不惜给人苦吃。的确，一个真正的真心朋友是高兴这样做的，因为他知道他是在做好事。’

“小汉斯揉着他的眼睛，脱下他的睡帽来，一面说：‘请你原谅，我实在太累了，我还想在床上躺一会儿，听听小鸟儿唱歌。你知道我听过小鸟儿唱歌以后做事情总是更有精神吗？’

“磨面师拍着小汉斯的背说：‘好，我听见很高兴，因为我要你穿好衣服马上就到我磨坊来，给我补谷仓顶。’

“可怜的小汉斯很想就到他自己的园子里去工作，因为他的花已经有两天没有浇水了，可是磨面师是他一个极好的朋友，他不愿意拒绝他。

“他使用一种半羞惭半害怕的声调问道：‘如果我说我很忙，你会以为我不讲交情吗？’

“磨面师答道：‘是啊，我并不觉得我对你要求得太多，既然我要把我的小车送给你；不过要是你不肯，我就自己动手做。’

“小汉斯连忙叫起来：‘啊，绝不可以。’他从床上跳下来，穿好衣服，走到谷仓那儿去了。

“他在那儿做了一整天，一直做到黄昏，黄昏时分磨面师来看他究竟做得怎样了。

“磨面师快乐地叫起来：‘小汉斯，你把屋顶上的洞补好了吗？’

“小汉斯从梯子上爬下来，答道：‘完全补好了。’

“磨面师说：‘啊，世界上再没有比替别人做事情更快乐的了。’

“小汉斯坐下来，揩着额上的汗答道：‘听你谈话，的确是大的光荣，极大的光荣，可是我害怕我永远不会有你这样的美丽的思想。’

“磨面师说，‘啊，你慢慢儿就会有的，不过你得再努力些。现在你才只做到友谊的实行；将来有一天你也会有理论的。’

“小汉斯便问：‘你真的以为我会吗？’

“磨面师答道：‘我一点儿也不怀疑，不过现在你既然补好了屋顶，你最好就回家去休息，因为我明天还要你把我的羊赶到山上去。’

“可怜的小汉斯对这件事情连一句话也害怕说，第二天大清早磨面师便把他的羊赶到茅屋外面来了，汉斯只好带它们上山去。这样的来回一趟就花了他整天的功夫；他回到家的时候，人疲倦得要命，就坐在椅子上睡着了，一直睡到大天亮。

“他对自己说：‘我今天在园子里一定多快活啊。’他马上就去了工作了。

“然而他还是永远不能够照料他的花，因为他的朋友磨面师仍旧常常跑来麻烦他，派他去出长差，不然就叫他到磨坊里去帮忙。小汉斯有时也很痛苦，他害怕他的花会以为他已经忘记了它们，不过他还用这样的—个想法来安慰自己，就是，磨面师是他最好的朋友。他常常对自己说：‘况且他就要把他的小车给我，那完全是一种慷慨的行为。’

“小汉斯就这样不断地替磨面师做事，磨面师也不断地对他讲起种种关于友谊的美丽事情，汉斯把那些话全记在一本笔记本上，晚上常常拿出来读，因为他是一个非常好学的人。

“有一天晚上小汉斯正坐在家里烤火，忽然听见响亮的敲门声。这个夜里天气很坏，风一直在房屋四周怒吼，狂吹，他起初还以为这只是风暴声。可是第二下敲门声又响起来了，随后又是第三下，比前两下声音更大。

“小汉斯对自己说：‘这是一个穷苦的出门人。’他便跑去开门。

“门前站着磨面师，一只手提一个灯笼，另一只手拿一根手杖。

“磨面师看见他，便叫起来：‘亲爱的小汉斯，我碰到很不幸的事情了。’

我的小子从梯子上跌下来受了伤，我现在去请医生。可是医生住在很远的地方，今晚上天气又是这么坏，我刚才忽然想起，要是你替我跑一趟，那倒好得多。你知道我就要把我的小车给你，所以你应该替我做点事情来报答，这是很公平的。’

“小汉斯大声说：‘当然啊，你跑来找我，我觉得非常荣幸，我马上就动身。不过你得把你的灯笼借给我，因为夜里黑得很，我害怕我会跌到沟里去。’

“磨面师却答道：‘对不起，这是我的新灯笼，要是它出了毛病，对我是一个不小的损失。’

“小汉斯大声说：‘好，不要紧，我不用它了。’他把他那件宽大的皮衣和那顶暖和的红色便帽取下来穿戴好，又缠了一根围巾在颈项上，便动身了。

“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夜！天很黑，小汉斯伸手看不见自己的指头，风刮得很厉害，他几乎站不稳了。可是他非常勇敢，他大约走了三个钟头以后，居然走到了医生的家，他敲着门。

“‘谁呀？’医生从他寝室的窗里伸出头来，大声问道。

“他说：‘医生，我是小汉斯。’

“医生又问：‘小汉斯，你来做什么？’

“他答道：‘磨面师的儿子从梯子上跌下来受了伤，磨面师要你马上去。’

“医生说：‘很好。’他便叫人备马，又穿好靴子，拿了灯笼，走下楼来，骑着马，朝着磨面师家的方向走去，小汉斯吃力地跟在马后。

“可是风暴越来越厉害，雨下得像河流一样，小汉斯看不清路，也赶不上马了。后来他迷了道，就在一片沼地上面转来转去，那是一块很危险的地方，因为到处都是很深的洞穴，可怜的小汉斯就淹死在这儿了。第二天他的尸首被几个牧羊人找到了，正浮在一个大池塘的水面上，他们把他抬回他的茅屋里去。

“小汉斯下葬的时候，大家都去参加，因为他平日很得人心，丧主便是磨面师。

“磨面师说：‘我既然是他最好的朋友，那么理应由我占最好的地位。’所以他便走在行列的最前头，穿一件黑色长袍，时常用一块大的手帕揩眼睛。

“葬礼完毕，送葬的人都舒舒服服地坐在客栈里面，喝香料酒，吃点心，铁匠忽然说：‘小汉斯的死对每个人的确都是一个大损失。’

“磨面师答道：‘无论如何对我是个大损失，我差不多已经把我的小车给他了，我现在真不知道拿它来做什么好。它放在我家里对我很不方便，它破烂得没有办法，我又不能拿它卖钱。我以后一定要当心不再把任何东西送人。人常常吃慷慨的亏。’

“又怎样呢？”过了好一忽儿河鼠说。

“怎样，我的故事讲完啦，”梅花雀说。

“可是磨面师的结果怎样呢？”河鼠问道。

“啊！老实说我并不知道，”梅花雀答道，“我相信我不会关心这个。”

“显然你天性里面并没有同情，”河鼠说。

“我害怕你还不明白这个故事里面含的教训，”梅花雀说。

“你说什么？”河鼠嚷道。

“教训。”

“你是说这个故事里面有一种教训吗？”

“当然啊，”梅花雀说。

“好吧，”河鼠很生气地说，“我觉得你讲故事以前，就应当先告诉我那个。要是你那样做了，我一定不会听你的；说实在话，我应当像批评家那样说一声‘呸’。不过我现在还可以说。”所以他拚命地叫出了一声“呸”，又拿尾巴扫了一下，便回到他的洞里去了。

“你喜不喜欢河鼠？”过了几分钟母鸭用脚拍着水浮上水面来了，她向梅花雀问道，“他有很多的优点，不过拿我来说，我有一般的母亲的情感，看见决心不结婚的人，总要掉眼泪的。”

“我害怕我把他得罪了，”梅花雀说，“因为我对他讲了一个带教训的故事。”

“阿哟！这倒常常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母鸭说。

我完全同意她的话。

## 了不起的火箭

奥斯卡·王尔德

国王的儿子要结婚了，国内准备着普遍的庆祝，王子等他的新娘整整等了一年，后来她毕竟来了。她是一位俄国公主，坐着六匹驯鹿拉的雪车从芬兰一路赶来的。雪车的形状很像一只金色大天鹅，小公主就坐在天鹅的两只翅膀中间。她那件银鼠皮的长外套一直盖到她的脚，她头上戴了一顶银线小帽，她的脸色苍白得就像她平时住的雪宫的颜色。她是那么苍白，所以她的雪车经过街中的时候，百姓们都感到惊奇。“她像一朵白蔷薇！”他们嚷道，他们从露台上朝着她丢下花来。

王子在宫城门口等着迎接她。他有一对爱理想的青紫色眼睛，和纯金一般的头发。他看见她来，便跪下一只腿，吻她的手。

“你的照相很美，”他喃喃地说，“可是你本人比照相还要美。”小公主脸红起来。

“她先前像一朵白蔷薇，可是现在她像一朵红蔷薇了，”一个年轻的侍从对他的朋友说，整个宫里的人听见了都很高兴。

这以后的三天里面人人都说：“白蔷薇，红蔷薇，红蔷薇，白蔷薇。”国王便下令把那个侍从的薪金增加一倍。其实他根本就没有薪金，加薪的命令对他并没有什么用处，不过这是一种大的荣誉，并且照例地在《宫报》上公布了。

过了这三天，婚礼便举行了。这是一个隆重的仪式，一对新人在一幅绣着小珍珠的紫天鹅绒华盖下面手拉手地走着。随后又举行盛大的宴会，一共继续了五个钟头。王子同公主坐在殿的首位，用一个透明的水晶杯子喝酒。据说只有真诚的爱人才能够用这个杯子喝酒，要是虚假的爱情的嘴唇一挨到杯子，杯子马上就会变成灰暗无光而混浊了。

“他们分明互相爱着，就跟水晶一样地洁白！”那个小侍从又说，国王第二次下令给他加薪。“多大的光荣啊！”朝臣们全这样地嚷着。

大宴后又举行跳舞会。新娘和新郎应当一块儿跳蔷薇舞，国王答应吹笛子。他吹得很坏，可是没有人敢当面对他说，因为他是国王。事实上他只知道两个调子，并且他从来就不能确定他吹的是哪一个调子，可是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不管他吹什么，大家都一样高声叫起来：“好极了！好极了！”

秩序单上最后一个节目是大放烟火，燃放的时间规定在当天的午夜。小公主一辈子没有见过烟火，因此国王下令在她结婚那一天要皇家花炮手到场伺候。

“烟火是什么样子？”小公主有天早晨在露台上散步的时候，这样问过王子。“它们就像北极光，”国王说，他素来喜欢插嘴替别人回问话，“不过它们更自然得多。拿我自己来说，我喜欢它们，不喜欢星星，因为你永远知道它们什么时候要出现，它们跟我自己吹笛子一样地有趣味。你一定得看看它们。”

在御花园的尽头已经搭起了一座高台，等着皇家花炮手把一切安排好以后，烟火们就交谈起来。

“世界的确很美，”一个小爆竹大声说，“你只看看那些黄色的郁金香，嘿！假使它们是真的炮仗，它们也不会比现在更好看的。我很高兴我旅行过了。旅行很能增长见识，并且会消除一个人的一切成见。”

“国王的花园并不是世界啊，你这傻爆竹，”一个大的罗马花筒说，“世界是个很大的地方，你要看遍世界，得花三天的功夫。”

“不论什么地方，只要你爱它，它就是你的世界，”一个多思虑的轮转炮嚷道，她年轻时候爱过一个旧的杉木匣子，常常以她的失恋自夸，“不过爱情不再是时髦的了，它已经给诗人们杀死了。他们写了那么多谈爱情的东西，弄得没有人相信了，我觉得这是毫不足怪的。真的爱情是痛苦的，而且还是沉默的。我记得我自己从前——可是现在没有什么关系了。浪漫史是过时的东西了。”

“胡说！”罗马花筒说，“浪漫史是永不会死的。它就跟月亮一样，永远活着。例如，新娘和新郎就是那么热烈地互相爱着。今早晨有个棕色纸做的火药筒把他们的事情详细地对我说了，他知道最近的宫廷新闻，他刚巧跟我同住在一个抽屉里头。”

可是轮转炮摇着头，喃喃说：“浪漫史已经死了，浪漫史已经死了，浪漫史已经死了。”她是这样一种人，她认为，要是你把一件事情翻来覆去他说许多次，到头来假的事情也会变成真的了。

突然听见一声尖的干咳，他们都掉头朝四面张望。

咳嗽的是一个高高的、样子傲慢的火箭，他给绑在一根长棍子的头上。他每次要说话，总得先咳嗽一两声，来引起人们注意。

“啊哼！啊哼！”他说，大家都侧耳静听，只有那个可怜的轮转炮仍旧摇着她的头喃喃说：“浪漫史已经死了。”

“守秩序！守秩序！”一个炮仗叫起来。他是政客一流的人物，在地方选举里面他总是很出风头，所以他会使用议会里的习惯用语。

“死绝了，”轮转炮低声说，她去睡了。

等着四周完全静下来的时候，火箭又第三次咳嗽而且说起话来了。他说话声音很慢，而且很清楚，好像他在读他的论文让人记录似的，他从不正眼看听话的人。他的确有一副堂堂的仪表。

“国王的儿子运气多好，”他说，“他的婚期就定在我燃放的那天。真的，即或这是预先安排好了的，对他也不能够再有更好的结果了；不过王子们总是很幸运的。”

“啊，奇怪！”小爆竹说，“我的想法完全相反，我以为我们是燃放来恭贺王子的。”

“对你们可能是这样，”他答道，“的确，我相信是这样，可是对我情形就两样了，我是一个很了不起的火箭，我出身在一个了不起的人家。我母亲是她那个时代最著名的轮转炮，她以舞姿优美出名。每当她公开登场的时候，她总要旋转 19 次才出去。她每转一次就要抛出七颗粉红色的星到空中去。她的直径有三英尺半，她是用最好的火药做成的。我的父亲跟我一样是火箭，他生在法国。他飞得那么高，人都以为他不会再下来了。然而他还是下来了，因为他心地很好，并且他变作一阵金雨非常光辉堂皇地落下来。报纸上用了非常恭维的字句记载他的表演。的确，《宫报》上称他为化炮术的一大成功。”

“花炮，你是说花炮吧，”旁边一个蓝色烟火说，“我知道是花炮，因为我看见我自己的匣子上写得有这样的字。”

“唔，我说‘化炮’，”火箭用了庄严的声调说，蓝色烟火觉得自己给火箭压倒了，心里不舒服，马上就去欺负旁边那些小爆竹，为的表示他仍旧

是一个有点重要的人。

“我在说，”火箭继续说下去，“我在说——我在说什么呢？”

“你在讲你自己。”罗马花筒答道。

“不错；我知道我正在讨论一个有趣味的题目就让人很无礼地打岔了。我讨厌一切粗鲁无礼的举动，因为我非常敏感。全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敏感的，我十分相信。”

“什么是一个敏感的人？”炮仗问罗马花筒道。

“一个人因为自己生鸡眼，就老是去踏别人的脚指头，他就是敏感的人，”罗马花筒低声答道；炮仗差不多要笑破肚皮了。

“请问你笑什么？”火箭问道，“我并不在笑。”

“我笑，因为我高兴，”炮仗答道。

“这个理由太自私了，”火箭生气他说，“你有什么权利高兴？你得想到别人。事实上你得想到我。我常常想到我自己，我希望每个别的人都想到我。这就是所谓同情。这是一个美丽的德性，我倒有很多很多。譬如，假设今晚上我出了什么事，那么对每个人都会是多大的不幸！王子和公主永远不会再高兴了，他们整个的结婚生活都给毁了，至于国王呢，我知道他一定受不了这个。真的，我一想起我自己地位的重要来，我差不多感动得流眼泪了。”

“要是你想使别人快乐。你最好不要流眼泪弄湿你的身子，”罗马花筒大声说。

“的确，”蓝色烟火现在兴致好多了，他接嘴嚷道，“这只是极普通的常识。”

“不错，常识！”火箭愤怒他说，“你忘了我是很不寻常，很了不起的。唔，不论谁，只要是没有想象力的人，就可以有常识。可是我有想象力，因为我从不照着事物的真相去想它们，我老是把它们当作完全不同的东西来想。至于说不要流眼泪，很明显，这里没有一个人能够欣赏多情善感的天性的。幸而我自己并不介意。只有想着任何人都比我差得很多，只有靠着这个念头，一个人才能够活下去，我平日培养的就是这样一种感觉。你们全是没有心肠的。你只顾在笑，开玩笑，好像王子同公主刚才并没有结婚似的。”

“嗯，不错，”一个小火球嚷道，“为什么不可以呢？这是桩大喜事，我飞到天空里的时候，我要把这一切对星星详说，我跟它们讲起美丽的公主的时候，你会看见它们眼睛发亮。”

“啊！多么平凡的人生观！”火箭说，“不过这正如我所料。你心里什么都没有，你是空空洞洞的。就说，也许王子同公主会住在一个有河的地方，那是一条很深的河，也许他们会有一个独生子，那个小孩就跟王子一样有一头金发和一对青紫色的眼睛；也许有一天他会跟他的保姆一块儿出去散步；也许保姆会在一棵大的接骨木树下睡着了；也许小孩会跌进那条深的河里淹死了。多么可怕的灾祸！可怜的人，他们要失掉他们的独生子了！的确太骇人了！我永远忘不了它。”

“可是他们并没有失掉他们的独生子呀，”罗马花筒说，“他们根本就没有遇到什么灾祸。”

“我并没有说他们已经失掉了他们的独生子，”火箭答道，“我是说他们可能失掉。要是他们已经失掉了他们的独生子，那还用得着我来多讲。我就恨那班事后追悔的人。可是一想到他们可能失掉他们的独生子，我就非常难过。”

“虚伪？你的确是的！”蓝色烟火大声说，“你实在是我所见过的最虚伪的人。”

“你是我所见过的最无礼的人，”火箭说，“你不能了解我跟王子的友情。”

“唔？你连他都不认识呢，”罗马花筒吼道。

“我从来没有说过我认识他，”火箭回答道，“我敢说，要是我认识他，我就不会做他的朋友了。要认识自己的朋友，那是一件很危险的事。”

“的确你还是不要流眼泪好，”火球说，“这倒是要紧的事。”

“我相信，对你倒是很要紧的，”火箭答道，“但是我要哭就哭。”他真的流出了眼泪来，泪水像雨点似地流下他的棍子，两个小甲虫正打算一块儿安家。要找一块干燥的地方住进去，差一点被这泪水淹死了。

“他一定有一种真正浪漫的天性，”轮转炮说，“因为并没有一点值得哭的事情，他会哭得那么伤心。”她发出一声长叹，又想起了杉木匣子来了。

可是罗马花筒和蓝色烟火非常不高兴，他们不停地大声叫着：“骗人！骗人！”他们素来是很实际的，无论什么，只要是他们不赞成的，他们就说是“骗人”。

明月像一面很出色的银盾似地升了起来，星星开始闪光，从宫中传出来乐声。

王子同公主这对新人开舞。他们跳得非常美，连那些亭亭玉立的白莲花也靠窗偷看他们的舞姿，大朵的红罌粟花不住地点他们的头，敲拍子。

10点钟敲了，11点钟敲了，现在敲12点钟，12点的最后一下刚敲过，所有的人都走到露台上，国王便派人叫来皇家花炮手。

“放烟火吧，”国王吩咐道；皇家花炮手深深地一鞠躬，便走下露台，到花园的尽头去。他带了六个随从人员，每人拿一根竹竿，竿头绑了一段点燃的火把。

这的确是一个壮观。

呼呼！呼呼！轮转炮走了，她一路旋转着。轰隆！轰隆！罗马花筒走了。然后爆竹们到处跳舞，蓝色烟火使得每样东西都带着深红色。“再见，”火球嚷着就飞向天空去，撒下了不少蓝色小火星来，砰！砰！炮仗们响应道，他们非常快活。每个都很成功，就除了那个了不起的火箭。他哭得一身都湿透了，他完全不能燃放了。他身上最好的东西便是火药，火药被眼泪浸湿，哪里还有什么用处。所有他的穷亲戚们，他平日问不屑对他们讲话，偶尔讲一两句话总要带一声冷笑，现在他们都飞上天空去了，就像一些开放火红花朵的出色的金花。“好呀！好呀！”宫里的人全叫起来；小公主高兴地笑了。

“我想，他们一定把我留到举行大典的时候用，”

火箭说，“一定就是这个意思。”他做出比以前更傲慢的样子。

第二天工人们来收拾园子。“这明明是个代表团，”火箭说，“我要带着相当的尊严来接待他们。”所以他摆出昂然得意的神气，庄严地皱起眉头来，好像在思索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似的。可是他们一点也不注意他。他们正要走开，忽然其中一个人看见了他。“喂，”那个人大声说，“一个多么坏的火箭！”便把他丢到墙外，落进阴沟里去了。

“坏火箭，坏火箭？”他在空中旋转翻过墙头的时候一面自言自语，“不

可能！大火箭，那个人是这样说的。‘坏’和‘大’，说起来声音简直是一样，的确常常是一样的。”他落进烂泥里去了。

“这儿并不舒服，”他说，“不过这一定是个时髦的矿泉浴场，他们送我来休养，让我恢复健康的。我的神经的确受了很大的损害，我需要休息。”

随后一只小蛙（他有一对嵌宝石的发光的眼睛和一件绿色斑点的上衣）向着火箭洒水过来了。

“原来是个新来的！”蛙说，“啊，毕竟再也找不出像烂泥那样好的东西。我只要有落雨天和一条沟，我就很幸福了。你看下午会下雨吗？我倒真希望下雨，可是天很蓝，一片云也没有。多可惜！”

“啊哼！啊哼！”火箭说，他咳嗽起来。

“你的声音多有趣！”蛙大声说，“真的它很像蛙叫，蛙叫自然是世界上最富音乐性的声音。今晚上我们有个合唱会，你可以听听。我们在农人房屋旁边那个老鸭池里面，等到月亮一升起来，我们就开始。这实在好听极了，每个人都睁着眼躺在床上听我们唱，事实上我昨天还听见农人妻子对她母亲说，她因为我们的缘故，夜里一点儿也睡不好觉。看见自己这么受欢迎，的确是一件最快活的事。”

“啊哼！啊哼！”火箭生气他说。他看见自己连一句话也插不进去，非常不高兴。

“的确，悦耳的声音，”蛙继续说，“我希望你会到鸭池那边来。我现在去找我的女儿。我有六个漂亮的女儿，我很怕梭鱼会碰到她们。他真是怪物，他会毫不迟疑地拿她们当早饭吃。好吧，再见；说真话，我们这番谈话使我满意极了。”

“谈话，不错！”火箭说，“完全是你一个人在讲话。这并不是谈话。”

“总得有人听，”蛙说，“我就喜欢我自己一个人讲话，这节省时间，并且免掉争论。”

“可是我喜欢争论，”火箭说。

“我不希望这样，”蛙得意他说。“争论太粗野了，因为在好的社会里，大家的意见都是一样的。再说一次，再见吧；我看见我的女儿们在远处了。”小蛙便忍着水走开了。

“你是个很讨厌的人，”火箭说，“教养很差。我就恨你们这一类人；像我这样，人家明明想讲讲自己，你却喋喋不休地拚命讲你的事。这就是我所谓的自私，自私是最叫人讨厌的，尤其是对于像我这样的人，因为我是以富有同情心出名的。事实上你应当学学我，你的确不能再找一个更好的榜样了。你既然有这个�会，就得好好地利用它，因为我差一点儿马上就要回到宫里去了。我是宫里很得宠的人；事实上昨天王子和公主就为了祝贺我而举行婚礼。自然你对这些事一点儿也不会知道，因为你是一个乡下人。”

“你跟他讲话，没有什么好处，”一只蜻蜓接嘴说，他正坐在一棵大的棕色菖蒲的顶上，“完全没有好处，因为他已经走开了。”

“那么这是他的损失，并不是我的，”火箭答道，“我并不单单因为他不注意听我就不跟他讲下去。我喜欢听我自己讲话。这是我一个最大的快乐。我常常独自一个谈很久的话，我太聪明啦，有时候我讲的话我自己一句也不懂。”

“那么你的确应当去讲哲学，”蜻蜓说。他展开一对可爱的纱翼飞到天空去了。

“他不留在这儿多傻！”火箭说，“我相信他并不常有这种进修的机会。不过我倒一点儿也不在乎。像我这样的天才总有一天会给人赏识的。”他在烂泥里又陷进去一点儿。

过了一会儿一只大白鸭向他游了过来。她有一对黄腿和一双蹼脚，而且因为她走路摇摆的姿势被人当作一个绝世美人。

“嘎，嘎，嘎，”她说，“你形状多古怪！我可以问一句，你是生下来这样的，还是遇到什么意外事弄成这样的？”

“很显然你是一直住在乡下，”火箭答道，“不然你一定知道我是谁。不过我原谅你的无知。要想别人跟我自己一样了不起，未免不公平。要是我告诉你我能够飞到天空中去，再落着一大股金雨下来，你一定会吃惊的。”

“我并不看重这个，”鸭子说，“因为我看不出它对什么人有益处。要是你能够像牛一样地耕田，像马二样地拉车，像守羊狗一样地看羊，那才算一回事。”

“我的好人啊，”火箭用了很傲慢的声调嚷道，“我现在明白你是下等人了。像我这样身份的人永远不会有用处。我们有一点才学，那就足够了。我对任何一种勤劳都没有好感，尤其对你好像在称赞的那些勤劳我更不赞成。的确我始终认为苦工不过是这班无事可做的人的退路。”

“好的，好的，”鸭子说，她素来性情平和，从不同任何人争吵，“各人有各人的趣味，我想，无论如何，你要在这儿住下来吧。”

“啊，不会，”火箭大声说，“我只是一位客人，一位尊贵的客人。事实是我觉得这个地方有点讨厌。这儿既无交际，又不安静，事实上，这本来就是郊外。我大概要回到宫里去，因为我知道我是命中注定要轰动世界的。”

“我自己从前也曾想过服务社会，”鸭子说，“社会上需要改革的事情太多了，前不久我做过一次会议的主席，我们通过决议反对一切我们所不喜欢的东西。然而那些决议好像并没有多大的效果。现在我专心料理家事，照管我的家庭。”

“我是生来做大事的，”火箭说，“我所有的亲戚全是这样，连那些最卑贱的也是一样的。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们一出场，我们就引起广大的注意。实在说我自己还没有出场，不过等我出场，那一定是一个壮观。至于家事，它会使人老得更快，使人分心，忘掉更高尚的事。”

“呀！人生更高尚的事，它们多么好啊！”鸭子说，“这使我想起来我多么饿。”她向着下流污水走了，一路上还说着：“嘎，嘎，嘎。”

“回来！回来！”火箭用力叫道，“我有许多话跟你说。”可是鸭子并不理他。“我倒高兴她走了，”他对自己说，“她的心思实在太平凡了。”他在烂泥里又陷得更深一点，他想起天才的寂寞来，忽然有两个穿白色粗外衣的小男孩提着水壶抱着柴块跑到岸边来。

“这一定是代表团了，”火箭说，他极力做出庄严的样子。

“喂！”一个孩子嚷道，“看这根旧棍子！我不明白它怎么会到这儿来。”他把火箭从沟里拾起。

“旧棍子！”火箭说，“不可能！金棍子，他说的就是这个，金棍子，金杖，这是很有礼貌的话。事实上他把我错认做朝中大官了！”

“我们把它放进火里去吧！”另一个孩子说，“它会帮忙把水烧开的。”他们便把柴堆在一块儿，再将火箭放在顶上，燃起火来。

“这可了不得，”火箭嚷道，“他们要在青天白日里燃放我，让每个人

都看得见。”

“我们现在要睡觉了，”孩子们说，“等我们醒来，水就会烧开了。”他们便在草地上躺下来，闭上了眼睛。

火箭很潮湿，所以过了许久才燃得起来。最后他终于着火了。

“现在我要燃放了！”他嚷道，他把身子挺得很直、很硬。“我知道我要飞得比星星更高，比月亮更高，比太阳更高。事实上我要飞得那么高——”

嘶嘶！嘶嘶！嘶嘶！他一直升到天空中去了。“真有趣！”他叫道，“我要像这样飞个不停。我多么成功！”

可是没有一个人看见他。

这时他觉得全身起了一种奇怪的刺痛的感觉。

“现在我要爆炸了，”他嚷起来，“我要轰动全世界，我要那么出风头，使得以后一年里面没有一个人再谈论别的事情。”他的确爆炸了。砰！砰！砰！火药燃了。那是毫无疑问的。

可是没有人听见他，连那两个小孩也没有，因为他们睡熟了。

现在他就只剩下棍子了，这根棍子落在一只正在沟边散步的鹅背上。

“天呀！”鹅叫起来，“要落棍子雨了。”她便跳之进水里去。

“我知道我要大出风头的，”火箭喘息他说，灭了。

## 少年国王

奥斯卡·王尔德

在加冕日前一天晚上，少年国王一个人坐在他那漂亮的房间里。他的朝臣们都按照当时的规矩鞠躬到地行了礼，退出去，到宫内大殿中，向礼仪先生再学几遍宫廷礼节，因为他们中间有几位还不谙熟朝礼，朝臣而不熟悉朝礼，不用说，这是大不敬的事。

这个孩子（因为他还只是一个孩子，今年才16岁）看见他们全走开了并不觉得难过，他畅快地吐出一口长气，把身子往后一靠，靠在他那绣花长椅的软垫上，他躺在那儿，睁大眼睛张着嘴，活像一位褐色的森林的牧神，或者一只刚被猎人捉住的小野兽。

的确是猎人把他找到的，他们差不多偶然地碰到了他，那时候他光着脚，手里拿着笛子，正跟在那个把他养大的穷牧羊人的羊群后面，他始终认为自己是那个人的儿子。其实他的母亲是老王的独养女儿，她偷偷地跟一个地位比她差得多的男人结了婚生下他来。（有人说那个男人是一个外地人，会一种很出色的吹笛的魔术，叫年轻的公主爱上了他；又有人说，那是一个里米尼的美术家，公主很看重他，也许太看重他了，后来他突然离开了这个地方，连大礼拜堂的壁画都没有完成。孩子出世只有一个星期，在他母亲睡着的时候，就让人把他从她身边偷走了，交给一对普通的农家夫妇去照管，这对夫妇自己没有孩子，住在远僻的树林里，从城里骑马去，有一天多的路。生他的那个颜色苍白的少女醒。过来不到一个钟头就死了，她究竟是让悲哀杀死的呢，还是像御医所宣布的，染了时疫死去，抑或照某一些人隐隐约约他说的，喝了放在香料酒里的意大利急性毒药致死呢，这就没有人知道了；一个忠心的公差骑着马把孩子搭在鞍桥上带着走，在他从倦马上弯下身子去叩牧人茅屋的门的时候，公主的尸体正让人放进一个开着的墓穴，这个墓穴是在城外一个荒凉的坟地里面，据说墓穴里还有一具尸首，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外国男子，他双手被绳子反缚在背后，胸膛上满是带血的伤痕。

至少人们偷偷地互相传达的故事就是这样的内容。有一件事倒是确实的：老王临死的时候，不知是因为忏悔自己的大罪过，还是单单为了不让他的国土从他的嫡系落到别人的手里，他差人去把那个孩子找了来，并且当着内阁大臣们的面承认孩子是他的继承人。

孩子刚刚被指定作继承人以后，好像立刻就表现出那种奇怪的爱美的热情来，这热情注定了对他的一生有非常大的影响。那些把他送到给他预备好的房间去的人常常讲起，他看见留给他穿戴的华美衣服和贵重珍宝，就发出了快乐的叫声，并且他又是多么高兴地脱下他身上穿的粗皮衣和粗羊皮外套。有时候他的确也想念他从前那种优游自在的山林生活，繁重的宫廷礼节占去了他一天那么多的时间，这常常使他感到厌烦，可是这座富丽堂皇的宫殿（人们称它做“欢乐宫”，他现在是它的主人了），对他仿佛是一个为了满足他的快乐刚造出来的新世界。只要他能够从会议席上或引见室里逃出来，他总是立刻跑下那道装饰着镀金的铜狮和亮云斑石级的大楼梯，从一间屋子走到另一间屋子，从一条走廊走到另一条走廊，好像一个人要在美里面找出一付止痛的药，一种治病的仙方似的。

他把这称为探险旅行，事实上在他看来这真是漫游奇境，有时候还有几个披着斗篷垂着漂亮的飘带的金发长身的内侍陪伴他；不过在更多的时候，他总是一个人，他从一种差不多等于先知预见的敏捷的本能上觉得艺术的秘密最好在暗中求得，美同智慧一样，都喜欢孤寂的崇拜者。

在这个时期中流传着不少关于他的古怪的故事。据说有位胖胖的市长代表全城市民来说一大篇堂皇的效忠的话，曾经看见他非常恭敬地跪在一幅刚从威尼斯送来的画面前，那幅大画好像有崇拜新神的意思。又有一次他失踪了几个钟头，人们到处找寻，后来才在宫内北部小塔中一个小房间里找到了他，他正在出神地望着——一块雕刻着爱多尼思像的希腊宝石。又传说，有人看见他拿他的暖热的嘴唇去吻一座大理石古雕像的前额，那座石像是人们修建石桥的时候在河床中挖出来的，像上还刻着海得利安的俾斯尼亚奴隶的名字。他还花了整夜的功夫去观察月光照在一座恩地眠的银像上是怎样的景象。

凡是稀有的和值钱的东西对他的确都有很大的魔力，他非常迫切地想得到这些东西，便派了许多商人出去，有的去向北海的渔民买琥珀，有的到埃及去找寻只有在帝王陵墓中才找得到的神奇的绿玉，据说那种绿玉具有魔术的效力，有的去波斯收集丝绒的毡毯和着色的陶器，还有一些人便到印度去买轻纱和染色的象牙，月长石和翡翠手镯，檀香，蓝色珐琅器和细毛披肩。

可是最费他心思的却是他在加冕时候穿的袍子，那件金线织的袍子，那顶嵌满红宝石的王冠和那根垂着珍珠串的节杖。的确他今晚靠在豪华的长沙发椅上望着大段的松柴在壁炉中渐渐烧尽的时候，心里所想的正是这个。它们都是由当时最出名的美术家设计的，图样在许多个月前就进呈给他看过了，他还下过命令要工匠们不分昼夜地赶工，照图样做出来，并且要人到处去搜求那些配得上他们的手艺的珠宝，就是找遍全世界他也不在乎，他在想象中看见他自己穿着华贵的王袍站在大礼拜堂中高高的祭坛上，他的孩子的嘴唇上现出了微笑，他那双深黑的森林人的眼睛也灿烂地发光了。”

过了一忽儿他站起来，身子靠着壁炉的雕花庇檐，把这间灯光阴暗的屋子四处望了一下。墙上挂着表现美的胜利的华贵壁衣。一个嵌镶玛瑙和琉璃的大橱把一个角落填满了，面对窗户立着一个非常精巧的柜子，它那些漆格子都是洒着金粉和镶金的，上面放了几个精致的威尼斯玻璃酒杯，和一个黑纹玛瑙的杯子。绸子床单上绣着浅色的罌粟花，它们像是从睡着的倦手里掉下来的；有凹槽的长象牙柱撑起天鹅绒的华盖，大簇的驼鸟毛像白泡沫似地从那里伸向天花板上的灰白色银浮雕。一个青铜的拉息沙斯满脸笑容，两手伸出头上，高高地捧着一面光亮的镜子。桌上放了一个紫水晶盆。

窗外，现出礼拜堂的大圆顶，像一个大气泡，隐约地露在一大片阴暗的房屋上面，疲乏的哨兵在夜雾笼罩的河边台地上踱来踱去。远远地在一座果树园里有一只夜莺在唱歌。素馨花的淡香从开着的窗送进来，他把他的棕色

---

Adonis：美神维纳斯所爱的美少年。

Hadrian：罗马皇帝（76—138）。

Bithynia，古国名，在小亚细亚北部。

即美少年 Antinous：他为着报答 Hadrian 的爱，自愿投水祭神，后来 Hadrian 立庙供他。

Endymion：月神 Sellen 钟爱的美少年。

Narcissus：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他看见水池中映出的自己的影子，爱上了它。

鬓发从前额向后掠回去，然后拿起一只琵琶，信手漫弹着。他的沉重的眼皮往下垂，他感到一种奇怪的倦意。他从没有像这样强烈地或者像这么快乐地感觉到美的东西的魔力与神秘。

钟楼敲午夜钟的时候，他打一下铃，内侍们进来了，他们按照繁重的礼节给他脱去衣服，在他手上洒了玫瑰香水，又在他的枕头上撒了些鲜花。他们退去后不多久，他就睡着了。

他睡着了，做了一个梦，他的梦是这样的：

他觉得自己站在一间又长又矮的顶楼里面，周围是许多织布机的旋转声和拍击声。微弱的阳光从格子窗外射进来，给他照出俯在织架上面的织工们的憔悴的身形。一些带病容的苍白的小孩蹲在大的横梁上。梭子急急穿过经线的时候，他们便把沉重的狭板拿起，梭子一停下来，他们又放下狭板，把线压在一起。他们的脸上带着被饥饿蹂躏的面容，他们的手不住地震摇、颤抖。几个瘦弱的妇人坐在一张桌子前面缝纫。这个地方充满了可怕的臭气。空气不干净，又气闷，墙壁潮湿，还在滴水。

少年国王走到一个织工的面前，站在他身边，望着他工作。

那个织工带怒地看他，说道：“你为什么守着我？你是不是我们主人派来侦查我们的侦探？”

“你们的主人是谁？”少年国王问道。

“我们的主人！”那个织工痛苦地大声说，“他是一个跟我一样的人。的确我跟他中间就只有这一个小小的区别——他穿漂亮衣服，我却总是穿破衣裳，我饿坏了身体，他却饱得不舒服。”

“这是一个自由国家，”少年国王说，“你不是任何人的奴隶。”

“打仗的时候，强者强迫弱者做奴隶，”织工答道，“和平的时候有钱人强迫穷人做奴隶。我们不得不做工来养活自己，可是他们只给我们那样少的工钱，我们简直活不了。我们整天给他们作苦工，他们箱子里金子装满了，我们的儿女不到成年就夭折了，我们所爱的人的脸色也变得凶恶难看了。我们的脚踏出了葡萄汁，却让别人来喝葡萄酒。我们种了谷子。我们的饭桌却是空的。我们都带着链子，虽然链子是肉眼看不见的；我们都是奴隶，不管人们说我们怎样自由。”

“所有的人都是这样的吗？”国王问道。

“所有的人都是这样，”织工答道，“不论是年轻人或是老年人，不论是女或是男，不论是小孩或是老头儿都是一样。商人剥削我们，我们只好听他们的话，教士骑着马从我们身边走过，只顾数他的念珠，并没有人关心我们。贫穷张着一双饥饿的眼睛溜过我们那些见不到阳光的小巷，它后面紧紧跟着那个酒糟面孔的罪恶。早晨来唤醒我们的是惨苦，晚上跟我们待在一块儿的是耻辱。不过这些事跟你有什么相干？你不是我们一伙的人。看你这张脸，你太快乐了。”他不高兴地掉开头，把梭子投过织机，少年国王看见梭子上面系的是金线。

他大吃一惊，便问织工道：“你织的是什么袍子？”

“这是小王加冕时穿的袍子，”他答道，“它跟你有什么相干？”

少年国王大叫一声，便醒过来了，啊！他是在他自己的屋子里面，穿过窗户他看见蜜色的大月亮挂在朦胧的天空。

他又睡着了，做梦了，他的梦是这样的：

他觉得自己躺在一只大船的甲板上，100个奴隶正在给这只船荡桨。船

长就坐在他旁边一幅毯子上。这个人黑得像乌木，包着一张红绸头巾。厚厚的耳朵肉上垂着一时大的银耳坠，他手里拿着象牙的天秤。

奴隶们除了一块破烂的腰布外，全身再没有穿别的；每个人都和他的邻人锁在一块儿。炎热的太阳直射到他们身上，一些黑人在过道上跑来跑去，拿皮鞭乱打他们。他们伸出干瘦的膀子扳动沉重的桨。咸水从桨上溅起来。

最后他们到了一个小小的海湾，开始测量水深。从岸上吹来一阵微风，给用板和大三角帆都罩上一层细细的红沙。三个阿拉伯人骑着野驴跑近，把长枪对着他们投过来。船长拿起一只画弓，一箭射在一个阿拉伯人的咽喉上。那个人重甸甸地跌进岸边的激浪中去，他那两个同伴骑着驴飞跑开了。一个蒙黄面纱的女人骑着一匹骆驼，慢慢地跟在后面，她不时回过头来看那死尸。

黑人们抛了锚、收了帆以后，马上就走进底舱去，拿出一架长的绳梯来，梯上缚了铅，增加不少梯身的重量。船长将绳梯丢进海里，只把梯头拴在两根铁柱上面。随后黑人们抓住一个年纪最轻的奴隶，敲去他的脚镣，在他鼻孔和耳朵孔里涂满蜡，还在他的腰间缚上一块大石头。他疲倦地爬下绳梯，隐在海水里去了。在他沉下去的地方，水面上浮起了几个气泡。有几个奴隶好奇地望着海面。一个赶鲨鱼的人坐在船头，单调地击着鼓。

过了一忽儿，潜水人升到水面上来了，他喘着气，左手抓紧梯子，右手拿着一颗珍珠。黑人们从他手里抢过珍珠来，又把他丢进海里去。奴隶们俯在桨上睡着了。

他又上来好几次，每次他上来的时候，他都带来一颗美丽的珍珠。船长把珍珠一一地称过，全放在一只绿皮小袋里面。

少年国王想说话，可是他的舌头好像粘在他的上膛上面，他的嘴唇也不会动了。黑人们不停地谈话，他们为了一串亮珠子吵起来。两只白鹤绕着船飞来飞去。

潜水人最后一次浮上水面来，这次他带来的珠子比所有奥马兹的珍珠都美，因为它圆得像一轮满月，并且比晨星还要白。可是他的脸白得出奇，他一倒在甲板上，耳朵和鼻孔里立刻冒出血来。他略略颤抖了一下，便不动了。黑人们耸了耸肩头，把他的身体丢到海里去了。

船长笑了，他伸出手来拿起那颗珠子，他看了看它，便把它按到他的前额上，俯下头行了一个礼。“它应当用来装饰小王的节杖，”他说，就打个手势叫黑人起锚。

少年国王听到这句话，他大叫一声，便醒过来了，穿过窗户，他看见黎明的灰色长指头正在摘取垂灭的星星。

他又睡着了，做梦了，他的梦是这样的：

他觉得他正走过一个阴暗的树林，树上悬垂着奇异的果子和美丽而有毒的花朵。他经过的时候，毒蛇向他滋滋地叫着，彩色鹦鹉带着尖叫声飞过树丛。大龟在热的泥水中昏睡。林中到处都是猴子和孔雀。

他继续向前走着，走到树林口便站住了，他看见一大群人在一条干了的河床上做工。他们像蚂蚁似地挤在崖上。他们在地上挖了些深坑，自己下到坑里去。有的人拿着大斧在劈岩石；有的人在沙里掏摸。他们连根拔起仙人掌，又随意践踏红花。他们你叫我、我喊你地忙来忙去，并没有一个偷懒的死和贪欲躲在一个石洞的阴处守着他们，死说：“我厌烦啦，把他们分给我

三分之一，让我走吧。”

可是贪欲摇头不肯。她答道：“他们是我的佣人。”

死对她说：“你手里是什么东西？”

“我有三粒谷子，”她回答，“这跟你有什么相干？”

“给我一粒，”死说，“来种在我的园子里；只要一粒，我就会走开的。”

“我什么也不给你，”贪欲说，她把她的手藏在她的衣服褶子里面。

死笑了，他拿出一个杯子，把它浸在水池里，于是从杯中出来了疟疾。疟疾走过人丛中，三分之一的人倒下来死了。她后面起了一阵冷雾，无数的水蛇在她旁边跑窜。

贪欲看见人死了三分之一，便捶胸大哭。她捶着她那干瘦的胸膛，哭得很伤心。“你杀死了我三分之一的佣人，”她哭道，“你去吧。鞑靼人的山中正有战争，双方的国王都在唤你去。阿富汗人杀了黑牛，正开去参战。他们用他们的长矛打他们的盾牌，并且戴上了铁盔。我这山谷跟你有什么相干，你为什么留在这儿不走呢？你去吧，不要再到这儿来了。”

“不，”死答道，“你不给我一粒谷子，我就不走。”

可是贪欲捏紧了手，牙齿也闭得紧紧的。“我什么也不给你，”她喃喃他说。

死笑了，他在地上捡起一块黑石子，掷进树林中去，从野松丛中走出来热病，穿着一件火焰的袍子。她走过人丛中，随意挨着人们，凡是被她挨到的人都倒下死了。她的脚踏过草上，草也枯了。

贪欲颤抖起来，把灰抹到头上。“你太残忍了，”她说，“你太残忍了。在印度各大城内正发生饥荒，撒马耳罕的蓄水池已经干了。在埃及各大城内正发生饥荒，蝗虫已经从沙漠飞来了。尼罗河水并没有涨上岸来，僧侣们埋怨着爱西斯和阿西利斯。你到那些需要你的人那儿去吧，不要弄我的佣人。”

“不，”死答道，“你不给我一粒谷子，我就不走。”

“我什么也不给你，”贪欲说。

死又笑了，他举起手在指缝间吹起哨子，一个女人在空中飞来。她额上写着“瘟疫”二字，一群瘦老鹰在她周围盘旋。她的翅膀罩住了整个山谷，所有的人全死了。

贪欲哭叫着穿过树林逃走了，死跳上他的红马骑着走了，他的马跑得比风还快。从谷底粘泥中爬出来龙和有鳞的怪物，一群胡狼在沙上跑着，仰起鼻孔大声吸气。

少年国王哭了，他说：“这些人是谁呢？他们在找寻什么东西？”

“他们找寻国王王冠上面嵌的红宝石，”站在他背后的一个人答道。

少年国王吃了一惊，他转过身子，看见了一个香客打扮的人，手里捧着一面银镜。

他脸色发白，又问：“哪一个国王？”

香客答道：“看这面镜子吧，你就会看见他。”

---

原文是“有城墙的城”。

原文是“有城墙的城”。

古片及的蕃殖女神。

古埃及的主神，爱两斯女神的丈夫。

他看那面镜子，却见到他自己的脸孔，他大叫一声，便醒了，明亮的阳光流进屋子里来，窗外，花园和别苑的树上，鸟群正在唱歌。

御前大臣和文武官员进来向他行礼，内侍们给他捧来金线的王袍，又把王冠和节杖放在他面前。

少年国王望着那些东西，它们非常美。它们比他以前见过的任何东西都更美。可是他记起了自己的梦，便对他的大臣们说：“把这些东西拿开，我不要穿它们。”

朝臣们大吃一惊，有的人笑了，他们以为他是在开玩笑。

可是他又严肃地对他们说：“把这些东西拿开，把它们藏起来，不给我看见。虽然是我加冕的日子，我也不穿戴它们。因为我这件袍子是在忧愁的织机上用痛苦的白手织成的。红宝石的心上有的是血，珍珠的心上有的是死。”他把他的三个梦都对他们讲

朝臣们听了他这三个梦以后，他们面面相觑，低声交谈说：“他一定疯了；因为梦不过是一个梦，幻觉也不过是幻觉吧。它们并不是真的，值不得我们去注意。并且那些替我们做工的人的生命跟我们有什么相干呢？难道一个人没有见过播种人就不应该吃面包，没有跟葡萄园丁谈过话就不应该喝酒吗？”

御前大臣向少年国王进言道：“陛下，我求您把这些阴郁的思想丢开，穿起这件漂亮的袍子，戴起这顶王冠。因为要是您没有一件王袍，百姓怎么知道您是国王呢？”

少年国王望着他。“真的是这样吗？”他问道，“要是我没有一件王袍，他们会认不出我是国王吗？”

“他会认不出的，陛下，”御前大臣大声说。

“我从前还以为真有带帝王相的人，”少年国王答道，“可是也许倒是你说的不错，不过我还是不穿这件袍子，也不戴这顶王冠，我进宫来的时候是怎样打扮，现在也就怎样打扮着出宫去。”

他吩咐他们全退出，只留下一个内侍，那是一个比他小一岁的孩子。他留下这孩子来伺候他。他在清洁的水里洗了澡，打开一口大的漆上颜色的箱子，拿出他在山腰给牧人看羊时候穿的皮衣和粗羊皮外套。他把它们穿在身上，他手里拿着他那根牧人杖。

那个小内侍惊奇地圆睁着一双大的蓝眼睛，含笑对他说：“陛下，我看见您的王袍和节杖，可是您的王冠在哪儿呢？”

少年国王随手折下一枝爬在露台上上面的荆棘。把它折弯，做成一个圆圈，放在他自己的头上。“这就是我的王冠，”他答道。

他这样打扮好了，就走出他的屋子到大殿上去，贵族们正在那儿等候他。

贵族们拿他取笑，有的对他叫起来：“陛下，百姓们等着看他们的国王，您却扮一个乞丐给他们看。”有的动了怒说：“他丢了我们国家的脸，不配做我们的主子。”可是他一个字也不回答，便走了过去，他走下亮云斑石的楼梯，出了铜门，上了马，到礼拜堂去，小内侍在他旁边跑着。

百姓们笑着，嚷着：“国王的弄臣骑马走过了！”他们一路嘲笑他。

他勒住马缰说：“不，我就是国王。”他便把他的三个梦对他们讲了。

人丛中走出一个男人来，他痛苦地对少年国王说：“皇上，您不知道穷人的生活是从富人的奢华中来的吗？我们就是靠您的阔绰来活命的，您的恶习给我们面包吃。给一个严厉的主子做工固然苦，可是找不到一个要我们做

工的主子却更苦。您以为乌鸦会养活我们吗？您对这些事又有什么补救办法？您会对买东西的人说：‘你得出这么多钱买下，’又对卖的人说：‘你得照这样价钱卖出’吗？我不相信。所以您还是回到您的宫里去，穿上您的紫袍、细衣吧。您跟我们同我们的痛苦有什么关系呢？”

“富人和穷人不是弟兄吗？”少年国王问道。

“是的，”那个人答道，“那个阔兄长的名字叫该隐<sup>该</sup>。”

少年国王的眼里充满了泪水，他策着马在百姓们的喃喃怨声中缓缓前进，那个小内侍害怕起来，便走开了。

他走到礼拜堂的大门口，兵士们横着他们的戟拦住他说：“你在这儿找什么！这道门只有国王才能进来。”

他气红了脸，对他们说：“我就是国王。”他把他们的戟挥开，走进去了。

老主教看见他穿一身牧羊人衣服走进，便惊讶地从宝座上站起来，走去迎接他，对他说，“孩子，这是国王的衣服吗？那么我拿什么王冠给你加冕呢？我拿什么节杖放在你手中呢？事实上这在你应该是一个最快乐的、日子，不是一个屈辱的日子。”

“那么快乐应当穿愁苦做的衣服吗？”少年国王说。他把他的三个梦对主教讲了。

主教听完了他的梦，便皱着眉头说：“孩子，我是一个老人，已经临到我的晚年了，我知道这个广大的世界上有过许多坏事情。凶恶的土匪从山上跑下来绑走一些小孩，拿去卖给摩尔人。狮子躺着等候商队走过，抓骆驼吃。野猪挖起山沟里的谷子，狐狸咬了山上的葡萄藤。海盗洗劫了海岸，焚烧渔船，抢走渔网。麻疯病人住在盐泽里，用芦苇秆子造房屋，没有人可以走近他们。乞丐们流落街头，到处漂泊，跟狗一块儿吃饭。你能够叫这些事情不发生吗？你会跟麻疯病人同床睡眠，让乞丐跟你一块儿进餐吗？你会叫狮子听你的吩咐，野猪服从你的意志吗？难道那位造出贫苦来的他不比你聪明？因此我并不赞美你所做的事情，我却要你回到你的宫里去，做出快乐的面容，穿上适合国王身份的衣服，我要拿金王冠来给你加冕，我要把珍珠的节杖放在你手中。至于你那些梦，不要再去想它们。现世的担子太重了，不是一个人担得起的，人世的烦恼也太大了，不是一颗心受得了的。”

“你在这个地方讲这种话吗？”少年国王说，他大步走过主教面前，登上祭坛的台阶，立在基督的像前。

他立在基督像前，在他右手边和在他左手边有着灿烂的金盆，盛黄酒的圣餐杯和装圣油的瓶子。他跪在基督像前，珠宝装饰的神座旁边蜡烛燃烧得十分明亮，香的烟云盘成青色细圈在圆顶下缭绕。他垂着头祈祷，那些穿着硬法衣的教士都下了祭坛让开了。

突然从外面街上传来一阵吵闹声，羽缨颤摇的贵族们拿着出鞘的剑和发光的钢盾牌进来了，“那个做梦的人在哪儿？”他们叫着，“那个打扮得像乞丐的国王——那个给我们国家丢脸的孩子在哪儿？我们一定要杀死他，因

---

<sup>该</sup> 隐（Cain）杀死他的兄弟亚伯尔（Abel），事见旧约圣经。

非洲西北部的一种民族。

指上帝。

为他不配统治我们。”

少年国王又埋下他的头祈祷，他祷告完毕便站起来，他转过身子忧愁地望着他们。

看啊！太阳穿过彩色玻璃窗照在他身上，日光在他四周织成一件金袍，比那件照他的意思做成的王袍还要好看。那根枯死的杖开花了，开着比珍珠还要白的百合花。干枯的荆棘也开花了，开着比红宝石还要红的玫瑰花。百合花比最好的珍珠更白，梗子是亮银的。玫瑰花比上等红宝石更红，叶子是金叶做的。

他穿着国王的衣服站在那儿，珠宝装饰的神龛打开了，从光辉灿烂的“圣饼台”的水晶上射出一种非凡的神奇的光。他穿着国王的服装站在那儿，这个地方充满了上帝的荣光，连那些雕刻的壁龛中的圣徒们也好像在动了。他穿着华贵的王袍立在他们面前，风琴奏出乐调来，喇叭手吹起他们的喇叭，唱歌的孩子们唱着歌。

百姓们敬畏地跪了下来，贵族们把宝剑插回剑鞘，向他行着敬礼，主教脸色发白，他的手颤抖着。“比我伟大的已经给你加冕了，”他大声说，跪倒在国王的面前。

少年国王从高高的祭坛上走下来，穿过人丛中回宫去。没有一个人敢看他的脸，因为这跟天使的面容极相似。

---

按照天主教规矩，“圣饼台”就是放“圣饼”的台架。“圣饼”又称“圣体”，即圣餐时用的“圣饼”，出此“圣饼台”又称“圣体匣”。

## 西班牙公主的生日

奥斯卡·王尔德

这是西班牙公主的生日。她刚满 12 岁，这天御花园里阳光十分灿烂。

她虽是一个真正的公主，一位西班牙公主，可是她跟穷人的小孩完全一样，每年只有一个生日，因此全国的人自然把这看作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她的生日应该是一个很好的晴天，那天的确是一个很好的晴天。高高的有条纹的郁金香挺直地立在花茎上，像是长列的士兵，它们傲慢地望着草地那一头的蔷薇花，一面说：“我们现在完全跟你们一样漂亮了。”紫色蝴蝶带着两翅的金粉在各地翻飞，轮流拜访群花；小蜥蜴从墙壁缝隙中爬出来，晒太阳；石榴受了热裂开，露出它们带血的红心。连缕花的棚架上，沿着阴暗的拱廊，悬垂着的累累的淡黄色柠檬，也似乎从这特别好的日光里，得到一种更鲜明的颜色，玉兰树也打开了它们那些闭着的象牙的球形花苞，使得空气中充满了浓郁的甜香。

小公主本人同她的游伴们在阳台上走来走去，绕着石瓶和长了青苔的古石像玩捉迷藏的游戏。在平日公主只可以和那些跟她身份相同的小孩玩，因此她总是一个人玩，没有谁来陪伴她。可是她生日这一天却是一个例外，国王下了命令，她在这天可以邀请她所喜欢的任何小朋友进宫来跟她一块儿玩。这班身材细长的西班牙小孩走起路来，姿势非常优美，男的头上戴着装饰了大羽毛的帽子，身上披着飘动的短外衣，女的提着锦缎长衣的后裾，用黑、银两色的巨扇给她们的眼睛遮住太阳。公主却是他们中间最优雅的，而且她打扮得最雅致，还是依照当时流行的一种相当繁重的式样。她的衣服是灰色缎子做的，衣裾和胀得很大的袖子上绣满了银花，硬的胸衣上装饰了几排上等珍珠。她走动的时候衣服下面露出一双配着浅红色大蔷薇花的小拖鞋。她那把大纱扇是淡红色和珍珠色的，她的头发像一圈褪色黄金的光环围绕着她那张苍白的小脸，头发上戴了一朵美丽的白蔷薇。

那位愁闷不快的国王从宫中一堵窗里望着这群小孩，他所憎厌的兄弟，阿拉贡的唐·彼德洛，立在他背后，他的忏悔师，格拉那达的大宗教裁判官，坐在他的身边。这时候国王比往常更加愁闷，因为他望着小公主带了一种小孩的认真样子向她面前那群小朝臣俯身答礼，或者向那个时常跟她在一块儿的面目可憎的阿布奎基公爵夫人用扇子掩着脸娇笑的时候，他不由得想起了她的母亲，他觉得好像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情，那位年轻的王后从欢乐的法国来到西班牙，在西班牙宫廷那种阴郁的华贵生活中憔悴死去，留下一个半岁的女孩，她来不及看见园子里的杏树二度开花，也没有能在院子中央那棵多节的老无花果树上采摘第二年的果实，院子里现在已经长满杂草了，他对她的爱是地大，所以他不肯把她埋在坟墓里让他见不到她的面。他叫一个摩尔族的医生用香料保存了她的尸首，这个医生因为信邪教和行魔术的嫌疑据说已经被宗教裁判所判了死刑，国王为了他这件工作便赦免了他。她

---

似指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1527—1598），但也有不合史实的叙述，在有些地方又像是指腓力五世（1683—1746）。

西班牙东北部的一省。

西班牙南部的一省。忏悔师就是听教徒忏悔的长老。

住在作洲儿海岸的一种民族。

的身体现在还睡在宫中黑大理石的礼拜堂内张着帷幔的尸架上，跟将近 12 年前那个起风的三月天里僧侣们把她抬到那里去的时候完全一样。一个月里总有一次，国王用一件黑大氅裹住身子，手里提一个掩住光的灯笼走进这个礼拜堂，跪在她的旁边唤着：“我的王后！我的王后！”有时他甚至不顾礼节（在西班牙个人任何行为都得受礼节的拘束，连国王的悲哀也得受它的限制），在悲痛突然发作的时候抓住她那只戴珠宝的没有血色的手，狂吻她那冰冷的化妆过的脸，想把她唤醒。

今天他好像又看见她了，就像他在芳丹白露宫 里第一次看见她那样，他那时只有 15 岁，她更年轻。他们就在那个时候正式订婚，由罗马教皇的使节主持典礼，法国国王和全体朝臣都在场参加。以后他便带着一小圈黄头发回到他的西班牙王宫去了，他进马车的时候，两片孩子气的嘴唇埋下来吻他的手，这回忆伴着他回国。婚礼后来在蒲尔哥斯（法西两国边境上一个西班牙小城）匆促地举行了，随后回到京城马德里，才公开举行盛大的庆祝，依着旧例在拉·阿多奇亚教堂里做一次大弥撒，并且举行一次比平常更庄严的判处异教徒火刑的典礼，把将近 300 个异教徒（里面有不少的英国人）交给刑吏烧死在火柱上。

他的确疯狂地爱着她，他的国家当时正为了争夺新世界的帝国和英国战争，许多人认为就是他的这种爱使他的国家战败了的。他几乎不能够跟她离开片刻；为了她，他忘记了或者似乎忘记了一切国家大事；激情使他盲目到这样可怕的地步，他竟然看不出来他为了使她高兴苦心想出的那些繁重礼节，反而加重了她那个奇怪的病症。她死后，有一个时期他好像发了狂一样。并且要不是他害怕他退位后小公主会受到他那个著名残酷的兄弟的虐待，他一定会正式逊位到格拉那达的特拉卜教派大寺院 中修道去，他已经是那个寺院的名誉院长了。他的兄弟的残酷就是在西班牙也是很出名的，许多人还疑心他毒死了王后，说是王后到他的阿拉贡宫堡中访问的时候，他送了她一双有毒的手套。为了纪念死去的王后，国王曾通令全国服丧三年，甚至在三年期满之后他还不许大臣们向他提续弦的事，后来皇帝 本人出面要把侄女波希米亚郡主（一位可爱的郡主）嫁给他，他却吩咐使臣们对他们的皇帝说，西班牙国王已经同“悲哀”结了婚，虽然她只是一个不会生育的新娘，他却爱她比爱“美丽”更多。他这个答复便使他的王国失去了尼德兰的富裕省份。那些省份不久就在皇帝的鼓动下，由少数改革教派的狂信者领导，发动了反对他的叛乱。

今天他望着公主在园子里阳台上游戏的时候，他全部的结婚生活似乎在

---

原文：MireinalMireinal

在巴黎东南。

指美洲。

Trappists，天主教 Cistercian 的一支派，由诺曼底地方的 LaTrappe 寺院得名，教规极严，注重沉默，完全素食。但特拉卜教派的创立却是腓力二世死后的事（1664 年）。

似指神圣罗马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二世（1527—1576），原为奥地利大公，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国王，1504 年即帝位。

指后来的荷兰国，以前由西班牙统治，1568 年发动反西班牙的战争，1648 年赶走了西班牙人。

指由马丁·路德派分离出来的新教改革派。西班牙国王压迫尼德兰新教徒，1567 年大杀新教徒，造成尼德兰的叛变与荷兰的独立。

他眼前重现了，他又经历了一次他结婚生活中那些强烈的、火热的欢乐，和因这生活的突然结束所引起的可怕的痛苦。死去的王后所有的一切动人的傲慢态度，小公主都有，她也有她母亲那种任性的摆头的样子，她母亲那张骄傲的美丽的弯弯的嘴，她母亲那种非常漂亮的微笑（的确是所谓“真正法国的微笑”）；她偶尔仰起头来看这堵窗，或者伸出她的小手给西班牙显贵们亲的时候，他看到了这种微笑。可是小孩们的尖锐的笑声刺着他的耳朵，明媚而无情的阳光嘲弄着他的悲哀，连清爽的早晨空气也被一种古怪香料（就像人用来保存尸首使它不会腐烂的那种香料）的沉滞的香味弄脏了——或者这只是他的幻想吧？他把脸埋在两只手里。等到小公主再抬起头看窗户的时候，窗帘已经垂了下来，国王走开了。

她稍稍撅起嘴做出失望的样子，又耸了耸肩。今天是她的生日，他实在应该陪她。那些愚蠢的国事有什么要紧呢？或者他是到那个阴沉的礼拜堂去了吧？那个地方是不许她进去的，她知道那儿永远燃着蜡烛。他多傻，太阳这样亮，大家都这样高兴，他却一个人躲在那儿！并且假斗牛戏的号声已经响起来了，他会错过它的，更不必说傀儡戏和别的出色的游艺了。她的叔父和大宗教裁判官倒更近人情。他们到了阳台上来给她道喜。所以她摇摆着她那美丽的头，拉着唐·彼德洛的手，慢慢儿走下了石级，朝着一座搭在园子尽头的长长的紫绸帐篷走去，别的小孩们严格地依着次序跟在她后面：谁的姓名最长，就在最前头。

一队化装为斗牛士的贵族男孩们走出来迎接她，年轻的新地伯爵（一个非常漂亮的14岁光景的孩子）带着西班牙贵胄世家的全部优雅态度向她脱帽致敬，庄重地引她进去，走到场内高台上一把镶金的小象牙椅前面。女孩们围成一个圈子在四周坐下，一面挥着她们的扇子低声交谈。唐·彼德洛和大宗教裁判官带笑地立在场子的入口。连那位公爵夫人（一个脸色严厉的瘦女人，还戴着一圈黄色绉领，人们叫她做“侍从女官长”）今天也不像往常那样地板着脸了，一个冷淡的微笑在她的起皱纹的脸上掠过，使她那消瘦的没有血色的嘴唇抽动起来。

这的确是一场了不起的斗牛戏，而且照小公主看来，比真的斗牛戏还好（那次帕马公爵来访问她父亲的时候，她在塞维尔被人带去看真的斗牛戏）。一些男孩骑着披了华贵马衣的木马在场子里跑，他们挥动着长枪，枪上挂了用颜色鲜明的丝带做的漂亮的长幡，另一些男孩徒步走着，在“牛”面前舞动他们的猩红色大氅，要是“牛”向他们进攻，他们便轻轻地跳过了栅栏，至于“牛”呢，虽然他不过是用柳枝细工和张开的牛皮做成的，他却跟一条活牛完全一样，只是有时候他单用后腿绕着场子跑，这却是活牛从没有梦想到的了。他斗得也很不错，女孩们兴奋得不得了，她们竟然在长凳上站起来，挥舞她们的花边手帕，大声叫着：“好呀！好呀！”她们好像跟成人一样地懂事。这场战斗故意拖长下去，有几匹木马被戳穿了，骑马的人也下了马来，最后那个年轻的新地伯爵把“牛”弄得跪在地上，他央求小公主允许他下那“致命的一击”，他得着她的许可，便将他的木剑刺进那个畜生的颈子里去，他用力太猛，一下就把牛头砍掉下，小罗南先生的笑脸露了出来，那是法国驻马德里大使的儿子。

---

VraisouriredeFrance。

seville：西班牙南部的一省。

在众人长久拍掌欢呼声中，场子收拾干净了，两个摩尔族的侍役穿着黄黑两色的制腋庄严地拖走了木马的尸首，又来一段短短的插曲：一个法国走绳师做了一次走绳的表演，然后在一个特地建筑来演傀儡戏的小剧院的舞台上由意大利傀儡戏班演出了半古典的悲剧“莎福尼士巴”。傀儡们演得很好，它们的动作非常自然，戏演完公主的眼里已经充满泪水了。有几个女孩真的哭了起来，得拿糖果去安慰她们，连大宗教裁判官也很受感动，他忍不住对唐·彼德洛说，像这种用木头和染色的蜡做成，并且由提线机械地调动着的东西居然会这样地不快乐，又会遇到这么可怕的厄运，他觉得实在太难过了。

接着是一个非洲变戏法人的表演。他提了一个大而扁平的篮子进来，篮子上面覆着一块红布，他把篮子放在场子的中央，从他的包头帕下拿出一根奇怪的芦管，吹起来。过了一会儿，布开始动了，芦管声愈来愈尖，两条金绿两色的蛇从布下面伸出它们古怪的楔形的头，慢慢地举起来，跟着音乐摆来摆去，就像一棵植物在水中摇动一样。小孩们看见它们有斑点的头顶和吐出来很快的舌头，倒有点害怕，不过后来看见变戏法人在沙地上种出一棵小小的橙子树，开出美丽的白花，并且结了一簇真的果子，他们却很高兴了；最后变戏法人拿起拉斯·多列士侯爵小女儿的扇子，把它变成一只青鸟在帐篷里飞来飞去，唱着歌，这时孩子们很高兴又很惊愕。还有毕拉尔圣母院礼拜堂的跳舞班男孩们表演的庄严的“梅吕哀舞”也是很动人的。这个盛典每年五月里要在圣母的主祭坛前举行一次，来礼拜圣母，可是小公主以前从没有见过；并且自从一个疯教士（许多人认为他是被英国伊利沙白女王收买了的）企图用一块有毒的圣饼谋害阿斯都里亚王以后，的确就没有一位西班牙王族进过萨拉各萨的大教堂。因此她只听见别人传说“圣母舞”怎样怎样（那种跳舞就叫做圣母舞）。这确实很好看。跳舞的男孩们都穿着白色天鹅绒的旧式宫装，他们的奇特的三角帽上垂着银的穗子，帽顶上饰着大的鸵鸟毛，他们在日光里迈着舞步的时候，他们那身眩目的白衣裳衬着他们的带黑色的皮肤和黑色的长发越显得灿烂夺目。他们在这错杂的跳舞中自始至终都带着庄重尊严的神情，他们的缓徐的舞步和动作有一种极考究的优雅，他们的鞠躬也是很气派的，所有的人都被这一切迷住了。最后他们表演完毕，脱下他们的羽毛大帽向小公主致敬，她非常客气地答礼，并且答应送一支大蜡烛到毕拉尔圣母的神坛上去，报答圣母赐给她的快乐。

于是一群漂亮的埃及人（当时一般人称吉卜赛人为埃及人）走进场子里来，他们围成一个圈子，盘着脚坐下，轻轻地弹起他们的弦琴，他们的身子跟着琴调摆动，并且差不多叫人听不见地低声哼着一支轻柔的调子。他们看见唐·彼德洛，便对他皱起眉头来，有的人还露出惊恐的样子，因为才只几个星期以前他们有两个同胞被唐·彼德洛用了行妖术的罪名绞死在塞维尔的市场上。不过小公主把身子向后靠着，她一对大的蓝眼睛从扇子上头望着他们的时候，她的美丽把他们迷住了，他们相信像她这样可爱的人决不能对别人残酷的。因此他们很文静地弹着弦琴，他们的长而尖的指甲刚刚挨到琴弦，

---

一种徐缓而端庄的跳舞。

英格兰与爱尔兰的女王（1533—1609）。

1388年以后西班牙王太子的称号。

西班牙东北部的一省。

Gypsy：高加索种的游浪民族，最初出于印度西北，后进入欧洲，以卖卜卖艺等为生。

他们的头开始点着，好像他们在打瞌睡似的。突然间他们发出一声非常尖锐的叫声，小孩们全吃了一惊，唐·彼德洛的手连忙握住他短剑的玛瑞剑柄，以为发生了什么变故，原来那些弹琴的人跳了起来，疯狂地绕着场子旋转，一面敲手鼓，一面用他们那种古怪的带喉音的语言唱热烈的情歌。后来响起了另一声信号，他们全体又扑到地上去，就静静地躺在那儿，真是静得很，整个场子里就只有一阵单调的琴声。他们这样做了几次之后就不见了，过了一忽儿，又用链子牵了一只毛茸茸的褐色大熊回来，他们的肩头上还坐了几个小巴巴利猴子。熊非常严肃地倒立起来，那些枯瘦的猴子跟两个吉卜赛小孩（他们好像是猴子的主人）玩着各种有趣的把戏，比剑，放枪，并且做完像国王的禁卫军那样的正规兵的操练。吉卜赛人的表演的确是很成功的。

然而整个早晨的游艺节目中最有趣的倒还是小矮人的跳舞。小矮人摇摇晃晃地移动那双弯曲的腿，摆动他那个畸形的大头，连跌带滚地跑进场子里来的时候，小孩们高兴得大声欢呼起来，小公主也禁不住放声大笑。因此那位“侍从女官”不得不提醒她说，一位国王的女儿在一些跟她同等的人面前哭，这样的事在西班牙虽有不少的先例，可是却未曾见过一位皇族公主在一班身份比她低下的人面前这样高兴的。然而矮人的魔力太大了，真正是无法抗拒的，西班牙宫廷素来以培养恐怖的嗜好著称，却也从没有见过一个这么怪相的小怪物。并且他还是第一次出场。他是刚刚在昨天被人发现的。两个贵族在环城的大软木树林的最远的一段打猎，他正在林子里乱跑，他们遇见了他，便把他带进宫里来，打算给小公主一番惊喜；矮人的父亲是个贫穷的烧炭夫，看见有人肯收养这个极丑陋又毫无用处的孩子，倒是求之不得。关于矮人的最有趣的事也许就是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难看。的确他好像很快乐，而且很有精神似的，孩子们笑的时候，他也笑，而且笑得跟他们中间任何人一样随便，一样快乐；每次跳舞完毕，他都要给他们每个人鞠个最滑稽的躬，对他们点头微笑，就好像他真的是跟他们同类的人，并不是大自然怀着作弄的心思特地造出来给别人戏弄的一个畸形小东西。至于小公主呢，他完全被她迷住了。他不能够把眼睛从她身上拿开，他好像专为她一个人跳舞似的。等他表演完毕，小公主记起来从前有一次教皇把他自己礼拜堂里唱歌的意大利著名最高音歌者加法奈利派到马德里来，用他美好的歌喉治疗西班牙国王的愁闷，那个时候她亲眼看见宫廷贵妇们向加法奈利投掷花束，她便从她头发上取下那朵美丽的白蔷薇，一半开玩笑，一半戏弄那个“侍从女官”，她带着最甜蜜的微笑，把花丢到场子里去给他；他把事情看得十分认真，拿起花按在他粗糙的嘴唇上，一手拊着心跪在她面前，嘴张得大大的，一对小小的亮眼睛射出喜悦的光辉。

小公主更没有办法保持她的庄严了，小矮人跑出场子以后许久她还在笑，并且对她的叔父表示她希望这种跳舞马上再来一次。然而那位“侍从女官”说是太阳太大了，公主殿下应当立刻回宫去，宫里已经为她预备了盛宴，有一个生日大蛋糕，上面用彩色的糖做出她名字的缩写字母，还有一面可爱的小银旗在上面飘舞。小公主便很尊严地站起来，吩咐小矮人在午睡时间以后再表演跳舞给她看，又道谢年轻的新地伯爵今天这番殷勤的招待，然后回

---

巴巴利在北非洲。

Caffarelli (1703—1787) 意大利歌者。真名 Gaetano Majorana。他较腓力二世晚生 170 余年，和腓力五世同时代。

宫去了。小孩们仍旧依照先前进来时候的次序跟着走出。

小矮人听说叫他在公主面前再表演一次跳舞，而且是公主自己特别吩咐的，他十分得意，便跑进花园里去，他高兴得忘记了自己，居然接连不断地吻着白蔷薇，做出些最笨拙、最难看的快乐的动作。

花看见他居然大胆闯进他们美丽的家里来，非常不高兴；他们看到他在花径里跳来跳去，那么可笑地举起两手不住地挥舞，他们再也忍耐不下去了。

“他实在太难看了，不应当让他到我们在的任何地方来玩，”郁金香嚷道。

“他应当喝罂粟汁（鸦片水）睡 1000 年才成，”大的红百合花说，他们气得不得了。

“他是个十足可怕的东西！”仙人掌叫道，“他身子矮胖，又扭歪得不成形，他的头大得跟腿完全不成比例。他的确使我看着不舒服，要是他走近我身边，我就要拿我的刺去刺他。”

“他倒的确得到了我一朵最漂亮的花！”白蔷薇树大声说，“我今早晨亲自送给公主，作为生日的礼物，他从公主那儿把它偷走了。”于是她拚命地叫起来：“贼，贼，贼！”

连平日不大装腔作势的红风露草（他们自己也有不少穷亲戚，这是尽人皆知的事）看见小矮人也憎厌地盘起身子；紫罗兰在旁边谦虚地说小矮人的确很难看，可是他自己也没有办法，风露草立刻做出很公平的样子反驳道，那是他主要的短处，而且没有理由因为一个人有不治的病症就应当恭维他；其实有一些紫罗兰也觉得小矮人的丑陋大半是他自己故意做出来的，并且要是他带着愁容，或者至少带着沉思的神情，不要像这样快乐地跳来跳去，做出种种古怪的傻样子，那么他看起来也要顺眼一点。

至于老日晷仪呢，他是一位很著名的人物，他从前还亲自向查理五世皇帝陛下报告过时刻，他看见小矮人，大吃一惊，他几乎忘记用他那带影子的长指头指出整整两分钟了，他忍不住对那位在栏杆上晒太阳的乳白色大孔雀表示意见说，谁都知道，国王的孩子也是国王，烧炭夫的孩子也是烧炭夫，没法希望事情不是这样。孔雀完全赞成他这种说法，并且的确叫起来：“不错，不错。”她声音那样大，那样粗，连住在清凉的喷泉的池子里的金鱼们也从水里伸出头来，向那些石头雕的大海神探问世间发生了什么事情。

可是鸟儿却喜欢他。他们常常看见他在林子里玩，有时像妖精似地追逐在空中旋转的落叶跳舞，有时蹲在一棵老橡树的洞孔里，把他的硬壳果分给松鼠们吃。他们一点儿也不介意他的丑陋。是啊，夜莺晚上在橙子林里唱歌唱得那么甜，明月有时也俯下身子来听她，连她也并不是那么好看的。并且小矮人过去对待鸟儿都很仁慈，譬如在那个可怕的严冬，树上再没有果子了，土地又像铁一样地硬，狼群居然跑到城门口来找食物，他也不曾忘记他们，他常常把他的小块黑面包揉成屑给他们吃，不管他自己的早餐怎样坏，他总要分一些给他们。

所以他们现在绕着他飞来飞去，他们飞过他头上的时候使用翅膀轻轻挨一下他的脸颊，他们吱吱喳喳地交谈，小矮人非常高兴，他忍不住把那朵美丽的白蔷薇拿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这是公主亲自给他的，因为她爱他。

---

即卡尔五世（1500—1558），德意志皇帝兼西班牙王，1556 年逊位，西班牙王位由腓力二世继承。

Tritons：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鱼的海神。

他讲的话他们连一个字也不懂，可是并没有关系，因为他们把头偏在一边，做出很明白的神气，这跟真正了解是一样地好，并且更容易得多。

蜥蜴也很喜欢他，他跪倦了躺倒在草地上休息的时候，他们在他周身爬着，玩着，竭力使他高兴。他们大声说：“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像蜥蜴那样地漂亮。那是过分的要求了。并且说起来虽然有点不近情理，但事实却是这样，要是我们闭上眼睛不看他，他倒也并不太难看。”蜥蜴生就了一种完全哲学家的气质，在他们无事可做，或者雨水太多他们不能外出的时候，他们常常坐着沉思几个钟头。

然而他们这种举动和鸟儿的举动，都使花非常担心。花说：“显而易见，这样不停地跳跳蹦蹦，会有一种很坏的影响，有教养的人总是像我们这样规规矩矩地待在一个地方。从没有人看见我们在花径里跳来跳去，或者疯狂地穿过草丛追逐蜻蜓。要是我们想换换空气，我们就去找了园丁来，他便把我们搬到另一个花坛上去。这是很尊严的，而且应当是这样。可是鸟和蜥蜴却不懂休息，并且鸟连一个固定的地址也没有。他们不过是跟吉卜赛人一样的流浪人，他实在应当受到对那种人的待遇。”他们便昂起头，做出高贵的神气，过了一忽儿他们看见小矮人从草地上爬起来，穿过阳台往宫里走去，他们非常高兴。

“他应当一辈子都关在房里，”他们说，“看他的驼背同他的弯腿。”他们吃吃地笑起来。

可是小矮人对这些一点也不知道，他很喜欢鸟和蜥蜴，他以为花是全世界中最好的东西，自然要除开小公主，但是小公主已经给了他一朵美丽的白蔷薇，她爱他，那就大有区别了。他多么希望他同她一块儿回到林子里去！她会让他坐在她右手边，对他微笑，他永远不离开她身边，他要她做他的游伴，教给她各种有趣的把戏。因为虽然他以前从没有进过王宫，他也知道许多了不起的事情。他能够用灯心草做出小笼子，关住蚱蜢叫它在里面唱歌，又能把细长的竹管做成笛子，吹起调子来连牧神也爱听。他懂得每只鸟的叫声，他能够从树梢唤下欧掠鸟，从小湖里唤起苍鹭。他认识每头兽的脚迹，能够凭着轻微的脚步追赶野兔，靠着大熊践踏过的树叶追踪大熊。风的各种跳舞他都知道，秋天穿着红衣的狂舞，穿着蓝草鞋在谷上的轻舞，冬天戴着白的雪冠的跳舞，春天果园中的花舞。他知道斑鸠在什么地方做窝，有一次捕鸟人把老鸠捉去了，他便亲自担负起养育幼鸟的责任；他在一棵剪去顶枝的榆树的洞孔里为它们造了一个小小的鸠舍。它们很驯，已经习惯了每天早晨在他手上吃东西。她会喜欢它们，还有在长凤尾草丛中窜来窜去的兔子，有着硬羽毛和黑嘴的鸟，能够蜷缩成带刺圆球的刺猬，以及摇摆着头、轻轻咬着嫩叶、慢慢地爬着的大智龟，她都会喜欢的。是的，她一定要到林子里来跟他一块儿玩。他会把他的小床让给她，自己在窗外守着她守到天亮，不要叫长角的野兽伤害她，也不让面目狰狞的豺狼走近茅屋来。天亮后他会轻轻敲着窗板，唤醒她，他们会一块儿出去，跳舞跳一个整天。林子里的确一点儿也不寂寞。有时一个主教骑着他的白骡子走过，手里还拿着一本有图的书在读。有时一些伺鹰人戴着他们的绿绒便帽，穿着他们的熟鹿皮短上衣走过去，手腕上站着蒙了头的鹰。在葡萄收获期中，采葡萄做酒的人来了，满手满脚都是紫色，头上戴着新鲜常春藤编的花冠，拿着还在滴葡萄酒的皮

---

即潘，山野牧神。

酒袋；烧炭人晚上围了大火盆坐着，望着干柴在火中慢慢燃烧，把栗子埋在热灰中烘着，强盗们从山洞里出来跟他们一块儿作乐。还有一回，他看见一个美丽的行列在长而多尘土的去托列多 的路上蜿蜒地前进。僧侣走在前头，口里唱着好听的歌，手里拿着颜色鲜明的旗子和金十字架，随后跟着穿银盔甲执火绳枪与长矛的兵士，在这队兵士中间还有三个赤脚的人，身穿古怪的黄袍，袍上绘满了奇怪的像，手中拿着点燃的蜡烛。的确林子里有好多值得看的东西，要是她倦了，他便会找一个长满青苔的浅滩给她休息，或者就抱着她走，因为他虽然知道自己长得并不高，他却是很强壮的。他会用一种蔓草的红果给她做一串项链，这种红果子一定会跟她装饰在衣服上面的白果子（指珍珠）一样美，要是她看厌了它们，她可以把它们丢开，他会给她另外找一些来。他会给她找些皂斗和露水浸透了的秋牡丹，还有萤火虫可以做她淡金色头发中间的星星。

可是她在什么地方呢？他问白蔷薇，白蔷薇不回答他。整个王宫好像都睡着了，就是在百叶窗没有关上的地方，窗上也放下了厚厚的窗帷来遮住阳光。他到处转来转去，想找个进门地方，后来他看见一道小小的便门开着。他便溜了进去，原来这是一个漂亮的厅子，他觉得它比树林漂亮得多，到处都是金光灿烂的，地板是用五色的大石头砌的，安放得十分平正，没有一点歪斜，简直跟一个整块一样。可是公主并不在那儿，只有几个非常漂亮的白石像从他们的绿玉像座上，埋下忧愁而茫然的眼睛望着他，他们的嘴唇上露出奇怪的微笑。

在厅子的尽头挂着一幅绣得很华丽的黑天鹅绒的帷幔，上面点缀了一些太阳和星星，这是国王最得意的设计，并且绣的是他最爱的颜色。也许她藏在那后面吧？无论如何他要过去看一下。

因此他便悄悄地走过去，把帷幔拉开了。不，那儿不过是另一个房间，只是他觉得它比他刚才离开的那间屋子好看多了。墙上的绿色挂毡，绣着一幅行猎图，画中人物很多，是几个佛兰德斯 美术家花了七年以上的时间完成的。这房间以前是“傻约翰”（那个疯王的绰号）的寝室，那个疯王太喜欢打猎了，他在精神错乱的时候还常常想骑上画中那些扬起前蹄的大马，拖开那只大群猎狗正在围攻的公鹿，吹起行猎的号角，用他的短剑刺一只奔逃的母鹿。现在房间改作为会议室了，在屋中央那张桌子上放着国务大臣们的红色文书夹。上面印着西班牙的国徽金郁金香，和哈普斯堡皇室 的纹章和标识。

小矮人惊奇地看着四周，他有点害怕再往前走了。那些奇怪的沉默的骑马人那么轻捷地驰过树林中一段长长的草地，连一点声音也没有，他觉得他们好像是他听见烧炭夫们讲过的那种可怕的鬼怪‘康卜拉却’，他们只有在夜间出来打猎，要是碰到一个人，他们就使他变成赤鹿，然后来猎他。可是小矮人想起了美丽的公主，胆子又大起来了。他盼望他找到她一个人在屋子里，他要告诉她，他也爱她。也许她就在隔壁那间屋子里。

他跑过柔软的摩尔地毯，打开了门。不！她也不在那儿。屋子空得很。

---

指托列多大礼拜堂。

古地名，今分属法、比、荷三国，佛兰德斯画派在 16、17 世纪时极盛。

第一次欧战前奥国皇室之名，为日耳曼皇室的一支，1516 年至 1700 年之西班牙国王也属于哈普斯堡皇室。

这是一间御殿，用来接见外国使臣的，要是国王同意亲自接见他们（这样的事近来少有了），就叫他们到这里来；许多年以前，英国专使到西班牙来安排他们的女王（她是当时欧洲天主教君主之一）同皇帝的长子 联婚，就在这间屋子晋见国王。屋里挂的帷幔都是用镀了金的西班牙皮做的，黑白二色的天花板下面垂着一个很重的镀金的烛架，架上可以插 300 支蜡烛。一个金布大华盖上面用小粒珍珠绣成了狮子和加斯的尔的塔，华盖下便安放了国王的宝座，是用一块华贵的黑天鹅绒罩衣盖着的，罩衣上到处都是银色的郁金香，并且很精巧地配着银和珍珠的穗子。在宝座的第二级上面放着公主用的跪凳，垫子是用银线布做成的，在跪凳下面，放着教皇使节的椅子，但已经出了华盖的界线了，只有教皇使节才有权在举行任何公开典礼的时候当国王的面坐着，并且把他那主教的礼帽（帽上有缠结着的深红色帽缨）放在前面一个紫色炕几上。墙上正对着宝座挂了一幅查理五世的猎装像，跟活人一样大小，身边还站着一只獒犬，另一面墙壁的正中挂着一幅腓力二世受尼德兰各省朝贡时的画像。在两堵窗户的中间放着一个乌木橱，上面嵌了一些象牙碟子，碟子上刻着和尔彭的“死的跳舞”中的人物，据说还是这位大师亲手雕刻的。

然而小矮人对这一切庄严堂皇的景象一点儿也不注意。他不肯拿他的蔷薇花来换华盖上的全部珍珠，也不肯牺牲一片白花瓣来换那宝座。他所想望的，只是在公主到帐篷去以前见她一面，要求她等他跳舞完毕以后，跟他一块儿走。在这儿宫里空气是很郁闷的，可是在林子里风自由自在地吹着，日光用飘动不停的金手拨开颤抖的树叶。林子里也有花，也许不及这花园里的花漂亮，可是它们更香；早春有风信子在清凉的幽谷中和草覆的小丘上泛起一片紫浪；还有黄色樱草一小簇一小簇地丛生在多节的橡树根的四周；更有颜色鲜明的白屈菜，蓝色的威灵仙，紫红和金色的鸢尾。榛树上有灰色的茛蓂花，顶针花上面悬垂着有斑点的、蜜蜂常住的小房，累得它身子都弯了。栗树有它的白色星的尖塔，山楂有它的苍白的美丽的月亮。是的，只要他能够找到她，她一定会跟他去的！她会跟他一块儿到那美好的树林里去。他要跳舞一整天给她看，使她快乐。他这样一想，眼睛上便露出微笑了，他走进隔壁屋子里去。

在所有的屋子里面这一同算是最亮，最美丽的。墙壁上蒙着浅红色花的意大利花缎，缎上有鸟的图样，还点缀了很好看的银花；家具是用大块银子做的，上面装饰着鲜花的花彩和转动的小爱神；两个大壁炉前面都放了绣着鹦鹉和孔雀的屏风，地板是海绿色的条纹玛瑙，望过去，就仿佛没有边际似的。并且房里不只他一个人。屋子的另一头，门阴下，有一个小小的人形正在望他。他的心颤抖起来，他的嘴唇里发出一声快乐的叫唤，他便走出这间屋子到日光里去。他这样做的时候，那个人形也跟着他往外走，他现在看清楚那个东西了。

公主！不，这是一个怪物，他所见过的最难看的怪物。它并不像常人那样，身材端正，它驼背，拐脚，还有一个摇摇晃晃的大脑袋，和一头鬃毛似

---

似指英国女王玛丽一世（1516—1518），1554 年与西班牙王腓力二世结婚。

似指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他是德国皇帝查理五世（即卡尔五世）的儿子。

在西班牙中部。

德国画家（1497—1543）。

的黑发。小矮人皱眉头，怪物也皱眉头。他笑，它也跟着他笑，他把两手放在腰间，它也把两手放在腰间。他嘲弄地给它鞠一个躬，它也同样地还一个礼。他向着它走去，它也走过来迎他，它每一步都摹仿他，他站住时它也站住。他感到有趣地叫起来，跑上前去，伸出他的手，怪物的手挨着他的手，它的手像冰一样地冷。他害怕起来，把手伸过去，怪物的手也很快地伸过来了。他想再向前推去，可是有什么光滑、坚硬的东西挡住了他。怪物的脸现在跟他自己的脸挨得很近了，那脸上仿佛充满了恐怖似的。他把垂下的头发从眼睛上抹开。它也摹仿他。他动手打它，它也还手打，并且是一下还一下的。他做出厌恶的样子，它也对他做怪相。他退回来，它也跟着退开了。

它是什么东西呢？他想了一忽儿，并且掉转头看了看屋子里其余的地方。真奇怪，每样东西在这堵看不见的清水墙上都有一个跟它完全一样的副本。是的，这儿一幅景象，墙上也有同样的一幅图像，那儿一张榻，墙上也有同样的一张榻。那个躺在门口壁龛中的酣睡的牧神 也有一个孪生兄弟在睡着，那个立在日光里的银美神 也向着一个跟她一样可爱的美神伸出两只胳膊来。

难道这又是“回声”吗？他有一次在山谷中唤过她（指回声），她一个字一个字照样地回答。难道她能够摹仿眼睛像她摹仿声音那样？难道她能够造出一个跟真实世界完全一样的假世界？难道物件的影子能够有颜色、生命和动作吗？难道这能够是？他吃了一惊，便从怀里拿出那朵美丽的白蔷薇来，掉转身子吻着花。那个怪物也有一朵蔷薇，花瓣跟他的蔷薇完全一样！它也在吻花。而且吻法也是一样，它一样地把花按在它的胸上，做出可怕的动作。

当他明白了真相的时候，他发出一声绝望的狂叫，倒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原来那个畸形怪状、驼背的丑八怪就是他。他自己就是那个怪物！所有的小孩都在笑他，他原以为小公主在爱他，其实她也不过是在嘲笑他的丑陋，拿他的拐脚开心。为什么他们不让他待在树林里面呢？那儿没有镜子告诉他，他生得多丑陋。为什么他父亲不杀死他却卖他出去丢丑呢？热泪流下了他的脸颊，他把白蔷薇撕碎了。那个爬在地上的怪物也照样做了，把残花瓣朝空中乱丢。它在地上爬行，他朝它看，它那张带了痛苦皱着的脸也在望他。他害怕再看见它，便爬开了，还用两只手蒙住眼睛。他像一只受伤的动物似地爬进阴影里去，就躺在那儿呻吟。

就在这一刻小公主本人带着她的一群游伴从开着的落地窗进来了，他们看见丑陋的小矮人躺在地上，捏紧拳头打着地板，样子极古怪，极夸张，他们高兴得大笑起来，便围在他四周望着他。

“他的跳舞很有趣，”公主说，“可是他演戏更有趣。的确他差不多跟木偶人一样地好，不过不用说他还不够自然。”她摇着她的大扇子，喝采。

可是小矮人并不抬起头来看一眼，他的抽泣声渐渐地减弱，突然他发出一阵奇怪的哮喘，把手在身上乱抓。随后他又倒下去，一点儿也不动了。

“这好极了，”公主停了一忽儿说，“可是现在你得给我跳舞了。”

“是啊，”小孩们齐声叫起来，“你得站起来跳舞，因为你跟巴巴利猴子一样聪明，你却比它们更可笑。”

---

即 Faun，见罗马神话，具人形面有锐耳小角，有时兼具山羊之尾，或半羊半人之状。

即维娜斯，司美与恋爱的女神。

可是小矮人一声也不回答。

小公主顿着脚，唤她叔父，她叔父正跟御前大臣一块儿在阳台上散步，读着刚从墨西哥（宗教裁判所最近已经在那地方成立了）来的紧要公文。她大声对她叔父说：“我这个有趣的小矮人生气了，您得叫他起来，要他跳舞给我看。”

他们两个人对望着笑了笑，慢慢地走了进来，唐·彼德洛俯下身去，用他的绣花手套打小矮人的脸颊。他说：“你得跳舞啊，小怪物。你得跳舞啊。西班牙和东印度群岛的公主要娱乐啊。”

可是小矮人连动也不动一下。

“应该找个掌鞭者来敲他一顿，”唐·彼德洛厌烦地说，他便回到阳台上去。可是御前大臣面带庄容，跪在小矮人的身旁，把一只手按在小矮人的心上。过了一忽儿，他耸了耸肩头，站起来，向着公主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

“我美丽的公主，您那个有趣的小矮人永不会跳舞了。真可惜，他是这么丑陋，他一定会使国王陛下发笑的。”

“可是他为什么不再跳舞呢？”公主带笑问道。

“因为他的心碎了，”御前大臣答道。

公主皱着眉头，她那可爱的蔷薇叶的嘴唇瞧不起地朝上动了一下。“以后凡是来陪我玩的人都要没有心的才成，”她大声说，就跑出屋子到花园里去了。

## 打鱼人和他的灵魂

奥斯卡·王尔德

每天晚上年轻的打鱼人出海打鱼，撒下他的网到水里去。

遇到风从陆地上吹来的时候，他便捉不到鱼，或者最多捉到一丁点儿，因为那是一种厉害的有黑翅膀的风，而且巨浪涌了起来迎接它。然而要是风向岸上吹的时候，鱼便从水底浮起，游到他的网里去他捉住了它们拿到市场上去卖。

每天晚上他出海打鱼。有一晚，他曳网时网重得不得了，他差一点儿没法把网拖到船上来。他笑了，他对自己说：“我一定把所有的游鱼全捉到了，不然就是什么讨厌的怪物进了网，那个东西在一般人看来也许是一种珍奇的异物，再不然就是伟大的女王喜欢玩的一种可怕的东西。”他使用尽力气拉粗绳，直拉到他两只胳膊上长长的血管暴起来，就跟盘绕在一个铜花瓶上面的蓝釉条纹一样。他又用力拉细绳，那个扁平软木浮子的圈儿越来越近，最后网就升到水面上来了。

可是里面一尾鱼都没有，也没有怪物，也没有可怕的东西，只有一个小小的人鱼躺在网中酣睡。

她的头发像是一簇簇打湿了的金羊毛，而每一根细发都像放在玻璃杯中的细金线，她的身体像白的象牙，她的尾巴是银和珍珠的颜色。银和珍珠颜色的便是她的尾巴，碧绿的海草缠在它上面；她的耳朵像贝壳，她的嘴唇像珊瑚。冰凉的波浪打着她冰凉的胸膛，海盐在她眼皮上闪光。

她实在太美了，那个年轻的打鱼人一眼看到她，就充满了惊讶、赞叹，他伸出手，将网拉到自己身边，埋下身子，把她抱在怀里。他挨到她的时候，她像一只受了惊的海鸥似地叫出声来就醒了，她用她那紫水晶一般的眼睛惊恐地看他，一面挣扎着，想逃出来。可是他把她抱得紧紧的，不肯放开她。

她看见自己实在无法逃走了，便哭起来，一面说：“我求你放我走，因为我是一位国王的独养女，我父亲上了年纪，而且只有一个人。”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答道：“我不放你走，除非你答应我不论在什么时候，只要我唤你，你就来唱歌给我听，因为鱼喜欢听人鱼的歌声，那么我的网就会装满了。”

“要是我答应了你这个，你真的放我走吗？”人鱼大声说。

“我真的放你走，”年轻的打鱼人说。

她照他所想望的答应了，并且用了人鱼的誓言赌了咒。他松开两只胳膊，她带着一种奇怪的恐惧浑身抖着，沉到水里去了。

每天晚上年轻的打鱼人出海打鱼，他唤人鱼，她便从水中升起，给他唱歌。江猪成群地游到她四周来。野鸥们在她的头上盘旋。

她唱一首很出色的歌。因为她唱的是人鱼们的事情：他们把他们的家畜从一个洞里赶到另一个洞里去，将小牛扛在他们的肩头；她又唱到半人半鱼的海神，他们生着绿色的长须，露着多毛的胸膛，每逢国王经过的时候他们便吹起螺旋形的海螺；她又唱到国王的宫殿，那是完全用琥珀造成的，碧绿的绿宝石盖的屋顶，发光的珍珠铺的地；又唱到海的花园，园中有许多精致的珊瑚大扇整天在扇动，鱼群像银鸟似地游来滑去，秋牡丹扒在岩石上，浅红的石竹在隆起的黄沙中出芽。她又唱到从北海下来的大鲸鱼，它们的鳍上还挂着尖利的冰柱；又唱到会讲故事的海中妖女，她们讲得那么好，叫过往

的客商不得不用蜡塞住两耳，为的是怕听见她们的故事，会跳进海里淹死；又唱到有高桅杆的沉船，冻僵的水手们抱住了索具，青花鱼穿过开着的舱门游来游去；又唱到那些小螺蛳，它们都是大旅行家，它们粘在船的龙骨上周游了世界；又唱到住在崖边的乌贼鱼，它们伸出它们黑黑的长臂，它们可以随意使黑夜降临。她又唱到鹦鹉螺，她有自己刻出来的小舟，靠着一张绸帆航行；又唱到那些弹竖琴的快乐的雄人鱼，他们能够把大海怪催眠；又唱到一些小孩子，他们捉住光滑的海豚，笑着骑在它们的背上；又唱到那些美人鱼，她们躺在白泡沫中，向水手们伸出胳膊来；又唱到生长弯曲长牙的海狮，和长着飘动的鬃毛的海马。

她这样唱着的时候，所有的金枪鱼都从水深处浮上来听她的歌声，年轻的打鱼人在它们的四周撒下网捉住了它们，不在网中的那些又被他用鱼叉擒住了。他的船上载满了鱼，小人鱼就对他微微一笑，沉到海里去了。

然而她从来不肯走近他，让他挨到她的身子。他常常唤她，求她，可是她不答应；要是他想去捉住她，她立刻就跳进水里去了，快得像海豹一样，并且那一整天他就再也看不到她了。她的歌声在他的耳里听来一天比一天更好听。她的声音是那么美好，他听得连他的网和他的本领都忘记了，他也不去管他的行业了。金枪鱼成群地游过他面前，朱红色的鳍和凸起的金眼非常显明，可是他并没有注意它们。他的鱼叉搁在旁边不用了，他那柳条编的篮子也是空空的。他张着嘴，惊异地瞪着眼，呆呆地坐在他的船上倾听，一直听到海雾在他四周升起，浪游的明月将他的褐色的四肢染上银白。

一天晚上他唤她，并且对她说，“小人鱼，小人鱼，我爱你。让我作你的新郎吧，因为我爱你。”

可是人鱼摇摇她的头。“你有一个人的灵魂，”她答道，“要是你肯送走你的灵魂，我才能够爱你。”

年轻的打鱼人便对自己说：“我的灵魂对我有什么用处呢？我不能看见它。我不可以触摸它。我又不认识它。我一定要把它送走，那么我就会得到很大的快乐了。”于是他发出一声快乐叫喊，就在漆着彩色的船上立起来，向人鱼伸出他的胳膊。“我要送走我的灵魂，”他大声说，“你就会做我的新娘，我要做你的新郎，我们要一块儿住在海底下，凡是你所歌唱过的你都引我去看，你愿望的事我都要做，我们一辈子永不分离。”

小人鱼快乐地笑出声来，她把脸藏在了手中。

“可是我怎样把我的灵魂送走呢？”年轻的打鱼人大声说，“告诉我要怎样才办得到，是啊，我一定会照办的。”

“啊呀！我不知道啊，”小人鱼说，“我们人鱼族是没有灵魂的。”她带着沉思的样子望望他，就沉下去了。

第二天大清早，太阳从山头升起还不到一拃高，年轻的打鱼人就走到神父的家里去，叩了三下门。

门徒从门洞中往外面看，看见是他，便拉开了门闩，对他说：“进来。”

年轻的打鱼人进去了，他跪在地板上铺的清香的灯心草上，向着那位正在诵读圣书的神父大声喊着说：“神父啊，我爱上一个人鱼了，我的灵魂在阻拦我，不让我随心所欲。请告诉我，要怎样才能送走我的灵魂，因为我实在用不着它。我的灵魂对我有什么价值呢？我不能看见它。我不可以触

---

一拃：大指尖到小指尖伸开的长度，通常是九寸。

摸它。我又不认识它。”

神父打着自己的胸膛，回答道：“唉，唉，你疯了，再不然你就是吃了什么毒草了，因为灵魂是人的最高贵的一部分，它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我们应当把它用到高贵的地方。世间再没有比人的灵魂更宝贵的东西，任何地上的东西都不能跟它相比。把全世界的黄金集在一块儿，才有它那样的价值，它比国王们的红宝石贵重得多。所以，我的孩子，不要再想这件事，因为这是一桩不可饶恕的罪过啊。至于人鱼，他们是无可救药的，什么人跟他们交往，也会是无可救药的，他们就跟那些不分善恶的野兽一样，主并不是为着他们死的啊。”

青年打鱼人听了神父这番不入耳的严厉的话，眼里充满了泪水，他站起来，对神父说：“神父啊，牧神住在树林里，他们很快乐，雄人鱼坐在岩石上弹红金的竖琴。我求您，让我也像他们那样吧，因为他们过的日子就跟花的日子一样。至于我的灵魂，要是我的灵魂在跟我所爱的东西中间作梗，那么它对我还有什么好处呢？”

“肉体的爱是淫邪的，”神父皱着眉头大声说，“上帝听任在他的世界中出现的那些邪教的东西都是邪恶的。林中的牧神是该诅咒的，海里的歌者也是该诅咒的！我在夜晚听见过她们的声音，她们想引诱我抛开我的晚课经。她们敲我的窗，大声笑。她们在我的耳边悄声地讲她们那些有毒的快乐的故事。她们用种种的诱惑来诱惑我，我要祷告的时候，她们却跑来揶揄我。她们是无可救药的，我告诉你，她们是无可救药的了。对于她们既没有天堂，也没有地狱，更不会让她们到天堂或地狱里面去赞美上帝的名字。”

“神父啊，”年轻的打鱼人叫喊道，“您不知道您说的什么。有一天我下网捉住了一位国王的女儿。她比晨星还要美，比月亮还要白。为了她的肉体我甘愿舍掉我的灵魂，为了她的爱我甘愿放弃天国。我求您的事，请您告诉我吧，让我平安地走回去。”

“去！去！”神父叫道，“你的情妇是无可救药的了，你也会跟着她弄到无可救药的地步。”神父不给他祝福，却把他赶出门去。

年轻的打鱼人从神父那里出来便走到市场去，他走得很慢，埋着头，好像有什么忧愁似的。

商人们看见他走来，便低声交谈，其中一个人走到他面前，唤他的名字，对他说：“你要卖什么东西？”

“我要把我的灵魂卖给您，”他答道，“我求您把它给我买去吧，因为我讨厌它。我的灵魂对我有什么用处呢？我不能看见它。我不可以触摸它。我也不认识它。”

可是商人们拿他开玩笑，对他说：“人的灵魂对我们有什么用处？它连半边破银元也不值。把你的身体卖给我们作奴隶吧，我们给你穿上紫色的衣服，在你手指头上戴一个戒指，把你拿去给伟大的女王作弄臣。可是不要再提你的灵魂，因为它对我们毫无用处，而且一文不值。”

年轻的打鱼人便对自己说：

“这是一件多么奇怪的事！神父对我说，灵魂的价值比得上全世界的黄金，商人们却说它不值半边破银元。”

他出了市场走下海边去，他坐在那里沉思他究竟应该怎样做。

到了正午他记起来他一个同伴（那是一个采集伞形草的）曾经对他讲过，有一个年轻的女巫，住在海湾头一个洞窟里，她的巫术十分高明。他便站起

来跑去找她，他非常着急地要弄掉他的灵魂，他沿了海边沙滩跑着，在他后面扬起一股尘雾。那个年轻的女巫由于自己手掌发痒知道他走来了，她笑着，把她一头红发散开来。她站在洞口等他，她的红头发长长地垂在她四周，她手里拿着一枝正在开花的野毒芹。

他气咻咻地跑上悬崖来向她俯身行礼的时候，她大声问道：“你缺少什么呢？你缺少什么呢？你是要在逆风的时候鱼进你的网来么？我有一支小芦管，只要我吹起它来，鲑鱼就会游进海湾里来的。可是这有个代价，漂亮的孩子，这有个代价。你缺少什么呢？你缺少什么呢？你是要风暴打翻船，好把珠宝箱子给冲到岸上来么？我有的风暴比风有的还多，因为我所伺候的主人比风更有力，用一个筛子和一桶水我就能够把大船送到海底去。可是我要个代价，漂亮的孩子，我要个代价。你缺少什么呢？你缺少什么呢？我知道有株花生在山谷里，就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它。它的叶子是紫色的，有一颗星长在花芯，它的汁像牛奶一样的白。要是你用花去挨王后的坚贞的嘴唇，她就会跟随你走到天涯海角。她会从国王的床上起来，跟着你走遍全世界。但这有个代价，漂亮的孩子，这有个代价。你缺少什么呢？你缺少什么呢？我能够把蟾蜍拿来在研钵中捣碎，将粉末作成羹，用一只死人的手去搅拌它。等你的仇人睡着的时候，把羹洒在他身上，他就会变成一条黑黑的毒蛇，他自己的母亲会将他杀死。我能够用一个轮子把月亮从天上拉下来，我可以拿一块水晶让你在那里看见死。你缺少什么呢？你缺少什么呢？告诉我你要什么，我就会把它给你，你得偿给我一个代价，漂亮的孩子，你得偿给我一个代价。”

“我要的只是一件小事，”年轻的打鱼人说，“然而神父却跟我生气，把我赶出来。这只是一件小事，商人们都拿我开玩笑，拒绝了我。所以我才来找你，不管人们都说你是坏人，并且不论你要的代价是什么，我都要付给你。”

“那么你要做什么事呢？”女巫走到他跟前，问他。

“我要送走我的灵魂，”年轻的打鱼人答道。

女巫的脸色马上发白，她浑身发抖，把她的脸藏在她的青色大氅里边。

“漂亮的孩子，漂亮的孩子，”她喃喃地说，“那是一桩可怕的事情啊。”

他摇了摇他的棕色卷发，笑起来。他回答道：“我的灵魂对我毫无用处。我不能够看见它。我不可以触摸它。我也不认识它。”

“要是我告诉你，那么你给我什么呢？”女巫用她那美丽的眼睛望着他，问道。

“五个金元，”他说，“还有我的网，我住的树条编的房子，我用的那只漆着彩色的船，只要你告诉我怎样去掉我的灵魂，我就把我所有的东西全给你。”

她嘲弄地笑他，又拿她手里那枝毒芹去打他。“我能够把秋天的树叶变成黄金，”她答道，“只要我肯，我就能把苍白的月光织成银子。我所伺候的主人比世界上一切的国王都阔，他的领土有他们全体的那么大。”

他叫起来：“倘使你的代价既不是金子，又不是银子，那么我得给你什么呢？”

女巫用她那纤细的白手抚摩他的头发。“你一定得跟我一块儿跳舞，漂亮的孩子，”她喃喃地说，一面对他微笑。

“就只有那样吗？”年轻的打鱼人惊奇地大声说，他站了起来。

“就只有那样，”她答道，她又向他微笑。

他说：“那么等到太阳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找一个秘密地方一块儿跳舞，跳过舞，你就得告诉我，我要知道的那件事。”

她摇她的头。“等到月亮圆的时候，等到月亮圆的时候，”她喃喃地说。随后她向四周张望一下，又侧耳倾听一忽儿。一只青鸟唧唧地叫着从巢里飞起来，在沙丘上空打圈子，三只斑点的小鸟在灰色的野草丛中跳着，发出沙沙的声响，它们在低声讲话。此外就只有海浪在冲洗下边光滑石子的声音。她便伸出她的手，拉他到她身边来，把她的干嘴唇放在他耳边。她低声说：

“今天晚上你一定得到山头来。今天是安息日，‘他’要来的。”

年轻的打鱼人吃了一惊，他望着她，她露出她的白牙齿笑着。“你说的‘他’是什么人？”

“你不用管，”她答道。“今晚上你去站在黑见风干树下等着我来。要是有只黑狗向着你跑来，你用一枝柳条去打它，它就会跑开的。要是有只猫头鹰跟你讲话，你不要答它。等到月亮圆的时候，我就会跟你在一块儿，我们在草地上一块儿跳舞。”

“可是你肯对我发誓，你一定告诉我，怎样送走我的灵魂吗？”他发问道。

她走到大太阳下面去，风微微吹动她的红头发。“我拿山羊蹄子来起誓，”她答道。

“你是女巫里面最好的，”年轻的打鱼人大声说，“我今晚上一定要跟你在山头上跳舞。说实话，我倒愿意你向我要金要银呢。不过你要的代价既然是这样，你就会得到的，因为这只是一件小事。”他向她脱帽，深深地地点一个头，满心欢喜地跑回城里去了。

女巫目送着他的背影，等到他不见了的时候她才回到她的洞里去，她从一个雕花的杉木匣子里面拿出一面镜子来放在架上，在架子面前一块燃红的木炭上烧起马鞭草来，于是从烟圈中去望镜子。过了一忽儿她气愤地捏紧拳头。“他应当是我的，”她喃喃地说，“我跟她一样地好看。”

那天晚上，月亮升起以后，年轻的打鱼人便爬到山顶上去，站在黑见风干树枝下面。圆形的海像一面磨光的金属的盾似地横在他的脚下，在小海湾中移动着渔船的影子。一只大猫头鹰长着一对硫磺般的黄眼睛，在唤他的名字，可是他并不答应。一条黑狗向着他跑来，对他狂叫。他用一枝柳条去打它，狗汪汪地哀号着走开了。

到了半夜女巫们蝙蝠似地从空中飞来了。她们落到地上的时候，马上叫起来：“呸！这儿有个生人！”她们用鼻子到处嗅着，彼此交谈着，又做着暗号。最后那个年轻的女巫来了，她的红头发在空中飘动。她穿一件金线衣裳，上面绣了许多孔雀的眼睛，一顶绿色天鹅绒的小帽戴在她的头上。

女巫们看见她的时候，她们尖声叫起来：“他在哪儿？他在哪儿？”但她只是笑了笑，她跑到黑见风干树那儿，拉起打鱼人的手，把他带到月光里，开始跳起舞来。

他们不停地转来转去，年轻的女巫跳得那么高，他可以看见她那对深红色的鞋跟。于是一阵马蹄声迎着跳舞的人们冲过来，这是一匹马快跑的声音，可是他看不见马，他害怕起来了。

“更要快，”年轻女巫叫道，她把胳膊挽在他的颈项上，她的气息热热地挨到他的脸。“更要快，更要快！”她叫道，她好像在他的脚下旋转起来，

他觉得头晕，他忽然感到一种大的恐惧，仿佛有什么凶恶的东西在望着他似的，后来他看见在一块岩石的阴影下面有一个人，可是先前并没有人在那个地方。

那是一个男人，穿一身黑天鹅绒衣服，是照西班牙样式剪裁的。他的脸色苍白得很古怪，可是他的嘴唇却像一朵骄傲的红花。他好像很疲倦，身子向后靠着，没精打采地玩弄着他的短剑的剑柄。在他身旁草地上放着一顶装饰着羽毛的帽子，还有一副骑马的手套，镶着金边，并且缝了珍珠在上面，设计非常巧妙。一件黑貂皮里子的短上衣挂在他的肩上，他一双纤细洁白的手上戴满了指环，重重的眼皮垂在他的眼睛上。

年轻的打鱼人呆呆地望着他，就好像中了魔法似的。后来他们两个人的眼睛对上了，不管他跳舞到什么地方去，他总觉得那个人的眼睛在盯着他。他听见年轻的女巫在笑，便搂紧了她的腰，带着她疯狂地旋转。

忽然间一条狗在树林里叫起来，跳舞的人全停止了，她们两个两个地走过去，跪下，吻那个人的手。她们这样做的时候，小小的微笑便挨到他的骄傲的嘴唇，就像一只小鸟的翅膀挨着水，使得水发笑一样。可是他的微笑中含得有轻蔑的意味。他还是不停地望着年轻的打鱼人。

“来！我们也去礼拜去，”年轻的女巫悄声说，她拉着他过去，他忽然有了一个强烈的欲望，愿意去做她求他做的事，他便跟着她过去。可是等他走近的时候，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他在胸上划了一个十字，并且唤了圣名。

他刚刚这样做了，女巫们立刻像老鹰似地尖叫起来，飞走了，而那张老是望着他的苍白脸孔上也起了痛苦的痉挛。那个人走到一个小树林去，吹起口哨。一匹戴着银辔头的小马跑来接他。他跳上了马鞍，还回转头来忧愁地望望年轻的打鱼人。

那个红头发的女巫也想飞走，可是打鱼人捉住她的手腕，紧紧地捏着。

“放开我，”她叫道，“让我走吧。因为你说了不应该说的名字，做了我们不可以看的记号。”

“不，”他答道，“除非你把秘密告诉我，我就不放你走。”

“什么秘密呢？”女巫说，她像一头野猫似地跟他挣扎，一面咬着她那在冒泡沫的嘴唇。

“你知道的，”他回答。

她那草绿色的眼睛被泪水弄暗了，她对打鱼人说：“你向我要什么都可以，只是不要提这个。”

他笑着，把她捏得更紧了。

她看见她跑不掉了，便悄悄地对他说：“实在说，我跟海的女儿一样地好看，我跟那些住在碧海里的姑娘一样地漂亮。”她说便向他献媚，把她的脸挨在他的脸上。

可是他皱着眉头把她推开，对她说：“要是你不遵守你给我的诺言，我就要把你当作一个假的女巫杀死。”

她的脸立刻变成灰色，像一朵洋苏木的花一样，浑身战抖起来。“好，就那样吧，”她喃喃地说，“这是你的灵魂，又不是我的。你高兴怎样就怎样办吧。”她从她的腰带里拿出一把有着绿蛇皮刀柄的小刀来，给了他。

“这东西对我有什么用处呢？”他惊奇地问道。

她沉默了一忽儿，脸上现出了恐怖的表情。随后她把她垂下的头发从前

额抹上去，她带着古怪的微笑对他说：“人们所谓身体的影子，并不是身体的影子，却是灵魂的身体。你把背朝着月亮站在滩上，从你双脚的四周切开你的影子，那就是你的灵魂的身体，你再叫你的灵魂离开你，它就会照你的话做的。”

年轻的打鱼人打起颤来。“这是真的吗？”他低声说。

“这是真的，我倒宁愿不曾告诉你啊，”她大声说，就抱住他的双膝哭起来。

他推开她，让她留在繁茂的草丛中，他把小刀放在腰带里，走到了山边，便爬下去。

他的灵魂在他的身体内唤他，对他说：“喂！我跟你同住了这许多年，又做了你的佣人。现在不要把我赶走吧，我对你作过什么坏事呢？”

年轻的打鱼人笑起来，他答道：“你并没有对我作过什么坏事，不过我现在用不着你了。世界大得很，有天堂，也有地狱，还有在这两者之间的那所昏暗不明的房子。你高兴去哪里就去哪里，可是不要来麻烦我，因为我的爱人现在在唤我。”

他的灵魂向他苦苦地哀求，但是他并不理它，他只顾一个岩一个岩地跳过去，脚步轻快得像一头野山羊，最后他到了平地，到了黄沙的海滩。

他站在沙滩上，背朝着月亮，他有着青铜色的四肢和结实的身材，看起来就跟一座希腊人雕塑的像一样，从海的泡沫卫伸出好些只雪白的胳膊来招呼他，从海的波浪中站出好些个朦胧的人形来对他行礼。在他的前面躺着他的影子，那就是他的灵魂的身体，在他的反面蜂蜜色的空中挂着一轮明月。

他的灵魂对他说：“倘使你真要赶走我的话，你一定得在我走之前给我一颗心。这个世界是残酷的，把你的心给我一块儿上路吧。”

他摇摇头微笑。“要是我把我的心给了你，我拿什么去爱我的爱人呢？”他大声说。

“你存点好心吧，”他的灵魂说，“把你的心给我，这个世界太残酷了，我害怕。”

“我的心是属于我的爱人的，”他答道，“你不要耽搁了，走你的！”

“难道我就不应该爱吗？”他的灵魂问道。

“走你的，因为我用不着你了，”年轻的打鱼人不耐烦地叫起来，他拿出那把带绿蛇皮刀柄的小刀从他双脚的四周把他的影子切开了，影子站起来就立在他面前，望着他，它的相貌跟他完全一样。

他向后退，把小刀插进他的腰带里去，他感到了恐惧。“走你的，”他喃喃地说，“不要让我再看见你的脸。”

“不，我们一定要再见的，”灵魂说。它的声音很低，又好像笛声一样，它说话的时候，它的嘴唇仿佛就没有动似的。

“我们怎么会再见呢？”年轻的打鱼人大声说。“你不会跟着我到海底下去吧？”

“我每年要到这儿来一次，来唤你，”灵魂说，“也许你会用得着我。”

“我用你来做什么呢？”年轻的打鱼人大声说，“不过随你的便吧。”他说完就钻进水里去了，那些半人半鱼的海神吹起他们的号角，小人鱼便浮上来迎他，伸出她的两只胳膊抱住他的颈项，吻他的嘴。

灵魂站在寂寞的海滩上，望着他们。等他们沉到海里去了以后，它就哭啼啼地穿过沼地走了。

一年过完了，灵魂回到海边来，唤着年轻的打鱼人，他从海底浮上来，对它说：“你唤我做什么？”

灵魂回答道：“走近一点，我好跟你讲话，因为我看见了好些奇奇怪怪的东西。”

他便走近一点，蹲在浅水里，用手托着头静静地听着。

灵魂对他说：“我离开你以后，便转过脸向东方旅行。一切聪明的事物都是从东方来的。我走了六天，在第七天的早晨我到了一座小山下面，那是鞑靼人国境内的山。我坐在一棵柞柳树的荫下躲避太阳。地是干的，而且热得烫人。人们在平原上不断地来来往往，就像苍蝇在打磨得很光的铜盘子上面爬来爬去一样。

“在正午时候，地平线上扬起一股红沙尘的云烟来。鞑靼人看见了，便张起他们的画弓，跳上他们的小马，朝着那儿跑去。女人们尖声叫着跳进大车里，躲藏在毛帘子后边。

“到了黄昏时候，鞑靼人回来了，可是他们中间少了五个人，就是回来的人里面受伤的也不少。他们把马套在大车上，急急忙忙地赶着车子走了。三只胡狼从洞里出来，在后面望着它们，它们用鼻孔吸了几口气，便朝相反的方向走开了。

“在月亮升起来的时候，我看见平原上燃起了营火，便朝那儿走去。一群商人围着火坐在毡上。他们的骆驼拴在他们后面的桩上，服侍他们的黑奴们正在沙地上搭起熟皮帐篷，还用霸王树做了高高的围墙。

“我走近他们的时候，商人中间的头领站起来，抽出他的刀，问我来干什么。

“我回答说：我是我自己国里的一个王子，鞑靼人要拿我做他们的奴隶，我逃了出来。头领微微笑了，他指给我看挂在长竹竿上的五个头颅。

“然后他又问我谁是上帝的先知，我回答他说穆罕默德。

“他听见了假先知的名字，便深深地鞠躬，拿起我的手，叫我坐在他的身边。一个黑奴拿木盆盛了一点儿马奶给我送来，还拿来一块烤小羊肉。

“天刚刚亮，我们便动身了。我骑在一匹红毛骆驼上，在头领的旁边慢慢地走着，一个‘跑前站的’擎着一根长枪跑在我们前面。战士们在两边走，骡子驮着商货跟在后面。这个商队里一共有40匹骆驼，骡子的数目却有两个40。

“我们从鞑靼人的国土走进了诅咒月亮的人的国境。我们看见鹰狮在白岩石上看守它们的黄金，有鳞甲的龙在它们的洞穴里酣睡。我们走过山上的时候，大家都不敢吐气，恐怕雪会落在我们的身上，各人的眼睛上都绑了一条纱帕。我们穿过山谷的时候，矮人们躲在大树窟窿里用箭射我们，夜晚我们还听见野人擂鼓。我们到猴塔的时候，我们在猴子面前放了些果子，它们便没有伤害我们。我们到蛇塔的时候，我们用铜碗盛了热牛奶给蛇喝，蛇便放我们平安地过去。我们在路上有三次到过奥古萨斯河岸边。我们坐在拴着吹胀了的大皮口袋的木筏上渡过河去。河马气冲冲地朝着我们，它们想把我们弄死。骆驼看见它们，就打颤。

---

仙人掌的一种。

鹰义，鹰翼，狮身的怪兽。

即阿母河，在中亚细亚。

“每个城的王都向我们征收过境外税，却不许我们走进他们的城门，他们从城墙上丢下面包来给我们，还有小的蜂蜜五麦糕和大枣馅的细面饼。每100个篮子的东西换我们一颗琥珀珠子。

“乡村里的人看见我们走近，就在井里放下毒药，自己逃到山顶去了。我们同马加代人(Magadae)打了仗，那种人生下来是老人，却一年比一年地越长越年轻，长到小孩的时候就死了；我们又同拉克土伊人(Laktroi)打了仗，那种人说自己是老虎的儿子，把浑身涂成黄黑两种颜色；又同奥南特人(Aurantes)打了仗，那种人把死人埋在树顶上，自己却住在黑洞里，为的是害怕太阳(那是他们的神)会杀死他们；又同克林尼安人(Krimnians)打了仗，那种人崇拜一只鳄鱼，给它戴上了绿玻璃耳环，还拿牛油和鲜鸡去喂它；又同长着狗脸的阿加中拜人(Agazonbae)打了仗；又同长着马脚的西班牙人(Sibans)打了仗，他们跑得比马还快。我们商队里有三分之一的人战死了，另外三分之一的人饿死了。剩下的人都抱怨我，说我给他们带来了厄运。我从一块石头底下捉到一条有角的毒蛇，让它刺我。他们看见我没有病痛，都害怕了。

“在第四个月，我们到了伊勒尔城(Illel)。我们走到城外小树林的时候，已经是夜晚了，空气十分闷热，因为月亮到天歇宫里旅行去了。我们从树上摘下熟了的石榴，剖开它们喝它们的甜汁。然后我们躺在毡上等待天明。

“天一亮，我们就站起来，叩城门。城门是用红铜铸的，上面刻着海龙和飞龙。守城人从城垛上看下来，问我们来干什么。商队的通译人说，我们是从叙利亚岛上带了许多商货来做生意的。他们向我们要了几个人质，然后告诉我们，正午给我们开城门，叫我们等到那个时候。

“正午他们果然开了城门，我们走进的时候，人们成群地从房屋里跑出来看我们，一个市集通告人吹着海螺到城内各处去通知。我们站在市场上，黑奴们解开花布包，打开雕花的枫木箱。等他们做完了他们的事情，商人们便摆出他们的珍奇的货物来，有埃及的涂蜡的麻布，有埃塞俄比亚国内来的花布，有太尔城的紫色海绵，有西顿的蓝色帷幔，有冰凉的琥珀杯子，有上等的玻璃器和珍奇的陶器。某处房屋的屋顶上有一群女人埋下眼光望着我们。其中有一位戴着一副镀金的皮面具。

“第一天是僧侣们来跟我们交易，第二天是贵族，第三天是匠人同奴隶。凡是商人耽搁在这个城里的时候，他们对待商人的规矩总是这样。

“我们在这儿耽搁了一个月，月缺的时候，我觉得无聊，便在城内各处街上闲荡，我走到了本城神的花园里面。僧侣们披着黄袍默默地穿过绿树丛中，在黑色大理石铺砌的地上有一座玫瑰红的神庙。门是上过金漆的，上面凸出来灿烂的金铸的公牛和孔雀。房顶是用海绿色瓷瓦盖的，伸出的屋檐上挂着小铃子。每当白鸽飞过的时候，它们用翅膀打着铃，叫铃子丁当地响起来。

“庙前有一个条纹玛瑙修的净水池。我躺在池子旁边，用我的苍白的手指摩着那些宽大的树叶。一个僧侣朝着我走来，站在我背后。他脚上穿着草

---

在地中海东岸，亚洲的国家。

埃塞俄比亚：东非的古国。

Tyre：海港城市、古腓尼西亚首都，今属叙利亚。

古 Sidon 城即 Saida，在地中海上，属叙利亚。

鞋，一只是软蛇皮做的，另一只用鸟的羽毛做成。他头上戴一顶黑毡的僧帽，帽上装饰了一些银的新月。他的袍子上绣着七道黄色，他髻曲的头发上抹着锑粉。

“过了一会儿他便跟我讲起话来，他问我要什么。”

“我告诉他我要拜见神。”

“僧侣用他那对小小的斜眼睛奇怪地望着我，他说：‘神在打猎。’”

“我答道：‘告诉我，在哪一个林子里，我要陪他一块儿跑马。’”

“他用他那又长又尖的指甲理顺袍子边上细软的穗子。他喃喃地说：‘神在睡觉。’”

“我答道：‘告诉我，在哪一张床上，我要去守护他。’”

“他大声说：‘神在开宴会。’”

“我回答：‘倘使酒是甜的，我要和他同饮，倘使酒是苦的，我也要和他同饮。’”

“他惊奇地埋下头，拉着我的手，把我拉起来，领我进庙里去。”

“在第一间屋子里我看见一尊偶像坐在用东方大明珠镶边的碧玉宝座上。这尊偶像是用乌木雕成的，身材跟常人的一般大小。前额上有一块红宝石，浓的油从它的头发上滴下来，一直滴到腿上。它的双脚用新杀的小山羊的血染得鲜红，腰间束着一根铜带，带上嵌了七颗绿柱玉。”

“我对那个僧侣说：‘这就是神吗？’他回答我：‘这就是神。’”

“我大声喊道：‘引我去见神，不然我一定要杀死你。’我摸他的手，他的手立刻就干瘪了。”

“僧侣哀求我说：‘请主人把他的仆人治好吧，我就要引他见神去。’”

“我便吹一口气到他那只手上，他的手又长好了，他浑身发颤，就把我领到第二间屋子里去，我看见一尊偶像立在一朵翡翠的莲花上面，莲花四周悬垂了好些大的绿宝石。这尊偶像是用象牙雕成的，身材比常人的大过一倍。前额上有一块黄玉，胸前涂着没药和肉桂末。它一只手拿着一根弯弯的翡翠王节，另一只手里捏着一块圆圆的水晶。脚上穿的是黄铜的靴子，在它的粗的颈项上套了个透明石膏的圈子。”

“我对那个僧侣说：‘这就是神吗？’他回答我说：‘这就是神。’”

“我大声喊道：‘引我去见神，不然我一定要杀死你。’我摸他的眼睛，他两只眼睛都瞎了。”

“僧侣哀求我说：‘请主人把他的仆人治好吧，我就要引他见神去。’”

“我便吹一口气到他的眼睛上，他两只眼睛立刻就看见了，他又浑身发颤，把我引进第三间屋子。啊！这间屋子里面并没有偶像，也没有任何种类的画像，就只有一面圆圆的金属镜子放在一个石头祭坛上。”

“我对僧侣说：‘神在哪儿？’”

“他回答我道：‘我们并没有神，就只有您看见的一面镜子，因为这是‘智慧镜’。它把天上地下的一切的东西都反映出来，只有那个向镜子里面看的人的脸它才不反映。它不反映这个，所以向镜子里面看的人就可能是聪明的。世间有许多别的镜子，不过那都是‘意见镜’。只有这个才是‘智慧镜’。有这面镜子的人什么事都知道，没有一件事情能够瞒过他。没有这面镜子的人就没有‘智慧’。因此它便是神，我们都拜它。’我听了这番话，朝镜子里一看，果然跟他对我说的样子一样。”

“我做了一件奇怪的事，不过我做的也算不了什么，因为我把‘智慧镜’”

藏了起来，藏在离这个地方一天路程的一个山谷里面。我只求你允许我再进到你身体里去，做你的仆人，那么你就会比一切聪明的人都更聪明，‘智慧’也就属于你的了。我求你允许我进你的身体里去，那么你就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了。”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笑了。“爱比‘智慧’好，”他大声说，“而且小人鱼爱我。”

“不，世界上并没有比‘智慧’更好的东西，”灵魂说。

“爱更好，”年轻的打鱼人答道，他便沉到海底去了，灵魂哭哭啼啼地穿过沼地走了。

第二年过完了，灵魂又回到海边来，唤着年轻的打鱼人，他从海底浮上来，对它说：“你唤我做什么？”

灵魂回答道：“走近一点，我好跟你讲话，因为我看见好些奇奇怪怪的东西。”

他便走近一点，蹲在浅水里，用手托着头静静地听着。

灵魂对他说：“我离开你以后，我就转过脸向南方旅行。一切宝贵的东西都是从南方来的。我顺着上爱席脱（Ashter）城的大路走了六天，我顺着进香人平常走的尘土飞扬的红色大道走着，第七天的早晨我抬起眼睛，看啊！城就在我的脚下，因为它在山谷里面。

“这座城有九道门，每一道城门前立着一匹青铜马，每当伯都因人从山上下来的时候，九匹马便齐声长嘶。城墙用铜皮包镶着，城墙上的守望塔是用黄铜作屋顶的。每一个守望塔中站着一个人手里拿弓的射手。日出的时候他用一根箭敲铜锣，日落的时候他吹号角。

“我想进城去，守城人拦住我问我是什么人。我回答说我是一个回教的僧侣，要到麦加城去，那儿有一幅绿色帐幔，幔上有天使们用银字绣成的《可兰经》。他们听见我的话，充满了惊奇，便请我进城去。

“城里就好像是一个商场。你的确应当跟我一块儿去的。华丽的纸灯笼像许多只大蝴蝶似地在那些窄狭的街上飘舞。风吹过屋顶的时候，它们一起一落，好像是一些五颜六色的肥皂泡。商人们坐在他们的货摊前的丝毯上。他们长着笔直的黑胡子，他们的头帕用金币作装饰，长串的琥珀和刻花桃核在他们的冰凉的手指中间滑来滑去。他们里面有的人卖枫脂香和甘松香，还有从印度海的岛屿上来的珍奇的香水，浓浓的红玫瑰油，没药和小钉形的丁香。要是有人站住跟他们谈话，他们便把一撮一撮的乳香投在炭火盆里，使四周的空气变香。我看见一个叙利亚人手里拿着一根像芦苇似的细棒。棒上上升起灰色的烟丝，棒燃着的时候气味就跟着春天里淡红扁桃的气味一样。有的人卖着上面镶满了乳蓝色土耳其玉的银手镯，和用铜丝串的小珍珠踝环，还有镶了金座子的老虎爪，和金黄猫（就是豹子）的脚爪，也是镶了金座子的，还有穿了眼的绿宝石耳环，和中间空的翡翠戒指。从茶馆里传出来的六弦琴的声音，抽鸦片烟的人带了他们苍白的笑颜望着行人。

“你实在应当跟我一块儿去的。卖酒的人肩头扛着黑色大皮篓，在人群中用时拐挤开路。他们大半都卖‘西拉兹酒’，那种酒甜得像蜂蜜一样。他们用金属杯子盛着酒卖给顾客，再把玫瑰花瓣铺在上面。市场里站着卖水果

---

住居北非，阿拉伯或叙利亚的阿拉伯人。

穆罕默德的诞生处，回教的发源地。

的，他们卖着各式各样的水果，熟透的无花果带着受伤的紫色鲜肉，甜瓜像麝香一般的香，像黄玉一般的黄。香椽，番石榴，一球一球的白葡萄，圆圆的金红橘子，椭圆的金绿柠檬。有一次我看见一匹大象走过。它身上涂着银朱和姜黄，它耳朵上戴了个朱红丝线网子。它在一个货摊前面站住，吃起橘子来，那个卖水果的人只是笑着。你想不到他们是多么古怪的一种民族。他们高兴的时候，他们到卖鸟人那儿去买一只养在笼里的鸟，开笼把鸟放走。这样他们可以更高兴一点；他们不快活的时候，他们用荆棘鞭打他们自己，免得他们的忧愁消减。

“一天傍晚我遇见几个黑人抬着一乘沉重的轿子走过商场。轿子是用镀金的竹子做的，轿杆漆成了朱红色，上面装饰着黄铜的孔雀。轿窗上挂着薄薄的纱帘，窗帘上绣着些甲虫翅膀和小粒珍珠，轿子走过的时候一个脸色苍白的塞加西亚女人从轿里往外望，对着我微笑。我跟在后面，黑人们便加快脚步，皱起眉头来。可是我并不去管它。我觉得我让一种大的好奇心抓住了。

“最后他们在一所四方形的白屋前面停下来。这所房屋没有窗户，就只有一道墓门似的小门。他们放下轿子，用一个铜锤敲了三下门。一个穿绿皮长袍的亚美尼亚人从门洞里往外张望一下，他看见他们，便把门打开了，还铺了一张毯子在地上。那个女人走出轿来。她进门去的时候，还回过头来，再对我一笑。我从没有见过像这样苍白的人。

“月亮出来的时候，我回到那个地方去，找寻那所房屋，可是房屋已经没有了。我看见这情形，我便知道那个女人是谁，而且为什么她向我微笑。

“你确实应当跟我一块儿去。在‘新月节’，年轻的皇帝从他的宫里出来到庙里去祷告。他的头发和胡须都是用玫瑰花瓣染红的，他的脸颊上擦了极细的金粉。他的手掌和脚心都用蕃红花染成了黄色。

“日出的时候他穿着银袍从宫里出来，日落的时候他穿着金袍回去。百姓们都跪在地上把脸藏起来，可是我不这样做。我站在一个卖枣子的货摊旁边等待着。皇帝看见了我，便扬起他那画过的眉毛，站住了。我静静地直立在那儿，也不向他跪拜。百姓们对我的大胆都表示惊讶，都劝我逃出城去。我不理他们。我却走到那些出卖外教神像的人那儿去，跟那班人坐在一块儿，那班人由于他们的行业在这儿是受到人们厌恶的。我告诉他们我做过了什么事情，他们每个人都给我一个神像，请我离开他们。

“当天夜晚我正躺在石榴街那家茶馆里垫子上面，皇帝的卫士便走进来，把我带到宫里去。等我进去以后，他们一道门一道门接连地关上了，并且加了锁。里面有一个大院子，四面环绕着一带拱廊。墙是用白色雪花石膏做的，有些地方嵌着蓝色和绿色的花砖。柱子是绿色大理石的，铺地的是一种桃花色的大理石。我从没有见过像这样的东西。

“我跨过院子的时候，有两个戴面纱的女人从露台上望下来，一面在咒骂我。卫士们急急地走着，他们的矛头在擦磨得光亮的地板上不停地发响。他们打开了一道精制的象牙门，我便走进一个有七个花坛的带水的花园了。园里种的是郁金香，牛眼菊，银色点点的芦荻。一股喷泉在阴暗的空中悬垂着仿佛一根细长的水晶棒。柏树就像燃过了的火把。在一棵柏树上有一只夜莺在唱歌。

“花园的尽头有一座小小的亭子。我们走近那儿，两个太监出来迎接我们。他们走起路来，肥胖的身子一直在颤摇，他们用那黄色眼皮的眼睛好奇地望着我。其中的一位把卫士长拉在一边，小声在他耳边说了一些话。另一

位太监装腔作势地从一个淡紫色珐琅的椭圆形盒子中拿出些香锭来细嚼着。

“过了一忽儿卫士长把卫士们遣散了。卫士们便回到宫里去，两个太监慢慢地跟在后面，他们一边走，一边从树上摘下甜的桑果来吃。有一回那个年纪较大的太监回过头来，怀着恶意地对我微笑。

“然后卫士长向我示意，要我走进亭子去。我毫不胆怯地走上前，拉起那幅重的帘子进去了。

“年轻的皇帝躺在染了色的狮皮榻上，手腕上栖着一只白隼。在他背后站着一个人头戴铜帽的牛比亚人，腰以上完全裸着，两只穿了洞的耳朵上挂着一副重的耳环。榻旁边一张桌子上放了一把弯弯的大钢刀。

“皇帝看见我，便皱起眉头对我说：‘你叫什么名字？你不知道我是这座城的皇帝吗？’可是我不回答他。

“他用手指数着钢刀，那个牛比亚人拿起它来往前一冲，对着我的身子用力砍下去，刀锋飒飒地从我身上穿过，但是我没有受到一点伤。那个人扑倒在地上，他再立起来的时候，吓得牙齿直打颤，他躲到榻后面去了。

“皇帝马上跳起来，从武器架上拿起一根长矛，向我掷过来。我接住了它，把矛杆折成两段。他又用箭射我，可是我举起手，箭就在半空中停住了。他随后从一根白皮带里抽出一把短剑，刺进牛比亚人的咽喉，他害怕牛比亚人会说出他丢脸的事情。那个人像一条给人践踏了的蛇似地把身子猛扭几下，从他的嘴唇里冒出红色的泡沫来。

“那个人一死，皇帝又转向着我，用一方镶花边的紫绸小巾揩去了额上一颗颗亮晃晃的汗珠，对我说：‘你是一个我不应当伤害的先知呢，还是一个我不能加害的先知的儿子？我求你今晚上离开我这座城，因为有你在这一里，我就不再是一城之主了。’

“我回答他道：‘把你的财宝分我一半，我就走。把你的财宝分一半给我，我就走开。’

“他拿起我的手，把我引进花园里去。卫士长看见我，他吃了一惊。太监们看见我，他们的膝头打起颤来，他们吓得跪倒在地上。

“宫里有一间屋子，有着八面墙壁，都是红云斑石造的，天花板上包了一层铜皮，悬着一些灯。皇帝伸手去摸某一面墙，那面墙就开了，我们走了进去，里面是一条长廊，廊上燃了许多支火炬。廊两旁都是壁龛，每个龛里放着大酒缸，缸里银元装得满满的。我们到了走廊中央的一段，皇帝说了句平时不可说的话，一道装得有暗弹簧的花岗石门马上弹开了，他用手遮住他的脸，恐怕会弄花他的眼睛。

“你不会相信这是个多么奇妙的地方。大的龟壳里满满地装着珍珠，中间空的大型月长石内堆满了红宝石。黄金藏在象皮箱中，金粉盛在皮酒瓶内。还有猫眼石和青玉，猫眼石放在水晶杯里，青玉盛在翡翠杯内。圆圆的绿柱玉整整齐齐地排列在薄薄的象牙碟子上面，一个角落里堆着些绸口袋，有的袋里装满绿松石，有的袋里满是绿玉。象牙角杯中满满堆着紫玉英，黄铜角杯中满满堆着玉髓和红玉髓。杉木柱子上挂着成串的黄山猫石。扁平的椭圆形盾牌上堆着红玉，有的像葡萄酒的颜色，有的却跟草的颜色一样。我对你说了这许多，还不过是那儿有的十分之一呢。

“皇帝把手从脸上拿开，他对我说：‘这是我的宝库，这里面有的东西

---

月长石即英国产的一种花岗石。

一半归你，就照我答应你的那样办。我还要送给你骆驼和赶骆驼的人，他们会听你的吩咐，把你那份财宝带到你想去的任何地方。这件事情今晚上就要办好，因为我不愿意让太阳（那是我的父亲）看见我的城里有一个我不能杀死的人。’“可是我回答他说：‘这儿的黄金是你的，白银也是你的，贵重的珠宝和值钱的东西都是你的。至于我呢，这些东西我一点儿也用不着。你的东西我什么也不要，我只要你手指上戴的那个小指环。’

“皇帝皱起了眉头。他喊着说：‘这不过是一个铅指环，它没有一点儿价值。所以还是请你带着你那一半财宝离开我这座城吧。’

“我答道：‘不，我什么都不要，就只要那个铅指环，因为我知道指环里面写得有什么，而且那有什么用处。’

“皇帝浑身打颤，向我哀求，他说：‘你把所有的财宝全拿去，快离开我这座城吧。我那一半现在也归你。’

“我做了一件奇怪的事，不过我做的也算不了什么，因为我把‘财富指环’藏起来，藏在离这个地方一天路程的一个洞里面。离这个地方只有一天的路程，它等着你去呢。谁得到这个指环，他就比世界上所有的国王都有钱。所以请你来把它拿去，那么世界上的财富就是你的了。”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笑了。“爱比‘财富’好，”他大声说，“而且小人鱼爱我。”

“不，世界上并没有比‘财富’更好的东西，”灵魂说。

“爱更好，”年轻的打鱼人答道，他便沉到海底去了，灵魂哭哭啼啼地穿过沼地走了。

第三年过完了，灵魂又回到海边来，唤着年轻的打鱼人，他从海底浮上来对它说：“你唤我做什么？”

灵魂回答道：“走近一点，我好跟你讲话，因为我看见了好些奇奇怪怪的东西。”

他便走近一点，蹲在浅水里，用手托着头静静地听着。

灵魂对他说：“在我所知道的一个城市里，河边上有一家客栈。我同水手们一块儿坐在那儿，他们喝两种颜色的葡萄酒，吃大麦面包，还有和着醋放在桂叶里的小咸鱼。我们正坐着取乐的时候，从外面进来一个老年人，他肩上搭了一幅皮毡，手中拿一张琴，琴上有两个琥珀角。他把毡子铺在地板上，用‘弦拨’弹着琴弦，一个戴面网的少女马上跑进客栈，在我们面前跳起舞来。她戴的是纱面网，但是她却光着双脚。她的双脚是光着的，它们在毡子上跳来跳去，好像一对小白鸽似的。我从没有看见过像这样美好的东西，并且她在那儿跳舞的城市离这个地方只有一天的路程。”

年轻的打鱼人听见了他灵魂的话，便想起来小人鱼没有脚，不能够跳舞。于是一个大的欲望把他抓住了，他对自己说：“只有一天的路程，我能够回到我爱人身边的。”他笑了，便在浅水里站起来，大步向岸上走去。

他到了岸上的干地，又笑了，向着他的灵魂伸出了两只胳膊。他的灵魂快乐地大叫一声，跑过来迎接他，进到他的身体里面，年轻的打鱼人便看见他面前沙滩上现出他身体的影子，那就是他灵魂的身体。

他的灵魂对他说：“我们不要耽搁了，快到那儿去吧，因为海神会妒嫉，它们又有不少的怪物可以听它们指挥的。”

他们便急急地走着，整个晚上他们在月亮下面赶路，第二天他们整天在太阳下面走，当天傍晚，他们到了一个城市。

年轻的打鱼人对他的灵魂说：“你对我讲的她就在这座城里跳舞吗？”

他的灵魂答道：“不是这座城，是另外一座。不过我们还是进去看看吧。”

他们便走进城去，穿过一些街道，他们走过珠宝商街的时候，年轻的打鱼人看见一个货摊上摆着一只漂亮的银杯。他的灵魂对他说：“拿起那个银杯藏起来。”

他便拿起银杯藏在他的袍子的褶皱里，他们连忙走出城去。

他们离开城走了一“里”路以后，年轻的打鱼人皱起眉头，把杯子扔掉了，对他的灵魂说：“你为什么叫我拿这个杯子藏起来呢？这是一件坏事啊！”

可是他的灵魂回答他说：“安静点，安静点。”

第二天傍晚他们到了一个城市，年轻的打鱼人对他的灵魂说：“你对我讲的她就在这座城里跳舞吗？”

他的灵魂答道：“不是这座城，是另外一座。不过我们还是进去看看吧。”

他们便走进城去，穿过一些街道，他们走过草鞋商街的时候，年轻的打鱼人看见一个小孩站在水缸旁边。他的灵魂对他说：“打那个小孩。”他便动手打小孩把小孩打哭了，他们连忙走出城去。

他们离开城走了一“里”路以后，年轻的打鱼人生起气来，对他的灵魂说：“你为什么叫我打小孩呢？这是一件坏事啊！”

可是他的灵魂回答他说：“安静点，安静点。”

第三天傍晚他们到了一个城市，年轻的打鱼人对他的灵魂说：“你对我讲的她就在这座城里跳舞”

他的灵魂回答他说：“也许就在这座城里，那么我们进去吧。”

他们便走进城去，穿过一些街道，可是年轻的打鱼人始终找不到那条河，也找不到河边的客栈。城里的人都张大眼睛好奇地望着他，他害怕起来，便对他的灵魂说：“我们走吧，那个用一双小白脚跳舞的她并不在这儿。”

可是他的灵魂回答说：“不，我们住下来吧，因为夜太黑，路上又有强盗。”

他便在市场里坐下来休息，过了一忽儿，来了一个戴头巾的商人，身上披一件鞣鞣布的斗篷，打着牛角灯笼，吊在一根有节的芦秆头上。商人对他：“你为什么还坐在市场上呢，你不看见货摊都收了，东西也都打好包了！”

年轻的打鱼人回答他说：“我在这座城里找不到一家客栈，我也没有一个亲戚可以留我住宿。”

“我们不都是亲戚吗？”商人说，“不是都由一个上帝造出来的吗？那么你跟我来吧，我有一间客房。”

年轻的打鱼人便站起来，跟着商人到他家去了。他穿过了一个石榴园进到屋里，商人用一个铜盘盛了玫瑰香水来让他洗手，又送来熟的甜瓜给他解渴，后来还给他端来一碗米饭和一块烤小山羊肉。

他吃完以后，商人就引他进客房里去，请他安睡休息，年轻的打鱼人谢了主人，并且吻了商人手上戴的指环，随后就倒在染了色的山羊毛毯上面。他拿一幅黑羔毛被子盖好身子，便呼呼地睡着了。

到了天亮前三点钟，还是黑夜的时候，他的灵魂唤醒了他，对他说：“起来，到商人的屋子里去，就到他睡觉的屋子里去，杀死他，拿走他的金子，因为我们需要它。”

年轻的打鱼人便起来，爬到商人的房间里去。商人的脚上面放着一把弯

刀，商人身边那个盘子里有九包金子。他伸出手去拿刀，他的手刚刚挨到刀，商人便惊醒了，马上跳起来，自己抓住刀，对年轻的打鱼人喊着说：“难道你以怨报德，我好心款待你，你反以流血来报答吗？”

年轻的打鱼人听到他的灵魂对他说：“揍他。”他把商人打得晕了过去，便拿起九包金子，连忙穿过石榴园逃走了。他朝着晨星的方向走去。

他们离开城走了一“里”路以后，年轻的打鱼人便打着他自己的胸膛，对他的灵魂说：“为什么你教我杀那个商人，拿走他的金子呢？你实在很坏。”

可是他的灵魂回答他说：“安静点，安静点。”

“不，”年轻的打鱼人大声说，“我不能够安静，因为你教我做过的那一切事情我都恨。连你，我也恨。我要你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教我那样做法。”

他的灵魂回答他说：“你从前把我送到世界上去的时候，你并没有给我一颗心，所以我学会了做那一切的事，并且爱那一切的事。”

“你说什么？”年轻的打鱼人喃喃地说。

“你知道的，”他的灵魂回答道，“你知道得很清楚。难道你忘记了你没有给过我一颗心吗？我不相信。所以你不要担心你自己，也不要担心我，你放心吧，世间并没有你去不掉的痛苦，也没有你享不到的快乐。”

年轻的打鱼人听到这些话以后，他浑身发颤，对他的灵魂说：“不，是你坏，你使我忘记了我的爱人，你用种种的诱惑来引诱我，你使我的脚踏上罪恶的路。”

他的灵魂回答他：“你没有忘记吧：你把我送到世界上去的时候，你并没有给我一颗心啊！来，我们到另一座城去，作乐去，我们还有九包金子呢！”

年轻的打鱼人拿起九包金子，扔在地下，用脚踩着。

“不，”他叫道，“我用不着你，我再也不要跟你一块儿去什么地方。我上次既然把你送走过，现在我还是要像那样地送走你，因为你对我没有好处。”他便转过身把背朝着月亮，拿出带绿蛇皮刀柄的小刀来，想把他身体的影子，也就是他灵魂的身体从他双脚的四周切开。

可是他的灵魂并不动一下离开他一点儿，也不理会他的吩咐，却对他说：“那个女巫教给你的魔法再也不灵了。因为我不能离开你，你也不能把我赶走。一个人一辈子只可以把他灵魂送走一次，可是谁把他的灵魂送走以后又收了回来，就得永远留住它，这是他的惩罚，也是他的报酬。”

年轻的打鱼人脸色变白，捏紧拳头，叫起来：“她没有把这一点告诉我，真是骗人的女巫。”

“不，”他的灵魂答道，“可是她对于她所礼拜的‘他’却是很忠实的，她要永远做‘他’的仆人。”

年轻的打鱼人知道他不能够再去掉他的灵魂，并且那还是一个坏的灵魂，又得永远跟他在一块儿，他便倒在地上伤心地哭起来。

到了天亮以后，年轻的打鱼人又站起来，对他的灵魂说：“我要绑住我的手，免得我会照你的吩咐做事；我要闭紧我的嘴唇，免得我会说你要说的话；我要回到我所爱的她住的地方去。我甚至要回到海里去，回到她平常在那儿唱歌的小海湾去，我要唤她，告诉她我做过的坏事，和你对我做过的坏事。”

他的灵魂又诱惑他，说：“谁是你的爱人，你得回到她哪儿去？世界上有很多比她更漂亮的。沙马利司的舞女能学各种鸟兽的样子跳舞。她们的脚用凤仙花染上了红色，她们的手里捏着小小的铜铃，她们一边跳舞一边笑，

她们的笑声跟水的笑声一样清朗。跟我来，我引你去看她们。你为着什么要担心罪恶的事呢？难道美味可口的东西不是做来给人吃的吗？难道味道甘美的饮料里面就有毒药吗？你不要焦心了，跟我一块儿到另一座城去。就在这儿附近有一座小城。城里有一个百合树的花园。在这个可爱的花园里养着一些白孔雀和蓝胸脯的孔雀。它们向着太阳开屏的时候，那尾巴就像象牙的圆盘和镀金的圆盘一样。那个喂它们的女人常常跳舞给它

们开心，她有时候用手跳，有时候用脚跳。她的眼睛染上了铈色，她的鼻孔形状像燕子的翅膀。有一个鼻孔里用一根小钩子挂着一朵珍珠雕成的花。她一边跳舞一边笑，脚踝上一对银镯像银铃似地丁当响着，所以你不要再焦心了，跟我一块儿到这座城里去吧。”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并不答话，却用沉默的封条封住他的嘴唇，用结实的绳子绑住他的双手，动身回到他来的地方去，甚至走到他爱人平常在那儿唱歌的小海湾去。他的灵魂一路上不停地引诱他，可是他总不理睬，他也不肯去做它要他做的任何一件坏事；在他的心里爱的力量太大了！

他到了海边，把手上的绳子解开，将嘴上沉默的封条撕去，他唤起小人鱼来。可是她并没有应声上来会他。虽然他唤了她一整天，求她出来，却始终看不到她。

他的灵魂嘲笑他，对他说：“你实在没有从你爱人那儿得到多少快乐。你就像那个在天旱时候往漏船里倒水的人。你把你所有的全给掉了，却没有得到一点儿报酬。你还不如跟我去，因为我知道欢乐谷在什么地方，那儿有的是些什么东西。”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并不理睬他的灵魂，他在一个岩石缝隙里自己用树条编造了一所房屋，在那里住了一年。他每天早晨唤着人鱼，每天正午又唤她，到了晚上他又叫她的名字。可是她始终没有从海里出来会过他，他在海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她，虽然他在洞穴里，在浅水中，在海潮的漩涡里，在海底的井内到处找寻她，都不见她的踪迹。

他的灵魂不断地拿恶来引诱他，老是在他耳边悄悄地讲些可怕的事情。可是这对他并没有效力，他的爱的力量太大了。

这一年过去了，灵魂暗暗地想道，“我用了恶引诱过我的主人，可是他的爱比我强。现在我要用善去引诱他，他也许会跟着我走的。”

他就对年轻的打鱼人说：“我对你讲过世界上的快乐，可是你不肯听我。现在让我告诉你世界上的痛苦，也许你要听的就是这个。说句老实话，痛苦是这个世界的主人，没有一个人能够从它的网里逃出来。有的人没有衣服，有的人缺少面包。有的寡妇穿紫袍，有的寡妇穿破衣。大麻疯病人在沼地上走来走去，他们对彼此都很残酷。讨饭的在大路上来来往往，他们的乞食袋常常是空的。在各个城市大街小巷里走着的是饥荒，坐在每道城门口的是瘟疫。来，让我们去，设法改善这些事情，使它们不再发生。既然你爱人不肯应着你的唤声出来，为什么你还老是待在这儿唤她呢？爱究竟是什么，你得为它付出这样高的代价？”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并不答话，他的爱的力量太大了。他每天早晨唤着人鱼，每天正午又唤她，到了晚上他又叫她的名字。可是她始终没有从海里出来会过他，他在海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她，虽然他在海中的河里，在浪下的谷里，在被黑夜染成紫色的海里，在被黎明涂上灰色的海里到处找寻她，都不见她的踪迹。

第二年又过去了，有天晚上年轻的打鱼人孤单地坐在树条房子里的时候，他的灵魂对他说：“喂！我用恶引诱过你，我又用善引诱过你，可是你的爱比我更强。所以我不再引诱你了，不过我求你允许我进到你心中去，那么我就可以像从前那样跟你成为一体了。”

“你当然可以进来，”年轻的打鱼人说，“因为你没有一颗心在世界上飘流的那些日子里，你一定吃了不少的苦了。”

“哎呀！”他的灵魂叫起来，“我找不到地方进去呢，你的心让爱缠得那么紧紧的。”

“可是我倒愿意我能够给你帮忙，”年轻的打鱼人说。

他说话的时候，海里起了很大的一声哀叫，跟人鱼族死的时候人们听见的叫声完全一样。年轻的打鱼人跳起来，走出他的树条房子，跑到海滩去。黑色的浪涛急急地向岸上打来，载着一个比银子还要白的东西。它跟浪头一样白，并且在海涛上面飘飘荡荡像一朵花似的。浪头把它从浪涛中拿走，泡沫又把它从浪头上拿开，后来是海岸接受了它，于是年轻的打鱼人看见在他的脚下躺着小人鱼的身体。她躺在他的脚下死了。

他哭得像一个痛苦万分的人，扑倒在她身边，他吻着她的红唇，拨弄着她头发上打湿了的琥珀。他扑倒在沙滩上，躺在她旁边，他哭得像一个因快乐而打颤的人，他用他两只褐色的胳膊把她紧紧抱在怀里。她那两片嘴唇已经冷了，可是他仍然吻着它们。她头发上的蜜是咸的，可是他仍然带着痛苦的快乐去尝它。他吻着紧闭的眼皮，她眼角上挂的浪沫还不及他的眼泪咸。

他对着死尸忏悔起来。他把他的经历的苦酒倾倒在她的耳朵里。他把她两只小小的手挽在他的颈项上，他用他的手指头去摸她那细细的咽喉管。他的快乐越来越苦，越苦了，他的痛苦里又充满了奇异的欢快。

黑色的海水愈来愈近，白色的泡沫像大麻疯病人似地呻吟着。海水用它的泡沫的白爪来抓海岸。从海王的宫里又响起了哀叫声，远远地在海上半人半鱼的海神们的号螺吹出嘶涩的声音来。

“快逃开，”他的灵魂说，“海水越来越近了，要是你还在这儿耽搁的话，它会弄死你的。快逃开，我实在害怕，我知道因为你的爱太大了，你的心便拦住我不让我进去。快逃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你一定不会不给我一颗心就送我到另一个世界去吧？”

可是年轻的打鱼人并没有听他灵魂的话，却只顾唤着小人鱼说：“爱比‘智慧’更好，比‘财富’更宝贵，比人间女儿们的脚更漂亮。火不能烧毁它，水不能淹没它。我在天明时候唤你，你不来会我。月亮听见了你的名字，可是你也没有理睬我。因为我不该离开了你，我跑开了害了我自己。可是你的爱永远跟我在一块儿，它永远是有力的，没有什么能够胜过它，不管我面对着恶也好，面对着善也好。现在你死了，我一定要跟你一块儿死。”

他的灵魂要求他走开，可是他不肯，他的爱太大了。海水逐渐逼近，它要用它的浪盖住他，他知道他的死期就在目前的时候，他疯狂地吻着人鱼的冰冷的嘴唇，他的那颗心碎了。他的心因为充满了爱而碎裂的时候，灵魂就找到一个入口进去了，它好像以前一样地跟他成为一体了。海用浪盖住了年轻的打鱼人。

早晨神父出去给海祝福，因为海骚动得厉害。僧侣，乐手，拿蜡烛的，摇香炉的，还有一大堆人跟着他一块儿去。

神父到了海边，看见年轻的打鱼人躺在浪头上淹死了，怀里还抱着小人

鱼的尸体。他便皱起眉头往后退。他画了一个十字架符号以后，就高声叫着说：“我不要祝福海，也不要祝福海里的任何东西。人鱼族是该诅咒的，凡是跟人鱼族有来往有关系的人都是该诅咒的。至于他呢，他为了爱情的缘故离开了上帝，所以他现在同他那个被上帝的裁判杀死了的情妇一块儿躺在这儿，搬开他的身体同他的情妇的身体，把它们埋在漂洗工地的角上，上面不要插什么标牌，也不要做什么记号，免得有一个人知道他们的安息地方。因为他们在生是该诅咒的，他们死后也是该诅咒的。”

人们照着他吩咐他们的做了，漂洗工地的角上，没有长着一棵香草的地方，他们就在那儿挖了一个深的坑，把死尸放进里面去。

第三年又过去了，在一个祭日，神父走到礼拜堂去，他要给人们看见主的伤痛，他要向他们讲解上帝的愤怒。

他穿好法衣，走进礼拜堂，在祭坛前行礼的时候，他看见祭坛上放满了他从未见过的奇怪的鲜花。这些花看起来很奇怪，而且有着异样的美，它们的美使他心乱，它们的气味在他的鼻孔里闻着很香。他觉得很快乐。却不知道他为什么快乐。

他打开了圣龛，在里面的圣饼台前焚了香，把美丽的圣饼拿给人们看，然后又将它藏在帐幔后面藏起来。他开始对人们讲话，他想对他们讲解上帝的愤怒。可是那些白花的美使他心乱，它们的气味在他的鼻孔里闻着很香，另一种话到他的嘴唇来了，他讲解的不是上帝的愤怒，却是那个叫做“爱”的上帝。为什么他这样说，他不知道。

神父说完了他的话，人们就哭了，他回到圣器所里，眼中充满了泪水。执事们进来，给他脱法衣，给他脱下了白麻布法衣，解下腰带、饰带和圣带。他站在那里就像在梦中似的。

他们给他脱下了法衣以后，他望着他们说：“坛上放的是什么花，它们从哪儿来的？”

他们回答他：“我们说不出它们是什么花，不过它们是从漂洗工地的角上采来的。”神父浑身发颤。他回到了自己的住处，开始祷告起来。

早晨，天刚刚发亮，他便同僧侣，乐手，拿蜡烛的，摇香炉的，还有一大群人走到海边，祝福了海，以及海中的一切野东西。他也祝福了牧神，和森林中跳舞的小东西，以及从树叶缝中偷偷张望的亮眼睛的东西。在上帝的世界中所有的东西他都祝福了，人们充满了快乐和惊奇。可是从此在漂洗工地的角上再也长不出任何一种鲜花来，那个地方仍然成了从前那样的不毛地。人鱼们也不再像平日那样到这个海湾里来，因为他们都到海中别的地方去

---

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伤。

放圣饼的台架。

又称“圣体”，即圣餐时用的圣饼。

寺院中藏纳圣器的地方。

罗马教士在举行圣餐礼时左臂上佩的饰带。

圣带：披在肩上，两边下垂及地，主教或司祭服用。

## 星 孩

奥斯卡·王尔德

从前有一天晚上两个穷樵夫正穿过一个大松林走回家去。这是冬天，又是一个非常寒冷的夜晚。地上雪铺得很厚，树枝上也是一样地积了雪。他们走过的时候，两旁的小树枝接连地被霜折断；他们走到瀑布跟前，她也静静地悬在空中，因为她已经被冰王吻过了。

这个夜晚真冷得厉害，连鸟兽也不知道该怎样保护自己。

狼夹着尾巴从矮林中一颠一跛地走出来，嗥道：“唔！真是很怪的天气。为什么政府不想个办法？”

“啾！啾！啾！”绿梅花雀叫道，“衰老的大地死了，人们用白寿衣把她收殓了。”

“大地要出嫁了，这是她的结婚礼服，”斑鸠在悄悄地说。他们的小红脚冻伤得厉害，可是他们觉得对这个情景应当取一种带浪漫性的看法。

“胡说！”狼咆哮道，“我告诉你们，这全是政府的错，要是你们不相信我的话，我就要吃掉你们。”狼有着非常实际的头脑，他永远不愁没有个好的理由。

“啊，至于我呢，”啄木鸟是一个天生的哲学家，他插嘴道：“我不喜欢这种原子论的解释。一件事要是怎样的，它便是怎样的，现在天气太冷了。”

天气的确太冷。住在高高的杉树上的小松鼠们接连擦着彼此的鼻子取暖，兔子们在他们洞里缩着身子，不敢朝门外看一眼！唯一似乎喜欢这种天气的就是大角鸮。他们的羽毛让白霜冻得很硬，可是他们并不介意，他们骨轳轳地转动他们又黄又大的眼睛，隔着树互相呼唤着：“吐毁特！吐伙！吐毁特！吐伙！天气多好啊！”

两个樵夫只顾向前走着，一路上起劲地向他们的手指头吹气，用他们笨重的有铁钉的靴子在雪块上乱踏。有一回他们陷进一个雪坑里去，爬起来的时候，他们一身白得就像正在磨面的磨面师；又有一回他们在坚硬光滑的冰（沼地上的水冻成了冰）上失了脚，他们的柴捆跌散了，他们不得不拾起来绑在一块儿；还有一回他们觉得已经迷了路，害怕得不得了，因为他们知道雪对待那些睡在她怀里的人素来是很残忍的。不过他们信任那位守护着一切出门人的好圣马丁，便顺着原路退回去；他们小心地下着脚步。后来终于走到了树林口，看见下面山谷里远远地闪着他们村子的灯光。

他们看见自己出了险，高兴得不得了，便大声笑起来，在他们眼里大地仿佛是一朵银花，月亮就像一朵金花。

然而他们笑过以后，就忧愁起来了，他们想起了自己的贫穷，一个樵夫便对他的伙伴说：“我们为什么还要高兴呢，既然生活偏向有钱人，不是向着像我们这样的穷人？我们还不如冻死在林子里，或者让野兽抓住我们来弄死。”

“真的，”他的伙伴答道，“有的人享受得很多，有的人享受得很少。不平已经把世界分掉了，可是除了忧愁以外，没有一件东西是分配得平均的。”

可是他们正在互相悲叹他们的贫苦的时候，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从

天上掉下一颗很亮、很美的星来。它从别的星星旁边经过，溜下了天边，他们惊奇地望着它，他们觉得它好像落在小羊圈旁边大约有一箭之远的一丛柳树后面。

“呀！哪个找到它就可以得到一坛金子！”他们叫道，便跑起来，因为他们太想金子了。

一个樵夫比他的伙伴跑得快，他追过了那个人，从柳树丛中穿出去，到了柳树外面，看呀！白雪上面的确有一个金的东西。他连忙跑过来，到它跟前，弯下身子，用两只手去摸它，这是一件精致地绣着许多星星的金线斗篷，叠成了许多折子。他大声对他的伙伴说他已经找到天上掉下来的宝物了，等他的伙伴走近，他们就在雪中坐下来，打开斗篷的折子，准备把金子拿来平分。可是啊哟！那里面没有金，也没有银，的确，连任何宝物都没有，只有一个睡着的婴孩。

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便说：“我们的希望就只得着这个痛苦的收场，我们的运气实在不好，一个小孩对男人有什么好处呢？我们还是把他丢在这儿，走我们的路吧。你我都是穷人，又还有我们自己的孩子，我们不当把我们孩子的饮食分给别人。”

可是另一个人却回答道：“不，把这个小孩丢在这儿，让他冻死在雪里，会是一件坏事情，虽然我跟你一样穷，还要养活好几口人，锅子里的东西又很少，可是我要把他带回家去，我的妻子会照应他的。”

他很慈爱地抱起小孩来，用斗篷裹住小孩的身子，免得小孩受寒，随后便走下山回到村子里去，他的傻气和他的软心肠叫他的伙伴非常惊奇。

他们到了村子里，他伙伴对他说：“你得了小孩，那么把斗篷给我吧，我们应当平分的。”

可是，他回答：“不，因为斗篷既不是我的，也不是你的，它是小孩一个人的。”他便跟他的朋友告了别，走到自己家里去了。他敲着门。

他的妻子开了门，看见丈夫平安回来了，她搂住他的颈项接了吻，又把他背上的柴捆放下来，还刷去他靴子上的雪，然后要他进屋去。

可是他对她说：“我在林子里找到一个东西，我把它带了回来要你照应。”他站在门外不进来。

“是什么呢？”她大声问。“快拿给我看，我们家里空空的，我们正需要很多东西。”

他拉开斗篷，把睡着的小孩给她看了。

“啊哟，丈夫啊！”她喃喃地说，“难道我们自己的小孩不够多，你还得带一个换来的孩子到我们家里来吗？谁知道他不会给我们招来厄运呢？我们又用什么来养他呢？”她对他生气了。“可是这是一个星孩啊，”他答道，他便把他怎样奇怪地找到那个小孩的经过情形对她讲了。可是她还不肯息怒，她却挖苦他，生气地讲话，并且嚷着：“我们自己的小孩都吃不饱，难道还要养别人的小孩吗？谁来照应我们呢？谁又来给我们饮食吃呢？”

“不要这样，上帝连麻雀也要照应的，上帝连它们也养。”他答道。“麻雀在冬天不是也常常饿死吗？”她问道，“现在不就是冬天？”她丈夫并不回答，却站在门外不进来。一股冷风从树林里吹进门内，她打了一个寒栗颤抖起来。她就对他说：“你不把门关上吗？一股冷风吹进屋里来了，我冷啊。”

“吹进硬心肠人家里来的风不总是冷风吗？”他反问道。妻子并不回答，却更靠近炉火了。过了一忽儿，她掉过头去看他，她眼里充满了泪水。他连忙走进来，把孩子放在她的怀里。她吻着孩子，把他放到一张小床上去，他们自己最小的孩子就睡在那儿。第二天樵夫拿开那件珍奇的金斗篷，放进一个大柜子去，他妻子也取下孩子颈项上戴的琥珀项链放进柜子里。

星孩便跟樵夫的孩子一块儿养育起来，在同一张食桌上吃饭，和他们在—处玩。他一年比—年地长得更好看，村子里所有的人都非常惊奇：怎么大家都是黑色皮肤，黑头发，单单他—个人又白又娇嫩，像上等的象牙—样，他的卷发又像黄水仙的花环。他的嘴唇像红色花瓣，他的眼睛像清水河畔的紫罗兰，他的身体像还没有人来割过的田地上的水仙。

可是他的美貌给他带来了祸害。因为他长成骄傲，残酷而自私了。他看不起樵夫的儿女，也看不起村子里别的小孩，说他们出身微贱，而他自己却是很高贵的，从—颗星生出来的，他自命为他们的主子，称他们做他的用人。他毫不怜惜穷人，对瞎子或别的有残疾的，有任何病苦的人，他没有丝毫的同情心，他反而向他们丢石头，把他们赶到大路上去，吩咐他们到别处去讨饭。因此在他那个村子里除了无赖汉外，就再没有人第二次来求周济的。的确他迷恋美，瞧不起孱弱和丑陋的人，拿他们开玩笑；他爱他自己，在夏天风静的时候，他会躺在牧师的果园内水井旁边，望着水上映出的他自己的漂亮脸孔，并且因为他的美貌高兴得笑起来。

樵夫夫妇两人常常责备他，说：“我们并没有像你对待孤苦无助的人那样地对待过你。为什么你对—切需要怜悯的人总是这么残酷呢？”

老牧师常常找他去，想教会他爱—切生物，对他说：“苍蝇是你的弟兄。你不要害它。那些在林子里飞来飞去的野鸟有它们的自由。不要图你高兴就把它们捉来。蛇蜥和鼯鼠都是上帝造的，各有各的地位。你是谁，怎么可以给上帝的世界带来痛苦呢？就连耕田的马、牛也知道赞美上帝的。”

可是星孩并不注意他们的话，却做出不高兴和藐视的样子，走开去找他那些同伴，又去领导他们。他的同伴都服从他，因为他长得很美，而且脚步轻快，会跳舞，会吹笛，会弄音乐。不管星孩引他们到什么地方，他们都跟他去；不管星孩吩咐他们做什么事，他们都做。他用—根尖的芦苇刺进鼯鼠的朦胧眼睛里的时候，他们都笑了；他拿石子去打大麻疯病人的时候，他们也笑了。在无论什么事情上面他都支配他们，他们的心肠也变硬了，就跟他的完全—样。

有—天—个穷苦的讨饭女人走进村子里来。她—身衣服破烂不堪，她的脚让崎岖不平的道路弄得血淋淋的，她的情形十分悲惨，她走乏了，坐在—棵栗子树下休息。

可是星孩看见她，便对他的同伴们说：“看啊！—个肮脏的讨饭女人坐在那棵好看的绿叶子树下面。来，我们把她赶走，她太丑、太难看了。”

他便走近她，朝着她丢石子，嘲笑她，她带着惊恐的眼光看他，她目不转睛地望着他。樵夫正在近旁—个草料场里砍木头，看见了星孩的行为，便跑过去责备他，对他说：“你实在残忍，没有—点慈悲心，这个可怜的女人对你做了—什么坏事情，你要这样待她呢？”

星孩气得—张脸通红，顿着脚说：“你是什么人，敢来管我的行动？我不是你的儿子，不要听你的吩咐。”

“你说的是真话，”樵夫答道，“不过我在林子里找到你的时候，我对

你也动过怜悯心的。”

女人听见这句话，大叫一声，就晕倒了。樵夫把她抱进他家里去，让他的妻子看护她，等她清醒过来了，他们又拿食物和饮料款待她。

可是她不肯吃，也不肯喝，却只顾问樵夫：“你不是说这个孩子是在林子里找到的吗？是不是在十年前的今天？”

樵夫答道：“是，我是在林子里找到他的，就是在十年前的今天。”

“你找到他的时候，他带得有什么信物吗？”她叫道，“颈项上不是有一串琥珀项链吗？他身上不是包着一件绣着星星的金线斗篷吗？”

“不错，”樵夫答道，“恰恰跟你所说的一样。”他从柜子里拿出斗篷和琥珀项链来，给她看。

她看见它们，高兴得哭起来，她说：“他正是我在林子里丢失的小儿子。我求你快快叫他来。我为了找寻他，已经走遍了全世界。”

樵夫和他妻子便走出去，唤了星孩来，对他说：“快进屋去，你会在那儿见到你的母亲，她正在等你。”

星孩充满了惊奇和狂喜地跑进屋去。可是他看见她在那儿等他，便轻蔑地笑起来，说：“喂，我母亲在哪儿？这儿就只有这个下贱的讨饭女人。”

女人回答他说：“我就是你的母亲。”

“你明明疯了才说这种话，”星孩恼怒地嚷道，“我不是你的儿子，因为你是个讨饭女人，又丑，又穿一身破衣服。你还是滚开吧，不要让我再看见你讨厌的脏脸。”

“不，你的确是我的小儿子，我在林子里生的，”她大声说，她跪在地上，伸出两只胳膊向着他。“强盗们把你从我身边偷走，丢在林子里让你死去，”她喃喃地说，“可是我一看见你，我就认得你，我也认得那些信物：金线斗篷和琥珀项链。我求你跟我来，我为了找寻你，已经走遍全世界了。我的儿，你跟我来，因为我需要你的爱啊。”

可是星孩连动也不动一下，她的话一点儿也打动不了他的心，在这屋子里除了那个女人的痛苦的哭声外再听不见别的声音。

最后他对她说话了，他的声音是残酷无情的：“倘使你真的是我母亲，那么你还是走得远远的，不到这儿来让我丢脸，倒好得多。因为我始终以为我是某一个星的孩子，没有想到我是像你刚才告诉我的那样，一个讨饭女人的小孩。所以你还是走开吧，不要再让我看见你。”

“啊哟！我的儿，”她叫道，“那么我走以前你不肯亲我吗？我为了找寻你不知道吃了多少苦啊。”

“不，”星孩说，“你太难看了，我宁肯亲毒蛇、亲蟾蜍，也不要亲你。”

那个女人站起来，伤心地哭着走进树林里去了。星孩看见她走了，他非常高兴，就跑回他游伴那儿去，还想同他们一块儿玩。

可是他们看见他来了，大家都挖苦他，说：“看啊，你跟蟾蜍一样地难看，跟毒蛇一样地可恶。你滚开，我们不许你跟我们一块儿玩。”他们把他赶出了花园。

星孩皱着眉头自言自语：“他们对我讲的究竟是什么意思？我要到水井旁边去看看，水井会告诉我，我多漂亮。”

他便走到水井旁边，往井里看去，啊！他的脸就跟蟾蜍的脸一样，他的身子就像毒蛇那样地长了鳞。他扑倒在草上哭起来，他对自己说：“这一定是我的罪过给我招来的。因为我不认我的母亲，赶走了她，对她又傲慢又残

忍。所以我要去，要走遍全世界去找她，不把她找到，我就不休息。”

樵夫的小女儿走到他身边来，她把他的手放在他的肩上，对他说：“你失掉了你的美貌，那有什么关系？请你留在我们这儿，我不会挖苦你。”

他对她说：“不，我待我母亲太残忍了，这个灾难就是给我的惩罚。所以我应当走开，我应当走遍全世界，一直到我找着她，得到她饶恕的时候。”

他便跑进树林里去，一路上唤着他的母亲，请她到他身边来，可是他听不见一声回应。他唤了她一个整天，到太阳下山的时候，他便躺下来，睡在树叶铺成的床上，鸟和兽看见他都逃开了，因为他们还不曾忘记他的残忍，除了蟾蜍和毒蛇，他身边没有别的生物，蟾蜍守望着他，迟钝的毒蛇在他面前爬过。

早晨他起身来，从树上摘下几个苦果吃了，又伤心地哭着，穿过大树林往前走去。不管他遇到什么东西，他都向他们探问，有没有看见他的母亲。

他对鼯鼠说：“你能够在地下走路。告诉我，我母亲在那儿吗？”

鼯鼠答道：“我的眼睛已经给你弄瞎了。我怎么会知道呢？”

他对梅花雀说：“你能够飞过高树顶上，能够看见全世界。告诉我，你能够看见我母亲吗？”

梅花雀答道：“我的翅膀已经给你在取乐的时候剪掉了。我怎么会飞呢？”

他又问那只住在杉树上过着寂寞日子的小松鼠：“我母亲在哪儿？”

松鼠回答：“你已经杀了我的母亲。难道你还想杀死你的母亲吗？”

星孩哭了，他垂着头，恳求上帝创造的生物们宽恕他，又继续穿过林子走去，找寻那个讨饭女人。到第三天他走完了树林，又到平原上去。

他走过村子的时候，小孩们都嘲笑他，丢石子打他，乡下人连谷仓也不让他睡，他们看他那样脏，怕他会使贮藏的麦子发霉，他们的长工也赶走他，没有一个人怜悯他。他始终得不到一点儿关于那个生他的讨饭女人的消息。虽然三年来他走遍了全世界找寻她，他常常觉得她就在他前面走着，他唤她，追她，一直到他的脚给又尖又硬的石头弄出血来。可是他永远追不上她，那些住在路旁的人都说没有看见过她或跟她相像的女人，他们都拿他的悲痛来开玩笑。

三年来他走遍了全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他得不着爱，得不着亲切，也得不着仁慈，然而这正是他从前得意的时候为他自己创造的世界啊。

有天晚上他走到一个城门口，这座城建筑在河边，四周围着坚固的城墙，他虽然很疲倦，而且脚又痛，可是他还准备进城去。然而守城的兵士们横着戟把城门拦住，粗暴地对他说：“你进城有什么事？”

他答道：“我找寻我的母亲，我求你们准许我进去，因为她可能就在这个城里。”

可是他们挖苦他，一个兵摆动他那部黑胡须，放下他的盾牌，大声说：“你母亲一定不高兴看见你，因为你比沼地上的蟾蜍和泽地上爬行的毒蛇还要难看。滚汗。滚开。你母亲不住在这座城里。”

另一个手里拿黄旗的兵问道：“谁是你的母亲，你为什么要找她？”

他答道：“我的母亲就跟我一样也是个讨饭的，我以前待她很坏，我求你们准许我进去，让我求到她的饶恕，说不定她会在这座城里。”他们仍然不让他进去，他们还拿长矛戳他。

星孩哭着转身走了，可是有一个人走了过来，这个人穿一件嵌金花的铠

甲，他的盔上蹲着一头有翅膀的雄狮，他向守兵询问什么人要进城。守兵回答道：“那是一个讨饭的，又是一个讨饭女人的小孩，我们已经把他赶走了。”

“不必，”那个人笑着大声说，“我们可以把这个丑东西当奴隶卖出去，会卖到一碗甜酒的价钱。”

旁边正走过一个面貌凶恶的老人，他大声说：“我愿意出那个价钱买他，”便付了钱，拉着星孩的手带他进城去了。

他们走了好几条街，来到一个人家，墙头露出一棵石榴树，就在树荫下墙上开了一道小门。老人用一只雕花的碧玉戒指在门上挨了一下，门开了。他们走下五级铜阶，进到一个长满了黑色罌粟花的花园，园里还放了不少绿色瓦罐。老人便从他的缠头布上拿下一块花绸巾缚在星孩的眼睛上，赶着星孩在前面走。等到他把绸巾给星孩取开的时候，星孩才看见自己在一个地牢里，那儿燃着一盏牛角灯。

老人用一个木盘盛着发霉的面包放到星孩面前说一句：“吃吧。”又用一个杯子盛着带盐味的水递给他，说一句：“喝吧。”等他吃了喝了以后，老人便走出去，锁上了门，又用一根铁链把门拴牢。

第二天老人到地牢里来。这个老人其实是里比亚 魔术家中最能干的，他的本领还是从一个住在尼罗河坟墓中的魔术师那儿学来的。他带着凶恶的样子看星孩，吩咐道：“在这儿邪教徒城的城门附近一个树林里，有三块金钱。一块是白金，另一块是黄金，第三块金钱却是红的。今天你把白金给我拿回来，要是你不拿回来的话，我就要打你 100 下。你快点去，在太阳下去的时候，我在花园门口等你。当心你要把白金拿回来，否则会对你不利，因为你是我的奴隶，我花了一碗甜酒的价钱买了你的。”他又用那块花绸巾绑住星孩的眼睛引着星孩走出房屋，穿过那个种罌粟花的园子，走上了那五级铜阶。他又用那个戒指开了门，把星孩放到街上去了。星孩走出了城门，走到魔术师所说的树林前面。从外面看来，林子是十分美观的，好像里面充满了鸟语花香似的，星孩快乐地进去了。可是树林的美对他并没有好处，因为不管他走到哪里，地上到处都有又尖又粗的荆棘，拦住他的路，凶恶的荨麻刺痛他，蓟也拿它的刺来戳他，弄得他痛苦不堪。他从早到午，又从午到晚在林子里到处找遍了，始终找不着魔术师所说的那块白金。到了日落时候他伤心地哭着转身回去，因为他知道有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他。

可是他刚走出了林子，忽然听见树丛中一声哀叫，好像是什么人在痛苦中发出来的叫声。他忘记了自己的烦恼，又跑回到那个地方，他看见一只小兔掉在猎人设下的陷阱里给捉住了。

星孩可怜它，把它放了，对它说：“我自己也不过是一个奴隶，可是我还可以给你自由吧。”

兔子回答他：“你的确给了我自由，我拿什么来报答你呢？”

星孩对它说：“我在寻找一块白金，可是我到处都找它不到，要是我不把它给我主人带回去，他就要打我。”

“你跟我来吧，”兔子说，“我带你到它那儿，因为我知道它藏在什么地方，而且为什么要藏着。”

星孩便跟着兔子走了，看啊！在一棵老橡树的裂缝中现出他正在寻找的那块白金。他十分高兴，抓起它来，对兔子说：“我不过给你做了一点儿小

事，你已经加上许多倍地偿还我了，我对你不过施了一点儿恩惠，你已经加上 100 倍地报答我了。”

“不是这样，”兔子答道，“这不过是你怎样待我，我也怎样待你罢了。”它说完便连忙跑开了，星孩也就走回城去。

城门口坐着一个大麻疯病人。脸上罩着一块绿麻布的头巾，一对眼睛像烧红的炭似地从麻布小孔里射出光来。他看见星孩走近了，便敲着一个木碗，摇着他的铃，唤着星孩道：“给我一块钱，不然我就要饿死了。他们把我从城里赶了出来，没有一个人可怜我。”

“唉！”星孩叹息说，“我袋子里就只有一块钱，要是我不把它带给我的主人，他会打我，因为我是他的奴隶啊。”

可是大麻疯病人不停地向星孩哀求，后来星孩动了怜悯心，便把白金给了他。

星孩回到魔术师那儿，魔术师给他开了门，带他进去，问他：“你拿到那块白金吗？”星孩答道：“我没有。”魔术师便扑到他身上去，打了他一顿，随后放了一个空木盘在他面前，说一句：“吃吧。”又给了他一个空杯子，说一句：“喝吧。”最后又把他推到地牢里去了。

第二天魔术师又来对他说：“要是你今天不把那块黄金拿来，我一定要把你当作我的奴隶，给你 300 下鞭子。”

星孩便动身到树林去，他在林子里寻找黄金找了一整天，却始终找不着。到了日落时候他便坐下来，开始哭着，他哭得正伤心，他救过的那只小兔子又跑来了。

兔子对他说：“你为什么哭？你在林子里寻找什么东西？”

星孩答道：“我在寻找这儿藏的一块黄金，要是我找不着它，我的主人就要打我，拿我当奴隶。”

“你跟我来，”兔子大声说，它带了他在林子里跑着，一直跑到一个池子旁边。那块黄金就在池子

“我要怎样谢你呢？”星孩说，“你看，这是你第二次救我了。”

“不啊，还是你先对我起怜悯心的，”兔子说完，连忙跑开了。

星孩拿了黄金，把它放进他的袋子，急急走回城里去。可是那个大麻疯病人看见他走来，便跑过去迎着他，跪在地上，嚷着：“给我一块钱，不然我就要饿死了。”

星孩回答他：“我袋子里就只有一块黄金，要是我不把它带给我的主人，他就要打我，把我当奴隶看待。”

可是大麻疯病人再三要求，星孩又动了怜悯心，把黄金给了他。

星孩回到魔术师那儿，魔术师给他开了门，带他进去，问他：“你拿到那块黄金吗？”星孩回答：“我没有。”魔术师便扑到他身上去，打了他一顿，给他戴上链子，又把他丢进地牢里去。

第二天魔术师又来对他说：“要是你今天把那块红金给我拿了来，我就放你走，不过你要是不带它回来，我一定要杀死你。”

星孩便动身到树林去，他在林子里寻找红金找了一整天，却始终找不着。到了傍晚，他坐下，哭起来，他哭得伤心的时候，小兔子又跑来了。

兔子对他说：“你寻找的那块红金就在你背后那个洞里面。所以你不要再哭，你要高兴啊。”

“我怎样报答你呢？”星孩叫道，“你看，这是你第三次救了我了。”

“不啊，还是你先对我起怜悯心的，”兔子说完，连忙跑开了。

星孩进了洞，在洞中最远的角落里找到了红金。他把它放在他的袋子里，急急走回城去。那个大麻疯病人看见他走来，便站到路中间唤他，对他说：“给我那块红的钱，不然我就得死了。”星孩又动了怜悯心，给了他那块红金，一面说：“你的需要比我的更大。”然而他的心却是很沉重的，因为他知道什么样的厄运在等待他。

可是看啊，他走过城门的时候，守兵都躬身，对他行礼，说着：“我们的皇上多漂亮！”一群市民跟在他后面，欢呼：“的确世界上再没有更漂亮的人了！”星孩听见却哭起来，一面对自己说：“他们瞧不起我，拿我的不幸开心。”人越聚越多，他在拥挤中迷了路，后来发觉自己在一个大广场上，前面就是一座王宫。

宫门大开，僧侣和大臣们一齐跑来迎接他，对他躬身行礼，说道：“您是我们恭候的皇上，您是我们国王的儿子。”

星孩回答他们说：“我不是国王的儿子，我是一个穷讨饭女人的儿子。你们怎么说我漂亮呢？我知道我很难看。”

这时候那个甲上嵌着金花、盔上蹲着一头双翼雄狮的人拿起一面盾牌，大声说：“皇上怎么说他不漂亮啊？”

星孩看那面盾牌，他的脸又是从前那样的了，他的美貌恢复了，并且他还看见他的眼睛里有一种从前不曾有过的东西。

僧侣和大臣们跪在地上对他说：“从前有人预言过那个应该来统治我们的人要在今天来。所以请我们皇上接受这顶王冠和这根节杖，在公正与仁慈这两点上做统治我们的国王吧。”

可是他对他们说：“我是不配的，因为我不认我的生母，除非我找着她，得到她的饶恕，我不能够休息。你们还是让我走吧，因为我还得走遍全世界去找她，虽然你们把王冠和节杖拿给我，我也不该在这儿耽搁。”他这样说了，便把脸掉向通往城门的街道，看啊！在兵士们四周拥挤着的一大群人中间，他看见了那个生他的讨饭女人，在她旁边站着的便是那个坐在路旁的大麻疯病人。

他忍不住发出一声欢呼，连忙跑过去，跪下来，亲他母亲脚上的伤口，拿他的眼泪去洗它们。他把头俯到尘埃，抽泣着，像一个心碎了的人一样，他对她说：“母亲，在我得意的时候不认你。现在在我卑屈的时候你收了我吧。母亲，我恨过你。现在请你爱我吧。母亲，我拒绝过你。现在请你收留你这个孩子吧。”可是讨饭女人连一个字也不回答。

他又伸出手去拖住大麻疯病人的一双没有血色的脚，对那个人说：“我对你动过三次怜悯心。请你叫我母亲对我讲一次话吧。”可是大麻疯病人也不回答他一个字。

他又哭起来，说：“母亲，我的痛苦大得我实在不能忍受了。饶恕我吧，让我回到林子里去。”讨饭女人把她的手放在他的头上，对他说：“起来。”大麻疯病人也把手放在他的头上，说：“起来。”

他站了起来，望着他们，啊！他们原来是国王和王后。

王后对他说：“这是你的父亲，你曾经救过的。”

国王说：“这是你的母亲，你用眼泪洗过她的脚。”

他们抱住他的颈项，吻他，带他进宫里去，给他穿上华贵的衣服，把王冠戴在他的头上，把节杖放到他的手里，他治理着这个建筑在河边的大城，

做它的主人。他对所有的人都表示公正和仁慈，赶走了那个坏魔法师，又送了许多值钱的礼物给樵夫夫妇两人，对他们的儿女也赐了大的恩典。他不许任何人虐待鸟兽，却拿爱、亲切和仁慈教人，他让穷人吃得饱，对赤身露体的人他给他们衣服穿。在他的国里充满着和平与繁荣的景象。

然而他治理的期间并不长久，他受的苦太大了，他受的磨炼也太苦了，所以他只活了三年。他死后继承他的却是一个很坏的国王。



## 后 记

英国近代社会以科技进步，教育发达，与域外文化交流起步早而著称。英国童话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丰姿。本书精选了不同时期英国童话故事 22 篇，题材广泛，情节生动，语言优美，寓意深刻。尤其是王尔德创作的《快乐王子》等九篇童话，以其对真、善、美的孜孜追求而为人所乐道。

全书所收王尔德童话均系巴金同志所译，其余各篇分别由吴国真、赵经民、刘宪之、宋兆霖、吴薇、朱兆顺、骆秀兰、忻俭忠、王维正、高山、晓河等同志译。

编 者

